|  |  |  |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CBD**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 Distr.  GENERAL  CBD/COP/15/17  20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五届会议 - 第二阶段会议和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2023年10月19日和20日，内罗毕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报告

摘要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2023年10月19日和20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会议通过了了35项决定(见第一部分)，尤其是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定。第二部分载有会议记录，附件载有出席会议的组织名单。

目录

页次

[一. 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1]](#footnote-2)\* 3](#_Toc152776791)

[15/2. 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证据基础提供咨询 3](#_Toc152776792)

[15/3. 审查《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 5](#_Toc152776793)

[15/4.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7](#_Toc152776794)

[15/5.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20](#_Toc152776795)

[15/6.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 41](#_Toc152776796)

[15/7. 资源调动 55](#_Toc152776797)

[15/8. 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 66](#_Toc152776798)

[15/9.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84](#_Toc152776799)

[15/10. 制定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新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 88](#_Toc152776800)

[15/11.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95](#_Toc152776801)

[15/12．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协作加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05](#_Toc152776802)

[15/13.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110](#_Toc152776803)

[15/14. 传播 114](#_Toc152776804)

[15/15. 财务机制 130](#_Toc152776805)

[15/16. 知识管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 158](#_Toc152776806)

[15/17.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的长期战略办法 161](#_Toc152776807)

[15/18.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162](#_Toc152776808)

[15/19.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工作方案 164](#_Toc152776809)

[15/20. 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就专题领域和其他跨领域问题举行的深入对话 168](#_Toc152776810)

[15/21.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 169](#_Toc152776811)

[15/22. 自然和文化 170](#_Toc152776812)

[15/23.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174](#_Toc152776813)

[15/2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76](#_Toc152776814)

[15/25. 东北大西洋和临近区域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180](#_Toc152776815)

[15/26.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一步工作 187](#_Toc152776816)

[15/27. 外来入侵物种 189](#_Toc152776817)

[15/28. 生物多样性和农业 206](#_Toc152776818)

[15/29.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217](#_Toc152776819)

[15/30.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220](#_Toc152776820)

[15/31. 合成生物学 221](#_Toc152776821)

[15/32. 缔约方大会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25](#_Toc152776822)

[15/33. 缔约方大会多年工作方案 226](#_Toc152776823)

[15/34.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228](#_Toc152776824)

[15/35.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44](#_Toc152776825)

[二. 会议记录 245](#_Toc152776826)

一. 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2]](#footnote-3)\*

15/2. 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证据基础提供咨询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发布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3]](#footnote-4) 和相关的区域和专题评估报告；
2. 又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全球升温高出工业化前水平1.5摄氏度的影响及相关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4]](#footnote-5)、关于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5]](#footnote-6)、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通量[[6]](#footnote-7) 等特别 报告；
3. 表示注意到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7]](#footnote-8) 及其决策者摘要、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8]](#footnote-9) 和《2020年植物保护报告》[[9]](#footnote-10)；
4. 赞赏地肯定加拿大、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欧洲联盟为编写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提供的资助；
5. 表示注意到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一般性结论；
6. 又表示注意到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所列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得到的经验教训；
7.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地方和次国家政府以及相关组织酌情利用这些报告，采取措施广泛传播其结论，包括将报告翻译成当地语文，为不同利益攸关方制作其他适当传播产品，并在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利用这些报告。

8. 敦促缔约方根据国际义务采取紧急行动，以统筹方式解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球评估报告》中所列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以及导致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的驱动因素。

15/3. 审查《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第X/2号 决定，

又回顾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10]](#footnote-11)、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11]](#footnote-12)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的结论意见，即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没有一项完全实现，这损害了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和其他各项国际目标的实现*，*

1. 欢迎经过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分析[[12]](#footnote-13)和国家报告分析[[13]](#footnote-14)以及对这些文件中提供的《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进度所做的审查[[14]](#footnote-15)；
2. 又欢迎缔约方努力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体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反映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可持续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性别平等方面的问题；
3. 还欢迎缔约方自《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以来努力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本国《公约》执行工作中更好地反映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其传统知识、可持续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性别平等方面的问题；
4. 欢迎缔约方努力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这些群体为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做的努力；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设定的国家目标在整体上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雄心水平不相称，执行进展有限，此外，缺乏适当的执行手段一直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和《2011-2020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一个障碍，因此凸显了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6.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15]](#footnote-16)没有得到充分执行，虽然对生物多样性和性别平等的认识和理解有所提高，但性别平等没有充分体现在《公约》的执行或许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
7.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公约》的执行以及许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没有充分体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传统知识、可持续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等因素；
8.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说明[[16]](#footnote-17)所述从审查《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9. 鼓励缔约方在制定、更新或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酌情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国情，考虑到从审查国家和全球层面《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以及《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中的信息；
10.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支持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全国对话，商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 架》[[17]](#footnote-18)的执行；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缔约方的参与下，组织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国际对话，商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年）》[[18]](#footnote-19)的执行进展情况。

15/4.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14/3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4-zh.pdf)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来支持筹备工作，

注意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的成果，根据第14/34号决定举行的区域和专题磋商和研讨会的成果以及闭会期间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开展的工作的成果[[19]](#footnote-20)，

又注意到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20]](#footnote-21)，

感谢下列国家政府和组织主办这些磋商并提供资助：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肯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非洲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蒙特利尔旅游局，

感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Basile van Havre先生（加拿大）和Francis Ogwal先生（乌干达）为制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的支持，

欢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联合国组织和方案、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青年团体、工商金融界、科学界、学术界、宗教组织、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部门代表、广大公民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和观察员就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出的意见，

对生物多样性的持续丧失及其对自然和人类福祉构成的威胁感到震惊，

因此强调需要均衡地加强执行《公约》的所有规定，包括其三项目标，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 注意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将得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以下各项决定的支持，申明这些决定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具有同等地位；

(a) 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第15/5号决定；

(b) 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第15/6号决定；

(c) 关于资源调动的第15/7号决定；

(d) 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的第15/8号决定；

(e) 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第15/9号决定；

(f) 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合作的第15/13号决定；

1. 又注意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将得到作为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相关决定的支持，特别是《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支持[[21]](#footnote-22)；
2.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在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支持下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特别是让各级政府参与，以促进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私营和金融部门以及所有其他部门的利益攸关方为此做出充分和有效的贡献；
3.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开展跨界、区域和国际合作;
4. 重申期望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确保在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尊重和落实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5. 邀请联合国大会认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在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时考虑其执行进展情况；
6. 决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作为2022-2030年期间《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工作以及各机构和秘书处的一个战略计划，在这方面应利用《框架》，根据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更好地调整和指导《公约》及其议定书各机构的工作以及秘书处和秘书处的预算；
7. 请执行秘书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背景下对《公约》的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以促进其执行，并在此分析的基础上拟定这些工作方案的更新草案，酌情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会议上审议，并就此项工作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 报告。

附件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A部分.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福祉、地球健康和普惠经济繁荣的基础，这包括与地球母亲平衡和谐相处，我们依靠生物多样性获得食物、医药、能源、清洁的空气和水、免于自然灾害的安全以及娱乐和文化灵感，生物多样性还支持着地球上的所有生命体系。
2.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寻求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平台）发表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22]](#footnote-23)、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23]](#footnote-24) 以及许多其他科学文件作出反应，这些文件提供了充分证据，表明尽管不断作出努力，生物多样性仍正以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速度在全球范围恶化。正如生物多样性平台全球评估报告所述[[24]](#footnote-25)：

在所评估的动植物组别中平均约有25%的物种受到威胁，这意味着有大约100万种物种已经濒临灭绝，如果不采取行动来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的强度，其中许多物种将在几十年内灭绝。如果不采取行动，全球物种灭绝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而现在已经比过去一千万年的平均水平快几十、甚至几百倍。

整个人类赖以生存的生物圈在所有空间尺度上都在发生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生物多样性——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正在以比人类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快的速度下降。

采取及时和一致的努力，促进转型变革，可实现自然的可持续保护、恢复和利用，同时实现其他全球性社会目标。

具有最大全球影响的自然变化的直接驱动因素是（从影响最大的开始依次排列）土地和海洋利用的变化、对生物体的直接利用、气候变化、污染和外来物种入侵。这五个直接驱动因素来自一系列根本原因，即变化的间接驱动因素，而这些间接驱动因素反过来又受到社会价值观和行为的支持。（……）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的变化率因地区和国家而异。

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成就、差距和经验教训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和成果为基础，提出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基础广泛的行动，到2030年转变社会与生物多样性的关系，确保到2050年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共同愿景。

**B部分. 宗旨**

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旨在催动、促使和激励各国政府以及次国家和地方当局在全社会参与下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实现其愿景、使命、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中规定的成果，从而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及其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其宗旨是以平衡兼顾的方式全面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
2. 《框架》以行动和结果为导向，旨在指导和推动各级修订、制定、更新和执行政策、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促进各级以更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监测和审查进展情况。
3. 《框架》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多边协定和国际机构之间的一致性、互补性与合作，尊重它们的任务，为不同行为方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创造机会，以加强《框架》的执行。

**C部分. 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考虑因素**

1. 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对其愿景、使命、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理解、落实、执行、报告和评价均须符合以下前提：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贡献和权利

1. 《框架》确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保管者以及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伙伴的重要权利、作用和贡献。《框架》的执行必须确保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知识，包括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世界观、价值观和做法，得到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25]](#footnote-26)，包括为此使他们根据本国立法、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6]](#footnote-27) 在内的各项国际文书和人权法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决策。在这方面，《框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减少或取消土著人民目前拥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

不同的价值体系

1. 自然体现了不同的人的不同观念，包括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地球母亲和生命体系观念。自然对人类的贡献也体现了不同的观念，如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以及自然的赠予观念。自然和自然为人类所作贡献对人类生存和良好的生活质量至关重要，包括对人类福祉、与自然和谐相处以及与地球母亲平衡和谐相处来说至关重要。《框架》承认这些不同的价值体系和观念，包括有些国家确认的自然的权利和地球母亲的权利，认为它们对成功执行《框架》是不可或缺的；

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

1. 这是大家的框架——全政府和全社会的框架，其成功上靠最高一级政府的政治意愿和承认，下赖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行动与合作；

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

1. 《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是全球性的。各国对实现《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贡献将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来作出；

共同努力实现行动目标

1. 缔约方将广泛调动全社会公众支持《框架》的执行；

发展权

1. 《框架》确认1986年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27]](#footnote-28)，有助于促成负责任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同时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基于人权的方法

1. 《框架》的执行应遵循基于人权的方法，尊重、保护、促进和落实人权。《框架》承认享受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28]](#footnote-29)；

性别

1. 《框架》的成功执行有赖于确保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减少不平等现象；

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三项目标，使其得到平衡的落实

1. 《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是融为一体的，旨在以平衡的方式帮助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将根据这些目标和《公约》的规定并酌情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来执行《框架》；

与国际协定或文书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1. 《框架》的执行需遵从相关国际义务。《框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同意改变缔约方按《公约》或其他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里约宣言的原则

1. 《框架》确认为了造福所有生物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框架》的执行应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9]](#footnote-30) 的原则为指导；

科学与创新

1. 《框架》的执行应以科学证据和传统知识和做法为依据，确认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作用；

生态系统方法

1. 《框架》的执行应基于《公约》的生态系统方法[[30]](#footnote-31)；

代际公平

1. 《框架》的执行应以代际公平原则为指导，该原则旨在满足当代人的需求而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并确保年轻一代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1. 《框架》的执行需要在各级开展变革性、创新和跨学科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科学-政策接口研究和终身学习进程，同时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多种多样的世界观、价值观和知识体系；

获得财务资源

1. 《框架》的全面执行还需要充足、可预测和易于获得的财务资源；

合作和协同作用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他相关多边协定以及国际组织和进程之间根据各自任务加强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作、合作和协同作用，将更有效率和效力地增进和推动《框架》的执行；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1. 《框架》承认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与《公约》三项目标的相互关联。《框架》的执行将考虑到 “同一健康方法”以及其他基于科学的整体方法，动员多个部门、学科和社区共同努力，旨在可持续地平衡和优化人、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的健康，承认公平获取包括药物、疫苗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健康产品在内的工具和技术的需要，同时强调迫切需要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和减少环境退化，以减少健康风险，并酌情开发切实可行的获取途径和惠益分享安排。

**D部分. 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系**

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此同时，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维度（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取得进展，为实现《框架》的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创造必要条件。《框架》将把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放在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同时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之间的重要联系。

**E部分. 变革理论**

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建立在变革理论之上。变革理论确认，需要在全球、区域、国家各级采取紧急政策行动，减少和/或扭转加剧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实现到2050年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公约》愿景。

**F部分. 2050年愿景和2030年使命**

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愿景是一个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世界：“到2050年，生物多样性受到重视、得到保护、恢复及合理利用，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实现一个可持续的健康的地球，所有人都能共享重要惠益”。
2. 为了实现2050年愿景，《框架》到2030年的使命是：

采取紧急行动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使自然走上恢复之路，造福人民和地球，为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同时提供必要的执行手段。

**G部分. 2050年全球长期目标**

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2050年确立了四个长期目标，四个目标都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相关。

**长期目标A**

到2050年，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和复原力得到维持、增强或恢复，大幅度增加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

已知受威胁物种的人为灭绝得到制止，到2050年，所有物种的灭绝率和风险减少10倍，本地野生物种的数量增加到健康和有复原力的水平；

野生和驯化物种种群内的遗传多样性得以维持，从而保护它们的适应潜力。

**长期目标 B**

到2050年，生物多样性得到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贡献得到重视、维持和加强，目前正在下降的生态系统得到恢复，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造福今世后代。

**长期目标C**

到2050年，根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文书，通过利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如适用）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得到公正公平分享，包括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享，并有大幅增加，同时确保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得到适当保护，从而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长期目标D**

全面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需的充分执行手段，包括财政资源、能力建设、科技合作、获取和转让技术得到保障并公平提供给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逐步缩小每年7000亿美元的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并使资金流动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保持一致。

**H部分. 2030年全球行动目标**

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从现在到2030年的10年中采取紧急行动规定了23个以行动为导向的全球目标。每个行动目标中规定的行动必须立即启动，到2030年完成。这些行动的总成果将使我们能够实现以成果为导向的2050年长期目标。为达到这些行动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协调一致，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优先事项和社会经济条件。

1. 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行动目标1**

确保所有区域处于解决土地和海洋利用变化的参与性、综合性、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或其他有效管理进程之下，到2030年使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包括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的丧失接近于零，同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行动目标2**

确保到2030年，至少30%的陆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退化区域得到有效恢复，以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生态完整性和连通性。

**行动目标3**

到2030年，确保和促使至少30%的陆地和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区域，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特别重要的区域处于具有生态代表性、连通性良好、公平治理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的有效保护和管理之下，酌情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使其融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同时酌情确保这些区域的可持续利用活动完全符合保护成果，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对其传统领地的权利。

**行动目标4**

确保采取紧急管理行动，停止人为导致的已知受威胁物种的灭绝，实现物种特别是受威胁物种的恢复和保护，大幅度降低灭绝风险，维持本地物种的种群丰度，维持和恢复本地、野生和驯化物种之间的遗传多样性，保持其适应潜力，包括为此实行就地和移地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做法，并有效管理人类与野生动物的互动，减少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冲突，以利 共处。

**行动目标5**

确保野生物种的使用、采猎、交易是可持续的、安全的、合法的，防止过度开发，减少对非目标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减少病原体溢出的风险，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同时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行动目标6**

通过确定和管理外来物种的引进途径，防止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建群，消除、尽量降低、减少和/或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到2030年，将其他已知或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建群率至少降低50%，消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特别是在岛屿等重点地带这样做。

**行动目标7**

考虑到累积效应，到2030年将所有来源的污染风险和不利影响减少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无害的水平，包括：(a) 把流失到环境中的过量养分减少至少一半，包括提高养分循环和利用的效率；(b) 总体上将有关使用农药和剧毒化学品的风险减少至少一半，以科学为根据，考虑到粮食安全和生计；(c) 防止、减少和努力消除塑料污染。

**行动目标8**

通过缓解、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行动，包括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提高其复原力，同时减少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并促进积极影响。

2. 通过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满足人类需求

**行动目标9**

确保野生物种的管理和利用可持续，从而为人，特别是处境脆弱和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人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福利，包括通过可持续的生物多样性活动，能增强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和服务，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行动目标10**

确保农业、水产养殖、渔业和林业区域得到可持续管理，特别是通过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通过大幅度增加生物多样性友好做法的应用，如可持续集约化，农业生态和其他创新方法，促进这些生产系统的复原力和长期效率和生产力，促进粮食安全，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维持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行动目标11**

恢复、维持和增进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例如调节空气、水和气候、土壤健康、授粉和减少疾病风险，以及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造福人类和自然。

**行动目标12**

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主流，可持续地大幅提高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绿色和蓝色空间的面积、质量、连通性、可达性和益处，确保城市规划涵盖生物多样性，增强本地生物多样性、生态连通性和完整性，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以及与自然的联系，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城市化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提供。

**行动目标 13**

根据适用的获取和分享惠益国际文书，酌情在各层面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便利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到2030年大幅增加分享的惠益。

3. 执行工作和主流化的工具和解决方案

**行动目标 14**

确保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观充分纳入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影响的部门的政策、法规、规划和发展进程、消除贫困战略、战略环境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并酌情纳入国民核算，逐步使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人活动、财政和资金流动与《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行动目标 15**

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鼓励和推动企业，特别是确保所有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

1. 定期监测、评估和透明地披露其生物多样性风险、依赖程度和影响，包括对所有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及其运营、供应链和价值链和投资组合的要求；
2. 向消费者提供所需信息，促进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3. 酌情报告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法规和措施的情况；

以逐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增加有利影响，减少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生物多样性风险，并促进有利于可持续生产模式的措施。

**行动目标16**

通过制定支持性政策、立法或监管框架，改进教育和提供相关准确信息和其他选择等措施，鼓励人们并使其能做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到2030年以公平的方式减少全球消费足迹，包括将全球粮食浪费减半，大幅减少过度消费，大幅减少废物产生，使所有人都能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

**行动目标 17**

所有国家加强能力，制定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g)条所述生物安全措施和第19条所述生物技术处理和惠益分配措施。

**行动目标18**

到2025年，以相称、公正、正当、有效和公平的方式确定并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激励措施，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补贴，同时逐步大幅减少这些激励措施，到2030年每年至少减少5000亿美元，首先减少最有害的激励措施，扩大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激励措施。

**行动目标19**

根据《公约》第20条，以有效、及时和容易获得的方式逐步大幅增加所有来源的财务资源量，包括国内、国际、公共和私人资源，以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到2030年每年至少筹集2000亿美元，包括为此：

1. 增加从发达国家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资金总量，包括海外发展援助，到2025年每年至少达到200亿美元，到2030年每年至少达到300亿美元；
2. 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根据国家需要、优先事项和国情大幅增加国内资源调动；
3. 利用私人资金，促进混合融资，实施新资源和额外资源筹集战略，鼓励私营部门向生物多样性投资，包括通过影响基金和其他工具；
4. 激励具有环境和社会保障的创新计划，如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绿色债券、生物多样性补偿和信用、惠益分享机制等；
5. 优化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融资的共同惠益和协同作用；
6. 加强集体行动的作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行动[[31]](#footnote-32) 和非市场办法，包括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和民间社会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合作和团结措施；
7. 提高资源提供和使用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

**行动目标20**

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加强技术获得和转让，促进创新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和获得，包括为此开展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边合作，以满足有效执行的需要，特别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这种需要，促进联合技术开发和联合科研方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加强科研和监测能力，与《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雄心相称。

**行动目标21**

确保决策者、从业人员和公众能够获取最佳现有数据、信息和知识，以便指导实现生物多样性的有效公平治理和综合、参与式管理，加强传播、提高认识、教育、监测、研究和知识管理，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应遵循国家法律，仅在得到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32]](#footnote-33) 的情况下获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

**行动目标22**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有机会诉诸司法和获得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尊重他们的文化及其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确保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

**行动目标23**

在《框架》执行过程中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确保性别平等，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的机会和能力为《公约》的三项目标作贡献，包括承认妇女和女童应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行动、接触、政策和决策的所有层面充分、公平、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

**I部分. 执行和支助机制及扶持性条件**

1. 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通过《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支助机制和战略，促进和加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及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实现。
2. 《框架》的全面执行将需要根据需求从所有来源筹集充足、可预测和易于获得的财务资源。还需要在建设必要的能力和技术转让方面进行合作与协作，以使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全面执行《框架》。

**J部分. 问责制和透明度**

1. 要成功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建立问责和透明制度。有效的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有助于问责和透明度，形成一个商定的同步循环系统[[33]](#footnote-34)。这包括以下要素:
2. 根据《框架》及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修订或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执行《框架》的主要工具，包括以标准化格式表达的国家目标；
3. 国家报告，包括《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中的标题指标和其他相关指标；
4.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全球信息分析，包括国家目标，以评估对《框架》的贡献；
5. 根据国家报告并酌情根据其他来源，对执行《框架》的集体进展包括执行手段进行全球审查；
6. 自愿同行评议；
7. 进一步开发和测试不限成员名额国家自愿审查论坛；
8. 非国家行为方对《框架》的承诺信息（如适用）。
9. 缔约方今后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可参考全球审查的结果，包括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执行手段，以期酌情改进行动和努力。
10. 这些机制确认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需要开展相应国际合作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将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手段，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技术和资金支持，以便能够执行这些问责和透明机制，包括关于提供和接受支持的透明信息，并全面概述所提供的总体支持。
11. 这些机制将以便利、非侵入性、非惩罚性的方式实施，尊重国家主权，避免给各方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12. 缔约方大会将在必要时提出关于透明和问责机制的进一步建议，以实现《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13.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将审议并提出必要的补充建议，包括基于审查结果的建议，以期实现《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K部分. 传播、教育、认识和接受**

1. 加强生物多样性传播、教育和认识，使所有行为方接受《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于有效执行《框架》，实现行为转变，促进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和生物多样性价值观至关重要，方式包括：

(a) 提高对知识体系、各种生物多样性价值观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世界观及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认识、理解和欣赏；

(b)提高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改善可持续生计和消除贫穷的努力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对全球和/或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总体贡献的认识；

(c) 提高所有行为方对采取紧急行动执行《框架》的必要性的认识，同时使他们能够积极参与执行《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监测其进展；

(d) 促进对《框架》的理解，包括通过有针对性的传播，根据相关行为群体调整所使用的语言、复杂程度和专题内容，考虑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包括编写可翻译成土著和地方语言的材料；

(e) 与媒体、民间社会、教育机构、学术界等方面合作，促进或建立平台、伙伴关系和行动议程，分享成功的信息和经验教训，顾及自适性学习和参与生物多样性行动；

(f) 将生物多样性转型教育纳入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在教育机构推广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课程，推广符合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知识、态度、价值观、行为和生活方式；

(g) 提高对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重要作用的认识，加强监测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填补知识缺口，制定创新解决方案，改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5/5.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2. 决定将2011-2020年这一有数据可查的期间作为报告和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进展情况的参照期，除非另有说明，同时注意到用于表达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中的理想状态或雄心水平的基线、条件和期间应酌情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历史趋势、现状、未来情景和关于自然状态的可用信息；
3. 又决定考虑对监测框架进行审查，以期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其制定工作，此后酌情不断对监测框架进行审查；
4. 注意到有必要使国家监测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标准相一致，以酌情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国情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统计系统的主流，加强国家监测系统和报告；
5.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其他相关组织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确认尤其为发展中国家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6.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支持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统、公民科学活动以及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所作贡献；
7. 邀请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其他相关组织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投入运作提供支持；
8. 决定设立一个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任务期限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为止，负责按照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进一步投入运作提供咨询；
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上文第8段所设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完成对监测框架的科技审查并报告审查结果，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随后审议；
10. 决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充分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和审查其成效所需的进一步工作；
11. 请执行秘书与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协作，在资源允许情况下召开主持式监测框架在线讨论；
12. 邀请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继续制定和启用与传统知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指标，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这项工作；
13. 请执行秘书向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成果；
1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情况下与相关伙伴合作：
    1. 便利制定关于建设区域和国家监测系统以及执行监测框架的指导意见，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以支持监测框架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国情和优先事项，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环境最为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例如有干旱、半干旱、沿海地区和山区的国家，在编制和使用标题指标以及相关的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包括将这些指标用于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国家规划进程方面的特殊需要、国情和优先事项的特殊情况；
    2. 为使用包括数据报告工具（DaRT）在内的相关工具提供便利，从而促进国家报告工作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信息共享。
15. 邀请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和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比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参考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34]](#footnote-35) 和《2020年植物保护报告》[[35]](#footnote-36) 所述以前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经验，拟定一套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定的植物保护补充措施，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附件一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1. 监测框架由以下几组指标组成，用于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
   1. 标题指标(载于表1)：第15/6号决定规定的一套最起码的高层次指标，整体覆盖《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用于规划和跟踪进展情况。标题指标经缔约方确认，适用于国家、区域和全球。也可用于传播目的；
   2. 从国家报告是/否二元答复中收集的全球级指标：这些指标是以国家报告模板中的是/否二元答复为依据的全球指标，显示采取了特定行动的国家数目[[36]](#footnote-37)；
   3. 组成指标（载于表2）：一组与标题指标一起使用的任选指标，覆盖《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组成部分，可用于全球、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
   4. 补充指标（载于表2）：一组对每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行专题或深入分析的任选指标，可用于全球、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
   5. 其他国家和次国家指标，用来补充监测框架。
2.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中的指标符合或最迟到2025年能够符合下列标准：
   1. 公开提供指标相关数据和元数据；
   2. 指标所采用的方法均发表于经过同行评议的学术期刊或经过了科学同行评议，并经确认可在国家一级采用；
   3. 汇编并定期更新数据来源和指标，如果可能，两次更新之间的时间应短于五年；
   4. 有一个对指标方法和/或数据生成进行维护的机制，例如可以由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某个成员、某个政府间组织或某个公认的科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维护，就指标的使用提供可在国家层面适用的指导意见；
   5. 指标能够发现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各组成部分有关的趋势；
   6. 如果可能，指标将与统计委员会下的现有政府间进程，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环境统计发展框架或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保持一致，或利用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下就基本生物多样性变量进行的工作。
3. 标题指标应采用缔约方商定的方法，根据国家监测网络和国家来源的数据在国家一级计算，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标题指标可能需要利用全球数据组，如果得不到国家指标，在国家一级采用全球指标时必须通过适当机制进行验证。标题指标能够对全球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行一致、标准化和可调整规模的跟踪监测。
4. 为了在有效的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和其他信息系统辅助下在国家一级汇编和适用这些标题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需要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技术和其他支持。将邀请秘书处与在指标元数据表中确定为数据提供者的组织一起为设计、改进和实施国家监测系统提供准则和信息，支持收集数据和计算标题指标。通过这种方式，缔约方将能够借助适当执行手段，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填补监测缺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缺口，有效使用标题指标以及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
5. 为了尽量提高采用率，尽量减少报告负担，标题指标清单是由数目不多、旨在整体覆盖《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某项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指标组成。标题指标可能无法涵盖一项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所有组成部分，但出于分析目的，可以酌情使用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对其进行补充。

**表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标题指标**

| **A. 长期目标/行动目标[[37]](#footnote-38)** | **标题指标[[38]](#footnote-39)** |
| --- | --- |
| A | 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A.3 红色名录指数  A.4 物种内有效种群规模大于500的种群比例 |
| Bb |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
| Cb | C.1 收取的货币惠益的指标\*  C.2 非货币惠益的指标\* |
| D | D.1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D.2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提供的国内公共资金  D.3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提供的私人资金\* |
| 1b | 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1.1 包含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计划覆盖的陆地和海洋区域的百分比\* |
| 2 | 2.2 正在恢复的区域\* |
| 3 | 3.1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覆盖的范围 |
| 4 | A.3 红色名录指数  A.4 物种内有效种群规模大于500的种群比例 |
| 5 | 5.1 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
| 6b | 6.1 建立种群的外来入侵物种所占比例 |
| 7 | 7.1 沿海富营养化潜势指数  7.2 农药环境浓度\* |
| 8b | - |
| 9b | 9.1 利用野生物种的好处\*  9.2 从事传统职业人口所占百分比\* |
| 10 | 10.1 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占农业面积的比例  10.2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 |
| 11 |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
| 12b | 12.1 供公共使用的绿色/蓝色空间占城市建成区的平均份额 |
| 13b | C.1 收取的货币惠益的指标，待确定\*  C.2 非货币惠益的指标\* |
| 14b | - |
| 15b | 15.1通过报告披露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程度和影响的公司数目\* |
| 16b | - |
| 17b | - |
| 18 | 18.1 为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制定的积极的激励措施  18.2 被取消和逐步退出或改革的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的价值 |
| 19 | D.1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D.2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提供的国内公共资金  D.3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提供的私人资金\* |
| 20 | - |
| 21 | 21.1用于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指标 |
| 22b | - |
| 23b | - |

**表2.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指标**

| **长期目标/行动目标** | **标题指标** | **组成指标** | **补充指标** |
| --- | --- | --- | --- |
| A | 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A.3 红色名录指数  A.4 物种内有效种群规模大于500的种群比例 | 生态区完整性指数  生态系统完整性指数  物种生境指数  生物多样性生境指数  保护连通性(Protconn)指数  Parc连通性  EDGE  地球生命力指数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 森林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比例  森林分布  树木覆盖率的丧失  草原和热带草原范围  山岭绿色覆盖率指数  泥灰地范围和状况  多年冻土的厚度、深度和范围  全球红树林连续覆盖面  红树林破碎化趋势  红树林范围的趋势  活珊瑚覆盖面  硬珊瑚覆盖面和构成  全球珊瑚礁范围  全球海藻范围 (海藻覆盖面和构成)  全球盐沼范围  海带冠盖范围  大型藻冠盖覆盖面和构成  主要底栖生物群覆盖面  肉质藻类覆盖面  湿地范围趋势指数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森林破碎化指数  森林景观完整性指数  选定自然生态系统的生物量  生物多样性生境指数  全球植被健康产品  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BERI）  破碎化相对规模（RMF）  生态区完整性指数  生物多样性完整性指数  海洋健康指数  关于主要海底生境所受物理损害的物理损害程度指标  湿地范围趋势指数  河流破碎化指数  树突连通性指数  根据红色名录，状况正在改善的受威胁物种所占百分比  每个物种分组的受威胁物种数目  野生鸟类指数  平均物种丰度（MSA）  物种保护指数  浮游生物量和丰度的变化  鱼类丰度和生物量  野生动物种遗传记分卡  物种丰富度/地方性陆地多样性的变化（PREDICTS）  海洋物种丰富度  具有社会经济和文化珍贵价值的物种所受保护的全面性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被归类为濒临灭绝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近缘种）  迁徙物种公约连通性指标  物种状况指数  完整无损的荒野  种系多样性的预期损失  物种内部维持的种群所占比例  自由流动的河流 |
| Bb |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 红色名录指数 (适用于已利用物种)  地球生命力指数(适用于已利用物种) | 依赖生物多样性的社区的贫困程度  生态足迹  经过认证接受可持续管理，并核实已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影响的森林地区数目  种系多样性的预期损失  红色名录指数（授粉物种）  绿色状态指数（授粉媒介）  空气质量指数  空气污染排放账户  野生动物的人畜共患病  气候影响指数  海洋酸化  缺水程度：淡水取水量占可用淡水资源的比例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所占比例  流出指数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质量随时间的变化  沿海水域生态系统质量随时间的变化  侵蚀程度  每10万人中因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人数  完好无损的荒野  生物燃料生产  鱼类捕捞潜力上限  参与狩猎和采集的人数  人口当中根据粮食不安全经历分级表衡量的中度或严重粮食不安全发生率  林业生产与贸易(木材燃料)  药用植物合法贸易趋势  访客管理评估  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内传播精神和文化价值观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的数目  混合遗产（兼具自然和文化方面的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文化景观（经确认是同时通过自然和人为努力形成）和具有文化价值的自然遗产的数目，包括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和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所记录的支持地方和土著知识和做法的遗产  语言多样性指数-语言多样性趋势和土著语言使用人数  保护和促进文化、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的标准制定框架的发展指数  文化活力指数  教科文组织文化2030 (多项指标)  监测健康环境权利落实情况的程序和工具(即列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国家报告中汇报)  红色名录指数（国际贸易物种） |
| Cb | C.1 收取的货币惠益指标\*  C.2非货币惠益指标\* |  | 向指定检查站提供了与遗传资源利用有关的信息的使用者数目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发布的国际认可证书总数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发布的检查站公报数目  为非商业目的签发的国际认可合规证书数目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核算和报告系统，定义是环境经济账户系统的执行情况 |
| D | D.1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D.2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内公共资金  D.3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私人资金（国内和国际）\* |  | 为能力建设筹集的资金  用美元表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南南、南北和三方合作提供的援助)  为促进技术研发、转让、传播和推广筹集的资金  人口中的科学家人数  出版的联合科学论文（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OBIS)中），按部门分列  国家维护的科研船只  分配给海洋技术领域科研的总科研预算所占比例  用于奖学金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数额，按部门和研究类型分列  双边贸易流量显示的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货物进口量，按信通技术货物类别分列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研发、转让、传播和推广的资金总额 |
| 1b | 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1.1 包含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计划覆盖的陆地和海洋区域的百分比\* | 优先保留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 | 在规划过程中使用自然资本账户的国家数目利用关键生物多样性领域相关信息的空间计划所占百分比  位于海洋保护区或沿海区综合管理区内的小块生境  其他空间管理计划（未列入沿海区综合管理或海洋空间规划的计划）  在规划过程中使用海洋帐户的国家数目  做出了水合作业务安排的跨界流域面积所占比例  耕地占陆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按类型划分的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在保护工作中落实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国家立法、政策或其他措施的国家数量  生态系统完整性指数 |
| 2 | 2.2 正在恢复的区域 | 按类型划分的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维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的连通性 | 生境分布范围  物种稀有地点、高生物多样性地区、大型哺乳动物景观、完整无损的荒野和气候稳定地区指数  次生天然林覆盖面积增加  每年损失的原生热带树木覆盖面积  森林景观完整性指数  全球生态系统恢复指数  自由流动的河流  自然土地至少占10%的耕种景观所占百分比  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BERI）  优先保留未受损害/荒野地区  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的现状  生物多样性生境指数  红色名录指数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地球生命力指数  物种生境指数 |
| 3 | 3.1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覆盖范围 | 生物多样性重要地区的保护区覆盖面  保护区管理成效(PAME)  ProtConn  保护区连通性指数  (PARC-连通性)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连通性指标  完成了实地一级治理和公平性（SAGE）评估的保护区数目  物种保护指数 | 保护区的降级、缩小和取消(PD)  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的现状  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和养护区绿色清单  教科文组织名录地点（自然和混合世界遗产地点以及生物圈保护区）的公顷数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管理有效性指标  保护区隔离指数(PAI)  保护区网络指标(ProNet)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对迁徙物种至关重要的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的覆盖范围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以及传统领地的覆盖范围（按治理类型分列）  拉姆萨尔管理有效性跟踪工具（R-METTE ）  取得良好保护成果和受到有效管理的生物圈保护区所占百分比  在某种形式上得到承认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土地的范围  物种保护指数  在保护工作中落实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国家立法、政策或其他措施的国家数目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受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保护的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区域的比例 |
| 4 | A.3 红色名录指数  A.4 物种内遗传有效种群规模大于 500的种群比例 | 地球生命力指数  在中长期保护设施中获取的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人类与野生动物冲突和共存的有效和可持续管理趋势  绿色物种现状指数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所列物种的养护状况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 物种所受威胁减少和恢复指标  进化显著和全球濒危物种的不断变化的状况(EDGE指数)  状况正在改善的受威胁物种所占百分比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下属协定的数目  被归类为濒临灭绝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近缘种）  外来入侵物种建群率 |
| 5 | 5.1 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 已利用物种的红色名录指数  已利用物种的地球生命力指数  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 | 可持续流域和内陆渔业指数  红色名录指数 (国际贸易物种和迁徙物种)  海洋管理委员会统计的渔获数  根据《国际捕鲸公约》统计的鲸类总捕获数  兼捕的脆弱和非目标物种数量  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  由濒临灭绝物种构成的合法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所占比例  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物种分类分列的非法贸易情况  将贸易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的国家数目  受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保护的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区域的比例  实施旨在尽量减少渔业和狩猎对移栖物种及其生境所产生影响的措施  海洋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认证持有者数目，按分销国分列  可持续和合法的生物多样性产品的贸易和商业化趋势(符合《生物贸易原则》和/或《濒危物种公约》的要求) |
| 6b | 6.1 外来入侵物种建群率 | 入侵物种的影响速度和影响率  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速度  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事件数目 | 根据《全球引进和入侵物种登记册》列入国家清单的外来入侵物种数目  非本地物种，特别是主要来自风险地区的入侵的非本地物种的丰度、暂时发生和空间分布趋势(与此类物种的主要传播媒介和传播途径有关)  红色名录指数 (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
| 7 | 7.1 沿海富营养化潜势指数  7.2 农药环境浓度\* | 化肥使用情况  经过安全处理的家用和工业废水流动所占比例  漂浮的塑料碎片密度[按微塑料和宏观塑料分列]  红色名录指数(污染的影响) | 环境活性氮的损失趋势  氮沉积趋势  收集和管理的市政固体废料  有害废物产生情况  包括微塑料在内的水柱和海底中的垃圾数量趋势  沿海富营养化趋势; (b) 塑料碎片密度  生态系统红色指数  水下噪声污染  按类型分列的高危农药的名称、数量/体积/浓度(每个陆地/海洋面积单位)  每单位农田面积农药使用量 |
| 8b | - | 生态系统提供的总气候调节服务，按生态系统类型开列 (环境经济账户系统)  按照《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实行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  产生于土地利用和土地利用变化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BERI | 森林中的地上生物量储量（吨/公顷）  产生于土地利用和土地利用变化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根据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通过和实施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所占比例  根据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函文中的报告，确定了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国家适应计划和战略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数目  沿海富营养化指数  碳储量和温室气体年度净排放量，按土地利用类别分列，分自然和非自然土地覆被 |
| 9b | 9.1 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好处  9.2 传统职业人口所占百分比 | 为能源、食物或文化目的利用野生资源 (包括收集木柴、打猎、捕鱼、采集、医用、手工艺等等)的人数  红色名录指数（用作食物和药物的物种）  已利用的物种的地球生命力指数 | 维持在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  海洋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认证持有者数目，按分销国分列  产卵种群生物量（与商业开发的物种有关）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每个劳动力单位的生产数量，按农业/畜牧/林业企业的规模级别分列 |
| 10 | 10.1 从事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的农地面积所占比例  10.2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 | 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森林管理委员会和森林认证认可方案发放的总森林管理认证  小型食品生产者的平均收入，按性别和土著身份分列 | 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数  土壤有机碳储量的变化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亲缘种）  红色名录指数（授粉物种）  被列为面临灭绝风险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
| 11 |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 每十万人中因灾害而死亡、失踪或受直接影响的数目  归因于不安全饮水、不安全环境卫生和缺乏个人卫生(对不安全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的暴露(人人享有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项目))的死亡率  城市中细颗粒物(例如PM2.5和PM10)水平的年度中间值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所占比例  缺水程度 | 空气排放账户  制定和正在实施政策和程序，使地方社区参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行政单位所占比例  使用安全管理的饮水服务的人口所占比例  归因于住宅和周围环境空气污染的死亡率 |
| 12b | 12.1 供公共使用的绿色/蓝色空间占城市建成区的平均份额 | 提供的娱乐和文化生态系统服务 |  |
| 13b | C.1 得到的货币惠益指标 | 遗传资源许可证或同等文件(包括与传统知识有关的许可证和文件)的数目，按许可证类型分列 | 一个国家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多边系统收到的作物材料转让总数  授予的遗传资源获取许可证或同等文件的总数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发布的国际认可合规证书的总数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国家数目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资料的国家数目  通过了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用以确保公平公正分享惠益的国家数目  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所占百分比估计数 |
| 14b | - | 实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国家数目 | 净初级生产力的人类占用（HANPP）  每增加值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用水效率随时间的变化 |
| 15b | 15.1 报告披露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和影响的企业数目\* | 基于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的指标 | 物种所受威胁减少和恢复指标  发表可持续性报告的公司数目 |
| 16b | - | 粮食浪费指数  人均材料足迹  消费对全球环境的影响  生态足迹 | 在各级㈠国家教育政策、㈡课程、㈢教师教育和㈣学生评估中把(a)全球公民教育和(b)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性别平等和人权教育，纳入主流的程度  再循环率  生命周期影响评估，例如基于端点模型的生命周期影响评估方法  发展中社区的贫困程度 |
| 17b | - |  | 制定了必要的生物安全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国家数目  实施生物安全措施的国家数目  具备必要措施和手段用以检测和识别生物技术产品的国家数目  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以支持生物安全决策的国家数目  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措施的国家数目  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规定的《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采取法律和技术措施进行恢复和补偿的国家数目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建立了制度，用以恢复和补偿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的国家百分比  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措施的国家数目  建立了机制来帮助分享和获取信息，用以了解生物技术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国家数目 |
| 18 | 18.1为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制定的积极的激励措施  18.2被取消和逐步退出或改革的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的价值 | 被改变方向、调整用途或取消的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的价值 | 实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征税的国家数目  实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收费的国家数目  实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可交易许可证计划的国家数目  政府对农业所提供支持（生产者支持估计）当中可能对环境有害的成分的趋势  政府的化石燃料支持措施的数目和数额的趋势  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和消费）中的化石燃料补贴数额 |
| 19 | D.1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D.2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内公共资金  D.3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私人资金（国内和国际）\* |  |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和分配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金数额  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和南南合作  向经合组织债权人报告系统报告的生物多样性相关融资的金额和构成  向发展中国家承诺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的美元价值  用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统计能力的所有资源的美元价值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慈善资金数额  分配给海洋技术领域研究的研究预算总额的比例  为发展中国家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转让、推广和普及而核准的资金总额  实施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方案的国家数量(和工具数量)  (a)根据《公约》评估生物多样性价值、(b)确定并报告资金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c)制定生物多样性国家财政计划、(d)获得开展上述活动所需资金和能力建设的国家数量 |
| 20 | - |  |  |
| 21 | 21.1用于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指标 | 物种状况指数  各级㈠国家教育政策、㈡课程、㈢教师教育和㈣学生评估中把(a)全球公民教育和(b)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性别平等和人权教育，纳入主流的程度 | 地球生态指数数据库中的记录和物种数目增加  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可获得的物种出现记录增加  可通过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访问的海洋物种出现记录增加  通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tm红色名录评估的已知物种所占比例  对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所列受威胁物种所进行评估的数目  世界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的生物知识状况调查（全球动物园和水族馆访客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物种现状信息指数 |
| 22b | - | 总成年人口中享有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且(a) 持有法律承认的文件和(b) 认为自己的土地权利有保障的人所占比例，按性别和保有权类型分列 | 与全国分布情况相比，在国家和地方机构职位中所占百分比，包括：(a) 立法机关；(b) 公职；(c)司法机构，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建立制度，跟踪监测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情况并为之划拨公共资源的国家数目  对农业土地具有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者在总农业人口中所占比例，按性别分列；妇女在农地所有者或权利持有者中所占比例，按保有权类型分列  法律框架（包括习惯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数目  完成了实地一级治理和公平性（SAGE）评估的保护区数目  按国家和性别分列环境人权捍卫者每年被杀害的人数趋势；被杀害的土著环境人权捍卫者人数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土地保有权[按性别和保有权类型分列]  相信决策包容性强、反应敏捷的人口所占百分比，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
| 23b | - | 妇女在(a) 国家议会和(b)地方政府中所占席位的比例  国家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指标  总成年人口中享有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且(a) 持有法律承认的文件和(b) 认为自己的土地权利有保障的人所占比例，按性别和保有权类型分列 | 与全国分布情况相比，在国家和地方机构职位中所占百分比，包括：(a) 立法机关；(b) 公职；(c)司法机构，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对农业土地具有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者在总农业人口中所占比例，按性别分列；妇女在农地所有者或权利持有者中所占比例，按保有权类型分列  建立制度，跟踪监测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情况并为之划拨公共资源的国家数目  完成了实地一级治理和公平性（SAGE）评估的保护区数目  相信决策包容性强、反应敏捷的人口所占百分比，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法律框架(包括习惯法)保障妇女拥有和(或)控制土地的平等权利的国家比例 |

附件二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指标问题技术专家组将：
2. 就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所确定的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有关的剩余和未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将工作重点放在以下要点：
   * 1. 支持解决关键缺口的工作，以改进监测框架，特别是解决尚无现有方法的标题指标，并就其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提出建议。鉴于现有标题指标及其在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不平衡，应注意填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 B、C 和 D 以及行动目标 2、13 和 14 至 22 下的缺口；
     2. 支持确定与每个适用的标题指标的分解和汇总相关的重要因素，酌情包括任何方法上的改进；
     3. 查明每个标题指标的实施和数据流管理方面的缺口，并就国家一级的实施提出建议；
     4. 不断审查二元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清单；
     5. 根据下文表1就用于编制二元指标的问题的措辞提出建议，供国家报告采用；
3. 就指标在国家规划和报告中的使用问题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包括为此审查如何提议将指标纳入国家报告的在线报告工具；
4. 就弥补时空数据空白的途径，包括使用大数据、公民科学、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统、遥感、建模和数据分析以及和其他形式的数据和其他知识系统——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开发和获得信息工具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5. 提供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相关的能力发展、技术转让和资金需求方面的现有能力、差距和需求的咨询。
6.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顾及：
7. 《公约》以及其他涉及指标和监测的相关工作方案的以往工作和经验；
8. 统计委员会和其他统计机关下的统计标准和发展情况；
9. 其他全球、区域、国家和次国家监测框架、多边环境协定和知识系统的以往工作和经验；
10. 指标及其元数据和基准相关问题的新近发展情况和信息。
11. 特设技术专家组由缔约方提名的30名技术专家（其中包括统计学专家和相关社会和自然科学专家）和观察员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名的最多15名代表组成。执行秘书将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从缔约方和各组织的提名中甄选专家，同时适当考虑不同技术专长领域的代表性，并确保专门知识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所有方面的平衡，同时亦顾及：地域代表性以及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性；性别平衡；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此外还要顾及环境最为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例如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以及沿海地区和山区的国家的特殊情况。
12.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从选定的专家中提名两名共同主席。
1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将应邀作为当然成员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
14.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可酌情邀请其他专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提供专门知识和经验。
15.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主要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也将举行面对面会议，通常在闭会期间举行两次会议。
16.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核准后立即成立和开始工作，并向缔约方大会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各次会议报告工作情况。

**表1.** **特设技术专家组可考虑进一步拟定的全球规模指标，整理自国家报告中的二元（是/否）汇报**

注：与特设技术专家组分享此表意在指出可考虑的二元指标类型。案文未经商定，也未经谈判，故仅供 参考。

| **1. 长期目标/**  **行动指标** | **2. 源自二元汇报的全球指标** |
| --- | --- |
| B | 在国家宪法或立法中承认、实施和监测健康环境权的国家数目 |
| 1 | 使用陆地和海洋空间规划来确定国家发展规划中对生物多样性高度重要的区域的国家数目 |
| 6 | 通过相关国家立法并为预防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提供充足资源的国家数目 |
| 8 | 在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宣传中反映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数目 |
| 9 | 制定了规范野生物种的使用和贸易的法律文书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持续使用习惯的国家数目 |
| 12 | 城市可持续性规划中提到绿色和/或蓝色空间管理的国家数目 |
| 13 / C | 拥有与行动目标13有关的可操作立法、行政或政策框架的国家数目 |
| 14 | 制定了国家行动目标，以将生物多样价值纳入各级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账户，确保使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和成为环境影响评估一部分的国家数目 |
| 15 | 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实现行动目标15的国家数目 |
| 16 | 制定、采用或实施政策工具，支持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的的国家数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2.1.1) |
| 17 | 拥有与行动目标17相关的能力和措施的国家数目 |
| 22 | 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环境人权捍卫者、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在其传统领土、文化和习俗方面的合法权利的国家数目。 |
| 23 | 拥有法律框架（包括习惯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数目 |

15/6.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6条、第23条和第26条，

又回顾第IX/8号、第X/2号、第X/10号、第XI/10号、第XIII/27号、第14/27号和第14/34号决定，

还回顾第14/29号决定，其中确认需要加强缔约方的执行工作和基本承诺，从而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39]](#footnote-40) 所展现的2050年愿景之路，强调《公约》第26条规定的国家报告依然是执行进展情况多层面审查办法的核心要素，认识到《公约》规定的多层面审查办法的要素应该是技术上合理、客观、透明、协作和建设性的，旨在推动缔约方加强努力，

回顾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在国家层面执行《公约》的主要工具，国家报告是监测和审查《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的主要 工具，

1. 采用一种强化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办法，加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
2. 比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修订或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框架》的主要工具，包括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前以标准化格式通报的国家目标；
3. 2026年和2029年提交的国家报告，包括第15/5号决定通过的标题指标和其他指标；
4. 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国家目标中的信息进行全球分析，用于评估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和随后各届缔约方大会审议；
5. 根据国家报告并酌情根据其他来源的信息，对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集体进展包括执行手段进行全球审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6. 自愿同行评议；
7. 进一步开发和测试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自愿国家审查论坛；
8. 非国家行为体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承诺信息；
9.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今后届会上审议并提出任何必要的建议，以期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10. 又决定以便利性、非侵入性、非惩罚性方式实施强化的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办法，尊重国家主权，避免给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11. 鼓励缔约方在涉及《昆明-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所有方面和所有规模的规划、执行、报告和审查中适用《性别平等行动计划》[[40]](#footnote-41)；

**规划**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
2. 请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6 条，参照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指导意见，修订和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使之符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包括关于执行手段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提交信息交换所机制；
3. 请无法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本的缔约方，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先提交一份按照附件一所载报告模板拟定的单独呈件，酌情通报体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有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那些国家目标，包括关于所有执行手段的国家目标，然后再提交完整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 敦促所有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等相关国家规划进程中，根据本国国情使用标题指标，以组成指标、补充指标以及其他国家指标作为辅助；
5. 鼓励缔约方作为政策和/或法律文书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本或更新本，并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将其（或其中要素）纳入更大的战略和计划，如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和其他相关的国家部门和跨部门计划。

**报告**

1. 通过附件二所载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的准则，包括报告模板草案；
2. 请缔约方于2026年2月28日之前提交第七次国家报告，于2029年6月30日之前提交第八次国家报告，以便能够根据《公约》第26条使用附件二所载模板准备全球审查，认识到及时拟定和提交国家报告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非易事，因此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为其提供支持；
3. 鼓励缔约方酌情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报告等其他报告进程协同进行，并为此在自愿基础上使用 DART等模块化数据报告工具；
4. 请所有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使用第 15/5号决定通过的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标题指标并回答是/否二元问题，作为补充，可酌情任选监测框架所列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还可使用国家指标，这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逐步执行本段提供了灵活性，因为目前有些指标尚未就绪，而且需要为标题指标进行能力建设和发展；
5. 请缔约方除提供长期目标D和行动目标19的定量信息之外，还提供定性信息，特别是配置执行手段的信息；

**审查**

1.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和其后每届会议上审议对依本决定第6段和第7段所收集信息进行的全球分析，评估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技术框架》的贡献；
2. 又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国家报告并酌情根据其他来源信息，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集体执行进度，包括执行手段，进行全球审查；
3. 还决定授权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为上文第16段所述全球审查制定具体程序，包括使用指标的程序，并拟定审查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五次会议就旨在指导第16段所述全球审查的相关科技投入提供咨询意见，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5. 决定缔约方大会将在今后届会上，根据依第15段和16段收集的投入酌情审议并提出补充建议，以期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6. 确认缔约方可在未来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时考虑全球审查的结果，包括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手段，以期酌情改进行动和努力。
7. 邀请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的缔约方考虑分别组织一次关于审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讨论；

**合作、协同增效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1. 确认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将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与其任务和优先事项相一致的相关或相应内容作出贡献；
2. 鼓励缔约方：
   1. 把落实其为缔约方的每一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承诺和建议的相关行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
   2. 酌情促进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里约各公约联络点的接触和联络点之间的协调；
   3. 使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各级政府和所有其他相关部门的利益攸关方能够在各层级充分有效参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以及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的拟定；
   4.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更新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过程中，如所涉措施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确保与其进行协商，以期酌情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41]](#footnote-42)；
3.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合作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4. 表示注意到分享非国家行为体为促进《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作自愿承诺的核心报告内容，这些承诺将载列《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和蒙特利尔——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的在线平台；
5. 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研究组织、企业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部门的代表在自愿基础上作出承诺，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并在《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和蒙特利尔——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在线平台上分享这些承诺；

**执行手段**

1. 请缔约方根据《公约》第20条和第21条， 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便实施本决定所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强化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办法；
2. 邀请相关国际、区域、次区域或国家组织支持缔约方更新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拟定国家报告，包括为此提供相关数据、支持执行监测框架以及信息和能力发展活动；
3. 请执行秘书支持本决定第1段所列强化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办法的运作，包括酌情为此：
   1. 支持执行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准则；
   2. 支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开发和/或试用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模板以及非国家行为体的核心报告内容；
   3. 支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进一步发展和试用不限成员名额自愿国家审查论坛的工作方式，其中可包括专家协助的审查；
   4. 进一步开发《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在线国家报告工具；
   5. 进一步开发在线决定跟踪工具；
   6. 进一步开发非国家行为体承诺跟踪机制，包括根据《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和蒙特利尔——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开展的自愿在线报告工作；
   7. 促进自愿使用各种模块化数据报告工具，如数据报告工具(DaRT)；
   8. 汇编本决定第16段所述缔约方关于全球审查具体程序的意见，支持执行问题附属结构制定这些程序；
   9. 以透明的方式协调和准备本决定第15段和第16段所述投入；
   10. 与相关伙伴协调和协作，提供必要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和其他支持，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以改进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工作；
4. 欢迎对旨在支持更新或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各项举措的财务和实物捐助，包括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捐助，邀请捐助方、各国政府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包括建立和加强国家监测和信息管理制度。

附件一

**比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修订或更新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  
指导意见**

1.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NBSAP）是在国家一级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主要工具。它们可望成为《公约》《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强化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本文件为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修订或更新NBSAP提供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依照《公约》第6条的规定，并补充了缔约方大会先前关于NBSAP各个方面的决定（特别是第IX/8号决定第8段和第X/2号决定第3段)。指导意见还酌情考虑到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将生物安全、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NBSAP主流的呼吁[[42]](#footnote-43)。

2. NBSAP应被视为是一个总括性的进程，在此进程下，所有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国家目标和行动均可加以规划、执行、监测、审查和加强。NBSAP是缔约方赖以确立和传达为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作出国家贡献的主要工具。NBSAP应促进各级政府的所有政府部门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全社会的妇女和青年参与其中，以确保各项行动目标、行动和预期成果得到协调、不同行为者的关切得到解决以及他们的所有权和对执行的承诺得到保障。NBSAP应促进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所有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MEA）的协同作用和规划[[43]](#footnote-44)。此外，NBSAP进程应获得高级别政治支持，确保部际协调和纵向整合，并促进执行工作。

3. 应在不中断执行的前提下酌情对NBSAP进行修订或更新。

4. 根据《公约》第3条、第6条、第20条和第21条，比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修订或更新NBSAP包括相应的国家目标，应由每个缔约方根据其具体情况和能力自行决定。

5. NBSAP应以合作和灵活的方式促进和支持更多的努力和行动，随着时间的推移改进执行和一致性，根据《公约》相关条款，确保国家目标信息的责任制和透明度，体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有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执行手段的信息。

6. 在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后，修订或更新后的NBSAP都应包含以下共同要素，以确保NBSAP在强化的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中发挥效用，同时又能保持灵活性及作为国家执行工具的主要作用：

1. 根据可用的资源和执行手段，解决或有助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每一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并确保尽可能与其取得一致的国家目标。一些缔约方可能希望将已有确定资源来执行的目标和行动与只有在获得额外资源时才能实现或执行的目标和行动区分开来。国家目标可以利用在其他政府间进程、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包括里约三公约下作出的承诺；
2. 旨在实现国家目标并促进全球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酌情包括空间、时间和财务在内的具体行动、政策和方案。这些行动的制定应与确定供资和能力差距、制定国家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计划齐头并进。还应包括提供资金和其他执行手段；
3. 国家监测、审查和评估。修订或更新NBSAP时，应按照国情使用标题指标和相关组成指标、补充指标和其他相关国家指标，包括跟踪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贡献。NBSAP可确定负责收集数据和编制这些指标的相关机构、进一步制定此类指标的任何需求以及任何能力发展需求。

7. 为了尽量减少修订或更新NBSAP所需的时间和资源，可以评估现有的NBSAP及其目标与新框架保持一致的程度。这项评估应根据国情考虑各项要素，例如执行差距、现有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指标、以往行动的有效性、监测系统（包括任何数据和/或知识系统和差距）、部门和跨部门政策、资金和其他执行手段，以及对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如何参与修订和执行的评估。这项工作将确定其NBSAP的哪些方面或组成部分需要根据新框架进行修订或更新。

8. 缔约方可考虑到价值观体系来修订和更新、执行和审查NBSAP。这可能需要一个国家协调机制，其中包括政府主要部委和所有各级当局、国家性别平等和生物多样性联络点、传统知识联络点、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国家联络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联络点的代表、国家统计机构和其他数据持有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青年团体、商业和金融界、科学界、学术界、宗教组织的代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部门、广大公民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9. 应确定和利用NBSAP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三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规划和执行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一致性。

10. 非国家行为体作出的承诺的信息可能是修订或更新NBSAP的有用信息来源。此外，缔约方可将这些承诺纳入其国家目标，也可视国情将其作为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的单独承诺予以保留。应避免重复计算非国家行为体作出的承诺。

**用于提交国家目标[[44]](#footnote-45) 的模板**

**这些国家目标是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涉及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  |  |  |
| --- | --- | --- | --- |
| **国家目标** | | | |
| **国家目标1**  **国家目标的全名/全称** | **与全球行动目标和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 长期目标 A  ☐ 长期目标 B  ☐ 长期目标 C  ☐ 长期目标 D  ☐ 全球行动目标 1  ☐ 全球行动目标 2  …  ☐ …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有利条件和/或其他非行动目标要素（请具体说明） | **一致程度**  ☐ 高度 ☐ 中度 ☐ 低度  ☐ 高度 ☐ 中度 ☐ 低度  ☐ …  说明，包括涵盖全球行动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哪些方面(任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注**  本表将对每个国家目标重复使用。  请检查所有相关的国家目标并指出它们与全球行动目标的一致程度。  高度 = 涵盖全球行动目标的所有要素；  中度 = 涵盖全球行动目标的大部分要素；  低度 = 至少涵盖全球行动目标的一项要素。 |
|  | 请概述为实现这项国家目标将采取的主要政策措施或行动。（任选） | |  |
|  | **用于监测这项国家目标的指标**  标题指标  （上文显示全球行动目标的标题指标的下拉菜单）  ☐  ☐  ☐  组成指标  （上文显示全球行动目标的组件指标的下拉菜单）  ☐  ☐  ☐  补充指标  （上文显示全球行动目标的补充指标的下拉菜单）  ☐  ☐  ☐  其他国家指标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非国家行为体的承诺（任选）**列出非国家行为体对这一国家目标的承诺:  这一国家目标与作为非国家行为体承诺提交《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或承诺之间是否有任何重叠或联系？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是哪些承诺和哪些行为体。 | | 在本条目中描述倡议如何涉及国家政府和其他机构很重要。本方框将用来减少重复计算。 |
|  | **执行手段和执行障碍（任选）**  请说明这个国家目标的实现是否需要更多资源。  ☐ 需要更多资源  说明：  ☐ 现有的执行资源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更多说明（任选） | |  |

| **全球长期目标/行动目标** | | | |
| --- | --- | --- | --- |
| **全球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 **有助于实现这项全球行动目标的国家目标** | **国家目标针对的全球行动目标的要素** | **注** |
| **全球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全名/全称）** | （从缔约方提交的国家目标表自动生成的清单） | （自由论述） | 本表将对每个全球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重复使用。  对每个全球行动目标都需作出答复。 |
|  | **用于评估全球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指标**  （根据缔约方在国家目标表中输入的指标预先填入）  **是否有与标题指标相关的参考期和国家目标？ 如果是，**  **说明（任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请注意每个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标题指标都应列入指标清单，并与相关的国家目标相联。 |

附件二

**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准则和模板草案[[45]](#footnote-46)**

1. 《公约》第26条要求缔约方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国家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有效性。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应分别于2026年2月28日和2029年6月30日前提交。鉴于编写、核准和提交国家报告需要时间，鼓励缔约方在截止日期之前及早开始编写国家报告。
2. 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应对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包括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修订或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NBSAP）中国家目标的进展，以及缔约方对《框架》的执行进展，利用适当来源的最新数据和信息，包括标题指标及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指标。其他来源可以包括任何最近的国家执行情况的审查或其他国家评估，特别是对NBSAP执行情况的任何审查，这为执行《框架》制定国家设想或目标和/或修订或更新NBSAP提供了依据。缔约方可以酌情使用以前国家报告中的信息。根据相关公约提交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国家报告、审查或来文也可作为评估《框架》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信息。根据相关公约提交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国家报告、审查或来文也可作为评估《框架》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信息。
3. 缔约方大会在第 14/27 号决定中决定，《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下一次报告将同步提交，根据这项决定，缔约方应让本国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国家联络点（如果不同于《公约》的主要国家联络点）参与编写国家报告。各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里约三公约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国际公约和区域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应参加编写工作。
4. 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参与国家报告的拟定，并可在国家报告中纳入其对执行国家目标、NBSAP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明确确定非国家行为者的贡献。

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的结构和格式以及报告的使用

1. 为了便利编写第七和第八次国家报告，报告的每一部分都使用一个标准化模板，其中包含具体问题，可选择可能的答案或提供实质性信息的具体要求。还有空间提供叙述性信息，以进一步证实以集中和简洁的方式给出的答案。应提供相关网站和出版物的链接，在这些网站和出版物中可以找到其他信息，包括指标元数据，从而减少将这些信息直接纳入国家报告的必要性。
2. 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格式包括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 关于报告编写过程的简短概述；

第二部分 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修订或更新NBSAP的 情况；

第三部分 国家目标执行情况评估[[46]](#footnote-47)；

第四部分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执行进度 评估；

第五部分 《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结论；

附件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相关决定中要求提供的信息。

7. 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将提供一份资料手册，进一步指导和解释模板的使用，并提供用于编写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的潜在信息来源的链接。将视需要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编写或改进其他辅助材料和工具，用于支持报告编写工作。

使用指标进行监测和报告

8. 该模板允许提供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47]](#footnote-48) 中规定的所有主要指标和与二元指标相关的问题的信息。它还包括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中纳入关于组成和补充指标以及国家指标的信息的选项。

加强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里约三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报告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

9. 还鼓励缔约方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Bioland工具。缔约国也可以使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发的多边环境协定数据和报告工具（DaRT）。

提交报告

10. 为便利编写和提交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备有在线报告工具[[48]](#footnote-49)。这个在线工具将供多个经国家授权的用户起草国家报告的基本内容，将其提交审查和内部批准，然后由国家发布机构正式提交。这个工具将使缔约方既能在为国家报告定稿时先提交其中的几个部分，也能在所有部分完成后提交整个报告。这个工具还将使缔约方能够接受和查验关于所涉标题指标的来自有关区域/全球数据集的数据。对于互联网接入受限或希望以文件形式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将提供离线版本的报告模板。国家报告如以文件形式提交，应附有《公约》国家联络点或主管《公约》执行工作的政府高级官员的公函或电子邮件。不使用在线报告工具的缔约方可将其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发至秘书处的主要电子邮件地址（[secretariat@cbd.int](file:///C:\112%20Jia%20Yunqi\JIA%20202212\secretariat@cbd.int)）。

**第七次国家报告模板草案**

**第一部分. 关于报告编写过程的简短概述**

|  |
| --- |
| **请简短描述本报告的编写过程（所做答复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采用的协调机制和数据收集及验证方法（如果适用），以及遇到的主要挑战； * 为编写本报告在各级进行的磋商，让不同利益攸关方参与和介入，考虑到国情。 |
|  |

**第二部分. 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修订或更新的NBSAP的情况**

|  |  |
| --- | --- |
| **贵国是否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修订或更新NBSAP？** | ☐ 是  ☐ 否  ☐ 正在进行  如回答“否”或“正在进行”，请说明完成修订或更新NBSAP的预计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贵国是否让利益攸关方参与修订或更新NBSAP？** | ☐ 是  ☐ 否  ☐如回答“是”，请说明: (下拉菜单) **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其他** |
| **贵国是否已作为政策或法律文书修订或更新了NBSAP？** | ☒ 是  ☐ 否  ☐ 正在进行  ☐ ☐ 其他  如果回答“否”，请说明预计通过日期：  —————— |
| **如果上面回答“是”，请说明贵国修订或更新的NBSAP作为何种政策工具被采纳？** | ☐ 通过议会立法或以其他方式采纳  ☐ 通过部长会议、总统/总理办公室或同等的全政府机构所采纳  ☐ 为环境部或其他对口部委所采纳  ☐ 被纳入减贫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发展计划和其他相关战略或计划  ☐ 其他(请具体说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三部分. 国家目标实现进度评估**

请使用以下模板报告贵国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执行国家目标以及修订或更新的NBSAP方面的进展。

|  |  |
| --- | --- |
| **国家目标**（根据提交的国家目标预先填入） | |
| **请简述为落实这项国家目标采取的主要行动** |  |
| **请说明目前在实现这项国家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 ☐ 正在实现目标  ☐ 实现目标取得进展，但速度不够  ☐ 无重大进展  ☐ 正远离目标  ☐ 未知 |
| **请概述实现这项国家目标的进展情况，包括取得的主要成果，遇到的主要挑战，为进一步执行目标可能采取的不同办法。** |  |
| **请提供评估实现这项国家目标进展情况所用指标（标题指标、组成指标、补充指标或其他国家指标）的数据（**根据提交的国家目标预先填入**）** | 提供表格或图形数据或链接  （标题指标和CBD可用的其他指标将开列以下选项以便利报告。根据国家目标模板，每个标题指标将与至少一个国家目标相联）  ☐ 使用国家数据集  ☐ 使用现有数据(预填数据)  ☐ 无数据  ☐ 不相关 |
| **请提供实例或案例，说明为实现这一国家目标而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如果需要，请提供相关网络链接或附上相关材料或出版物。** |  |
| **请简要说明这项国家目标的执行如何有助于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和执行其他相关协定**(任选) |  |

**第四部分. 评估各国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进展情况**

请提供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相关的进展和趋势评估。行动目标信息将根据国家和全球目标的映像从第三部分预先填入[[49]](#footnote-50)。

|  |  |  |  |  |
| --- | --- | --- | --- | --- |
| **2050年长期目标** | **促进实现全球长期目标的国家进展摘要** | **标题指标** | **组成指标、补充指标或其他相关指标，包括国家指标**  **（**根据提交的国家目标预先填入**)** | **必要时说明指标的数据来源** |
| **长期目标** |  | （标题指标议定之后将逐项列出）  ☐ 使用国家数据集  ☐ 使用现有全球数据（单击将检索并显示预填数据）  ☐ 无法报告这一标题指标（没有国家数据集，或者不想使用全球数据，或者没有全球数据)  ☐ 不相关 |  |  |
|  |  | **示例: 标题指标A.1: 指标名称（计量单位）**  提供数据或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数据表将用Excel展示。如果勾选了方格2，数据表将展示预填现有全球数据。整个文件中所有指标都将重复本部分[[50]](#footnote-51)。（请注意本部分取决于指标，可能包括二元问题或量化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  | 2022 | | **数值** |  |  |  |  |  |   脚注: | | |
|  |  | 这只是数据可能的样子的一个示例。 | | |

**第五部分. 关于各国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情况的结论**

本部分鼓励各国总结本国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情况，包括取得的主要成果和遇到的主要挑战，特别是有关能力、技术、工艺、体制和财政差距和制约因素的以及有关为执行工作所提供支持的主要成果和挑战。各国可以提及影响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跨领域挑战，或阻碍进展的具体障碍。这些挑战可能包括缺乏足够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部际/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方面的困难，缺乏及时和可靠的获取知识、信息和数据的途径，缺乏支持项目开发和管理的科学专门知识，以及缺乏获取相关执行技术的途径。如果前面各部分涵盖了相关信息，各国应尽量避免重复**。**

|  |
| --- |
| **请在本部分概述《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包括所有部分和取得的主要成果及遇到的主要挑战，特别是有关能力、技术、工艺、体制和财政差距和制约的以及有关为执行所提供支持的主要成果和挑战。** |
|  |

**附件**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中要求的信息**

建议缔约方附上执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以下决定的信息[[51]](#footnote-52)：

1. 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第15/8号决定，附件一）；
2. 资源调动战略（第15/7号决定，附件一）；
3.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年）（第15/11号决定，附件）；
4.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52]](#footnote-53)\*；
5.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5/7. 资源调动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20条是从所有来源提供和调动资源的依据，而第11条和第21条与此相关，

又回顾《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D和行动目标19，

强调必须从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等所有来源紧急调动更多资金，以期弥合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为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时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

注意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14、15、16和18，强调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对于加强资源调动、有效和高效利用资源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

申明需要迅速启动工作立即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同时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持续调动资源，以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2030年行动目标和2050年愿景，并以与《框架》的雄心相称的方式调动资源，

肯定呼吁为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而大幅增加资源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0已部分实现[[53]](#footnote-54)，并欢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时认识到这些资源不足以全面有效地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欢迎捐助国对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的认捐，

重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具有重要作用，是确定国家资金需求和优先事项，根据具体国情和优先事项有效和高效地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的依据，也是酌情执行《公约》各议定书以及协同执行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依据，

回顾邀请缔约方在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根据第IX/11号决定通过的资源调动战略次级目标2.2拟定国家融资计划或其他类似规划文书，

认识到有必要在所有有关行为体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加强与企业和金融部门的伙伴关系，以便调动资源，使资金流动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使命保持一致，

意识到里约各公约之间有协同增效机会可加以利用，包括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调动和使用资源方面的协同增效，

1. 感谢德国政府为资源调动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资助并主办2020年1月14日至16日在柏林举行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专题研讨会；
2. 欢迎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其中对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需所有来源的资源进行了评估，并表示注意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专家小组的其他报告[[54]](#footnote-55)；
3. 注意到执行秘书就缔约方收到的融资报告框架编写的最后分析报告；
4. 又注意到缔约方在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0通过的资源调动战略和资源调动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欢迎到2015年将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生物多样性资金总额翻一番的承诺已经实现[[55]](#footnote-56)；
6. 感谢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作的资助承诺，确认需要进一步努力，并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捐助方和金融机构提供便利，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有效利用这些资源；
7. 欢迎新的举措，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器伙伴关系、保护自然和人类雄心壮志联盟2.0、遗产景观基金、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和其他工具，鼓励公共和私人捐助方为其捐款，鼓励所有缔约方利用这些工具；
8.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各国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文书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9. 确认其他相关文书和机构为在融资和方案编制决定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所作的努力，进一步鼓励它们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调整其融资；
10. 又确认发展中国家持续需要技术支持、财务支持、能力建设等其他执行手段，包括需要采取国内行动调动资源并就此进行监测和提交报告；

**资源调动战略**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调动战略，作为促进立即调动资源的指南，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
2. 确认总体资源调动战略包含一个中级阶段（2023-2024年）和一个中期阶段(2025-2030年)；
3.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根据本国国情，把资源调动战略作为一个灵活框架，用于指导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调动目标；
4. 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支持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5. 呼吁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改革其运作，建立便捷有效的获取模式，包括扩大快速通道系统，为新捐助方提供便利，以确保资金的充足性、可预测性和及时流动；
6. 呼吁从根本上改变全球金融架构，改革多边开发银行和包括投资银行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使其适合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持续发展和公正转型努力；
7. 邀请多边开发银行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机构支持资源调动战略，特别是：

(a) 确定并报告其投资组合中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投资，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指导和良好国际做法；

(b) 使其投资组合和资金流与《公约》的目标和《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c) 简化获取生物多样性资金的途径；

(d) 通过利用所有来源的资金和部署全套工具，包括新的和创新的方法，如私人资本调动和混合融资，增加生物多样性供资；

(e) 向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特别是世界银行集团和货币基金组织，通过与根据本决定第30段设立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建立伙伴关系等措施，立即考虑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资源调动战略，特别是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在投资组合中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供资，利用工具调动私人生物多样性投资；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诸如《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供资机制最近采取方案举措，例如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一个基金，利用协同增效进行项目制定和融资，以期实现里约各公约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的目标；
4. 鼓励上文第20段提到的各基金和供资机制继续加紧工作，采取互补、一致和协作性干预措施，产生更大影响， 加大力度同时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问题，以期产生和增加生物多样性协同效益；

**国家融资计划**

1. 鼓励缔约方基于生物多样性支出和资金需求评估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更新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为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充分和及时调动国际和国内、公共和私人资金；
2.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国家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中反映其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资助；
3.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酌情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中提供信息，说明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需、已获得和使用的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持；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等相关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工作，为感兴趣的国家制定、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以及完善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方法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及能力建设，并鼓励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和其他相关和感兴趣的组织和倡议继续并扩大其工作；
5.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的规划工具，以支持受援国努力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实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国家目标，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贡献；
6.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能力的缔约方继续并进一步增加对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和其他相关倡议的财政支持，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快速执行国家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

**根据《公约》第11条采取支助行动，改变激励措施的规模和调整激励措施**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环境政策委员会努力支持各国扩大和调整激励措施，特别是提供指导以查明和评估有害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跟踪监测各种经济手段和生物多样性融资；使国家预算与气候、生物多样性和其他方面的环境目标以及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的工作相一致，并鼓励各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1. 确认迫切需要增加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并在2023年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专设一个便于利用的基金，从所有来源迅速调动和分配与《框架》雄心相称的新的和额外资源;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2023年设立一个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基金将运作至2030年，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以期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补充现有支助，扩大融资规模，确保《框架》及时执行，同时考虑到资金必须充足、可预测、及时流动；
3.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拟定一份关于核准设立一个拥有自身公平治理机制、专用于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决定，供理事会审议；
4.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推进必要的体制和治理安排，使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除官方发展援助外，还能从所有来源获得资金;
5. 请全球环境基金设计和实施一个具有简单有效申请和核准程序的项目周期，方便有效获取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资源；
6.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尽量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核准这些决定，并尽量在2023年大会下届会议上批准这些决定;
7. 呼吁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19，立即从所有来源调动实质性捐助；
8. 请全球环境基金让所有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计和运作，以便为框架基金筹集更多资源，并通过新的和现有的生物多样性投资组合输送这些资源，但需要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9.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报告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进度、运作情况和业绩;
10. 决定评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进度、运作情况和业绩，并在今后会议上就框架基金的模式和运营问题审议和通过对全球环境基金和上文第31段所述理事机构的进一步指导；
11. 又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就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规模、速度、便利性和今后安排对其运作和业绩进行一次盘点审查并采取行动；

**审查资源调动战略**

1.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查资源调动战略，使其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完全保持一致，确保战略将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指导缔约方和其他行为者调动与《框架》雄心相称的充足资源;
2. 又决定探讨当前的融资格局，以期评估差距和重叠现象，查明加强、简化和改革现有手段的机会，加强当前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
3. 还决定探讨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手段的提案，以便根据上文第41段所作评估和查明的差距，从所有来源调动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雄心相称的资源;
4. 设立一个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根据本决定附件二规定的职权范围，支持加强资源调动战略，落实前几段作出的决定，并就此提出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并嗣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5.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向执行秘书提交材料，介绍它们利用资源调动战略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说明战略在促进立即调动资源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贡献，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些材料，供根据上文第43段所设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审议;
6.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并酌情进一步拟订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7. 决定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开始，在每届会议上进行全球盘点，不断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建立一个迭接进程，便利进一步调整战略和相关的体制安排，以便为到2030年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时调动资源;

**执行秘书的支助工作**

1.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设立一个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融资报告内容的技术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见本决定附件三;

(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发出通知，邀请它们根据本国国情，考虑是否能够根据《公约》第20条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义务，如果能够，请向执行秘书表明;

(c) 汇编根据上文分段（b）收到的自愿承担义务的表示，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d) 支持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e)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以及其他相关和感兴趣的组织和倡议进一步合作，促进和支持它们的工作;

(f) 继续并加强与相关组织和倡议的合作，根据《公约》第11条，进一步促进支助行动，改变激励措施的规模和调整激励措施；

(g) 继续并加强与有关双边和多边供资机制的合作，为实现里约各公约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一步促进项目开发和融资方面的协同增效;

附件一

**资源调动战略**

**第一阶段组成部分和结构**

**（2023-2024年）**

**A. 目的**

1. 本战略的目的是确保快速启动资源调动以及扩大和调整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并在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框架》，为进一步迈向2030年的工作打下基础。
2. 本战略将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予以更新，以考虑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更新后的战略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3. 本战略将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以平衡、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雄心相称的方式致力于《公约》的三项目标。
4. 本战略的指导是：
5.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C部分；
6. 《公约》第20、第21和第11条；
7. 来自广泛的金融文书和机制的各种来源的资金；
8. 立即调动资源，维护长期的资金需要远景；
9. 所有缔约方全面、公正、公平地利用所有融资渠道 。

**B. 扶持行动**

1. 促进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器伙伴关系”和类似举措；
2. 拟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
3. 增加对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和其他相关举措的财政支持，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的执行；
4. 优化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5.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C. 目标**

**1. 增加国际生物多样性相关资金流动和所有来源的资金**

新的和额外资源

1. 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资金流动：
2. 履行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充分、新的和额外资金的义务；
3. 其他缔约方考虑可否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义务；
4.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机构酌情通过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增加全球生物多样性供资；
5. 设立对所有来源捐款开放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6. 调动额外国际资源，包括：
7. 增加绿色债卷和生态系统服务付款等创新性融资解决办法，以及制定准则和分享良好做法；
8. 通过慈善机构和企业界，利用私人融资；
9. 通过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56]](#footnote-57)；
10. 加强与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相关协定的条款和实施，包括通过多边办法；
11. 改善生物多样性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

**2. 查明并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的资金流动**

1.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发展合作的主流：
2. 调整发展合作机构和银行、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机构的项目组合与做法的侧重点，以期让资金流动向《公约》的目标看齐;
3. 利用和加强项目开发和融资的协同作用，以期产生和增加生物多样性协同效益;
4. 强化对国际私人金融和企业行为者对风险评估和透明报告要求;
5. 报告为查明并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激励措施所采取行动和所做努力。

**3. 提高资源利用的成效**

1. 改进全球环境基金运作和利用模式，包括：通过开发快速通道系统；通过让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向所有来（包括私人部门和慈善机构）的捐款开放；以及通过通过为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结成伙伴关系的信托基金出台体制性安排；
2. 简化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机构生物多样性资金的利用 模式；
3. 增加生物多样性相关公共和私人融资的各层次透明度和问责、监测和 报告；
4. 划拨更多资源用于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主要执行伙伴，并协助伙伴关系以确保社区参与和实地成果；
5. 加强所有权和获得资金的能力；
6. 实现协同增效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协同效益。

**4. 大幅增加所有来源的国内资源调动**

新的和额外资源

1. 大幅增加国内公共生物多样性相关支出；
2. 酌情使用国际融资以便利用公共和私人国内生物多样性融资；
3. 根据其他相关国际义务，设计和实施或扩大创新性、积极的激励措施；
4. 直接和间接地大幅增加国内私人生物多样性相关支出；
5. 制定并实施生物多样性融资解决办法或类似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文书，包括通过实施和（或）更多利用混合融资或绿色债卷等创新性金融工具；
6. 加强集体行动的作用，包括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集体行动和非市场方法的作用。

**5. 查明并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的资金流动**

1.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公共预算的主流：尽可能和酌情逐步地使所有公共财政和资金流动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2. 私人部门主流化：确保或酌情鼓励协调相关财政、私人和资金流动和《公约》的目标；
3.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金融部门的主流；
4. 根据其他相关国际义务，查明并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
5. 鼓励金融机构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性和金融项目组合和业务的影响进行监测、评估和以透明的方式作出披露；减少或消除投资对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

**6. 加强资源利用的效率和效益**

1. 通过调整国家发展计划确保国家的所有权；
2. 通过建立或加强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支持政策连贯性；
3. 加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以促进融资规划和有效的资源利用和管理；
4. 改进资源利用的透明度、问责和国家监测系统；
5. 实现协同增效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协同效益。

附件二

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A. 工作范围

1. 1. 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将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提出关于加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战略的建议，并将本决定第40至42段中作出的决定付诸实施，以确保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指导缔约方和其他行为者调动与《框架》的雄心相称的充足资源，其基础则尤其在于以下步骤：
2.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所作相关决定更新资源调动战略**
   1. 加强资源调动战略，使其符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还通过的其他相关决定，确保一致性[[57]](#footnote-58)；
   2. 改进关于资金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的信息库；
   3. 确定潜在的额外资金来源，认识到需要得到包括创新来源在内方方面面来源的支持。

**评估效率、有效性、差距和重叠之处**

* 1. 概述全球生物多样性筹资格局，并提出哪些机构，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机构，正在资助涉及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有关活动，以及如何加强它们之间的一致性、协调性和协同作用；
  2. 评估如何进一步改善现有工具、基金和框架及其相互作用，以及如何推广、复制或加强那些卓有成效的工具、基金和框架，以使其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协调一致并提供即时支持；
  3. 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改革的进展情况，为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协助快速启动资源调动，特别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及其实施进程；
  4. 确定当前融资格局中的缺口，包括缺口类别，例如有关融资的速度、资格、充足性和获取的机会，应当就需优先解决的缺口进行探索以求得消除缺口的最有效方法。

**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

1. 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将拟订关于以下问题的建议，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2. 是否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建立一个专门的融资机制，由缔约方大会领导，可以将其命名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该基金的运作有哪些选项；
3. 是否应把第15/15号决定请全球环境基金设立的信托基金命名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
4. 上述融资机制或是某个替代办法是否将成为一个适当实体来收取和分发根据第15/9号决定设立的机制所产生的收入，将如何这样做。

**B. 模式**

1. 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如下：每个区域邀请最多十（10）名专职代表参加，相关组织和倡议十（10）名代表，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十（10）名代表，同时保持区域之间的平衡，并努力实现性别平衡。
2. 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举两名共同主席。
3. 委员会将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面对面会议，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至少举行 2 次会议。
4. 委员会将利用不同来源的信息，如各项研究和对话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经验，并考虑所收到关于资源调动战略经验的来文，以快速启动资源调动。
5. 共同主席可酌情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观察员和/或专家参加会议或部分会议。
6. 共同主席将把工作成果作为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附件三

**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将开展以下工作：
2. 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中，确定详细的元数据和信息，包括监测能力建设需求，填补与资源调动相关、特别是与公共支出和私人投资相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58]](#footnote-59) 指标方面的差距，以及与资源调动相关的其他行动目标指标方面的差距，同时顾及已拟订的现有方法和标准，包括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主持下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环境统计发展框架以及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3. 就监测资源调动情况，包括指标的落实情况，提供技术咨询和制定指导意见，包括就使用统一和商定的指标定义、最佳监测做法和国家数据共享提供咨询，并就改进指标或将新指标增列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包括与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关的指标、国家报告的内容和相关的国家报告模板，同时顾及相关的国家报告系统；

(c) 建议一个简单、标准化的国家报告模板，或使用现有的报告系统，目的是收集和报告所有来源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供资可比数据，包括数额和趋势；

(d) 就有效填补数据空白的途径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开发和获得信息工具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e) 就有关融资监测和报告的能力发展、技术转让和资金需求方面的现有能力、差距和需求提供咨询。

1. 专家组将顾及：
   1. 《公约》融资报告的以往工作和经验，包括专家小组的工作，以及其他涉及指标和监测的相关工作方案；
   2. 国家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
   3.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政府间论坛下的统计标准和发展情况；
   4.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
   5. 其他相关的全球、区域和国家监测框架、多边环境协定和知识系统的以往工作和经验，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工作。
2. 技术专家组将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59]](#footnote-60) 第6段，为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技术专长，同时铭记地域平衡。特设技术专家组旨在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进一步运作提供咨询。专家组将由来自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相关组织的生物多样性融资统计技术专家组成。
3. 技术专家组将从其成员中选举两位共同主席。
4. 技术专家组将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密切协调，以避免任务重叠和工作重复。
5. 技术专家组将主要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也将举行面对面会议。闭会期间至少举行2次会议。
6. 技术专家组应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设立，并在会后立即开始工作。技术专家组将通过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报告工作。

15/8. 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15.6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和第19条，

又回顾第[XIII/2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3-zh.pdf)号和第[14/2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4-zh.pdf)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活动提供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重申必须促进对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采取战略性和协调一致的办法，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强调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对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至关重要，

认识到很多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能尚不具备必要的能力来充分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强调需要强化合作以解决这些能力差距，

注意到将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相关决定，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要，并考虑到环境最脆弱（如境内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带、沿海和山区）的国家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特殊情况,

表示注意到关于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执行情况及经验教训的最后报告[[60]](#footnote-61)，

又表示注意到2020年9月30日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摘要[[61]](#footnote-62)，

欢迎各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促进《公约》的执行，

承认从所有来源调动和获得更多资源对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其监测框架的重要性，特别是对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公约》第20条和第21条，同时考虑到关于资源调动的第15/7号决定和关于财务机制的第15/15号决定，

回顾关于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第14/24 B号、第XIII/23号、第XIII/31号、第XII/2B号、第X/16号、第IX/14号、第VIII/12号和第VII/29号决定，

重申科技合作对于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至关重要，

认识到科技合作与其他执行手段关系密切，缔约方需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而不可孤立视之，

表示注意到关于科技合作的进度报告，包括CBD/COP/15/INF/8号文件所载“生物桥倡议”取得的成就，

又表示注意到CBD/COP/15/12号文件所载科技合作方案的审查结果[[62]](#footnote-63)，

回顾第14/20号决定，注意到第15/9号决定[[63]](#footnote-64)，还认识到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获取、生成、分析和使用关于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

申明需要使所有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活动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相关决定、战略保持一致，

1. **能力建设和发展**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支持缔约方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在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64]](#footnote-65)；
3. 表示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65]](#footnote-66) ，该计划旨在补充上文第1段所述长期战略框架；
4. 又表示注意到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66]](#footnote-67)，并欢迎第NP-4/7号决定，其中请执行秘书根据上文第1段所述长期战略框架编写修订本；
5.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能力建设工作队、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灵活利用上文第1段所述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用于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各自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方案，支持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愿景、使命、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5. 又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创造有利环境，包括相关政策、立法和行政措施，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合作，促进和推动各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

6. 敦促缔约方按照第20条和第21条的规定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按照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或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中确定的优先需要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组织确定的优先需要，为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情况，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包括环境最脆弱（如境内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带、沿海和山区）的国家的特殊情况；

1.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在设计其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机制时，酌情考虑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以促进协同增效，避免重复；
2.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之后，针对具体行动目标或相关行动目标组合制定专题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并酌情根据长期战略框架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67]](#footnote-68) ，制定专门的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方案来执行这些专题计划；
3.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查明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确定其先后顺序，将能力建设和发展内容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其进行更新和/或酌情制定专门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
4.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将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纳入相关发展合作框架、伙伴关系和方案；
5. 邀请缔约方根据《公约》第16条、第18 条和第19条，加强和支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合作活动，以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同时考虑到能力建设、技术转让、科技合作、生物技术研究[[68]](#footnote-69) 之间的协同增效；
6. 邀请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在教学大纲中增列专科和跨学科学术课程和专业和/或拓展和加强已有课程和专业，生成和分享新知识，并开设继续教育课程，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充分有效参与下促进《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7. 邀请相关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促进分享专门知识和信息，加强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支助网络或酌情建立新网络，应请求提供援助，使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内的国家和次国家政府机构、地方当局和非政府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能够加强能力，同时促进已建能力的有效利用和保留；
8. 邀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区域小组和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发起并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的协调和协同实施，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9. 邀请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协商，将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纳入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支持各国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11. 通过创建信息交换所机制专用网页门户网站等措施促进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认识；
12. 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既有和更多指导，包括新的和创新工具、良好做法的方法和案例研究、经验教训等，帮助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
13. 根据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在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技术吸收和保持能力的基础上，促进制定小岛屿生物多样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
14. 促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和相关组织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后酌情为2030年具体行动目标或相关行动目标组合制定专题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同时顾及缔约方查明和确定的需要和差距；
15. 支持和建议缔约方如何将能力建设和发展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6. 邀请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合作，在根据联合国将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纳入联合国政策和方案规划和交付的共同做法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的过程中，促进联合国全系统的协同增效、一致性和效力[[69]](#footnote-70)；
17. 与合作伙伴协作，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每次会议之前举办一次论坛，便利建立网络，交流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18. 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合作伙伴协作，结合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执行手段的全球审查，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进行一次审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以评估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使用情况，必要时提出修订建议，确保该框架能够有效协助缔约方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9. 结合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执行手段的全球审查，委托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进行一次独立评价，并提交报告，便利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进行审查；
20. **科技合作**
21.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确认和促进科学、技术、创新和其他知识系统在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和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2050年愿景方面的重要作用；
22. 提醒缔约方根据第XIII/23号决定第6段查明并通报其生物多样性相关科技需要和援助请求，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各议定书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登记为技术援助方，帮助解决缔约方查明的需要，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
23.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建立扶持环境，包括相关政策、立法和激励措施，促进和便利与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科技合作，包括通过联合研究方案和开发与《公约》目标相关的合资企业，同时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24. 鼓励缔约方——根据《公约》第20条——和其他国家政府与相关合作伙伴和金融机构协作，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包括通过与《公约》目标相关的孵化器方案，促进、便利和支持开发生物多样性技术和创新，包括生物技术以及地方设计的解决方案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土著技术——需经其事先和知情同意，增加对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转让；
25.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采取实际步骤，通过国家和区域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促进和加强相关机构网络和同业交流群，便利交换生物多样性信息、经验、技能和专门知识；
26. 表示注意到第五次生物多样性科学政策论坛和第八次可持续性科学国际会议的成果和重点讯息[[70]](#footnote-71)；
27.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植根于本地的创新技术拟定解决方案，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推广这些解决方案；
28. 决定设立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根据本决定附件三所载职权范围，为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的实际措施、工具和机会提供战略咨询意见；
29. 又决定建立一个机制，由区域和/或其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网络组成，并由一个全球协调实体在全球层面对其进行协调，如本决定附件二所述；
30. 还决定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的核心职能包括：
31. 根据需要情况，促进和便利缔约方之间、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为此开办联合研究项目的合营企业，开发与本《公约》目标相关的技术；
32. 为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其提供科技知识、专门知识、工具和其他资源，同时顾及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查明的科技和创新能力差距；
33. 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信息渠道，了解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包括生物技术[[71]](#footnote-72) 研究的机会；
34. 调动资源，提供及时和定向支持，帮助那些负责解决查明的具体科技需要的项目和活动；
35. 提供方便，为有具体需要的缔约方和有能力提供援助解决查明的重点需要的缔约方或组织牵线搭桥；
36. 促进和支持下列科技合作项目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
    1. 利用方案办法促进和培育国际与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
    2. 采取可扩展举措，便利开发、转让和推广技术和创新性国家、区域和本地解决方案，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解决方案——但需经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3. 便利提供和利用现有科学知识、信息和数据以及土著和传统知识；
37. 加强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促进科技合作的能力，重点是科技和创新；
38. 便利知识分享和组织学习；
39. 查明、整理和传播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包括生物技术研究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40. 最大限度发挥协同作用和与其他技术转让举措和机制的合作；
41. 开展缔约方可能确定的与科技和创新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
42. 决定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拟定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方式，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拟定时应考虑到下列核心职能：
    1. 便利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之间的协调、协作和协同增效；
    2. 便利网络成员之间交流经验教训；
    3. 协调交付支助工具的标准办法；
    4. 为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的科技合作方案调动更多资源；
    5. 开办一全球服务台，根据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的请求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 支持；
    6. 在履行科技合作机制的使命提供科技合作机会的信息时确保各区域的平衡和 平等；
    7. 支持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将其工作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公约》执行工作保持一致；
    8. 协助各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报告工作情况，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43. 又决定在下一个两年期加强和扩大生物桥倡议，但须视资源的情况而定，同时顾及倡议第一阶段的最终评估结果，敦促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扩大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在全球、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进一步促进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44.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酌情支持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以及全球协调实体的合格活动，促进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科技合作、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发展；
45. 敦促缔约方根据第20条和第21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本决定第25段所述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支助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
46. 请本决定第24段所设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拟定关于如何监测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和加强科技合作机制的进展情况的建议，供执行问题履行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以期指导定期审查、更新和加强科技合作机制；
4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1. 与缔约方、相关伙伴关系和/或次区域支助中心以及全球协调实体、其他组织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作，进一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 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酌情实施和支持以下进程和模式，选择实体和组织担任区域和/或次区域支助中心的东道方，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
48. 向所有缔约方发出通知，邀请符合本决定附件二第4段提到的选择标准并愿意主持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的实体和组织提交意向书和详细提案；
49. 酌情答复感兴趣的实体和组织所提的任何询问或澄清；
50. 编写一份评估报告，列出各（次）区域入围的实体和组织名单的前三名，并说明甄选标准是如何适用的；
51. 召开一次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审议入围的最佳候选方，就最合适的实体和组织以及所需中心的数目提出建议；
52. 邀请缔约方对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评估和报告提出意见；
53. 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提交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报告以及缔约方意见汇编，并请主席团选择最合适的实体和组织；
54. 将最终决定通知选定的实体和组织，请其在一个月之内确认接受当选；
55. 启动和促进一个进程，寻找向当选实体和组织提供额外资金的捐助方，促进科技合作，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
56. 在三个月内启动和促进与当选实体和组织签署东道方协定的进程；
    1. 向区域和/或次区域支助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通报缔约方在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方面确定的优先事项；
    2. 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相关组织、倡议、网络包括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具备科技专门知识、技术、信息和/或从事生物多样性科技合作的其他各方之间的协同增效和协作；
    3. 与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以期让它们和公众及时了解科技合作支助活动的最新成果；
    4. 与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组办生物多样性科学论坛、技术和创新博览会、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展示科技合作举措、技术和机会；
    5. 汇编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科技合作与技术转让信息，促进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向缔约方提供这些信息；
    6. 开展其他可能需要的活动；
    7. 结合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执行手段的全球审查，编写关于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包括本决定第25段所设机制的工作的相关文件和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然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8. 结合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执行手段的全球审查，对科技合作机制进行一次审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并在必要时提出修订建议，确保该机制能够有效协助缔约方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9. 提交一份关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工作的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附件一

**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

# 导言

1. 本长期战略框架的目的是在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中，指导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72]](#footnote-73)，支持缔约方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本长期战略框架力求促成制度化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确保这些干预措施稳健而协调，以全面和互补的方式落实。本长期战略框架还力求通过统一的战略性办法促进各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的连贯性、效率和 效力。
2. 旨在为本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知识基础而开展的研究[[73]](#footnote-74) 指出，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是分散和各行其是的，主要通过外部资助的短期项目进行。许多国家尚未对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采取系统、长期和制度化的办法。干预措施往往以临时方式实施，不在协调一致的长期方案之中，并且缺乏充分的扶持环境。因此，许多措施无法持续实现预期变革。本长期战略框架旨在帮助解决上述缺陷。
3. 在本长期战略框架中，能力系指“人、组织和整个社会实现生物多样性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能力”，能力建设和发展则系指“人、组织和整个社会长期释放、加强、创造、调整和维持能力以实现积极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过程。”[[74]](#footnote-75) 本长期战略框架在三个层面上考虑了能力建设和发展，即扶持环境、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

# 战略方向和成果

## 总体愿景和变革理论

1. 本长期战略框架的长期愿景是，到2050年所有社会都将得到充分赋权并实际与自然和谐相处。中期愿景是，到2030年各国政府和有关非政府行为体将具备必要的能力，以有效和可持续地为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落实《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三项目标做出贡献。
2. 本长期战略框架的总体目标是支持发展和增强各种必要能力以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加强各层面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一致性、效率和效力，并确保与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举措保持一致。只有提供足够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设立有效、敏捷和不断学习的组织[[75]](#footnote-76)，才能实现这些变革。
3. 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样，本长期战略框架的基础是变革理论，CBD/SBI/3/7/Add.1号文件[[76]](#footnote-77) 图3对该理论进行了阐释和可视化。变革理论概述了能力变革的预设途径、基本假设和预期的高级别变革/成果。变革理论的目的是确保相关行为体意识到因果关系、变革途径、预期变革/能力成果以及重要的背景因素和基本假设。

## B. 能力成果

1. 本长期战略框架建立了说明性的高级别和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成果，这些成果与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以及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见方框1）。同时鼓励政府和相关非政府行为体设定各级能力建设和发展目标，并明确将其载入相关文件，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案战略和计划。能力类型可分为“功能”能力（解决问题所需的交叉技能，与任何特定部门或专题无关）；以及“技术”能力（与特定专门知识、部门或专题领域相关）。

|  |
| --- |
| **方框1. 预期能力成果**   1. 1. 长期、高级别成果： 2.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 3. 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2030年行动目标和2050年 愿景： 4. 各个部门和社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 5. 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加大获得和转让技术以及有效参与科技合作的 力度。 6. 2. 中期成果： 7. 成功酌情制定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8. 健全的扶持框架和体制安排支持实现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9. 战略伙伴关系和学习网络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10. 高质量的方案和项目，技术上过硬，计划切合实际可以实现，性别和青年问题得到处理，订有监测措施； 11. 从一开始就将有效的监测和评价及学习流程嵌入项目和方案，以支持各级循证决策 12. 强化机制、激励机制和投资，确保在各个层级利用和保留各种能力。 |

# 指导原则

1. 鼓励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适用下列总体指导原则，支持各缔约方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优先事项，从而协助建立能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更有效和可持续的能力：
2. 必须对现有能力和需要作全面分析，以确保有效干预；
3. 应将国家自主权和承诺作为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的基石；
4. 应推行全系统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战略方法；
5. 应按照公认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设计和执行干预措施；
6. 应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性别和青年观点充分纳入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同时顾及《性别平等行动计划》[[77]](#footnote-78)；
7. 应从一开始就将监测、评价和学习框架纳入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计划和方案。

**四. 改进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战略**

1. 鼓励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酌情通过下列战略，加强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并确保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全球进程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各国都应考虑本国需要、当前情况和当地情况，决定采用哪些战略：
2. 将能力建设和发展制度化。确保将规划和实施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纳入各机构更广泛的总体战略计划、持续人力资源和组织发展与知识管理、组织学习、指导和对等支持、同业交流群培养，以及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系统性交流；
3. 将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能力建设和发展内容酌情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类似战略文件，或制定专门的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78]](#footnote-79)，以确定能力建设和发展核心需要、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里程碑，并促进其与本长期战略框架以及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保持一致。这有助于确保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做出战略规划，并纳入国家发展投资和预算流程中；鼓励在这些文件中纳入青年参与和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计划，并整合代际举措；
4. 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重视各级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包括成人教育，确保知识、技能、价值观和规范符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
5. 使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与更广泛的跨部门计划和方案保持一致。应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提出的国家执行工作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以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全球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里约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络点，以及其他各职能部委和部门的代表应通过一个路线图，以开展一致协调的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一部分，也应在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综合方案编制和协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79]](#footnote-80)；
6. 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和保留现有能力。针对具体情况开展评估和盘点流程，以查明现有能力和阻碍其利用和保留的障碍。同样，确定并促进有助于保留和充分利用现有能力的激励措施，不仅最大限度地减少专业知识和机构记忆的丧失，而且最大限度地减少已建立的伙伴关系/联系的中断[[80]](#footnote-81)；
7. 制定专题和区域和/或次区域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建议在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后，为支持实现不同目标或相关目标组制定专题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或行动计划。缔约方、其他政府、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如有能力，应酌情考虑制定跨多个专题部门的专门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设立具体能力目标和指标；
8. 促进执行的伙伴关系和网络。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有效调动能力和资源；分享现有知识、专门知识和技术；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就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相关的具体问题执行中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方案；
9. 加强相关进程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各公约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程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之间的协同作用。在国家一级，相关公约和进程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等筹资机制的联络点，应酌情考虑建立一种机制，以便开展综合和/或协调规划、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
10. 促进南北合作。根据《公约》第19条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从而解决可能妨碍技术获取和转让、科技合作机会以及有效参与生物技术研究的体制和技术限制。 这其中可以包括联合研究计划和合资企业，以开发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技术；
11. 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这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相同挑战，并具备相似特征（如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语言）。促进方法包括分享知识、专门知识、技术和资源，并建立区域节点、网络或英才中心；
12. 让私营部门参与。积极并酌情让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国家能力，因为许多技术和财务资源以及相关专门知识和技术掌握在私营实体手中。在这方面，要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还要加强中小企业在解决生物多样性相关方面的能力；
13. 加强对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的监测和评价。开发和实施监测和评价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的适应性管理系统，以评估是否以影响深远和可持续的方式实现了预期能力成果，查明、纠正错误，并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五. 执行机制**

1. **治理和协调机制**
2. 现在需要一种可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生物多样性提供战略领导并促进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的机制。具体而言，这种机制的作用可包括：(a) 通过便利相关组织、倡议和供资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加强协同作用；(b) 为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提供指导和建议；(c) 促进战略和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d) 促进伙伴关系和多边利益攸关方倡议；(e) 寻找机会，为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筹集更多资源；(f) 提供创新想法，以改善并推进长期战略框架的执行工作。
3. 在全球一级，将通过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下设立一个能力建设和发展委员会来实现上述作用（下文附件三）；
4. 在区域一级，可以在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小组的支持下实现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协调和统一；
5. 在国家一级，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协调可以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委员会或类似机制进行，并在支持该国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内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予以促进。
6. **不同执行战略和进程之间的相互支持**
7. 本长期战略框架应当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其他执行手段和扶持性条件（包括科技合作、技术转让、知识管理和资源调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办法以及报告、评估和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产生协同作用。
8. **调动资源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
9. 依照关于调动资源的第15/7号决定，有必要从各个渠道调动资源以支助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并帮助创造扶持环境。按照《公约》第20条提供的财政资源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所作努力可支持各国在其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中纳入调动资源推进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备选方法。
10. **区域和全球支助网络**
11. 应加强现有区域和全球支助网络，以应要求向各自地理区域或次区域内的国家政府机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地方当局和非政府行为体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助。
12. **加强审查机制**
13. 获得加强的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应考虑能力建设和发展问题。各国政府的国家报告准则也应包括关于报告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要求，并为各国提供交流经验教训的机会。依照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第15/6号决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审查与修订流程，对其执行情况的自愿同行评议，也应包括对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和方法的审查。
14. **长期战略框架的外联和传播**
15. 将针对各利益攸关方和行为体开展一场运动，以提高对本长期战略框架的认识和支持。将邀请主要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为执行框架提供支持，包括使其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与本框架保持一致、建立联盟和同业交流群。将在信息交换所机制内创建专门的门户网站，并附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组织的链接，以分享有关本框架的信息以及各行为体的活动和经验。
16. **长期战略框架的报告和审查**
17. 本长期战略框架旨在成为一份动态文件。将定期对其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以确保其持续相关、有效，并能不断为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使用。2025年将进行首次审查，并在2029年进行一次独立评价，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审查同时。依照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第15/6号决定，各国政府将通过国家报告，报告对框架的应用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

附件二

**加强科技合作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机制**

**一. 总目标、具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A. 总目标和具体目标**

1. 本机制的总目标是促进和协助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使其能够有效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具体目标是：
2. 建设和开发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以此加强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
3. 确保对于适当技术的技术评估和监测；
4. 促进和协助适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使用，包括酌情经过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和根据国家法律；;
5. 推动和鼓励开展联合研究、合作与协作，在研究中利用最新科学进展和良好做法；
6. 推动开发、实施和扩展适当和负责任的创新解决方案；
7. 协助获得和交流有关的科技数据、信息和知识。

**B. 指导原则**

1. 科技合作举措（活动、项目和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2. 为需求所驱动。各项举措应在缔约方以及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出请求时启动，依照其需求而行，符合国家法律；
3. 灵活性。应以灵活和因地制宜的方式执行举措，考虑到缔约方和有关利益攸关方的不同需要、条件和情况；
4. 效率。应采取措施确保各项举措按时和以尽可能少的资源取得所规划的成果；
5. 功效。应采取措施确保各项举措产生所期望的变化，同时考虑到潜在的相互联系和意外影响，并确保能够对成果进行监测、评估和评价；
6. 量身定制。各项举措应因地制宜，同时考虑到文化因素和其他因素，从而支持地方一级的接受和吸收、主人翁精神和可持续性；
7. 有计划。交付工作应该通过长期持续的参与，以统筹和综合的方式进行，各种干预行动（活动、项目和其他举措）应根据一项总愿景和共同的目标统一在一起，相互联系，争取实现更大规模和持久的影响，使其不仅仅是各个组成部分所产生影响之和；
8. 协同增效。应该以协作、相互关联、互补和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各种举措，使在各级以及在各公约、进程和部门为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所提供的支持发挥更大影响；
9. 多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各项举措应该积极争取相关社会行为体、机构伙伴和技术援助提供者的合作，包括以下方面的合作：㈠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网络；㈡ 多学科研究和专业网络；㈢ 民间社会，包括青年网络；㈣ 学术和科学机构；㈤ 私营部门；㈥ 地方、国家和区域政府机构；㈦ 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公众科学的组织；㈧ 双边和多边机构；㈨ 供资机构；
10. 互相尊重。各项举措应坚持相互尊重、相互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贯彻人权方针，为此尊重多种多样的知识体系，包括尊重实践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和经验；
11. 尊重监管要求。各项举措应坚持适当和力度相称的保障措施，并遵守合作国家的法律和监管要求；
12. 不断学习。各项举措应规定提供持续的教育和学习机会，包括研究和开发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方面的跨学科教育，以此作为一项长期方案规划方针的一部分，加强受援国的技术知识；
13. 参与。各项举措应寻求最大限度地采取参与式方法，认识到借鉴多种多样视角，包括来自科技领域之外的视角的重要性；
14. 预先防范方法。各项举措应实施预先防范办法[[81]](#footnote-82)；
15.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各项举措应尊重这一原则：在考虑引进、传播和使用可能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传统做法和领地造成潜在影响的创新时，应根据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等国际文书的规定，征求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二. 主要重点领域**

1. 可以围绕以下重点领域安排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合作：
2. 科学。促进研究合作，帮助切实产生和利用相关的科学和分析信息，并促进科学与政策间对话，从而支持根据或参照现有最好的科学知识来制定有据可依的政策、行动、工具和机制；
3. 技术。技术评估、开发、转让、推广、监测、治理和采用技术，包括生物技术、相关部门的现有专门知识以及土著和传统技术和知识，用以扩展解决方案，但须得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符合国家法律；
4. 创新。根据人和环境的需要促进适当、支持性和对社会负责任的创新。

**三. 选择东道机构的标准**

1. 任何组织或机构，欲成为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的东道方，都应具备以下条件:
2. 证明有能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供规划和实施国家主导的项目和/或方案；
3. 在缔约方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工作的领域具有经验和专长；
4. 为科技合作方案筹集资源的能力；
5. 适当的政策、程序和其他体制机制，并证明有能力管理多个复杂项目和方案；
6. 制定了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披露关于组织或机构运作情况的财务信息，包括资金来源和资金如何分配；
7. 活跃的协作者网络，其中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处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机构；
8. 具有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政府间进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的经验；
9. 参与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网络和伙伴关系的经验；
10. 展现促进科技合作方面的经验。

**四.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1. 根据《公约》第24条秘书处将：
2. 酌情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编写或向其提交有关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文件和报告（《公约》第16条、第17条和第18条）；
3. 汇编与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有关的信息，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信息；
4. 同参与科技合作或对科技合作感兴趣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
5. 酌情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有关缔约方机构、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盟、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其他具有科技专门知识和/或参与科技合作的相关网络和举措进行协调；
6. 与伙伴在国际会议期间共同组织会外生物多样性科学论坛、技术和创新博览会和其他活动；
7. 进行为履行其职责可能必需的其他活动。

**五. 监测和审查**

1. 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将定期对本机制进行监测和审查。如有必要，非正式咨询小组将就提高本机制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提出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第一次审查将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执行手段的全球审查一起进行。
2. 结合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审查以及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执行手段的全球审查，进行一次独立评价，秘书处将提交一份报告，以便利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进行审查。

附件三

**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1. **背景**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8条要求各缔约方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促进与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际科技合作，必要时可借助于适当的国际和国家机构，包括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的合作、鼓励和制定开发与使用相关技术（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的合作方法、促进人员培训和专家交流中的合作以及促进制定联合研究方案并建立合资企业，以开发相关技术。第18条还强调，必须建立信息交换所机制，以推动科技合作。
3. 在第VII/29号、第VIII/12号、第IX/14号、第X/15号、第X/16号、第XII/2B号、第XIII/23号和第XIII/31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就科技合作与技术转让的各个方面通过了一系列措施，并提供了指导。
4. 在第14/24B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设立一个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结束后投入运作，就能够促进科技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的实际措施、工具和机会为执行秘书提供意见。
5. **宗旨**
6. 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将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意见和指导，阐明如何按照《公约》的三个目标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发展、知识管理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非正式咨询小组将特别为以下方面提供意见、指导和建议：
7. 促进科技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的实际措施和方法；
8. 解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查明的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的措施；
9. 为在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举措方面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进程和组织开展协作的措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10. 通过方案化执行根据《公约》确立的科技合作举措，处理缔约方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战略方法；
11. 监测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知识管理战略和机制的执行情况，以确保连贯一致；
12. 开发和实施工具和机制，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和知识管理；
13. 信息交换所机制相关事宜，尤其是如何提高机制效力，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与信息交换的事宜；
14. 在长期和可预测的基础上调动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与维护科技合作活动的潜在机会；
15. 根据《公约》第18条，查明、摸清和促进现有协作活动；
16. 应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要求，制定与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能力建设、能力发展和技术转让的指标；
17.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为非正式咨询小组提供支持，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和秘书支持。
18. **成员**
19. 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将由缔约方——适当考虑公平区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科学界和相关组织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提名的专家组成。各组织的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缔约方提名的专家数量。成员组成将体现《公约》三个目标相关事项专家的平衡代表性。成员选拔标准如下，以各位专家的简历为证：
    1. 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或其他国际协定与进程的相关科技问题方面有至少五年的工作经验；
    2. 具有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和知识管理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或类似在线信息分享平台方面的相关专业知识；
    3. 具有与生物多样性和/或环境相关的区域或国际合作进程与方案方面的经验。
20. 将邀请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的共同主席担任当然成员。
21. 将根据上述标准，通过正式提名流程选拔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成员。执行秘书与非正式咨询小组共同主席经过协商，可额外邀请了解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具体会议要讨论的特定问题或专题领域的专家，确保《公约》相关问题专家的平衡。成员将以个人身份服务，不代表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
22. 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任期两年**，**可连任一期**。**
23. **工作方法**
24.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非正式咨询小组每年应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会议时间应尽量安排在其他会议间隙。小组成员可根据需要调整开会频率。非正式咨询小组可以酌情面对面或通过电子手段远程开会。
25. 非正式咨询小组可酌情建立小组委员会，以支持其处理具体问题或专题领域，并增选相关专家提供援助。
26. 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不得从联合国收取任何酬金、费用或其他报酬。但将根据联合国细则和条例，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名的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支付参会费用。
27.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选出两位共同主席和一位报告员，任期两年。
28. 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15/9.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为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提供了法律框架，

又回顾第14/20号决定，

注意到第14/20号决定建立的基于科学和政策的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进程取得的成果[[82]](#footnote-83) ，

又注意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设立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共同主席非正式咨询小组，以及咨询小组就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开展的工作，包括对政策选项的审议[[83]](#footnote-84)，

还注意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84]](#footnote-85)，特别是执行秘书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说明所载的信息[[85]](#footnote-86)，

认识到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存在不同看法，

又认识到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文书也在审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

还认识到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任何解决方案都应相互支持并适应其他文书和论坛，同时认识到其他论坛可能会制定专门的方法，

确认将生成、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结合到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使用带来的惠益将支持研究和创新，有助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和可持续发展，

强调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转让、科技合作对于支持生成、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重要性，

认识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86]](#footnote-87)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也是调动资源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广泛解决方案，

还认识到将数据存放在公共数据库的价值，

欢迎包括国际核苷酸序列数据库合作组织在内的各个数据库作出努力，鼓励使用来源地信息为记录做标记，

认识到FAIR原则[[87]](#footnote-88) 和CARE原则[[88]](#footnote-89)、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供的数据治理框架—“加强访问和共享数据的建议” [[89]](#footnote-90)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的建议—“开放科学的建议” [[90]](#footnote-91)，

认识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可以包括创新的创收措施，

注意到在制定关于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时应顾及公共数据库和私人数据库之间的差异，

认识到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概念和范围存在不同理解，对定义此类概念和范围的必要性有各种看法，

1. 商定在今后讨论中继续使用术语“数字序列信息”；
2. 又商定应公正公平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带来的惠益；
3. 认为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发布及其使用的独特做法需要独特的惠益分享解决方案；
4. 鼓励在公共数据库中存储更多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适当的来源地信息和其他相关元数据；
5. 确认跟踪和追溯所有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是不切实际的做法；
6. 又确认关于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方法有可能满足本决定第9段所确定的准则；
7. 还确认在进行进一步分析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现上文第6段之例外情况；
8. 商定为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制定解决方案；
9. 又商定公正和公平分享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除其他外应该：
   1. 高效、可行和务实；
   2. 产生比成本更多的惠益，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惠益；
   3. 有效；
   4. 为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提供者和使用者提供确定性和法律明确性；
   5. 不妨碍研究和创新；
   6. 与开放的数据获取相一致；
   7. 不与国际法律义务相悖；
   8. 与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相互支持；
   9. 顾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他们拥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权利；
10. 确认尤其应把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用于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应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受惠；
11. 商定本决定阐明的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的方法不影响《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下的现有权利和义务，其中在适用情况下包括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权利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而且无碍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12. 欢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I部分、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91]](#footnote-92) 以及加强科技合作，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3. 呼吁根据第16条开展具体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转让，根据第18条开展科技合作，并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为研究和创新生成、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同时考虑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特设技术专家组确定的潜在能力建设的主要领域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模式[[92]](#footnote-93)；
14. 鼓励缔约方酌情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确认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重视妇女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15. 回顾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5/2号建议附件所载关于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的拟议政策选项；
16. 决定作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部分，设立一个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一个全球基金[[93]](#footnote-94)；
17. 又决定设立一个公平、透明、包容、参与性和有时限的进程，进一步发展和运作下文第18段和第20至22段概述的机制，以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最终确立；
18. 设立一个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拟定这个多边机制，包括附件中所列内容，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19.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审查多边机制的有效性，除其他外，包括本决定第9段和第10段中规定的标准；
20.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就本决定附件中提出的问题提交意见；
21. 请执行秘书汇总根据上文第20段提交的意见，并将其提交给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2.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23. 汇编其他国际供资机制的经验教训，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等；
24. 委托进行一项研究，分析和模拟一个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可能决定的任何其他选项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本决定第9和第10段中的标准；
25. 委托进行一项研究，探讨价值链不同环节的创收措施选项，实施这些措施的可行性及其相对于潜在收入的成本。

附件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 基金的管理;
2. 惠益分享的触发点;
3. 对基金的捐款;
4. 多边机制自愿扩展到遗传资源或生物多样性的潜力;
5. 支付货币惠益，包括将来源地信息作为标准之一;
6. 非货币惠益分享，包括将来源地信息作为标准之一;
7. 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带来的惠益的其他政策选项，包括通过本决定第6和第7段中提到的进一步分析确定的惠益;
8. 能力发展和技术转让;
9. 监测、评价、审查有效性;
10. 该机制对其他资源调动工具或基金的适应性;
11. 惠益分享的国家系统和多边机制之间的接口;
12. 与《名古屋议定书》的关系;
13.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作用和权益，包括相关传统知识;
14. 企业界和学术界的作用和利益;
15. 惠益分享的研究和技术与多边机制之间的联系;
16. 数据治理原则。

15/10. 制定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新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V/16号决定，其中制定了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以及第X/43号决定[[94]](#footnote-95)，其中订正了2010-2020多年期工作方案，

又回顾第14/17号决定，

认识到鉴于可持续发展目标[[95]](#footnote-96)、《巴黎协定》[[96]](#footnote-97) 和《公约》2020年后的安排，需要一个更加全面、前瞻性和统筹性的工作方案，

借鉴关于传统知识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以及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制定并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自愿准则、标准和其他工具[[97]](#footnote-98)，

强调有必要酌情根据国家法律、国情和国际义务，在国家层面有效地执行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自愿准则和标准，以便在《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8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促进《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相应要素，

* + - 1. 决定以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98]](#footnote-99) 为基础，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制定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符的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其他条款的新工作方案；
      2. 又决定根据需要经常审查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排定各项要素和任务的先后次序，确保工作方案支持人权办法，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优先事项协调一致，顾及其他相关国际论坛和组织的发展动向；
      3. 鼓励缔约方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加强力度，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执行《公约》的地方伙伴充分有效地参与，包括承认、支持和重视其习惯法、集体行动，以宇宙为中心的世界观和多样价值观,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了《公约》的目标努力保护和养护他们传统上占据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酌情让他们参与编制国家报告，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参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
      4. 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在国家报告中通报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其他条款的现行工作方案和通过后的新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在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主持下制定并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自愿准则和标准的实施情况，并向相关附属机构报告，以便确定所取得的进展；
      5. 邀请缔约方根据第X/40B号决定第7段，考虑指定第8(j)条和相关条款国家联络点，支持现有国家联络点的工作，方便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进行文化上适当的传播，促进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有效制定和执行[[99]](#footnote-100)；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和支持第8(j)条和相关条款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网络，确保这些网络在国家层面的下列领域发挥关键作用：(a)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的国家和次国家安排，(b)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的国家安排，确保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100]](#footnote-101)，(c) 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编写国家报告作出投入，(d)在国家和地方层面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公约》问题上的能力建设和发展；
      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集一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特设专家组，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根据本决定附件三所载职权范围，为进一步拟定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新工作方案和可能体制安排提供咨询，包括在可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或保留现有工作组或作出其他安排的不同情况下未来执行第8（j）条的工作方法；
      8. 请执行秘书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商支持上文第7段所述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9. 决定将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期延长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以期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建立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其他相关条款的体制安排和未来的工作方法；
      10. 请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进一步拟定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其他条款的新工作方案，同时顾及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供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附件一

#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其他条款新工作方案的目的、总则和工作要素草案

**2020-2050年**

1. **目的**
2. 本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在《公约》框架内，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恰当地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各个阶段和各个级别的执行工作，确保持续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公约》及其议定书具有独特的关联。
3. **总则**
4.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确定和执行工作方案要素的所有阶段。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和女孩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工作方案的所有活动。
5.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应受到重视，应得到与其他形式知识同样的尊重，并被认为是有用和必要的。应以尊重知识生成过程和每个知识系统完整性的方式，促进真正的合作和知识的共同生产。应当在制定和执行生物多样性政策时把收入各种多样性知识系统和做法纳入主流。
6. 采用符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精神与文化价值和习惯做法的整体办法,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承认与其领地的联系及其控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7. 生态系统办法是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的战略，能够促进以公平方式对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8. 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拥有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须得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101]](#footnote-102)，应根据国情，在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基础上并按照国内法，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使用和运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
9. 将利用早先工作方案通过的传统知识现状和趋势指标[[102]](#footnote-103)，不断监测关于第8(j)条的新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还将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合办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更新联合工作方案[[103]](#footnote-104) 下继续进一步落实这些指标。

附件二

#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其他条款新工作方案的

# 可能要素草案

# 一. 可持续利用

[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包括野生生物和传统粮食生产做法和农业系统

建议活动：

1.1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下制定自愿准则，酌情将可持续习惯使用做法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2 制定自愿准则，以促进和加强有助于执行第10(c)条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的各种基于社区的举措。

1.3 确定和促进最佳做法（例如个案研究、机制、立法和其他适当举措）。

1.4 拟定提议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就地保护。

1.5 制作用于传播、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材料，宣传土著、地方和传统粮食系统的价值和贡献，介绍这些系统及其产品和对人类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的益处。

* 1. 依照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根据适当的国际机制和举措登记其现有做法，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农业遗产系统（GIAHS），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里山倡议”所实施的方案等，以协助通过适当和珍重的方式传给后代。
  2. 制定准则，促进保护区邻近地区多种农林系统的土著概念。]

# 二．养护和恢复

[促进和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养护、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

建议活动：

2.1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下制定自愿准则，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领导的基于社区的养护、保护和恢复做法政策框架，例如土著和社区保护区或传统圣地。

2.2 制定自愿准则，酌情通过适当承认土著和地方保护区，协助将土著和地方养护区纳入国家保护区网络，并努力推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保护区的管理。

2.3 制定自愿准则，促进和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符合国家法律的传统土地用途改变和土地保有权，确定和促进最佳做法（例如个案研究、机制、立法和其他适当举措）及其实施。

2.4 促进没有正式获得土地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为养护、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的伙伴。

2.5 制定自愿准则，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使用和适当占据的土地和水域实施土地用途改变和土地保有权[[104]](#footnote-105) 指标，包括绘制现有土著和社区保护区图，记录关于土著人民的土地保有权的立法和确认，以及推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并报告进展情况。]

# 三. 分享来自遗传资源的惠益

[促进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建议活动：

3.1 制定自愿准则和机制，并依照国家法律，酌情支持缔约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方面通过（事先和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生物文化多样性社区规约以及法律、政策或技术援助。

3.2 促进和加强旨在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增值的方案。

3.3 促进和支持旨在确保开发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数据库的方案。

3.4 促进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的使用者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的方案。

3.5 确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的能力发展机会，同时考虑到文化和组织背景、组织结构以及针对特殊治理结构的调整。

3.6 查明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力发展的机会，建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和与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的平台。]

# 知识与文化

[支持传承传统知识，确保传统知识和其他知识系统得到同等重视

建议活动：

4.1 制定建议，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加强传统知识的传承和使用，包括使他们能够探讨收集、记录、编写、储存以及通过安全的土著知识系统的文件中心传播土著和地方知识的方式方法，并加强传统知识的利用和向后代的传承，包括根据国情，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公约》的目标和促进其他国际进程。

4.2 推动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自然和文化）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105]](#footnote-106)。

4.3 促进将传统知识以及土著和地方知识系统同等有效地纳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

4.4 制定自愿准则，促进传统知识主流化，作为全社会和各生产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全球进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一个同等有效的组成部分。]

# 五. 通过实施准则和标准以及进一步推进第8(j)条和相关条款等措施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5.1 根据国家立法并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下，促进以下方面的应用和监测：

1.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106]](#footnote-107)；
2.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107]](#footnote-108) ；
3.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全球行动计划[[108]](#footnote-109)；
4. “生命之根”[[109]](#footnote-110) 自愿准则：制定各种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110]](#footnote-111)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取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的自愿准则[[111]](#footnote-112)。
5. 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112]](#footnote-113)。

考虑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背景下的其他原则、标准和准则。

5.2 促进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强调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同时根据国家现实、国情和能力顾及性别在产生、传承和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特殊作用[[113]](#footnote-114) 。

5.3 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和适当机构合作，探讨如何酌情承认、支持和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土地保有权和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114]](#footnote-115)。

5.4 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和适当机构合作，探讨如何促进基于人权的养护努力。

5.5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和适当机构合作，探讨如何通过国家和国际各级适当机制保护环境维护者免遭任意迫害[[115]](#footnote-116)。

5.6 借助针对国家层面的准则和标准[[116]](#footnote-117)、以往就特殊制度所做的工作并顾及保障措施框架，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下，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为促进和管理他们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由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制定一个全面保障措施框架（第XII/3号和第14/15号决定）。]

# 六.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

[6.1 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工作，包括通过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使用的强化参与机制，保持自愿供资机制以支持他们有效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下举行的会议。

6.2 各缔约方根据国家法律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加和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写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修订和实施，并加强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伙伴关系，承认其执行《公约》的集体行动。

6.3 与其他相关全球进程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最近成立的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6.4 根据[确保以协调一致方式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的全系统行动计划(E/C.19/2016/5)](http://undocs.org/E/C.19/2016/5)，就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6.5 与各缔约方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参与方合作，探讨如何最好地通过资源调动报告框架，实施确定、监测和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集体行动的贡献的方法指导，包括根据缔约方大会第[14/1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16-zh.pdf)号决定的要求利用定性价值和方法；

6.6 探讨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实地执行《公约》和促进其他国际进程而调动资金的方式方法、伙伴关系和机会。]

附件三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其他条款新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 (j)条和其他条款新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2. 根据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进一步阐述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8(j)条和其他条款新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素、任务和行动者，以及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11/2号建议提及的同行评议结果，确保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
3. 为体制安排及其工作方法制定能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公约》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14/17号决定第9段所载每一备选方案所涉法律、组织和财务问题，并考虑到《公约》的议事规则；
4. 编写一份工作成果报告，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5.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构成将遵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并加以调整以保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包括分别由缔约方提名每个区域各三名专家、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承认的七个社会文化区域各两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以及至多六个其他组织。

15/11.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7号和第IX/24号决定，欢迎《公约》以往各版本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认识到必须推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努力，以确保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17]](#footnote-118)，

又认识到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和领导《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策和行动，对于实现长期生物多样性目标和与自然和谐共处的2050年愿景至关重要，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2.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政府以及相关组织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支持和推进性别平等主流化，以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3.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通过确定协同增效作用和借鉴相关进程的有关经验，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协调一致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4. 敦促缔约方并酌情邀请相关组织将《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在制定国家指标时纳入性别平等指标，尽可能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人口因素分列的数据和性别问题指标；
5. 邀请缔约方酌情将《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或相关多边进程下制定的性别行动计划协同执行；
6.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提交信息，说明为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步骤，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7. 又鼓励缔约方任命和支持一个国家性别平等和生物多样性联络点，负责生物多样性谈判、执行和监测；
8.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外联和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以期交流经验、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支持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9. 又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根据根据上文第6段收到的信息，在相关伙伴支持下，对《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确定进展、经验教训和有待进一步开展的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10.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双边和多边供资组织为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
11. 鼓励缔约方增加本国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的代表团中妇女的代表性，以期实现性别平等，包括酌情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申请与会资助；
12. 邀请缔约方以及相关公共和私营实体提高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供资及其他执行手段的性别平等敏感度，以期加强力度支持妇女和女童的充分有效参与。

附件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年）**

1. **目的**
2.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目的是支持和倡导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计划》还将支持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应用《框架》的执行机制。
3. **模式**
4.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及其拟议预期成果、目标和行动的执行[[118]](#footnote-119) 基于以下模式：
   1. 最大限度地发挥性别平等与遗传资源的保护、可持续利用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之间的协同作用，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和海洋利用变化作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的后果。确认性别平等与关键环境问题之间的联系，《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旨在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以及促进最大程度地实现这些领域之间的协同作用，实现共同的目标和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 确保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致性和协调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性别平等作为一个独立的长期目标和关键的跨领域构成部分，并强调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不可分割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旨在根据生物多样性议程补充和支持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
   3. 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方面，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推进性别平等，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A/RES/76/300号决议，其中承认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是一项人权。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设立的专家委员会，为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环境行动，造福人类和地球，提供了重要指导；
   4. 解决加剧所有妇女和女童性别不平等的交叉歧视。世界各地妇女和男子以及男童女童因族裔、社会地位、种姓、年龄、环境和其他因素而遭受不同形式、多方面和交叉性边缘化。认识到阻碍全社会包容性的结构性障碍和权力不平衡，《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将采取跨部门方式，将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利益放在优先地位，特别关注那些面临各种形式歧视的人。《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还将设法确保男子和男孩的参与，从而确保采取协作和支持的方法，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方面实现性别平等；
   5.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有意义的切实参与和赋能。土著妇女和女童以及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全力投入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但在决策过程、获取和拥有包括土地在内的资源方面仍然面临歧视和边缘化。因此，建议《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包括侧重赋能和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有意义、知情和切实的参与，以解决她们的权利、需求和利益，并承认和珍视她们的传统知识、创新、做法、技术以及文化和相关权利，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公正公平地分享惠益。
5.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包括一个重点，即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以及面临各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有效参与所有行动。因此，在预期成果、目标和行动中提到的“妇女和女童”应理解为包括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面临各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和女童进行的协商，应根据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进行。
6. **预期成果和目标**
7.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包含三项预期成果，预期成果下列有一系列指示性目标和行动以及相关可交付成果和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预期成果、目标和行动旨在以性别平等的方式支持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所有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同时认识到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有效行动需要社会所有成员的充分参与[[119]](#footnote-120)。
8. 指示性行动的目的是，通过旨在发展能力和知识、编制和应用指南和相关建议、促进参与、促进和加强供资等各种措施，指导实现计划各项目标的努力。提议将这些行动作为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同时认识到可能需要采取其他行动，补充和进一步界定国家、次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实现相关目标的努力。提出了可能的可交付成果和拟议时间安排，以指导不同行动的执行。
9. 制定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进程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所有相关行为体在执行《公约》和支持性别平等主流化目标方面都可以发挥作用。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公约》的执行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需要一个参与和包容性的进程。因此，邀请缔约方以及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国际和联合国系统实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团体、青年、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目标、行动、可交付成果、时间表和行为体**

| **目标** | **指示性行动** | **可交付成果** | **拟议时间表** | **负责的行为体**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1**：所有人，特别是所有妇女和女孩，都有平等的机会和能力为《公约》的三项目标做出贡献 | | | | |
| 1.1 增加所有妇女和女孩拥有和控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获取水的机会，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1.1.1 汇编关于保护措施、可持续利用与所有妇女和女孩拥有和控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获取水的机会之间关系的基线数据和研究，并为国家一级行动编写指南 | 结合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向缔约方提供关于方面所有妇女和女孩拥有和控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获取水的机会的基线数据、研究和指导，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使用 | 时间安排：  2024年 | 领导：秘书处、相关组织  辅助：缔约方 |
| 1.1.2 采取措施更新国家立法，使所有妇女和女孩能有平等机会拥有和控制生物资源以及土地和水 | 制定或更新规定妇女和男子有平等权利获得、拥有和控制土地和水的立法 | 时间安排：  2030年 | 领导：缔约方、相关组织 |
| 1.1.3 支持妇女组织和网络有平等的机会领导或参与涉及《公约》的三项目标的决策，包括涉及土地和水、土地保有权和产权改革政策的决策，特别是为此根据国家法律征求妇女的意见，并提供财政支持 | 包括妇女和女孩组织/网络有效参与的磋商；向妇女/女孩组织/网络提供财政和其他相关支持，以加强其能力 | 时间安排：  2030年 | 领导：缔约方、相关组织 |
| 1.2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资源、服务和技术，以支持她们参与生物多样性的治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金融服务、信贷、教育、培训和相关信息等） | 1.2.1 对照基线开展参与性评估，确定性别差距和有效措施，以便能够平等获得与生物多样性的治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资源、服务和技术 | 通过会外活动和《公约》网页进行评估和汇编 | 时间安排：2026年 | 领导：缔约方、相关组织  辅助：秘书处 |
| 1.2.2 采取针对性措施，协助妇女平等获得金融服务和信贷，并协助所有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有助于她们参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惠益的教育、培训、信息以及其他相关资源、服务和技术 | 为协助妇女平等获得金融服务和信贷并协助所有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培训、信息和其他相关措施而制定或加强的举措/方案 | 时间安排：2030年 | 领导：缔约方、相关组织  辅助：秘书处 |
| 1.2.3 采取特别措施，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中的所有妇女和女孩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她们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相应权利 | 就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中的所有妇女和女孩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别措施进行的评估和个案研究 | 时间安排：2030年 | 领导：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组织、研究界、秘书处 |
| 1.3 在适用情况下确保通过性别平等的机会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 | 1.3.1 开发、测试和推广相关方法，将性别观点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的主流 | 向缔约方提供指导，供其将性别平等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的主流 | 时间安排：2026年 | 领导：相关组织、研究界、秘书处  辅助：缔约方 |
| 1.4 促进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基于生物多样性的供应链和部门中的创业机会，以支持可持续管理和生产做法 | 1.4.1 对基于生物多样性的供应链和部门的性别角色进行评估，以确定性别差距，并利用这方面已有的评估成果 | 通过网络研讨会和会外活动分享评估和案例研究，为决策提供信息 | 时间安排：  2026年 | 领导：私营部门、缔约方、相关组织  辅助：秘书处 |
| 1.4.2 实施支持性干预措施，推动增强支持可持续管理和生产做法、基于生物多样性的供应链和部门中的妇女权能和她们的创业机会 | 为妇女举办能力建设和发展讲习班和培训班，侧重于她们在基于生物多样性的供应链和部门中的权能和创业机会 | 时间安排：  进行中 | 领导：私营部门、缔约方、相关组织 |
| 1.5 查明并消除、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和暴力，特别是有关控制、拥有以及享有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机会的歧视和暴力，包括保护妇女环境人权捍卫者和公园巡逻员 | 1.5.1 开发和部署数据、工具和战略，以了解和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包括重点保护妇女环境人权捍卫者，支持生物多样性政策和方案拟订和执行 | 制作并向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的数据和（或）知识产品、运动、工具、网络研讨会 | 时间安排：  2026年 | 领导：相关组织、秘书处  辅助：缔约方 |
|  | 1.5.2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和暴力，特别是有关控制、拥有以及享有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机会的歧视和暴力，包括保护妇女环境人权捍卫者和公园巡逻员 | 汇编和分享个案研究报告，说明如何采取措施，消除、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和暴力，特别是有关控制、拥有以及享有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机会的歧视和暴力，包括保护妇女环境人权捍卫者和公园巡逻员 | 时间安排：  2026年 | 领导：缔约方、相关组织、研究界 |
| **预期成果2**：生物多样性政策、规划和方案决定平等地对待所有人，特别是所有妇女和女孩的观点、利益、需求和人权 | | | | |
| 2.1 增加机会并加强妇女在与《公约》的三项目标有关的各级行动、参与和决策中有意义和切实的参与和领导作用 | 2.1.1 召开一次包括妇女环境人权捍卫者在内的专家组会议，制定旨在消除参与方面的性别差异，并使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参与涉及《公约》的三项目标的决策的指南和建议 | 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向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建议 | 时间安排：2024年 | 领导：秘书处、相关组织、缔约方 |
| 2.1.2 运用指导和建议，确保妇女在各级与《公约》的三项目标相关的治理机构中的知情和切实参与以及平等的领导作用 | 关于妇女参与和领导生物多样性相关治理机构的数据/信息已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报告 | 时间安排：2026年 | 领导：缔约方、相关组织 |
| 2.2 增强妇女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中有意义和切实的参与和领导作用，包括通过妇女团体和妇女代表的参与 | 2.2.1 支持妇女代表在领导、谈判和促进方面的能力发展，借助远程和面对面的方式，包括通过网络研讨会和会期培训 | 网络研讨会、会期培训、《生物多样性公约》性别平等之友小组代表的积极参与 | 时间安排：2026年 | 领导：秘书处、相关组织 |
| 2.2.2 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所有咨询和专家机构都纳入性别平等专门知识 | 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妇女团体代表被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所有咨询和专家机构/会议 | 时间安排：2026年 | 领导：秘书处 |
| 2.2.3 开展评估，以确定措施，使妇女能够有意义、知情和切实参与关于第8(j)条的新工作方案，并分析将在该工作方案中处理的性别平等考虑因素 | 关于第8(j)条的新工作方案纳入使妇女能够有意义、知情和切实参与的措施以及性别平等考虑因素 | 时间安排：2024年 | 领导：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缔约方、相关组织  辅助：秘书处 |
| 2.3 将人权和性别平等考虑因素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2.3.1 为各级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发展、规划、执行、预算编制、监测、评价和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机会 | 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开发模板、指南和工具包 | 时间安排：  进行中[[120]](#footnote-121) | 领导：相关组织、缔约方、秘书处 |
| 2.3.2 任命国家性别平等与生物多样性联络点，以支持知识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分享、同行学习、指导和辅导 | 提名国家性别平等与生物多样性联络点，开展学习活动，编写支持建议，并制定提高认识/分享知识的计划 | 时间安排：  2024年 | 领导：缔约方  辅助：秘书处、相关组织 |
| 2.3.3 在各级制定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相关生物多样性政策、计划和战略过程中，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团体、性别平等机构和性别平等问题专家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进来 | 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时间安排：  2026年 | 领导：缔约方、相关组织 |
| **预期成果3**：创造扶持性条件，确保以注重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 | | |
| 3.1 发展国家能力，以编制和使用性别平等和生物多样性的数据，包括相关的数据分类（例如性别、年龄、族裔和其他人口因素） | 3.1.1 发展国家统计机构的知识和能力，以确保系统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生物多样性数据，并制定和使用相关的针对性别的指标 | 开发培训工具并提供能力发展支持，可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 时间安排：  2026年 | 领导：缔约方、相关组织 |
| 3.1.2 分享样本指标、数据、最佳做法和相关指南，以制定和监测按性别和其他人口因素以及按部门分列的数据 | 网络研讨会、会期研讨会，编写强调最佳做法的报告 | 时间安排：2026年 | 领导：缔约方、秘书处、相关组织 |
| 3.2 加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性别平等相关影响的证据基础、理解和分析，以及所有妇女和女孩作为变革推动者在实现其目标和指标方面的作用，包括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所有妇女和女孩的传统知识的见解 | 3.2.1 就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性别差异影响以及所有妇女和女孩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开展研究和分析，收集和应用信息和数据，包括按性别区分的传统知识 | 通过网络研讨会、《公约》机构会议的会外活动、社交媒体和《公约》性别平等网页分享信息材料、可用数据源/数据库、报告和汇编文件 | 时间安排：2026年 | 领导：缔约方、相关组织  辅助：秘书处 |
| 3.3 支持妇女和女孩组织、网络、领导人和性别平等问题专家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配置、执行、监测和报告 | 3.3.1 组织能力建设和发展讲习班并编写准则，以提高妇女和女孩组织、网络和性别平等问题专家的能力，支持规划、执行和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相关活动，包括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各级所有生物多样性的方案拟订 | 举办能力建设和发展讲习班，编写准则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国家报告中报告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以及妇女组织、网络和性别平等问题专家的参与情况 | 时间安排：2026年  时间安排：2030年 | 领导：秘书处、相关组织  辅助：缔约方  领导：缔约方、相关组织  辅助：  秘书处 |
| 3.4 通过确定协同作用和借鉴相关联合国和国际进程的相关经验，确保协调一致地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3.4.1 在联合国和国际进程的相关工具、信息和活动中促进性别平等与生物多样性的联系，并与里约各公约、联合国和国际性别平等伙伴开展联合活动 | 促进与联合国和国际进程的相关联系，开展联合活动，包括重大国际会议上的高级别活动 | 时间安排：2030年 | 领导：秘书处、联合国和国际伙伴 |
| 3.4.2 在妇女和女孩组织/网络、负责性别平等和环境的部委及其他机构、相关联络点和地方合作伙伴之间建立协调机制，以加强性别平等和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协调一致的方案拟订 | 建立国家一级的性别平等-生物多样性/环境工作组/协调机制，提供进展报告；会期研讨会/会外活动，交流经验并讨论差距、挑战 | 时间安排：2026年 | 领导：缔约方、相关组织 |
| 3.5 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国家报告和所提交文件中提供信息，说明《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情况 | 3.5.1 在妇女组织和网络以及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参与下，确定和汇编促进性别平等的执行、监测和报告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差距 | 在会期会议或会外活动中介绍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上分享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查明的差距 | 时间安排：2026年 | 领导：缔约方、妇女团体/网络、相关组织、秘书处 |
| 3.5.2 在报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执行进展时，使用按性别分列的针对具体性别平等问题的指标和数据，并报告《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 |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包括汇报关于《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包括针对性别平等的指标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 时间安排：2030年 | 领导：缔约方 |
| 3.5.3 在现有国家报告机制中纳入关于妇女和女孩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贡献的报告，以及关于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的报告，包括其执行、预算编制和报告 |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包括报告妇女和女孩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贡献，以及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的情况，包括其执行、预算编制和报告情况 | 时间安排：2030年 | 领导：缔约方、相关组织 |
| 3.6 分配足够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用于支持基于权利的注重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跟踪监测和报告为性别平等举措分配资源的情况，并采用注重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方法 | 3.6.1 使人们更多地了解为提倡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当中采取注重性别平等的方法所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包括为协助基层妇女组织、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获得资金所采用的良好做法 | 网络研讨会、交流材料、会期研讨会 | 时间安排：2024年、2026年 | 领导：秘书处、相关组织 |
| 3.6.2 设立针对性的供资方案或预算项目，用以支持以注重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 针对性的供资方案和预算项目 | 时间安排：2026年 | 领导：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组织 |

15/12．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协作加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2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22-zh.pdf)号和第[XII/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09-zh.pdf)号决定，

又回顾《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11-2020年）》[[121]](#footnote-122)，欢迎其成功执行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虽然执行《公约》的责任在于缔约方，但有许多理由去促进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公约》的执行，

又注意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是许多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组成部分，需酌情让各级政府参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和监测，

认识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监测和报告、主流化、资源调动、能力建设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社会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第V/6号决定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原则2[[122]](#footnote-123)，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经更新的《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作为根据国家立法支持缔约方的灵活框架；
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国家立法，酌情促进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经更新的行动计划，包括通过：
3. 让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修订、执行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尊重各级政府的权限；
4. 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全球承诺，制定、执行和评价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5.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15/ 17号决定所述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长期战略办法，确保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工作；
6. 以符合生态系统办法原则2[[123]](#footnote-124) 的方式按国情划拨人力、技术和财务资源；
7. 邀请缔约方在向《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中酌情通报经更新的《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8.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参与发展融资的实体，在其最有效的治理层面投入资源，支持技术转让和强化能力；
9. 敦促缔约方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加强能力更好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0.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在未来增资中考虑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其可持续城市倡议，针对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基础设施、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和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城乡联系开展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层面的试点；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对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方面的作用进行一次审查，将审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12.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的工作提供便利，以执行以下通过的行动计划。

附件

**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30年）**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30年）》旨在支持缔约方、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及其合作伙伴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计划旨在根据国家立法实施。经更新的行动计划所载内容是缔约方、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及其网络和利益攸关方经过一系列协商，包括“爱丁堡进程”和第七次城市和次国家政府全球生物多样性峰会而确定的[[124]](#footnote-125) 。

**B. 目标**

1. 行动计划的目标如下：
2. 加强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参与，支持成功执行和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工作方案；
3. 改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区域和全球组织、联合国和发展机构、学术界和捐助方之间的区域和全球协调和经验交流，探讨如何鼓励和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可持续地管理生物多样性，向公民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城市和土地规划和发展；
4. 确定、加强和传播有利于次国家和地方生物多样性行动的政策工具、准则、财务机制或文书和方案，建设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能力，支持本国政府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同时尊重各级政府的权限；
5. 根据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促进制定提高生物多样性认识的方案。

**C. 请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的活动**

1. 下文介绍的活动目录分为七个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行动领域，缔约方、其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可将此作为一个框架，制定各自实施行动计划的行动。这里列出的活动都是对其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目标的补充。有一项谅解是，将在尊重各级政府权限前提下根据国情开展这些活动。

**行动领域1**

**制定和执行体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 请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使之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行动计划框架》和嗣后的执行工作保持一致；
2. 鼓励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制定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相一致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行动领域2**

**各级政府之间的协作和主流化**

1.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更好统筹各级政府之间的战略规划、协调和执行工作；

(b)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按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措施；

(c) 请地方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125]](#footnote-126) 参与，从地方和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角度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投入和支持。

**行动领域3**

**资源调动**

1. 酌情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支持在资源调动中适用生态系统办法原则2 [[126]](#footnote-127)；
2.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创造有利条件并采取改革措施，大幅增加私营部门投资，为次国家和地方一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开辟新的资金 来源。

**行动领域4**

**能力发展**

1. 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采取有助于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能力发展和技术转让举措。

**行动领域5**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1. 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次国家和地方一级制定包容性和面向行动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公众获取信息和参与举措，在城市和地区重新建立自然与人的联系。

**行动领域6**

**评估和改进决策信息**

1. 邀请使用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作为城市和地方政府的自我评估工具，根据各自的基线衡量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进展情况；
2. 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加强收集、分析和报告地方和景观生物多样性的数据，共同制作数据，更好地提供获得数据、科学证据和专门知识的渠道，以改进 决策。

**行动领域7**

**监测和报告**

1. 鼓励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利用在线承诺和报告平台，例如区域自然和城市自然（RegionsWithNature and CitiesWithNature）[[127]](#footnote-128)， 次国家政府可在这些平台报告和跟踪其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贡献的承诺的进展情况；
2. 请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定期监测和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列目标的进展情况；
3. 将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贡献列入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 报告；

(d) 协调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为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而提供的投入，包括根据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采取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措施，以便进行中期审查。

**D. 行动计划的执行**

1.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公约秘书处和地方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其他主要召集伙伴——例如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区域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地方政府联盟、欧洲地区委员会等——的支持下酌情执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能力和需求。
2. 行动计划的执行还将得到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一个由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学术网络和机构以及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网络组成的非正式合作平台——的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也将提供便利。
3. 地方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将分别从城市和地方当局和次国家政府的角度为行动计划提供投入和支持，确认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关键、互补和独特作用。这两个经《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11-2020年）》确认的委员会均为开放和自由的平台，其唯一目标是协调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贡献和参与。
4. 行动计划确认有必要在执行办法上保持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家、次国家、地方优先事项和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决定。

15/13.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I/24号和第14/30号决定，

认识到恢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行动在帮助同时应对包括气候变化和污染等多重全球危机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所起关键作用，

承认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的独立性质，强调必须充分遵守各自的任务规定，重申应该采用缔约方驱动的方式，根据每项文书规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促进这些文书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的协同增效，

重申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倡议（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化学和废物问题公约以及里约三公约）时以尊重其各自任务规定的方式加强合作和协同增效的重要性，

强调所有相关公约、组织和倡议进行合作以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并有效和及时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监测其执行进度从而落实《框架》的行动目标、长期目标、2030年使命和2050年愿景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为促进全系统重视生物多样性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欢迎瑞士政府支持组办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磋商研讨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伯尔尼研讨会），欢迎两个研讨会的报告[[128]](#footnote-129)，

又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执行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的协同增效的第XIII/24号和第14/30号决定而提供的支持，包括为举行第二次伯尔尼研讨会提供的支持，

欢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国际组织和进程为制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的帮助，包括积极参加“伯尔尼进程”，

认识到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可以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要点提供具体帮助，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其他组织为落实第14/30号决定的要点而开展的工作，

又赞赏地欢迎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为推动植物保护和促进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而开展的工作，如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129]](#footnote-130) 和《2020年植物保护报告》[[130]](#footnote-131) 所述，

注意到为响应第14/30号决定第15段和第16段以及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三届会议[[131]](#footnote-132) 和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成员国大会第十二届会议[[132]](#footnote-133) 通过的相关决议而设立“世界沿海论坛”的工作，这些决定和决议呼吁加强重视沿海生态系统，

欢迎根据里约三公约开展的合作活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第5/5号 决议[[133]](#footnote-134)，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直至2030年的滚动工作 方案，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大会宣布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年）的决议以及这可能对《公约》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

1. 欢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国际组织和进程推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的协同增效；
2. 鼓励视需要建立或延长合作框架，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法律授权和职责加强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
3. 邀请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方案酌情通过自己的治理程序正式认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期支持《框架》的启动，促进《框架》的透明度，监测《框架》的执行进度，为此除其他外，利用协同增效模块报告工具，例如多边环境协定数据报告工具（DaRT）；
4. 又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方案为执行和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全球一级的合作并加强彼此之间的协同增效，鼓励做出相互支持的决定，使各自的战略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协调，并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推动的专题讨论提出关键问题，同时酌情考虑到CBD/SBI/3/10号文件所载第二次伯尔尼研讨会的结论；
5.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和协同增效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加强合作，减少低效率做法，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负责人之间的协同增效，包括就执行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专题磋商，并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提供共同讯息或建议草案，供其采取行动；
6.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合作和互助精神，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共同开展跨地区和跨部门的努力，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双边合作方案，并利用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的文书、机制和进程，一道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根据国际权利和义务，支持缔约方以及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秘书处继续增进其缔约方所确定的优先领域中的协同作用，包括为此促进和执行旨在加强第XIII/24号和第14/30号决定所述国家和国际层面协同作用的各项关键行动，特别是关于报告工作和DaRT等辅助性工具的利用、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联系的关键行动；
8.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过程中继续与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和相关伙伴组织密切联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情况报告供其审议；
9. 邀请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推动全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在充分尊重不同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的任务规定的前提下促进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
10. 敦促各缔约方、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并邀请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妇女团体、青年团体、企业和金融界、科学界、学术界、宗教组织、媒体、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行业的代表等加强行动，依照第XIII/24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国家层面的行动选项，并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加强国家层面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各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协定和举措的协同增效，包括为此利用国家协调、规划、审查和报告程序以及DaRT等现有公用和自愿报告平台；
11. 鼓励缔约方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执行《公约》和其所参加的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包括审查和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确保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2. 邀请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制定一系列与植物保护相关的补充行动，以此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这些行动应与框架定稿、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定、以及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 《2020 年植物保护报告》中所述以前在实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方面取得的经验保持一致；制定的行动将由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后召开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13.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伯尔尼进程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作，通过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之间的合作进程，为切实有效地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
14. 请执行秘书并鼓励缔约方积极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动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之间合作的伯尔尼进程，为切实有效地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
1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16. 查明、拟订和提供有助于鼓励和协助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多边环境协定、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方案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信息和技术支助，并与上述各方的秘书处协商，确定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组织开展合作的机会，以帮助实现 《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并提供一份相关举措和行动计划的清单，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查；
17. 与缔约方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他多边协定和国际组织和进程的秘书处协商，并尽可能以现有机制为基础，继续实施第14/30号和第XIII/24号决定所述各项关键行动，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的协同增效和以与其任务规定相一致的方式与其他相关多边协定在国际层面的合作；
18. 继续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合作，讨论有关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议题；
19. 又请执行秘书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与相关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等其他组织的举措合作，推动关于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并酌情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其他机制报告进展情况；
20.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世界卫生组织开展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中获取病原体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问题，与世界卫生组织交流信息。

15/14. 传播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传播 战略；
2. 决定将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134]](#footnote-135) 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30年，成员由缔约方提名，同时考虑到区域平衡、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确保青年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的持续代表性；
3. 请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a）进一步制定传播战略的以行动为导向的重点讯息，以期指引和动员所有私营和公共行为体采取行动，（b）比照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第15/4号决定修订传播战略，（c）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设时间表向执行秘书提出执行传播战略的建议；
4.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利用相关媒体渠道和社交媒体传播和使用这些讯息，尤其是以行动为导向的讯息，以期指引和动员所有私营和公共行为体采取行动，并努力调动足够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来执行这些任务；
5. 邀请其他国际组织、企业、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传播战略的 执行；
6. 欢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努力动员广大公众支持一个强有力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7. 请执行秘书：
8.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每个闭会期间召开一次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面对面会议，并在需要时通过虚拟方式召开会议；
9. 根据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传播战略；
10. 又请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支持在下一个两年期实施以下举措所需的一系列传播活动：
    1. 继续开展执行秘书说明[[135]](#footnote-136) 中列出的活动，包括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的年度庆祝活 动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博览会、开发社交媒体和沟通平台以与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互动，并进一步发展这些活动；
    2. 继续发展秘书处的机构传播，包括支持更多动态使用社交媒体、传统媒体外联，继续改进网站，发展新的和持续的传播活动；
    3. 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合作，更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并为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执行工作制定进一步指南；
    4. 提交上文活动（a）和活动（b）的进度报告以及更新后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嗣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次会议审议。

附件

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传播战略

# 一. 背景

1. 缔约方大会第[14/3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4-zh.pdf)号决定规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配套推出一项鼓舞和激励人心的2030年使命，作为实现2050年与自然和谐相处愿景的踏脚石，并为此制定一个协调一致、全面和创新性的传播战略。
2. 本文件提出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传播战略，用以补充关于传播战略框架的第[XIII/2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2-zh.pdf)号决定。

# 二. 传播、获取信息和意识

1.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强调传播和意识对于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重要性：“至迟到2020年，人们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他们能够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如《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国家联络点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协调员工具包》[[136]](#footnote-137) 所述，公众意识是“培养理解和关注、帮助人们了解问题、使问题成为公共讨论的一部分或把问题列入议程的第一步”。而教育则“培养对问题的理解，澄清价值观，培养对环境的关注态度，培养为环境采取行动的动机和技能”。
2. 证据显示，2011-2020十年间取得了进展，如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137]](#footnote-138) 和“濒危物种保护组织”[[138]](#footnote-139) 意识跟踪系统所报。其他近期报告和举措也显示意识得到增强：
3. 生物贸易伦理联盟“生物多样性晴雨表”发现，2020年，在一组接受调查的核心国家[[139]](#footnote-140)，78%的受访者表示听说过生物多样性，高于2010年的67% [[140]](#footnote-141) ；
4. 经济学人智库[[141]](#footnote-142) 最近的“生态觉醒”报告显示，关注自然丧失的人数急剧增长，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增长发生在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
5. 这些报告所报的增强率有高有低，且不涵盖所有国家。意识的显著增强并未转化为足以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行动，未能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就是证明。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需要变革，需要所有人——不论是政策领域的决策者、投资者、消费者、企业、公民、教育工作者还是其他人——将增强的意识转化为行动。
6. 广泛的科学证据表明，仅仅意识到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问题是不够的。为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活方式，包括传播在内的各种支助机制必须在每个阶段有所区别，并针对特定目标群体及其生活环境量身定制（例如青年、政治决策者、社会弱势群体和高收入者）。必须利用传播来更有效地加强生物多样性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强调解决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问题的重要性。这对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任何传播战略都有影响。
7. 传播战略需要提高意识和启动改变。所设计的战略有必要逐步充实内容，使得人们可以彼此分享信息，从而在短期内启动战略，同时在中期和长期内开展不断的研究和评估。这一进程应侧重于更好地理解社会行为体、他们的意图、态度和规范以及他们的信仰、看法和选择。应利用这种理解来监测成果并不时对战略进行调整。
8.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成就为基础，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合国行动十年来更新和修订传播工作提供了一个机会。传播管理需要不断了解和评估《框架》的实现情况，也需要反映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这样做将有助于为传播战略创造内容，为实施中的举措和成果监测提供连续性和支持。

# 三. 传播战略的范围和目的

1. 传播战略供执行秘书组织传播活动所用，也有助于所有其他各方包括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利益攸关方、联合国系统行为体等开展传播工作：
2. 为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提供一个结构；目标是提高和扩大效力；
3. 作为政治决策者、社会企业家、企业、公民、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全球、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制定具体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初步指导；
4. 增强意识，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得到的惠益和朝向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进行变革性转变；
5. 传播战略需要在传播和其他相关学科专家的协助下，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大力参与下，以参与、迭代和灵活的方式实施和进一步完善。其进一步完善应在执行秘书领导的国际层面的咨询和协商下进行，并指导进一步的协商。在整个协商过程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教育专家、青年、不同社会经济和社会文化背景的代表的积极参与非常重要。同样重要的是需要确保充分纳入代内和代际、文化间和性别方面的考虑。在全球层面，传播战略的近期和长期调整将由一个开源协调机制进行协调，见下文所述。
6. 缔约方大会将参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进程的投入，对传播战略不断进行审查。
7. 这种审查的要素如下：
8.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后举行一次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以便拟定传播战略的最后细节；
9. 对已经开展的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以便找出最佳做法、意识变化、影响和有效性，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进行审查；
10. 确定传播和学习的新领域，找出现有传播战略中需要调整之处；
11. 对照行动目标、长期目标和2030年使命的进展情况跟踪传播、教育和增强意识 活动；
12. 找出需要接触的新行为体或合作伙伴；
13. 确定资源需求。
14. 邀请缔约方开始迅速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与传播有关的内容。为此，邀请缔约方将传播内容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根据《框架》对其进行更新，或制定支持以下目标的国家或区域传播战略。
15. 表1载列传播战略活动的部分时间表。

**表1. 活动时间表**

| 日期 | 执行秘书 | 国家层面 |
| --- | --- | --- |
|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后尽早进行 | 召开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以便更新现有战略，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制定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层面执行工作进一步指导意见  创建网站  召集非正式协调机制进行定期协调  提供一份自愿的指导文件 | 鼓励现有的和/或建立新的国家和次国家伙伴关系来落实战略的活动。  酌情致力于将传播战略中的相关行动纳入规划和报告机制。 |
| 2022-2024年 | 为传播战略建立国际伙伴关系 |  |
| 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具体安排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2024年)[[142]](#footnote-143) 商定 | 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审查和报告活动和影响情况，并在必要时进一步更新战略 | 酌情致力于将传播战略中的相关行动纳入其规划和报告机制。 |
| 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具体安排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2026年)商定 | 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进行十年中期活动及其影响的审查和报告，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建议对传播战略进行更新 | 酌情在两年期内，在第七次国家报告中提供活动报告，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国家Bioland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分享相关信息，并酌情进行调整。 |
| 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具体安排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2028年)商定 | 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审查和报告活动及其影响情况，并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建议对传播战略进行更新 | 酌情致力于将传播战略中的相关行动纳入其规划和报告机制。 |
| 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具体安排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2030年)商定 | 编写关于活动情况，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养护的认知所观察到的任何变化，为第二次盘点作贡献 | 酌情致力于将传播战略中的相关行动纳入其规划和报告机制。 |

**四. 目标**

1. 结合本战略开展的宣传、教育和增强意识工作必须支持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采取的全社会行动。总地来说，传播战略不仅旨在促进实现2030年使命，还旨在促进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传播、教育和认识，使所有行为方接受《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于有效执行《框架》，实现行为转变，促进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和生物多样性价值观至关重要，方式包括：

(a) 提高对知识体系、各种生物多样性价值观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世界观及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认识、理解和欣赏；

(b)提高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改善可持续生计和消除贫穷的努力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对全球和/或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总体贡献的认识；

(c) 提高所有行为方对采取紧急行动执行《框架》的必要性的认识，同时使他们能够积极参与执行《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监测其进展；

(d) 促进对《框架》的理解，包括通过有针对性的传播，根据相关行为群体调整所使用的语言、复杂程度和专题内容，考虑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包括编写可翻译成土著和地方语言的材料；

(e) 与媒体、民间社会、教育机构、学术界等方面合作，促进或建立平台、伙伴关系和行动议程，分享成功的信息和经验教训，顾及自适性学习和参与生物多样性行动；

(f) 将生物多样性转型教育纳入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在教育机构推广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课程，推广符合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知识、态度、价值观、行为和生活方式；

(g) 提高对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重要作用的认识，加强监测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填补知识缺口，制定创新解决方案，改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 在这方面，传播战略的主要目标如下:

**目标A—更多地了解、认识和领会有关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同愿景和方法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多重价值，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使用的相关知识体系、价值观和方法**

1. 本目标继续支持过去十年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下开展的工作，但有重要区别。本目标的实现需要下列活动的支持：
2. 认识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自然及一些文化和国家认定的地球母亲和谐相处的不同愿景、方法和知识体系[[143]](#footnote-144)；
3. 组织提高认识活动展示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4. 体现和宣传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和实践中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的产品和研究；
5. 支持制作关于生物多样性及其价值的多媒体故事和叙事的媒体和电影项目；
6. 为教育机构开发和/或分发教育材料，帮助传播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7. 修订教育课程，纳入生物多样性价值观和重建与自然的联系的重要性；
8. 推动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4.7和12.8提倡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并确保人们掌握相关信息，意识到可持续发展和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活方式。

**目标B—使所有行为体更多地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存在以及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 增强意识要与意图和行动转变联系起来。本目标要求采取一系列传播行动，促进《框架》在各个层面的可见度及其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相关性。本目标还支持宣扬成果，突出执行工作，激励人们为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继续努力。
2. 传播工作还要促进为《框架》进展不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采取更多行动。传播应促进积极的成果驱动措施，以积极的方式推动工作，对失败的后果提出警示，或展示如何效仿其他领域的措施以推动使命的实现。

**目标C—建立和促进平台和伙伴关系，包括与媒体、教育工作者、民间社会之间的平台和伙伴关系，用以分享生物多样性行动方面的成功信息和经验教训**

1. 这些方面的数据应以传统和在线格式提供，方便媒体和教育工作者获取并编成媒体文章和教材。与这方面的媒体和教育专家建立伙伴关系是向前迈进的重要途径。所有指标的数据来源和基本原理应易于查阅，并以专业和通俗方式加以解释，与监测框架挂钩。
2. 关于监测工作的传播应与国家报告周期相一致。
3. 应鼓励其他行为体酌情与执行秘书协调，发表报告宣传经验教训或成功信息。
4. 联合国大会地球母亲互动对话联合传播行动，似应面向加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宣传覆盖和能见度。
5. 需要开展合作，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4.7和12.8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促进和制定方法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教育系统，培养学生掌握为生物多样性和地球而行动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可以通过创建和促进连接家庭、学校、社区行为体、动物园、水族馆、博物馆、植物园、图书馆等面向公众的机构以及企业和非政府组织的“学习生态系统”来这样做，将生物多样性意识和知识直接转化为实地行动。
6. 通过向所有年龄的学生提供工具用于设计新的可持续系统和生活方式，也有可能促进他们个人和社会的变革行动。教育工作需要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协调，协助与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环境中的教育工作者接触。

**目标D—展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消除贫困、气候变化、土地退化、人类健康、人权、公平、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性**

1. 传播工作将显示生物多样性与一系列主要问题的相互联系：
2. 可持续发展目标。《公约》及其《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44]](#footnote-145)目标的密切联系将是实现传播协同增效的一个重要之处。两个议程的高度一致将使工作更为顺手，突出表明可持续利用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对于消除贫穷的努力的重要性；
3. 制定讯息，宣传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宣传《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根据各自任务通过的承诺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是很重要的工作。这些讯息还可包括应对气候变化的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和集体行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
4. 同样，传播战略需要显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的工作如何有助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应强调与土地退化零增长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目标的联系。
5. 还需要反映海洋和沿海地区的重要性，包括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145]](#footnote-146)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协同作用。
6. 人类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也是一个重要领域，需要强调框架执行工作在其中所做贡献，同时考虑到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包括同一健康方法和其他通盘解决方法所做贡献。
7. 另一个讯息领域是人权与生物多样性，包括借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 A/RES/76/300 号决议的内容。

**五. 受众**

1. 《公约》的受众遍布全球，因此应细分受众群体，向不同群体宣传战略的不同目标，并相应设计讯息，同时顾及色调和视觉效果方面的文化差异。对于以下受众群体，应注意他们既是讯息的受众，也是向下属受众传送讯息的转化者和/或转递者。
2. 应注意其中一些受众起着讯息倍增器的作用，要根据其需要调整传播战略。其他受众是传播活动的对象。

**A.《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

1. 《公约》由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执行，因此，执行秘书为这一受众所作的工作是提供工具，帮助各国的《公约》及其议定书联络点制定战略，与各部委和政府部门沟通，建立区域或国家传播和教育联盟。这是为了确保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他部门包括正规、非正规、非正式教育部门工作的主流。
2. 次国家政府、市政府和其他地方当局——包括城市当局——负责规划、协调、监管、监测和执行生产和消费模式。《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设定的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要靠它们完成。次国家政府和其他地方当局（包括城市）正是在地方一级展现出实施和确保转型性变革的能力。它们既是重要受众，也是向居民传送信息的重要转 递者。
3. 缔约方应制定本国的传播和教育活动，支持获得信息和提高认识，使其符合国家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制定的政策。因此，所有讯息和结构都要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B. 《公约》的专门受众**

1. 缔约方是《公约》关注的重点，但也有一些其他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向缔约方提供支助，或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作用。由于这些行为体不是缔约方，面向他们的传播将具有不同性质。同时，当这些行为体在国家或区域层面开展支助活动时，可将其包括在传播活动中。
2. 参与《公约》工作的联合国系统伙伴和其他区域组织也很重要。这些行为体不仅将把《公约》的工作传递给其他行为体，还将利用这一机会宣传自己的工作及其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将从以往联合国活动中吸取经验教训，例如#GenerationRestoration、 #CleanSeas、#DontChooseExtinction等。将邀请联合国全球传播部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传播小组，负责与执行秘书合作，协调整个系统的传播工作。还将邀请环境署传播司设立一个专门传播联络点。将邀请教科文组织贡献其在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专门知识。
3. 各多边环境协定，无论是否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都将是重要的倍增因素和协调点。为此，应邀请里约各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146]](#footnote-147) 将传播工作作为其年度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并应指定联络点。
4. 自然历史和科学博物馆、植物园和国家保护区系统、动物园和水族馆，这些实体的工作对《公约》也至关重要，无论是在具体的保护行动、保护研究还是在增强对生物多样性的意识方面。汇集这些机构和组织，以及各研究中心和大学、自然保护区游客中心和博物馆有助于展示自然对人类的重要性。
5. 设有国家分会的大型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是传播工作的重要利益攸关方。它们可以传播战略信息，为促进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惠益的良好做法提供参考模式。秘书处和《公约》缔约方与这些组织有悠久的合作历史。
6. 金融和企业界是传播工作的极其重要的受众。作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用户，其业务对生物多样性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企业是否能够支持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
7.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与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挂钩很重要；
8. 生物多样性行动的商业和金融企划是传播的坚实基础；
9. 作为遗传资源的使用者，企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方面也有重要作用；

（d） 现有的企业主导的倡议、企业协会、联盟和网络，将是沟通这些受众的重要倍增因素。

1. 从事或负责教育和学习——如环境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自然教育、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教育和全球教育——的全球、区域和国家组织，在学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不仅从学校到大学的教育组织，而且常设性和进修机构、当局和决策者都是实现《公约》目标的相关利益攸关方。

**C.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1. 必须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宣传他们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适当承认各种对自然和地球母亲的愿景和­展示他们的活动如何有助于执行《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这方面，传播应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够在区域和国家执行《公约》中分享他们对自然和地球母亲的理念，突出他们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和做法。
2. 还应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工作视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做法和教育方法的重要来源。在这方面，传播应寻求在地方、国家、区域、全球各个层面庆祝、促进和宣传各种愿景和办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系统，包括美好生活并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这方面应当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进修协调，并通过协商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同时尊重所有传统知识和做法的使用条款。
3. 在这方面，全球和国家战略应致力于拟订这一战略的组成部分，包括能够变成土著语言和当地语言及情况的工具和信息。

**D. 妇女**

1. 鉴于妇女是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应特别关注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参与活动的主流。根据第15/11号决定，宣传战略工作应补充和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下通过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是重要的行为体，可以同它开展国际层面上的协作和协调。应将性别考虑纳入所有材料和信息的 主流。

**E. 青年**

1. 青年，包括他们的组织和代表，是制定和执行宣传战略活动的重要受众和坚强伙伴。接触这些重要行为体的途径包括：联合国系统开展的青年活动包括青年非政府组 织[[147]](#footnote-148)、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及其国家分会、其他举措如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和联合国秘书长气候变化青年咨询小组。

**F. 公众**

1. 诚然，传播的受众是全球性的，应该涵盖每一个人，但将公众视作一个单一体，把所有讯息瞄准这个单一体，则显然是一个过于简单化的想法，忽视了受众各组成部分之间的一些重要差异。所谓“公众”是指不同的受众群体，其国家、文化、性别、社会经济水平、教育、经验、年龄和语言各不相同，对每个群体都需要有针对性的方法。
2. 国家是最重要的公众组成部分。对生物多样性、环境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与广大公众的相关性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和国家以下级的背景，取决于人与自然以及生物多样性如何为其提供价值的国家“叙事”。因此，需要在国家层面进行努力，通过一个总括叙事，吸引公众参与。
3. 与公众沟通的重要途径包括增强意识活动、教育和媒体，包括广播、电视和印刷媒体，特别是社交媒体。应将媒体视为一个倍增因素和渠道，如下所示。
4. 应动员文化艺术界参与传播，激发新形式的创造力和人类想象力，促进所需的转型性变革。艺术和新的文化范式可成为转变意图的有力工具。

**G. 媒体**

1. 不同媒体平台、媒体组织和媒体代表是关键所在。必须吸进所有区域的媒体。大型通讯社、全国性连锁报纸、大型媒体集团都要吸引进来。应在国际和国家层面探索建立媒体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的工作可包括制作定期新闻特稿和“新闻胶囊”，创建开源“B-roll”视频素材共享库等。
2. 应优先吸引地球新闻网和环境记者协会等关注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环境问题的记者协会参与。在做新闻工作者的工作时，应特别强调做代表着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和妇女的新闻工作者。
3. 除了新闻机构，还应探索与影视制作机构合作的可能性。应努力鼓励为电视和流媒体平台制作影片，突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的不同问题。作为报道的交换，新闻机构可以自由使用《框架》的品牌。应探索与亚马逊、英国广播公司自然历史、迪士尼自然、艾肯影业、国家地理、Netflix等重要全球制作公司合作的可能性。此外还应联系区域制作公司。
4. 应鼓励世界各地举办电影节。杰克逊野生动物（前称杰克逊•霍尔野生动物电影节）、国际野生动物电影节、Wildscreen可能会出品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影片。应鼓励联合国各区域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电影节创作支持自然保护行动的电影类别。应考虑在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上举办电影节的可能性。还应考虑在每年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时同时举办电影节。

**六. 品牌**

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有一个明确的全球品牌，该品牌可扩展到其他范围（国家、国家以下级、地方），其使用和许可条款应简易方便。品牌可用声音、特性、承诺、价值、针对性和定位等维度呈现，如表2所示。

**表2. 品牌元素**

|  |  |
| --- | --- |
| 声音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是全球社会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未来生活的努力和愿望。 |
| 特性 | 视觉外观，包括调色板、徽标、字体和视觉规则，要体现声音、多样性生命包括人类表征以及与文化偏好保持一致。应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整个执行期间使用这一特性。 |
| 承诺 | 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和2030年使命代表品牌的承诺。 |
| 价值观 | 品牌价值观反映《公约》的目标和联合国的原则。 |
| 针对性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总体覆盖范围是全球性的，因此需要针对不同受众对品牌进行具体阐述。 |
| 定位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将被呈现为与生物多样性多重举措相关的框架，支持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行动十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

1. 品牌创建将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之后完成。此事由执行秘书领导，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联合国全球传播部、环境署传播司和下文阐述的开源协调机制协同。应与一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营销公司签约协助完成这项工作。

**七. 开源协调机制、渠道和倍增因素**

1. 将根据上文第三节所述职权范围不断审查传播战略大纲，但执行全球层面传播战略最好通过一个开源协调机制来进行。这种机制的参与成本低，成员可以自由选择参与某些项目而不参与其他项目。小组共享的产品应遵循开源原则，秉持包容性、透明性和中立性。
2. 开源协调机制属于自愿参加，向致力于透明参与和遵守开源工作原则并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贡献的所有行为体开放。鼓励国家和次国家政府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企业、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的代表参加。开源协调机制没有正式决策权。
3. 在国家层面，缔约方可酌情自由建立机制。所建机制应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并应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和妇女的充分和有效 参与。

**A. 社交媒体**

1. 传播战略需要利用现有社交媒体和新技术。详尽列出要使用的技术并不适宜，因为这些技术的平台因地区而异，而且社交媒体领域的变化速度很快，某些平台会随时间流逝而过时。尽管如此，实施传播战略时应力求使用最新的平台和技术，包括通过企业伙伴关系。需要考虑到不同法律所涵盖的数据安全和对用户所有隐私权的保护。
2. 需要为每个平台建立一个商定的主题标签和通用标签词列表，以适当汇总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对话。这些应与表3概述的讯息相一致，并翻译成其他语文。列表应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后第一次协调会议制定。
3. 应建立与谷歌、元宇宙、微信、微博、推特和领英等社交媒体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做到在专项运动和其他宣传活动中突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讯息和进展。

**B. 活动**

1. 活动场合是重要的传播机会。媒体云集、万众关注的场合有助于向广大受众传递讯息。这些活动，除其它外，包括下列机构的会议: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
4.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
5.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6. 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大会；
7.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8. 联合国大会；
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10. 联合国环境大会；
11. 世界经济论坛；
12. 七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
13. 与生物多样性议程有关但又与之不同的国家活动也是重要的传播机会。国家文化庆祝活动或独立庆祝活动也可以用来宣传生物多样性与国家认同之间的联系。
14. 联合国国际日和其他国际日也是宣传和庆祝《公约》工作的重要活动场合。在这些国际日期间，应设法使传递的讯息显示《公约》的执行如何有助于实现国际日的目标。需要考虑的一些最重要的国际日包括：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水日、国际森林日、国际妇女节、世界卫生日、地球一小时、海洋日、地球日、地球母亲日、地球透支日、世界环境日、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世界城市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
15. 对于任何传播工作而言，每年5月22日的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也应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活动。在执行秘书确定的主题的指导下，国家层面的行动体应利用这一天阐述国家愿景和 对策。

**C. 倡导者、和平使者和亲善大使**

1. 应设立一个“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倡导者”项目，用以表彰成就，激励人们为实现《框架》而行动。倡导者项目应设立奖项，例如个人、青年、组织、企业和政府奖项。项目在每年的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布奖项。应指定一个为奖项提供资助的赞助商和一个全球媒体合作伙伴。除其它外，奖项将由一个由环境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生物多样性平台、世界经济论坛的代表以及执行秘书等人组成的小组提名。提名将提交执行秘书。
2. 应邀请联合国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设置一名和平使者，并为每个联合国区域任命亲善大使，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这些大使将为《框架》提供讯息和支持。

**D.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宣传网站**

1. 应建立一个具有唯一URL和标识、与上述品牌相符的专用网站，以期触及全球受众。它不同于《公约》主网站。它将反映出吸引受众的努力，并引导受众找到适合其需求的资源。网站将与相应的社交媒体活动紧密结合。
2. 这将需要尽早和持续关注搜索引擎优化、可访问性、与社交媒体活动协调、分析、通过InforMEA实现《公约》内其他信息来源（《公约》主网站、国家和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等）与机构和专题伙伴的双向互操作性。可能需要开发国别电子邮件列表。
3. 网站还可以充当可重复使用媒体资料的媒体中心，包括公共资料和合作伙伴专用资料。这些资源还可包括在博物馆、植物园、动物园、水族馆的展览。

**八. 重点讯息**

1. 根据第XIII/22号决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讯息需要与先前制定的讯息保持一致，包括关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行动十年和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讯息、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和《公约》的总体讯息等。
2. 讯息需以证据为基础，在科学上可信，主要借鉴生物多样性平台的工作及其全球评估报告等。还需符合不同的知识体系，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体系。
3. 应将信息加以改编并变成土著语言和当地语言，并提供用于此目的的资源。
4. 宣传认识和变革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与自然和谐的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将是支持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关键因素。为了促进根本性变革，重点讯息将考虑到科学证据，在国家一级可能还将涉及规范、态度和消费选择。
5. 讯息的要素如下：
6. 总体而言，讯息应传达人与生物多样性联系的普遍要素，显示人在其生活的方方面面如何与生物多样性联系在一起；
7. 讯息应促使人们立即采取行动遏制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鼓励利益攸关方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采取行动，以此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
8. 讯息还应突出长期前景，包括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148]](#footnote-149) 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应包括与气候相关行动目标的联系；
9. 适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重要性；
10. 讯息还应将框架的长期目标与国家具体发展优先事项以及地方和次国家政府在落实上述优先事项中的重要作用联系起来，表明实现国家层面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中；
11. 具体讯息和活动应顾及目标受众的价值观，在其价值观范围内表达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行动。因此研究受众是量身定制讯息的重要一环；
12. 应将信息变成土著语言和当地语言，包括对于体现当地语言的社会文化背景的警觉；
13. 信息必须是性别包容性的，并符合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原则[[149]](#footnote-150)；
14. 下表3所示讯息结构旨在建议讯息的方向。建议所有行为体采用一套总体讯息，用于公众动员和宣传运动；
15. 具体部门的讯息针对具体受众，由参与这些部门的组织机构制定；
16. 讯息结构也将遵循“开源”运动的原则，保留核心讯息，但允许不同组织在自身品牌下加以修改。这些讯息将设置迭代，用于国家和次国家层面；
17. 邀请缔约方、次级国家政府、市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举办创建讯息的国家研讨会。

**表3. 讯息主题**

| **顶层讯息：**通过为自然/生物多样性而行动，我们都能创造一个公正、更健康、更可持续的世界 | | | |
| --- | --- | --- | --- |
| **一般主题** | **公众讯息** |  | **政策讯息** |
| 我们必须阻止并逆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确保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 | 待定 |  | 待定 |
| 自然/生物多样性对于我们地球的生存至关重要。它关系到我们的繁荣、幸福和福祉，关系到可持续发展 | 待定 |  | 待定 |
| 自然/生物多样性具有内在价值和其他多重价值 | 待定 |  | 待定 |
| 自然/生物多样性危机构成对人类的威胁，需要迫切和连贯一致地解决 | 待定 |  | 待定 |
|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方法是支持消除贫困努力的关键 | 待定 |  | 待定 |
| 保护大自然不应让任何人掉队 | 待定 |  | 待定 |
| 世界必须合作应对自然的丧失 | 待定 |  | 待定 |
| 人民行动是生物多样性行动的基础 | 待定 |  | 待定 |
| 影响我们星球未来的计划必须公正、包容和公平 | 待定 |  | 待定 |
| 经济和社会需要转型变革，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与自然和谐的生活方式 | 待定 |  | 待定 |
| 我们与自然/生物多样性的关系会增加人畜共患病的感染和传播风险 | 待定 |  | 待定 |
| 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保护人类和地球的健康 | 待定 |  | 待定 |
| 为了保护地球我们都需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 待定 |  | 待定 |
| 美好生活并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力求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 待定 |  | 待定 |

**九. 计量进度**

1. 评估传播战略的进展情况要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衡量覆盖面和效果的传统指标相结合。评估工作还需捕捉随时间发生的重要变化，评估国家和全球层面获得相关信息和认识和提升为生物多样性而行动的意愿方面的进展。

**A. 活动和媒体覆盖面**

1. 在全球层面，协调机制的合作伙伴应向执行秘书报告活动的结果和媒体的覆盖面（包括社交媒体的覆盖面）。可以利用聚合工具（如“我们地球上的人聚合工具”）捕获 计划[[150]](#footnote-151)。
2. 在国家层面，《公约》缔约方也应收集上述数据并将这些数据列入国家报告。

**B. 与行动目标的联系**

1. 传播战略将利用监测和报告框架下[[151]](#footnote-152) 商定的一套指标宣传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展情况。将开发其模式适合不同缔约方的创新和多重渠道传播和信息方式。
2. 其他机构和组织的报告也应提供更多的进展信息。世界自然基金会的《地球生命力报告》、世界经济论坛的出版物、开发署的《人类发展报告》、环境署的《全球环境展望》都可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期间专版讨论《框架》下的成果。

**十. 资源**

1. 执行秘书和国家层面的活动都需要资源，重点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资源需要量将随着传播战略的进一步拟定而确定。

15/15. 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重申充分适用第21条的规定和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利用财务机制对全面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临时和持续运行《公约》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所发挥的宝贵作用，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酌情确保以高效和透明的方式适当遵循其审议审查供资提案的政策和程序的重要性，

回顾《公约》第21条第3款，其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重申第III/8号决定所载缔约方大会在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中作出的定期审查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成效的承诺，

又重申关于四年度财务机制成效审查安排的第XI/5号决定第7段，

回顾关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职权范围的第14/23号决定第13段 ，

重申审查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战略和方案方面的成效的重要性，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152]](#footnote-153)；
2. 表示注意到比照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完成时的2020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对第八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供资和可用供资进行切合实际的评估的重要性[[153]](#footnote-154)；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做出解释，说明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154]](#footnote-155) 如何通过其方案编制指南要素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55]](#footnote-156) 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及其监测框架[[156]](#footnote-157) 作出贡献；
4.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缔约方努力加强政策一致性，作为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一部分，促进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有效和高效执行；
5.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第八增资期（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生物多样性公约》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该框架与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
6.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注意到其相关方案编制指南和战略包括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指南和战略顾及了第八次增资完成时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草案；
7. 敦促有关缔约方迅速充分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的方案编制指南和资源配置；
8. 请执行秘书酌情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机构进行以下合作：
9. 快速跟踪《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在资源调动战略的中级阶段(2023-2024年),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的进展情况；
10. 制定和执行第八增资期的相关综合方案和国家参与战略，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文书在国家层面的参与，促进与绿色气候基金等其他相关金融工具的协同和互补，以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1.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A所载经合并的先前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决定撤回与财务机制有关并仅限于有关财务机制条款的先前决定和决定内容，又通过本决定附件二B所载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
12.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2026-2030年）提供依据；
13. 请执行秘书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2026-2030年）拟定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草案的内容，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审议；
14.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2026-2030年)拟定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5. 通过本决定附件三所载按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九增资期履行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承诺所需资金数额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
16. 请执行秘书确保按照附件三所列职权范围及时完成评估，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嗣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7. 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确定相关的国家优先供资需求，包括可视为有资格获得2026年7月至2030年6月特定期间财务机制下供资的国家优先供资需求，并将结果提交执行秘书，以便纳入供资需求评估；
18. 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根据第XII/30号决定第2、第3和第4段以及第XIII/21号决定第10段，再次进行其中所述工作，以便及时为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增资制定战略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9. 通过本决定附件四所载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请执行秘书确保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举行前三个月提交关于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报告；
20. 呼吁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改革运作，建立便捷和有效的获得模式，包括扩大快速通道系统，为新捐助方提供便利，确保资金的充足性、可预测性和及时流动；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1. 确认迫切需要增加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并于2023年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设立一个专门的、可资利用的基金，从所有来源迅速调动和拨付与《框架》的雄心相称的新的和额外资源；
2. 请全球环境基金于2023年设立一个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特别信托基金，运作至2030年，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以期补充现有的支持，扩大融资规模，确保《框架》如期执行，同时考虑到资金必须充足、可预测，能够及时流动；
3.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拟定一份关于核准设立一个拥有自己的公平理事机构、专门用于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决定，供理事会审议；
4.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推进必要的体制和治理安排，使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除官方发展援助之外还能从所有来源融资；
5. 请全球环境基金设计和实施一个具有简单有效的申请和核准程序的项目周期，方便有效获得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资源；
6.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尽量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核准这些决定，并尽量在2023年成员国大会下届会议上批准这些决定；
7. 呼吁按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19立即增加所有来源的实质性捐助；
8. 请全球环境基金邀请所有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计和运作，以期发挥流入和流出框架基金的更多资源的杠杆作用，通过新的和现有的生物多样性组合输送这些资源，这些资源需要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9.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报告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进度、运作和业绩；
10. 决定评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进度、运作和业绩，并在今后会议上就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模式和运营问题审议和通过对全球环境基金和上文第21段所述理事机构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11. 又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就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规模、速度、便利性和今后安排对其运作和业绩进行一次盘点审查并采取行动。

附件一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2022-2026年）

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

**A. 目标**

* + 1. 本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为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2022-2026年第八增资期提供指导，并且符合全环基金为实现全球环境惠益提供资源的任务，也符合缔约方大会赋予全环基金的任务。本框架利用《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来确定财务机制的重点。特别是，《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为这一四年期框架的成果指明了方向，同时铭记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和全环基金第九次增资将共同涵盖行动目标预计为期8年的截至2030年的最后期限，并认识到全环基金在设计和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时应顾及《公约》的三项目标。
    2. 在这方面，设想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获得通过和在各自进程下完成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后，全环基金将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一项解释，说明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将如何通过其方案编制指南要素，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框架》的每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及其监测框架。
    3. 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确认，《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于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总体框架，力求推动实施补充措施，有可能增进《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全球环境基金任务规定相关的其他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的方案协同作用和效率。

**B. 要素**

* + 1. 2022-2026年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由以下要素组成，应为其提供有效的执行支助：
  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对力求实现的成果进行界定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2.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 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4. 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
  5. 《公约》下通过的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执行支助机制：涉及来自所有资源的充分资源调动以执行《框架》和实现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主流化；能力建设和发展；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规划、政策制定和一致性、决策和执行的生成、管理和知识分享；以及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例子包括：
     + 1. 资源调动战略，包括将由全环基金设立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157]](#footnote-158)；
       2. 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158]](#footnote-159)；
       3. 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30年）[[159]](#footnote-160)；
       4.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年）[[160]](#footnote-161)。
  6.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161]](#footnote-162)；
  7.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述执行《框架》所需的有利条件;
  8.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2021-2030年）》[[162]](#footnote-163) 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021-2030年）》[[163]](#footnote-164);
  9. 对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方案重点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获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见附录一。

**C. 其他战略考虑**

* + 1.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应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快速和有效执行，为此帮助从所有来源筹集资源，包括增加全环基金的供资，提供充分、可预见、可持续、及时和可获得的资金，并提供专门用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以及在其他重点领域和全球方案（包括综合方案）产生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效益拨款，同时认识到有必要精简方案编制和审批流程，从而能够及时支付资金[[164]](#footnote-165) 。
    2.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应确认多国、区域、跨界和全球项目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的贡献，包括对执行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通过的全球倡议以及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所带来帮助的多国、区域、跨界和全球倡议的贡献。
    3.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应确认，在国家生物多样性优先事项和战略背景下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将有助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其各项议定书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4.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应顾及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国家驱动方案和优先事项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
    5. 应该以充分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制定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以便确保以因地制宜和国家驱动的方式制定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期资助的项目，处理受援国的优先需求。
    6.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战略的方案规划指南应该促进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以及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碳中性和无污染的发展路径，包括结合国家驱动的方案和优先事项，促进全环基金的综合方案以及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国际水域、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化学品和废物等重点领域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
    7.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应酌情促进和执行生态系统办法[[165]](#footnote-166)  和/或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界定的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166]](#footnote-167)。
    8. 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指南应促进执行《公约》三项目标与全环基金所服务的其他公约以及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的目标的协同作用、合作和互补性，同时认识到这些文书能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重要贡献，反之亦然。
    9. 全环基金应在第八增资期内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公共和私人金融机构进一步互动和合作，在其活动中整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贡献，并报告为其执行工作提供资助的情况。
    10. 应有效地利用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的成果和影响指标和相关监测进程来评估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对于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包括通过衡量所有相关全环基金活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惠益。
    11. 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应探索如何大幅度改善所有受援国获得资金的机会。
    12. 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应设法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资金的机会。
    13. 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生物多样性战略、方案编制指南应促进与受援国的接触，以支持国家资源调动以及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14. 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生物多样性战略、方案编制指南和政策建议应加强全环基金动员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私人部门）并与其进行接触的努力。
    15. 为提高全环基金第八增资期内交付可持续成果的效率和有效性，全环基金应继续加强其治理政策和要求其执行伙伴遵守的各项标准。

附录一

**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2022-2026年）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内容**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2022-2026年)旨在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内容，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包括：

* 1. 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持续能力建设的具体重点[[167]](#footnote-168)；
  2. 支持将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和活动的主流；
  3. 支持发展和维持长期体制能力，以期管理、监测和评价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 框架。

附件二A

# 经合并的先前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2022年第三版）

1. 应以(a) 透明、(b) 允许参与和(c) 允许充分审议其他决定的方式，把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纳入一个单一决定，包括确定优先问题，此类优先问题应支持跨领域问题和能力建设，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168]](#footnote-169)。

2. 就某一具体增资期对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指导意见，包括列明所资助内容的优先事项综合清单以及注重成果的框架，同时亦顾及《公约》以及《协定书》下的策略和计划以及相关的指标。为了进一步精简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将审查拟议的新指导意见，以避免或减少重复，适当时合并之前的指导意见，并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背景下确定指导意见的优先次序[[169]](#footnote-170)。

## A. 政策和战略

3. 应将资金分配用于那些符合资格标准、并得到相关缔约方认可和推动的项目。有关项目应在最大限度内促进为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履行《公约》而开展的合作。项目应促进利用地方和区域的专门知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是实现发展、从而有助于消除贫困的关键因素之一[[170]](#footnote-171)。

## B. 方案重点

4. 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以及下列方案重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国家推动的活动和方案方面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减贫是发展中国家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同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171]](#footnote-172)。

### 第1条 目标

5. 利用生态系统方法但不妨碍区分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项目，这些需求和事项可能需要采用诸如单一物种养护方案等方法[[172]](#footnote-173)。

#### 生态系统恢复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例如国际融资机构，包括各区域发展银行，为生态系统恢复活动提供支持，并酌情在相关时将监测进程纳入促进可持续发展、粮食、水和能源安全、创造就业、减缓气候变化、适应、减少灾害风险和消除贫困的各项方案和倡议[[173]](#footnote-174)；

#### 生态系统复原能力和气候变化

7. 生态系统复原能力和气候变化[[174]](#footnote-175)：

(a) 开展能力建设，以期通过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做的承诺，提高解决环境问题的成效，特别是通过采用生态系统方法；

(b) 制订注重协同作用的方案，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所有生态系统，如森林、湿地和海洋环境，这也有助于消除贫困；

(c) 开展国家推动的活动，包括开展试点项目，从而制定与保护生态系统、恢复已退化土地和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整体完整性有关且考虑到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

####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

8.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175]](#footnote-176)：

(a) 促进受到威胁的海洋和沿海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执行详细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b) 由各国自行开展的旨在加强能力，解决与珊瑚退色和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有关的致命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发展各种快速反应能力，以实施解决珊瑚礁退化、死亡和恢复问题的各种措施；

(c) 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其他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有关的 活动；

(d) 为了进一步加快实现涉及海洋和沿海区域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而支持能力建设。

#### 森林生物多样性

9. 侧重于已确认国家优先事项的项目，以及协助执行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区域和国际行动，该方案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养护、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以平衡方式公正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惠益，强调确保天然林的长期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以及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有助于终止和解决森林砍伐问题的活动以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本评估和监测，其中包含侧重于森林物种、其他受到威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重要构成部分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编目工作[[176]](#footnote-177)。

####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10. 协助执行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有助于各缔约方制订和执行国家、部门和跨部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可持续利用计划的项目，包括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评估，以及监测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能力建设方案和在沿岸社区收集和传播信息的能力建设方案[[177]](#footnote-178)。

#### 干旱和半干旱地区

11. 促进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的项目，包括执行《公约》的干旱和半干旱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178]](#footnote-179)。

#### 山区

12. 促进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179]](#footnote-180)。

#### 农业生物多样性

13. 执行《公约》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协助执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行动计划》的项目[[180]](#footnote-181)。

14. 执行《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2018-2030年行动计划》的国家和区域项目[[181]](#footnote-182)。

### 第5条 合作

15. 考虑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设立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信托基金[[182]](#footnote-183)。

### 第6条 保护和持续利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6. 审核、修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183]](#footnote-184)。

17. 根据第XII/3号决定中商定的资源调动战略和指标，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184]](#footnote-185)。

#### 主流化和一体化

18. 进一步拟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办法[[185]](#footnote-186)。

19. 跨部门主流化的国家项目[[186]](#footnote-187)。

### 第7条 查明与监测

20. 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指示框架和监测方案[[187]](#footnote-188)。

### 第8条 就地保护

#### 区域保护

21. 社区保留地，国家和地区的保护区体系，针对综合性、代表性和有效管理的保护区体系满足广泛需求的保护区投资组合的进一步开发，全面推行的国家主导的早期保护区方案行动计划，证明保护区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中的作用和满足保护区长期的财务可持续性的项目，包括通过不同机制和工具[[188]](#footnote-189)。

#### 物种与遗传资源的多样性

22. 促进地方物种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项目[[189]](#footnote-190)。

23. 执行《2011-2020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190]](#footnote-191)。

24. 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分类倡议开展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实现《公约》目标中涉及生物分类需要的项目组成部分[[191]](#footnote-192)。

#### 外来入侵物种

25. 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有助于制订和执行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项目，特别是与那些在地理和进化上与外界隔绝的生态系统、预防和最小化外来入侵物种传播和建立风险、外来入侵物种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威胁的提高预防、快速反应和管理措施有关的战略和行动[[192]](#footnote-193)。

#### 第8(j)条和相关条款

26. 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融资的观点[[193]](#footnote-194)。

27. 执行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推动社区养护和促进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方案和项目[[194]](#footnote-195)。

28.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酌情并按照其任务规定，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尤其是这些社区的妇女，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其认识和建立其执行《关于返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相关的能力，并酌情根据国情拟定“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社区规约或进程[[195]](#footnote-196)。

29.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国际融资机构、发展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按照其任务规定，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尤其是这些社区的妇女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其认识和建立其执行准则的相关能力，并酌情拟定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社区规约或进程[[196]](#footnote-197)。

### 第9条 移地保护

### 第10条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

30. 在国家一级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利用是可持 续的[[197]](#footnote-198)。

31. 促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可持续旅游业[[198]](#footnote-199)。

### 第11条 奖励措施

32. 制定和实施创新措施，包括在经济奖励措施方面，以及那些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地方社区承受机会成本的情况和确定补偿方式和方法的措施[[199]](#footnote-200)。

### 第12条 研究和培训

33. 涉及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针对性研究的项目构成部分，包括关于扭转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物种灭绝趋势的研究[[200]](#footnote-201)。

### 第13条 公众教育和意识

34.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和实施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优先活动[[201]](#footnote-202)。

### 第14条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 第15条 遗传资源的取得(《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 国家措施

35. 支持批准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项目；包括制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及相关体制安排[[202]](#footnote-203)。

#### 能力建设

36. 建设制定、实施和执行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从而推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203]](#footnote-204)，包括通过以下措施：

(a) 确定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行为方和现有法律和体制方面的专门知识；

(b)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义务评估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内措施；

(c) 制定和(或)修订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履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各自义务；

(d) 确定解决跨界问题的方法；

(e) 确定体制安排和行政系统，以获取遗传资源，确保惠益分享，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并监测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利用缺口，包括支持建立检查点。

37. 支持实施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204]](#footnote-205)。

#### 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38. 建设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以促进公平和公众地谈判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包括通过加强对商业模式和知识产权的理解[[205]](#footnote-206)。

#### 内源研究能力

39. 通过技术转让、生物勘探和新古典研究及分类研究，以及制定和使用评估方法等手段，建设缔约方发展其内源研究能力的能力，以增加其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价值[[206]](#footnote-207)。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

40. 解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尤其针对以下项目[[207]](#footnote-208)：

(a) 鼓励其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的项目；

(b) 协助建设其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新古典传统知识相关的能力，如通过制定社区规约、示范合同条款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众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的项目；

#### 信息交换所

41. 让各缔约方能够积极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利用最佳可得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交流工具和互联网系统[[208]](#footnote-209)。

#### 提高认识

42. 尤其通过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提高认识战略，提高对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新古典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209]](#footnote-210)。

#### 编制国家报告

43. 提供资金协助缔约方编制国家报告[[210]](#footnote-211)。

#### 区域合作

44. 缔约方确定的便利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问题，包括区域合作项目，以期促进分享取得的经验教训和发挥相关的协同作用[[211]](#footnote-212)。

### 第16条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45. 编制关于执行《公约》和促进获取、转让及合作共同开发技术的技术需求的国家 评估[[212]](#footnote-213)。

### 第17条 信息交流

### 第18条 技术和科学合作

46. 加强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例如，与数据和信息的收集、组织、维护及更新相关的培训、技术和进程，信息交换所机制能力建设，例如，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受益于现代通信(包括互联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网站内容管理培训等[[213]](#footnote-214)。

### 第19条 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国家措施

47. 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吉隆坡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补充议定书》[[214]](#footnote-215)。

48. 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215]](#footnote-216)，特别是生物安全立法，包括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充分制定执行《议定书》的措施[[216]](#footnote-217)。

#### 检测和识别

49. 确定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217]](#footnote-218)。

50. 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区域项目，包括旨在建设科学能力以支持各国采取行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项目，特别是能够促进南北和南南分享经验和教训的项目[[218]](#footnote-219)。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51. 建设、巩固和加强国家驱动项目范围内的[[219]](#footnote-220)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中的可持续人类资源能力[[220]](#footnote-221)。

#### 社会经济因素

52. 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能力建设[[221]](#footnote-222)。

#### 无意释放

53. 发生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释放时采取适当措施的能力建设[[222]](#footnote-223)。

#### 公众意识

54. 增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利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223]](#footnote-224)。

55. 在有关项目活动和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促进有效执行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224]](#footnote-225)。

#### 信息交换所

56. 公众参与和信息共享，以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使用[[225]](#footnote-226)。

#### 能力建设

57. 进一步执行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226]](#footnote-227)。

#### 报告

58.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227]](#footnote-228)。

#### 履约

59. 执行关于遵守《议定书》的履约行动计划[[228]](#footnote-229)。

#### 区域合作

60.缔约方所确定问题开展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包括区域合作项目，例如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网络进行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分享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并利用相关的协同作用[[229]](#footnote-230)。

### 第20条 资金

61. 制定和实施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230]](#footnote-231)。

### 第21条 财务机制

#### 利用模式

62. 根据其自身经验，包括这次评估的完成，并考虑到其他国际财务工具在利用模式方面的经验，考虑改进其利用模式，包括授权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进行参与[[231]](#footnote-232)。

#### 性别

63. 将性别观点纳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融资[[232]](#footnote-233)。

#### 项目程序

64. 进一步精简项目周期，以期简化项目编制工作，使之更透明并更有利于由国家推动开展[[233]](#footnote-234)。

65. 基于灵活的、由国内需求推动的办法，进一步简化和加快核准和实施全环基金所资助项目的程序，包括资金发放的程序，同时避免出现额外和繁琐的程序[[234]](#footnote-235)。

66. 以直接和及时的方式订立全面遵守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政策和程序[[235]](#footnote-236)。

67.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较为长期的专题工作方案做出反应的灵活性[[236]](#footnote-237)。

68. 改进项目的信息系统，包括为此利用成套数据和网络数据工具，以增加更多获得项目信息的机会和更好随时了解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237]](#footnote-238)。

69. 考虑在贯彻实施缔约方大会决定时采取适当兼顾国家性项目和区域性项目的做法对于缔约方、特别是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好处[[238]](#footnote-239)。

#### 催化作用和共同融资

70. 为与执行《公约》相关的项目采筹集共同资助和其他形式的资金；并以不会给受援国缔约方获得全环基金的资金造成不必要障碍和成本的方式进行共同融资安排[[239]](#footnote-240)。

71. 支持普及工作和促进复制和扩大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新的和有创意的财务机制举措[[240]](#footnote-241)。

72. 考虑与其他国际金融工具结成伙伴关系，共同资助旨在实现不止一项里约公约所载目标的项目[[241]](#footnote-242)。

73. 增强其在调动新的和额外资金方面的催化作用，同时不影响项目目标[[242]](#footnote-243)。

#### 增量成本

74. 以更灵活、务实和透明的方式执行增量成本原则[[243]](#footnote-244)。

#### 可持续性

75. 促进交流解决所资助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可持续性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244]](#footnote-245)。

76. 进一步提高受资助项目和方案的可持续性，包括保护区得到可持续的供资[[245]](#footnote-246) 。

#### 国家所有权

77. 通过使参与国更多地参加全环基金供资的活动，推动实现名副其实的国家所有权[[246]](#footnote-247)。

78. 促进利用区域和地方的专门知识，并以灵活的方式在《公约》目标范围内顾及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区域需要[[247]](#footnote-248)。

79. 鼓励《公约》、相关环境协定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联络点在国家一级的协作，包括通过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和为联络点举办的区域和国家讲习班[[248]](#footnote-249)。

#### 执行机构合规与合作

80. 推动努力确保各执行机构在支助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由国家推动开展的活动时，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249]](#footnote-250)。

81. 努力提高各执行机构之间合作和协调进程的效率、成效和透明度，以期改进全球环境基金的处理和执行体制，并避免出现重复和平行的进程[[250]](#footnote-251)。

#### 伙伴关系

82. 继续改善全球环境基金伙伴关系的效率和问责[[251]](#footnote-252)。

#### 监测和评估

83. 全球环境基金在开展对《公约》财务机制有影响的有关审查工作时与执行秘书进行协商[[252]](#footnote-253)。

84. 在其监测和评估活动中列入对是否遵守缔约方大会规定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的评估[[253]](#footnote-254)。

85. 详细拟订并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经仔细归纳的评价产品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有关的全面评价报告[[254]](#footnote-255)。

86. 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所有的相关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255]](#footnote-256)。

#### 效率

87. 以有效的方式继续支持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开展国家执行活动，使缔约方能够加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进展[[256]](#footnote-257)。

#### 小额赠款方案

88. 继续将全球环境基金的小额赠款方案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257]](#footnote-258)。

#### 货币风险

89. 考虑如何采取措施减轻可能的风险，包括货币风险，以避免对未来向所有全环基金受援国提供财务援助的充资期间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公约》第20条第5和第6款的规定[[258]](#footnote-259)。

#### 统筹方法

90. 继续并进一步增强综合方案编制，管理实施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4和15的机会[[259]](#footnote-260)。

#### 解决冲突

91. 提高对解决冲突专员处理与财务机制运作相关的投诉的现有程序的认识[[260]](#footnote-261)。

### 第22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92. 增进相关多边环境协定间的协同作用的项目和活动[[261]](#footnote-262)。

### 第26条 报告

93. 及时和迅速地[[262]](#footnote-263) 编制未来的国家报告[[263]](#footnote-264)。

## C. 资格标准

#### 《生物多样性公约》[[264]](#footnote-265)

94. 只有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才有资格在《公约》对其生效后获得资金。根据《公约》的规定，致力于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目标的项目才有资格通过体制结构获得财务支助。

95.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向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提供资金。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65]](#footnote-266)

96.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其中的起源地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

97.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其中的起源地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新国家，如果做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明确政治承诺，也将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

####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266]](#footnote-267)

98.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均有资格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规定接受其提供的资金。

99.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其中的起源地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如果对于成为《议定书》缔约方做出明确的政治承诺，也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 D.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 时间安排

100.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应于缔约方大会常会之前三个月提交，并酌情提供最新情况，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28和第54条，执行秘书应以所有六种联合国语文提供该报告[[267]](#footnote-268)。

#### 初稿

101. 在正式审议报告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全球环境基金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报告的初稿，重点关注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大会之前的指导意见以及对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回复，以促进对报告所述信息的有效和及时审议[[268]](#footnote-269)。

#### 全面性和简洁性

102. 全球环境基金应探讨平衡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的全面性和简洁性的方式，同时认识到需要展示在为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资源规划方面的进展[[269]](#footnote-270)。

#### 成果导向报告

103. 全球环境基金应改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提供全部捐助的注重成果的报告工作，包括全环基金为筹集增量成本和利用杠杆效应争取对应出资所提供的捐助[[270]](#footnote-271)。

#### 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报告

104. 全球环境基金应报告其执行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情况，以及其如何回应个别要素[[271]](#footnote-272)。

105. 全球环境基金应纳入综合指导意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信息，尤其是纳入其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未来报告中添加“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272]](#footnote-273)。

#### 需求评估结果

106. 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谅解备忘录》第5.2段，在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说明其打算如何回应关于确定资金需求的报告[[273]](#footnote-274)。

107. 应将需求评估报告转交全球环境基金审议，使全球环境基金能够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其在充资期间如何回应缔约方大会之前的评估[[274]](#footnote-275)。

#### 透明度

108. 全球环境基金为回应缔约方对审批全环基金项目的进程的透明度所表示的关切，应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谅解备忘录》第3.3(d)段的信息[[275]](#footnote-276)。

#### 保障措施

#### 109. 全球环境基金应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如何在这一重要进程中考虑到《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276]](#footnote-277)。

#### 共同供资

110. 全球环境基金应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实施新的共同供资政策的 信息[[277]](#footnote-278)。

#### 机构

111. 全球环境基金应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全球环境基金的机构网络的业绩的信息[[278]](#footnote-279)。

## E. 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112. 每四年对财务机制的成效进行一次审查，而且审查应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同时 进行[[279]](#footnote-280)。

## F.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增资

113. 第VIII/18号决定附件载有根据《公约》第20条第2款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的增订名单[[280]](#footnote-281)。

114.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充资期间通过财务机制增加其财务捐款[[281]](#footnote-282)。

115.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在充资过程中适当审议关于为生物多样性筹资水平的需求评估报告的所有方面[[282]](#footnote-283)。

## G.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16. 根据《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一名代表以对等方式参加对方的会议[[283]](#footnote-284)。

117. 执行秘书应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促进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经验和良好做法[[284]](#footnote-285)。

118. 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干事应继续加强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并与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全球环境基金代理进行协作[[285]](#footnote-286)。

119. 鼓励执行秘书在向《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合作[[286]](#footnote-287)。

120. 鼓励执行秘书在向《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的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增强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融资机制之间协同作用的必 要性[[287]](#footnote-288)。

附件二B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及时、迅速地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其更新或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支持其编写国家报告，以便缔约方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后尽快开始执行；

**生物多样性和农业**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捐助方、供资机构和私营部门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务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用以实施旨在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行动计划（2020-2030年）》的国家、次国家和区域项目；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酌情考虑为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关联主流化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双边和多边供资组织为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协作，加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在第八次和未来增资中考虑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其可持续城市倡议，开展针对次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城乡联系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层面的试点倡议；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酌情支持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层面促进科技合作、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符合资助条件的活动；

**资源调动**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的规划工具，以支持受援国努力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实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国家目标，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
2. 加强其专门针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供资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3. 改进和简化《卡塔赫纳议定书》获得资金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及其《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4. 继续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第五次国家报告；
5. 继续协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以下领域开展活动：制定和执行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社会经济因素；赔偿责任和补救；国家报告；信息分享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知识和技术转让；执行关于遵守《议定书》的履约行动计划；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探讨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专设一个融资窗口的可能性；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的联合项目提供和加强支持，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协同作用和机会，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分享资源、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2.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时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务资源，协助它们履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附件三

**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  
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

**A. 目标**

1. 本职权范围下所开展工作的目标是，根据第21条第1款和第III/8号决定，使缔约方大会能够依照其提供的指导意见，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九增资期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义务特别是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需资金数额，并确定所需资金数额。

**B. 范围**

1. 对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应作全面评估，并依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着重评估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支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支付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期间为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采取措施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所需资金总额。

**C. 方法**

1. 资金需求评估应考虑到：
   1. 《公约》第20条第2款和第21条第1款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 框架》；
   2. 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其中要求提供未来的财务资源；
   3. 《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所有义务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决定；
   4. 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88]](#footnote-289)；
   5.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商定的确定项目供资资格的规则和准则；
   6. 根据《公约》第六条制定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7. 迄今获得的经验，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资助项目的局限和成功，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业绩；
   8. 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全环基金资助的公约的协同作用；
   9. 资源调动战略；
   10. 资源调动专家小组[[289]](#footnote-290)关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需资源估算的报告和其他相关估算；
   11. 现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 文书；
   12. 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7（加强执行手段）。

**D. 执行程序**

1. 在缔约方大会授权和支持下，执行秘书应按照上述目标和方法，视可用资源情况，与一个由三名或五名专家组成的小组签约，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平等代表，以及一名来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编制一份全面评估2026年7月至2030年6月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要和可提供的资金的报告
2. 在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组应根据需要进行访谈、调查、定量和定性分析以及磋商，包括：
   1.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环基金供资条件的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根据《公约》第6条编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中确定的需求，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资源调动战略；
   2. 审查缔约方根据《公约》第6条和第26条提交的报告，确定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的资金需求；
   3. 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所涉经费估计数，包括支持设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4. 迄今每个增资期财务机制提供资金的经验；
   5.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环基金供资条件的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资金需求的任何补充信息。
3. 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秘书应对专家组的评估报告草案进行审查，以确保职权范围中规定的数据和方法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4. 执行秘书应确保专家组的评估报告将至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的一个月前向所有缔约方分发。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审议专家组的评估报告以及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6. 缔约方大会将在第十六届会议就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的评估作出决定，并据此将评估结果通报全环基金。

**F. 磋商进程**

1. 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组应广泛征求各方的意见，特别是通过《公约》国家联络点征求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意见。
2. 专家组应与秘书处和全环基金磋商，设计一份关于2026年7月至2030年6月期间资金需求的调查问卷，通过《公约》国家联络点和全环基金运作联络点分发给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并将结果纳入评估报告。
3. 应组织相关关键利益攸关方参加的访谈和磋商会议，包括主要缔约方集团、《公约》秘书处以及全环基金秘书处、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各机构。
4. 专家组应尽可能努力均衡开展区域和次区域磋商，利用《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在研究期间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
5. 评估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需要的资金以及可利用资金的办法应该透明、可靠并可复制，并根据第20条第2款展示清晰的增量成本推理，同时考虑到从其他为公约服务的国际基金收集的信息和缔约方在应用增量成本概念方面提交的信息，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批准的全球环境基金现行规则和准则。
6. 根据编写当前需求评估报告的经验，专家组将就在线系统的内容和模式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以利相关缔约方提交未来需求评估文件。
7. 专家组应处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评估报告期间可能提出的其他问题。

附件四

**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职权范围**

**A. 目的**

1. 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将根据《公约》第21条第3款，并借鉴过去五次审查的经验，对财务机制成效进行第六次审查，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该机制的成效。为此目的，成效将包括：

* 1.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作为运行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其活动是否符合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
  2. 财务机制以多大的成效提供和调动了资金，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得以支付其为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并从其供资中受益，同时考虑到资金必须是可预见的、充足的、及时流动的；
  3. 调动各种来源的资金用以支持各国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的成效。财务机制以多高的效率提供和调动了资金，并酌情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对其资助的活动进行监督、监测和评价；
  4. 促进和加强国家执行措施以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成效，包括与议定书有关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成效；
  5. 按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活动在执行《公约》和实现其三项目标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执行《公约》各议定书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6. 支持落实有助于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各项目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7. 为方案部署资源的进程和程序的效率和成效；
  8. 在与其他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工作协同增效，在与这些协定各自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支持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和效率。

**B. 方法**

2. 审查将涵盖作为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结构的所有活动，特别是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活动。

3. 除其他外，审查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 1. 全环基金编写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2. 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关于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报告，包括第七次全面研究报告，以及全环基金各机构和其他伙伴的相关评估，包括与全环基金项目有关的最新审计报告和管理层所做答复；
  3. 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和其他提交材料、对调查和访谈的回应提供的关于财务机制的信息；
  4.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与全环基金所资助项目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

**C. 标准**

1. 在评估财务机制的效力和效率时，应主要考虑：
   1. 全环基金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采取的行动；
   2. 符合条件的国家在多大程度上收到及时、充足、可预测的资金，使其得以支付为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措施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并产生全球性环境惠益[[290]](#footnote-291)；
   3. 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全环基金项目业绩的信息，包括获取模式的效力和效率以及使用这些模式所需的能力；
   4. 已从财务机制收到财务支助以落实全球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包括与各议定书相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受援国的百分比；
   5. 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用于落实全球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生物多样性资金的百分比；
   6. 财务机制批准的生物多样性领域共同融资以及非赠款融资的趋势；
   7. 财务机制下资助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多样性项目的趋势；
   8. 项目和方案融资趋势，同时考虑到已指定由全环基金运行其财务机制的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
   9. 针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的项目融资趋势，同时考虑到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
   10. 项目制定和资源支付时限的趋势，包括概念说明到第一次支付的时间；
   11. 针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和/或其主导的项目融资的趋势；
   12. 使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能够获得全环基金融资的能力建设活动数量的趋势，包括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组织的关于财务机制的宣传活动；
   13. 导致高持续性或持久性比率的项目融资的趋势，以及通过全环基金所资助生物多样性方案编制实现的成果相较于全环基金通过其方案编制所规划的预期成果的趋势；

**D. 执行程序**

1. 根据缔约方的授权，并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执行秘书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聘请一名经验丰富的独立评价人，根据上述目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
2. 评价人将根据需要进行案头研究、问卷调查、访谈和实地访问，必要时将与全环基金及其独立评价办公室合作以开展审查工作，并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编和综合。
3. 评价人的综合报告草案和建议将提交全环基金审查和评论。此类评论将列入文件中并按来源来确定。
4. 执行秘书将根据独立评价人的综合报告和建议，与全环基金协商，拟定关于第六次财务机制审查的决定草案，包括必要时提高该机制成效的具体行动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5. 执行秘书将提交相关文件，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嗣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5/16. 知识管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14/2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5-zh.pdf)号、第[XIII/2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3-zh.pdf)号、第[XIII/1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18-zh.pdf)号、第[XII/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02-zh.pdf)B号和第[XI/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1/cop-11-dec-02-zh.pdf)号决定，

又回顾支持《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291]](#footnote-292)，

强调方便、及时地获得优质数据、信息和知识以支持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至关重要，

1. 邀请支持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的生成、发现、获取、管理和使用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组织、网络、进程和倡议，在现有知识管理组织网络、倡议和进程的基础上，为《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作出贡献，以期除其他外，促进并便利彼此之间的协作、互联互通，更容易且更便捷地获取和使用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用于生物多样性规划、决策和决定、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
2. 表示注意到来自第五次生物多样性科学政策论坛和第八次可持续性科学国际会议联席虚拟会议特别是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数据问题圆桌会议的成果和主要信息[[292]](#footnote-293)；
3. 又表示注意到以下倡议：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设立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中心的倡议[[293]](#footnote-294)，主要用于追踪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进展情况；
5. Data4Nature倡议[[294]](#footnote-295)；
6. 全球伙伴关系 “全景-健康地球解决方案”[[295]](#footnote-296)，该伙伴关系通过知识生成、管理和分享，促进有效生物多样性规划、政策发展、决策、执行、透明度和责任，支持执行 工作；
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的伯尔尼进程[[296]](#footnote-297)；
8. 还表示注意到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的亚马逊区域观测站[[297]](#footnote-298)，其中包括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信息和数据，邀请捐助方和多边组织提供国际合作以加强这些倡议以及其他相关知识平台；
9. 表示注意到在执行支持《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1 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以及执行秘书说明中所述的2020年后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的要素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298]](#footnote-299)；
10. 决定将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方案延长至2021-2030年期间，并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机制和战略对其进行更新，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以期获得通过；
11. 请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299]](#footnote-300) 按照其任务规定，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制定和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咨询 意见；
12.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继续提供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加强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国情，酌情利用生物园工具开发或更新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
1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14. 与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合作，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进一步拟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部分[[300]](#footnote-301)，然后请缔约方进行同行评议，请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查，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以期获得通过；
15. 继续提供便利协助缔约方建立、维持和进一步发展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包括通过：
    * 1. 根据缔约方和用户的需求及相关技术发展，进一步开发生物园工具；
      2. 与缔约方和用户合作，编写关于使用生物园工具的培训和指导材料；
      3. 为信息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制定关于协调国家一级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相关活动以支持有效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
      4. 利用《公约》网站上各国概况页面提供的信息，为尚未建立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的缔约方编制生物园示例，供其审视和进一步开发；
      5. 继续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奖励，直至2030年；
16. 进一步发展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知识管理、传播以及强化的规划、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过程；
17. 继续与支持生成、获取、管理和有效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的相关倡议、组织和网络合作，其中酌情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络、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InforMEA）、多边环境协定数据报告工具（DaRT）等；
18. 推动利用相关数字技术，除其他外，酌情协助缔约方提高国家发现、收集、分析、汇总、存储、获取、搜索、可视化和交流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19. 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协作，按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相关决定，编写信息交换所机制最新工作方案提案，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然后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以期获得通过；
20. 提交关于上述活动的进度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15/17.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的长期战略办法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6条(b)款，其中要求缔约方尽可能并酌情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利用订入有关的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内，

重申为了实现《公约》各项目标，使生物多样性在全政府和全社会主流化至关重要，而且迫切需要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使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强调必须加强主流化行动，以期为实现2050年愿景达成所需的转型变革，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支持主流化政策时面临特殊挑战，需要足够的执行手段和强化的国际合作，

1. 欢迎执行秘书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进度报告[[301]](#footnote-302) 所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开展的工作以及CBD/COP/15/INF/10、11和12号文件所收的各种新看法；
2. 请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就长期办法草案及相关行动计划提出意见，并确定未来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方法；
3. 请执行秘书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组织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在线论坛，便利各方对上文第1和第2段中提到的报告和成果提出更多意见，将这些意见汇编成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一个临时进程，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15/18.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缔约方大会，

1. **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

回顾第XII/27、第XIII/26和第14/32号决定，

审查了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审查所用标准系第XII/27和第XIII/26号决定所商定，

考虑到执行秘书在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经验的说明中汇总和介绍的参加2016年和2018年同时举行的会议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意见[[302]](#footnote-303) ，

1. 满意地注意到认为同时举行会议总体上增强了《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一体化，改进了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

2. 注意到认为大多数标准已经达到或部分达到，需要进一步改进同时举行会议的运作，特别是改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成果和成效；

3. 重申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充分和有效参与同时举行的会议，尤其是必须通过提供资金确保代表充分参加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在这方面回顾第14/37号决定第36段至第46段；

4.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改进未来同时举行会议的规划和组织；

**B. 虚拟会议的经验**

回顾第XII/29号决定第2段，其中请执行秘书探索提高会议效率的途径，包括通过虚拟手段举行会议，以及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认识到由于2020年3月以来COVID-19大流行而实施的限制，面对面会议变得不切 实际，

5. 注意到秘书处迅速作出的调整和安排以及会议主持人和与会者表现出的谅解和灵活性，使得一些会议和协商能够以虚拟方式举行，以应对大流行病造成的限制，尽管这种环境带来各种不便，且在决策方面存在着商定的限制；

6. 同意召开虚拟正式会议虽然对应对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很重要，但不构成今后《公约》下组织类似会议的先例；

7. 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在适用情况下继续参加混合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参加虚拟会议，同时认识到必须确保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充分有效的参与，推动《公约》下各透明和包容性的进程，只要最后决定不是在虚拟会议上做出，但关于预算和程序事项的决定除外；

8. 请执行秘书汇编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2021和2022年所举行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的意见和汇编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相应的现有经验和研究报告，为举行这种混合会议和在特殊情况下举行虚拟会议的程序编制选项，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一些代表团遇到网络和连通性困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团，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代表团、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观察员以及在所安排的会议时间正处于有困难时段的国家的代表团，选项应考虑到其面临的特殊挑战，同时解决公平、参与和合法性问题；

9.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8段所述的意见汇编、分析和选项，并拟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供《公约》和各议定书理事机构下届会议审议。

**C. 其他提高成效的领域**

10.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主席团成员、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分析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各种会议的成效的选项，特别是改进谈判进程、更好地跟进先前的决定、从创新的决策方法和技术中受益和探讨使观察员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中进行参与，同时确保遵守《公约》议事规则的方式，并将关于这些选项的分析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15/19.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25号和第14/36号决定，

又回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系统地审议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编写的代表着关于这个事项的现有最佳知识的各项评估报告，并按照第XII/25号决定规定的程序提出了相关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在其第IPBES-7/1号决定中通过的平台直至2030年的滚动工作方案，赞赏地注意到第14/36号决定所载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已经落实，将根据六项目标开展的工作，包括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评估，预计将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做出贡献，为其所必不可少；

2. 又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行开拓性努力，通过实施第IPBES-5/1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承认土著和地方知识并利用这些知识进行工作的方针，推动将土著和地方知识以及多种多样的知识体系纳入其所有评估工作和职能，并通过实施第IPBES-3/4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方自己组织的网络和组织开展合作，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加强这些努力，落实2030年前工作方案的相关目标；

3. 还欢迎平台2030年前滚动工作方案包括的目标涉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四个职能当中的每个职能，还涉及加强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的交流和参与，提高平台的有效性，并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落实；

4.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八届会议批准对生物多样性、水、粮食和健康之间相互关系进行专题评估（“关系评估”），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转型变革的决定因素和实现2050年愿景的备选方案进行专题评估（“转型变革评估”），第九届会议批准对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依赖性以及自然对人类的贡献进行方法评估（“企业与生物多样性评估”），如各项范围界定报告所述[[303]](#footnote-304)，以及这些评估对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科学贡献；

5.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通过正式审查进程参与上文第4段所述评估；

6.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九届会议批准《自然多重价值和估值方法评估报告》的决策者摘要[[304]](#footnote-305)和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决策者摘要[[305]](#footnote-306)，接受各评估报告的章节，包括其执行摘要，又表示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及其控制专题评估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

7.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6段所述评估的结果，就《公约》特别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8.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召集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大流行病专家研讨会的报告[[306]](#footnote-307)，并注意到该报告关系到《公约》的工作，包括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根据《公约》就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之间的相互联系开展的工作；

9.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表示注意到共同主办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研讨会的报告[[307]](#footnote-308)，注意到其中的结论；鼓励两个机构继续以透明和参与性方式进行并进一步加强合作，以提高一致性，避免重复工作；

10. 邀请缔约方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国家联络点协调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评估工作；

1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十届会议将审议最终收到供审议的要求、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第二次全球评估以及生态连通性评估的要求、意见和建议，以及可能的额外快速评估；

12. 邀请生物多样性平台考虑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请求；

13. 请执行秘书进行定期和系统评估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如何在执行《公约》时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所有职能和进程的交付品，包括科咨机构会议的一个预先安排和经常性议程项目；

14. 又请执行秘书了解缔约方希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如何在其开展进一步评估、能力建设、加强知识和支持政策的既定职能范围内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审查和监测进程作出贡献；

15. 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协助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308]](#footnote-309)

16. 注意到执行秘书的说明[[309]](#footnote-310) 附件中所载信息，并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开展本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鼓励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次国家政府，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企业界的充分参与下，开展国家或次国家评估，调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进程使之适应本地情况，以便这些国家或次国家评估可作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滚动工作方案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的潜在投入，督促有能力的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的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酌情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财务支持。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请求，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A.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进行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的请求**

* + - 1.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应编写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以期：
  1. 支持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议定书、相关协定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期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 支持《公约》评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2030年行动目标和2050年长期目标以及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
  3. 为框架在2030年之后的后续行动提供科学和技术基础。
     + 1. 第二次全球评估应是全面性的，在范围上与第一次评估大致相似，但要以第一次评估为基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应平衡处理《公约》的三个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应涵盖陆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2. 第二次全球评估应涵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自然在过去、现在和未来对人类的贡献的现状和趋势，尽可能以一致和无缝的方式使用定量和定性模型和情景设想。可能时，过去状况和趋势的信息应涵盖自然参照状态，酌情包括工业化前的时期，未来的状况和趋势应预测到2050年和2100年，借鉴IPBES对情景设想和模型的评估以及这些领域的最新进展。评估应利用相关指标，包括昆明-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框架和《2030年议程》下通过的指标。
       3. 第二次全球评估应处理生物多样性变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借鉴所有相关IPBES评估，包括关系评估和转型变革评估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评估。
       4. 第二次全球评估应酌情在可行情况下，以充分统筹的方式，涵盖现有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评估以及生态系统级别的分析。
       5. 第二次全球评估应纳入现有最佳知识包括土著和地方知识，充分尊重IPBES关于合乎道德的使用和管理知识的现有程序，其中包括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并纳入不同的价值观和多重世界观，除其他外，考虑到IPBES的价值观评估。[[310]](#footnote-311)
       6. 第二次全球评估应审议第一次评估中发现的知识空白。
       7. 第二次全球评估应于2028年第四季度(或最迟于2029年第一季度)完成，供IPBES全体会议批准。

**B.《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将可能的评估列入IPBES滚动工作方案的请求**

IPBES应考虑以下评估：

1. 对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快速方法评估，考虑到土地和海洋利用的变化和恢复：
2. 对监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跟踪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展情况以及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基线的快速方法评估；
3. 关于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避免、减少和缓解此类影响的方法的快速方法评估；
4. 对与自然平衡和谐相处以及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的快速方法评估。

15/20. 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就专题领域和其他跨领域问题举行的深入对话

缔约方大会，

欢迎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就以下议题举行的深入对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文化多样性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

认识到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为应对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所作的贡献对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2050年愿景具有重要意义，

又认识到拥护《公约》的愿景就要拥护文化多样性，承认自然与人之间的亲密关系，

还认识到多种多样的知识积累包括代际语言传承可以提高人为系统和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应对当前和今后的各种干扰，加强经济、社会和生态复原力，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对生物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意义，

* 1. 邀请缔约方在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承认、鼓励和吸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经由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采取的集体行动所作的贡献以及更笼统而言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之间的联系；
  2. 又邀请缔约方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的参与下，依循本国立法和国际义务，将关于文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考虑因素、通过的准则和原则，充分纳入本国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工作；
  3. 决定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深入对话主题为：“语言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代际传承中的作用”。

15/21.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311]](#footnote-312)，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建议，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向常设论坛通报共同关心的事态发展；
2. 欢迎常设论坛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帮助开展以下活动：

(a) 一项关于土著人民为生态系统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所做贡献的研究；

(b) 一套《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与养护和人权有关的行动和承诺；

(c) 一项比较法律研究，分析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地方社区的新权利；

1. 决定在制定《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8 (j)条和其他条款新工作方案时考虑这些活动的结果，着眼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相关性，特别是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
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帮助开展上述活动，向常设论坛提供《公约》这些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的信息，并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确保以协调一致方式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的全系统行动计划[[312]](#footnote-313) 履行对土著人民的承诺。

15/22. 自然和文化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20号决定第16段，其中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并回顾第14/30号决定，其中确认联合工作方案是有用的协调机制，可推动《公约》的执行，加深全球对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的相互联系的认识，

欢迎从2010-2020年联合工作方案下的国际和区域举措中吸取的经验教训[[313]](#footnote-314)，

注意到联合工作方案仍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314]](#footnote-315) 密切相关，

1. 决定重申对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的承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及其他相关伙伴，包括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大学可持续性高等研究所、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将促进联合工作方案，从全社会观点出发，采用综合方式，充分尊重人权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以便支持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根据本国国情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使其主流化，充分吸收生物文化多样性的附加值，利用生物和文化遗产，加强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包括通过环境教育途径，从而在各级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和与自然和谐相处的2050年愿景[[315]](#footnote-316)；

2.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进程，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探讨和考虑设立一个类似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机构间机制，确保工作的互补性，同时尊重每个机构的职责，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叠和重复，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查明和克服挑战，以适当规模推广取得的经验，促进本决定附件所载2020年后联合方案的各项目标；

3. 鼓励各国政府、所有相关公约包括《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缔约方、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以及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等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利用本决定附件所载各项要素和任务，加强合作与协调，为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方案做出贡献和提供支持，并根据各国国情，在各自审议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过程中运用取得的经验；

4. 欢迎本决定附件所述要素和任务，这些要素和任务借鉴现行联合工作方案，旨在加强整个国际体系的合作，实现相辅相成的目标；

5.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一个广泛的伙伴联盟一道，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执行本决定附件所述要素和任务，并酌情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其他机制报告进展情况。

附件

**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的要素和任务**

目标：确认并促进自然与文化遗产和多样性，将此作为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可持续发展的使能因素和驱动因素，是通往《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到2050年与自然和谐相处愿景、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行动的一条途径，承诺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下，在《公约》工作和其他有关进程中加强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并考虑取得的经验。

**要素1**

**制止全球自然和文化多样性持续不断且经常急剧下降的联合战略**

**任务1.a**

公约秘书处将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有关机构一道，利用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等有关机构拟定的建议、研究、倡议和文件，为各项与生物多样性和文化有关的公约和协定制定一项联合战略，促进采取行动，制止全球自然和文化多样性的持续不断且经常急剧的下降。

**任务1.b**

公约秘书处将与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有关机构一道，制定工具和指导，确保利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得以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公平公正地分享，以维护其的文化、健康和福祉。

**要素 2**

**科学对话、知识对话、知识体系的对等、指标和监测工作**

**任务 2.a**

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合作，参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当前有关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与人类福祉的工作，审查并更新第XIII/28号决定通过的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的传统知识的四项指标[[316]](#footnote-317)。

**任务 2.b**

公约秘书处将继续进行国际努力，同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的参与下，将现行指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制订的有关指标操作化。

**任务 2.c**

公约秘书处将继续进行国际努力，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下，考虑到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最为相关的各种要素，探索基于社区的监测和信息系统的全部潜力，把这些系统作为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成就的方式和工具，同时在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他全球进程的监测中寻求协同增效。

**任务 2.d**

公约秘书处、教科文组织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将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各缔约方一道努力，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致力充分保护传统知识，在生物文化多样性方面组织各种活动、空间和平台，促进传播和交流科学体系与传统知识体系中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价值观、知识、经验、方法和成果，并在国际、国家和区域各级推动持续的能力建设，制定和推行开放型知识对话和知识联产框架。

**要素 3**

**在综合的社会–生态系统中纳入生物文化多样性和自然与文化之间的联系**

**任务 3.a**

公约秘书处将与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缔约方、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按照联合方案，推动开展各项旨在加强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举措。

**任务 3.b**

公约秘书处将与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合作，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及充分和有效参与下，促进制定、支持和实施具体措施，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得以记录、记载、保护和传承传统语言和方言，特别是土著语言，这将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317]](#footnote-318)。

**任务 3.c**

公约秘书处将与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合作，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够在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记录、记载和传承传统知识，特别是与保护自然和文化以及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考虑具体国情，这种信息可以发布。

**任务 3.d**

公约秘书处将与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合作，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下，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共同管理。

**要素 4**

**制定新的传播、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方法**

**任务 4.a**

公约秘书处将与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其他有关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编写传播和教育材料，用以提高全社会和所有部门对生物、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之间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认识，从而促进人类福祉和环境可持续性，加强对传统知识的认识和对传统知识拥有者的可持续使用做法的认识。这些材料应在文化上适合不同受众的需求，并酌情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以理解的格式和语言提供。

**任务 4.b**

公约秘书处将与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其他有关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帮助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编写关于土著语言的传播和教育材料和提高认识战略。

15/23.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合法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野生生物管理，推动了实现若干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继续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

又认识到不可持续的野生生物管理阻碍了若干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还认识到在审议热带和亚热带可持续野味行业自愿指导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平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方面当前在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相关问题上的合作以及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和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和参与执法的其他各方的工作，

认识到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合法和可持续利用需要创新战略办法和议题、有效实施和行动，确保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相关部门的主流，

注意到当消费和利用不具合法性和（或）可持续性时，更可能有必要对野味消费和野生生物的一般利用采取减少需求战略和替代生计办法，因为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能够大大推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而其他办法可能导致土地用途变化，危及环境和生态系统；

表示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第23/3号 建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平台的《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318]](#footnote-319)，

1.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者协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2. 完成第14/7号决定授权的工作，包括确定野味行业、地理区域、物种和用途之外可能需要补充指导的其他领域，充分利用2020年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协商研讨会报告的成果和结果[[319]](#footnote-320) 以及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调查的结果；
3. 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平台秘书处进行密切合作，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平台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对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影响方面；
4. 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将生物多样性特别是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纳入所有相关部门的主流；
5. 进一步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野生生物可持续利用领域的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合作并加强协同作用；
6. 报告上文所列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并为《公约》今后在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方面的工作拟订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15/2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关于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和倡议进行合作与协作的第IX/20号、第X/29号、第XI/18号、第XII/23号、第XIII/9号、第XIII/10号、第XIII/11号、第XIII/12号、第14/8号、第14/10号和第14/30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加强与政府间主管组织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主管组织的合作与协作，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管辖范围内，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方法[[320]](#footnote-321)，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321]](#footnote-322)，利用其现有最佳科学和传统知识，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承认科学知识对决策的重要性，欢迎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下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作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个重要跨领域要素的重要性，对于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至关重要，

1. 欢迎执行秘书在汇编和综合以下方面的信息：
   1. 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尽量减轻和缓解其影响的手段；
   2. 海洋废弃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以及尽量减轻和缓解其影响的手段；
   3. 实施海洋空间规划的经验；
   4. 为实施《实现关于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0的优先行动》[[322]](#footnote-323) 而做的工作；
   5. 为实施《关于公约管辖范围内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的自愿具体工作计划》[[323]](#footnote-324) 而做的工作；
2.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上文第1段所述信息，酌情考虑到国家和次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努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3. 请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便利汇编、综合和分享关于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各专题方面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信息和指导意见；
4. 欢迎根据第14/34号决定在大韩民国政府和瑞典政府资助下召开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题研讨会的报告[[324]](#footnote-325)，并请执行秘书汇编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交的意见，根据这些意见编写一份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分析，以这一战略审查和分析为基础并酌情参考上述专题研讨会的成果拟定最新工作方案草案，发给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征求意见，然后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审议；
5.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岛屿伙伴关系协作，借鉴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全球承诺和目标进展情况所做其他相关工作，汇编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交的意见，根据这些意见编写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分析，根据这一战略审查和分析拟定工作方案更新草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审议；
6.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评估报告以及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评估报告；
7.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承认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对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至关重要，为此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利用其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传统知识，加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在最脆弱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和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重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包括行动目标3所述基于区域的海洋保护的需要，解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确定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并为此在《公约》及其议定书管辖范围内适当获取海洋遗传资源和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海洋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同时认识到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及其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
8.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加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努力，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海洋核算和经济估值，并利用这一信息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决策；
9. 注意到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拉姆萨尔公约》、《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世界气象组织、各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国际珊瑚礁倡议，以及联合国海洋科学和可持续发展十年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等相关全球和区域机构和倡议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邀请它们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为监测和报告框架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

10.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全球渔业执行机构的作用，承认为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全球渔业部门的主流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为促进执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6所做的工作，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拟定指导材料，定期实施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技术支持，促进技术转让，在其成员国中倡导和促进从渔业方面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1.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在出席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时，酌情在谈判中考虑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 请执行秘书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325]](#footnote-326) 下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通过后，查明在该文书范围内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的可选方式方法。

13.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设立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拟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支持这一进程下的工作，以制定一项针对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的、雄心勃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问题国际文书；

14.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在其权限范围内酌情采取措施，避免、尽量减少和减轻人为水下噪音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严重有害影响;

1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作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人权法赋予的权利持有者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组织和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特别是在可持续海洋倡议和其他有关倡议下开展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伙伴关系活动等方式，支持实施海洋空间规划和沿海区综合管理；

16.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确保在进行深海海底矿物开采活动之前，充分研究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了解风险，确保技术和操作实践不会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有害影响，并确保国际海底管理局以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的方式，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利用其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和传统知识制定适当规则、条例和程序，采取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

17.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支持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主流的努力，请执行秘书在第14/8号决定所载指导和咨询意见、海洋捕捞渔业部门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专家会议的成果[[326]](#footnote-327) 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关于“确认和报告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327]](#footnote-328) 准则的基础上，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继续开展这项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制定关于在渔业中查明和应用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的自愿指南；

18. 请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合作，汇编和综合为查明和确认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以及在海洋和沿海地区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而开展的工作;

19.欢迎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相关组织合作，主要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推动能力建设、经验分享和伙伴关系活动，感谢捐助国和许多其他伙伴为开展可持续海洋倡议下的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请执行秘书继续推进可持续海洋倡议下的能力建设活动，从海洋、沿海和岛屿生物多样性方面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其监测框架；

20. 又欢迎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区域渔业机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方案和其他相关区域倡议之间协作努力，加强区域和全球范围的跨部门合作，包括通过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加快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请执行秘书在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21. 请执行秘书加强与其他全球和区域组织、作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人权法赋予的权利持有者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种专题问题上的合作和协同增效，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28]](#footnote-329) 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下的工作的合作和协同增效；

22. 又请执行秘书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背景下，加强与全球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329]](#footnote-330)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气候变化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合作和协同增效，同时考虑到《格拉斯哥气候公约》，并注意到通过采取海洋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等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是重建和加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关键要素。

15/25. 东北大西洋和临近区域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缔约方大会，

1. 确认执行秘书应缔约方大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要求[[330]](#footnote-331)，成功完成了一系列区域研讨会，覆盖了世界上大多数海洋，促进了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338个区域；
2. 感谢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的所有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并鼓励继续努力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并增加全球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数目和覆盖面；
3. 感谢瑞典政府主办促进描述东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区域研讨会，丹麦、法国、德国和瑞典政府为研讨会提供财务支持，《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提供宝贵的科学和技术投入；
4. 欢迎本决定所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促进描述东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区域研讨会报告编写的总结报告[[331]](#footnote-332)；
5. 请执行秘书按照第[X/2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29-zh.pdf)号、第[XI/1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1/cop-11-dec-17-zh.pdf)号、第[XII/2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22-zh.pdf)号、第[XIII/1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12-zh.pdf)号和第[14/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9-zh.pdf)号决定规定的目的和程序，将总结报告列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并提交联合国大会及其相关进程以及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

增编

**关于描述东北大西洋和邻近区域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科学标准的区域的总结报告**

**背景**

1. 根据第[X/2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29-zh.pdf)号决定第36段、第[XI/1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1/cop-11-dec-17-zh.pdf)号决定第12段、第[XII/2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22-zh.pdf)号决定第6段、第[XIII/1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12-zh.pdf)号决定第8段和第[14/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9-zh.pdf)号决定第4段，《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召开了一次区域研讨会（2019年9月23日至27日在斯德哥尔摩），以促进对东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工作[[332]](#footnote-333)。

2. 将区域描述为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并不意味着就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地位或是其边疆地区或边界的划界表示任何意见。这种描述也没有经济或法律含义，严格来说只是一项科学技术活动。

3. 根据第XI/17号决定第12段，下文表1总结了这次区域研讨会的成果，而对这些区域如何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描述全文载于研讨会报告的附件。

4. 缔约方大会第X/29号决定第26段指出，应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是一项科学技术活动，对查明符合该标准的区域可能需要采取措施加强保护和管理，为达到此目的可采用各种办法，包括海洋空间规划、海洋保护区、其他针对具体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和影响评估。第26段还强调，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和选定保护和管理措施，是国家和主管政府间组织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333]](#footnote-334) 在内的国际法办理的事务。

**表格图例**

|  |  |
| --- | --- |
|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标准的顺序排列**  **相关性**  **H: 高**  **M: 中**  **L: 低**  **-: 无信息** | **标准**   * **C1**：独特性或稀有性 * **C2**：对物种生命历史阶段的特殊重要性 * **C3**：对受威胁、濒危或群体不断缩小的物种和/或生境的重要性 * **C4**：易受伤害性、脆弱性、敏感性或恢复缓慢 * **C5**：生物生产力 * **C6**：生物多样性 * **C7**：自然性 |

**表1. 对东北大西洋和邻近区域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

（详细说明载于促进描述东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CBD/EBSA/WS/2019/1/4](https://www.cbd.int/doc/c/7d96/2418/5a119cb332dbc741312d97b6/ebsa-ws-2019-01-04-en.pdf)））

| **区域位置和简要描述** | **C1** | **C2** | **C3** | **C4** | **C5** | **C6** | **C7** |
| --- | --- | --- | --- | --- | --- | --- | --- |
| 见上文表格图例 | | | | | | |
| **1. 丹麦斯卡格拉克**   * 位置：这个区域位于斯卡格拉克的丹麦部分，向西伸展至东经6°45’，日德兰半岛北端的斯卡恩，并从斯卡恩向东北延伸。区域面积为7,876平方公里，从海岸线向外伸展，最深处为465米。区域的北部和西部覆盖挪威海沟的南部。 * 这个区域集中于沿挪威海沟南缘的高生产力上升流带，具有很好的鱼类生物量和多样性，上升流带还为一些鲸类和禽类物种提供宝贵的觅食区域。 | H | H | M | L | H | M | L |
| **2. 丹麦卡特加特**   * 位置： 卡特加特区域由丹麦内水的北部组成。这个区域的南边与Sealand的北海岸交界，在西边与日德兰的东北海岸交界，在东边直达丹麦与瑞典边界，在北边直达丹麦东北方最北端延伸出的一条线，总面积为14,995平方公里。这个区域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为波罗的海举办的区域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所描述的现有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9号区域：Fladen and Stora and Lille Middelgrund）(该研讨会的报告见：<https://www.cbd.int/doc/c/aa9a/bde9/eaf24f73bd471d64e8094722/ebsa-ws-2018-01-04-en.pdf>)交界。 * 卡特加特的丹麦部分的地貌由浅水沙地、较深的泥质水道以及巨礁和气泡礁石组成。这个区域有多种多样的鸟类，其中一些来自北海的中上层环境，也有来自俄罗斯联邦和斯堪的纳维亚繁殖地的过冬鸟类。这个区域由于人类活动很难进入，为诸如黄鼻海番鸭和斑脸海番鸭这样的海鸭提供了宝贵的换羽地。这个区域还是海湾鼠海豚的两个亚种群的聚集地。区域中有大叶藻场，但面积小于1900年的时候。区域的巨礁和气泡礁上生长着海草林和很多动物群，而且海底动物群落的生物量很高。马蚌蚌床主要位于卡特加特的南部，形成生物活动导致的礁石构造。区域中有一种小型甲壳动物，*Haploops tubicola*，但这类动物不再形成高密度的特有栖息地。 | H | H | H | H | M | M | M |
| **3. 坎塔布连海（比斯开湾南部）**   * 位置：这个区域位于比斯开湾南部，以北纬43º 25'和45º 00'纬线以及西经2º 10'和7º 00'经线为界。所描述的这个区域的特征还向东和向北延伸，超出当前描述的范围。 * 坎塔布连海生态系统包括沿伊比利亚半岛北部边界的大陆架、大陆坡和深海盆地（水下5,000米），从Capbreton Canyon顶端延伸至加利西亚海岸的Estaca de Bares Cape。这是一个高度复杂的区域，狭窄的大陆架受到地壳挤压的很大影响。区域中有重要的地形地貌元素，例如庞大的海底峡谷和海山。由于大西洋中形成的洋流与来自地中海的洋流相互作用，水文条件也很复杂。区域中有各种各样的海底生境，包括据信是生物多样性热点的生境。这些生境是若干商业捕捞物种的产卵地。区域中还有濒危、受威胁和群体不断缩小的物种以及中上层迁徙物种，包括鲸类的生境。 | H | H | H | H | H | H | L |
| **4. 西伊比利亚海底峡谷和台地**   * 位置：这个区域位于葡萄牙和西班牙周围海域，总面积为189,239平方公里，分为三个部分：伊比利亚半岛西北部、伊比利亚半岛中西部和伊比利亚半岛西南部。区域包括12个海底峡谷、五个海山构造、台地、岛屿和一个群岛。 * 这个区域包括若干海洋保护区（其中有六个奥斯巴海洋保护区）、一个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地、12个“自然2000”具有社区重要性的地点和10个“自然2000”海鸟特别保护区。区域分为三个部分：西北部、中西部和西南部。区域的特点是具有若干海洋生物热点，是高产出海区，与周围区域相比尤其如此。区域具有高度多样性的海底群落和若干物种的产卵地，也是鲸类的重要活动区。所开列的区域物种总共有3,411个，其中11%受国际法或区域法的保护。 | H | H | H | H | H | H | L |
| **5. 加的斯湾**   * 位置：这个区域位于伊比利亚半岛西南部，东边以直布罗陀海峡为界，西边以地中海为界，四周边界为北纬37º 00'和35º 56'纬线以及西经6º 00'和7º 24'经线。 * 区域的构造非常复杂，具备重要的地形地貌元素，例如大型海底峡谷和海山。由于大西洋中形成的洋流与来自地中海的洋流相互作用，水文条件也很复杂。区域中有各种各样据信是生物多样性热点的海底生境，其中既有软底，也有岩底，为濒危、受威胁和群体不断缩小的物种提供了各种生境。海域还是大型中上层迁徙物种的季节性迁徙路线，尤其是鲸类物种的重要活动海区。 | H | H | H | H | H | H | L |
| **6. 马德拉 – 托勒**   * 位置： 这个区域的边界为北纬39º 28’4.39”和33º 31’17.04”纬线和西经13º 31`12.88``和14º 25`58.54``经线。 * 该区域包括19个引人注目的构造，其中17个是海山。 海山是海洋生物热点，总的来说，是高生产力区域，与周围的深海区域相比尤其如此。 马德拉–托勒的面积为197,431平方公里，深度从25米（Gettysburg海山的山顶）到4930米（托勒海山的山底）不等。 该区域包括一个拟议的具有社区重要性的地点（Gorringe Bank）和奥斯巴公海海洋保护区（Josephine海山）。 该区域共有965个物种，其中7%受国际法或区域法的保护。 | H | H | H | H | H | H | M |
| **7. 德塞塔**   * 位置：该区域包括毗邻德塞塔群岛的海区，面积为455平方公里，位于葡萄牙马德拉岛的东南方（北纬32 º 47’ / 西经16 º 52’）。 * 德塞塔群岛有着大西洋中一些最重要的海鸟群体，其中有庞大的鹱形目海鸟群，包括仅存的脆弱的德塞塔海燕（*Pterodroma deserta*）。该群岛还具有幼海豹生长洞穴和栖息海滩，从而为濒临灭绝的僧海豹（*Monachus monachus*）提供重要的繁殖和栖息生境。 | H | H | H | H | - | - | - |
| **8. 加那利区域的海岛和海山**   * 位置：该区域位于加那利群岛及其周围海区，在北纬24º 60’和32º 27’纬线以及西经20º 96’和30º 33’经线之间。区域包括火山构造（例如新生岛屿、海山和台地），最深处达到3000 米。 * 加那利群岛周围海区包括一组岛屿和海山，它们是在加纳利热点千百万年的岩浆驱动进程的影响下形成的。这个群岛由七个主要岛屿、东北部的一组小岛和三个海山区：一个位于群岛东北部，一个位于西南部，另一个在岛屿之间。人们对其中一些海山(Concepción Bank、El Banquete和Amanay) 以及加那利区域的沿海地区进行了大量研究。该区域有39个海洋特别保护区、两个具有社区重要性的地点（均被列入”自然2000”网络）和三个海洋保护地。这个区域具有亚热带海洋条件，是许多中上层和底栖物种向南分布的极限。区域中有各种海底生境，其中一些据信是生物多样性热点。这些生境是几种商业捕捞物种的产卵地。区域中还有濒临灭绝、受威胁和群体不断缩小的物种以及包括鲸类在内的中上层迁徙物种的生境。 | H | H | H | H | H | H | M |
| **9. 回归线海山**   * 位置：回归线海山位于东北大西洋（北纬23°55′，西经20°45′）沿非洲西北部大陆边缘的海区。 * 回归线海山有众多脆弱的生物群，包括高密度的珊瑚园、*Solenosmilia variabilis*小片珊瑚礁、单细胞有孔虫、海百合生长区和深海海绵地。 最近的一项研究就回归线海山可能存在脆弱生态系统的实地调查进行了第一次深入的生物分析。在分析中采用了一些预测模型，用以扩大空间覆盖面，使之超出遥控水下航行器和自动水下航行器的调查范围。在分析中发现玻璃海绵（*Poliopogon amadou*）的预测生境，这是一种在生物地理上受限制的形成六放海绵的大面积近单特异性生境，被发现偏好该区域内位于一个非常狭窄的海洋体系内的深海山山侧。 | H | - | H | H | M | H | H |
| **10.** **亚特兰蒂斯 – 流星海山群**   * 位置：该区域位于亚速尔群岛以南约700公里，非洲西北部约1,500公里，总面积为134,079平方公里，深度从265米（亚特兰蒂斯海山山顶）到4,800米（大米提尔海山山底）不等。 该区域以北纬35º30’0,000”和29º12’0,000”纬线和西经-27º0’0,000”和-31º30’0,000”经线为界。. * 亚特兰蒂斯-流星海山群包括10座海山。 这些海山是海洋生物热点，是高生产力区域，与周围的深海区相比尤其如此。 该海山群的总面积为134,079平方公里，深度从265米（亚特兰蒂斯海山山顶）到4,800米（大流星海山山底）不等。 区域总共有437个物种（占巨型和大型动物群的16%，占海山群特有的较小动物群的高达91%），其中3.9%受到国际法或区域法的保护。 | H | H | H | H | M | H | M |
| **11. 亚速尔群岛以南海脊**   * 位置：该区域位于亚速尔群岛以南的大西洋。区域的构造最深处为3,460米（推测深度–南方海洋学家），中间深度为2,320米（实测深度–Rainbow），最浅处位于Albert Monaco海脊。 * 该区域涵盖了中大西洋海脊的轴线海谷和海脊脊峰，从Menez Gwen热液喷口海区一直延伸到Haynes断裂带。在东海脊脊峰，该区域包括Haynes海脊的一部分以及海脊西侧部分的海山特征。区域包括三个海洋保护区（奥斯巴海洋保护区网络的一部分），即: Lucky Strike、Menez Gwen和Rainbow热液喷口区。与周围的海底和深海区相比，该区域的特征是，它既是海洋生物热点，又是高生产力海区。热液温度在10摄氏度 （Menez Hom和Saldanha）和362摄氏度（彩虹）之间。区域的海脊脊峰还有其他海底特征，有海绵聚集区、冷水珊瑚和其他引人入胜的动物。 | H | H | H | H | H | H | H |
| **12. 格拉西奥萨**   * 位置：该区域包括格拉西奥萨岛和两个较小的岛屿（Baixo和Praia岛）周围的水域，面积为277平方公里，是葡萄牙亚速尔群岛的最北端岛屿（北纬39°05” / -西经27°99”）。 * 该区域对于蒙特罗地区脆弱和特有的风暴海燕（*Hydrobates monteiroi*）唯一繁殖种群来说是一个关键区域，对于奥杜邦的剪嘴鸥（*Puffinus lherminieri baroli*）的繁殖种群也具有重要意义，后者被《奥斯巴公约》列为受威胁和/或种群正在缩小的物种。 在这些水域中还有许多其他海鸟，例如带腰风暴海燕（*Hydrobates castro*）、科里剪嘴鸥(*Calonectris borealis*)、普通燕鸥（*Sterna hirundo*）和玫瑰燕鸥（*Sterna dougallii*）。 所有这些物种的恢复率都比较低，并且对人类活动造成的环境退化或消耗高度敏感。 | H | H | H | H | - | - | - |
| **13. 北亚速尔台地**   * 位置：该区域覆盖亚速尔群岛以北的一大片大西洋区域。区域中有多种类型的构造（即热液喷口区、亚速尔公海海洋保护区以北的中大西洋海脊、海山），这些结构在生物和地质方面非常与众不同，而且具有不同的组成、位置和地质年龄。 * 该区域由数座海山、一个热液喷口区、一个海底槽和亚速尔台地以北的中大西洋海脊的一大部分组成。区域的构造是海洋生物热点，通常是高生产力海区，与周围的深海区相比尤其如此。 Moytirra是亚速尔群岛北部缓慢扩展的中大西洋海脊上第一个已知的深海热液喷口，使得该区域非常独特。 在该区域总共观察到536个物种，其中6%受国际法或区域法保护。 | H | H | H | H | M | H | M |
| **14. 中北大西洋前沿系统**   * 位置：该区域具有明确的西部边界（前沿），与奥斯巴委员会的海洋边界相吻合。区域沿着大浅滩的东侧向北延伸，形成一个称为西北角的环路，然后继续向东延伸。北部边界直至北纬54°的近极地前沿北部。近北极前沿北部在地形上设定于西经30°的Charlie-Gibbs断裂带。众所周知，北大西洋洋流和前沿支流变化很大，横向移动幅度可达250-300公里。因此，使用了年度平均值地图来确保反映该区域随着时间推移的全部变化。 * 这是一个有大量中等规模活动的偏远地区，具有位置几乎不变的涡旋以及许多沿着带状台地的前沿热流。这些前沿洋流和漩涡提高了初级生产力，并同时在垂直和水平方向保持和集中了次级生产力。涡流中的局部高强度混合所形成的混合体导致一些零散的小规模高海面生产力海区。针对海鸟、鲸鱼、海龟、金枪鱼和鲨鱼(其中一些受到全球威胁)收集的跟踪数据证实，这是一个高生产力区域，有大量觅食活动，表明生产力逐步上升到较高的营养水平。 | - | H | M | H | H | H | H |
| **15.** **查理-吉布斯断裂带**   * 位置：该区域沿中大西洋海脊从北纬48°和55°188'延伸， 查理-吉布斯断裂带则位于北纬52º30'。该区域大致从西经25°延伸到45°，转换断层位于西经30°和35°之间。在西经42°以外仍可探测到查理-吉布斯断裂带的东部边界。南海脊不间断地延伸至西经45°。这个区域包括查理-吉布斯断裂带、蜿蜒的近极地前沿地带和区域内中大西洋海脊的海底群落，包括单个海山。 * 断裂带是海洋的常见地形特征，是板块构造引起的。查理-吉布斯断裂带是北大西洋的一个不常见的左横向走滑型双转换断层，沿着这个断层，中大西洋海脊的裂谷在北纬52º30′附近偏移了350 公里。断裂带打开了西北大西洋与东北大西洋之间的最深连接（最大深度约4500 米），其长度约为2000公里，从大约西经25°延伸到45°。这是亚速尔群岛与冰岛之间的中大西洋海脊最突出的断层，也是欧洲和北美之间唯一具有这种偏移规模的断裂带。有两座被命名的海山与这个转换断层相关：Minia和Hecate。该区域是北大西洋的独特地貌特征。此外，区域还记录了地球的地质历史，包括正在发生的重要地质过程。近极地前沿区还代表了中上层前沿系统的特征。对区域进行描述的依据是其作为中大西洋北部海脊的一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性，并且这个区域还是中大西洋北部海脊的具有生物地理代表性的一部分。有证据表明区域有深海海绵群落和冷水珊瑚。此外，中大西洋海脊是该区域大陆架和孤立海山外唯一可供底栖悬浮觅食生物繁殖的大面积坚硬基质。 | H | - | H | H | - | H | M |
| **16. 南雷克雅尼斯海脊**   * 位置：部分位于冰岛的大陆架。该区域的北部边界是冰岛的专属经济区。区域的南部边界为北纬55°188'，超过近极地前沿，向北延伸很多。极地前沿将温水和冷水团分开，通常位于北纬52°至53°之间。深度为2,500米的轮廓线被用于划定该区域的边界，理由是这道线把海脊的大部分脊峰和已知的深水珊瑚分布（最大2,400米）都包括在区域内。 * 雷克雅尼斯海脊是大西洋中的一个主要地形特征 – 中大西洋海脊 – 的一部分。中大西洋海岭将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海盆与西欧海盆分隔开，并将艾明格海与冰岛海盆分隔开，从而产生水文和环流影响。脊峰通常被一道深裂谷纵向切割，并以断裂高山为界，后者则以断裂高原为界。区域主要由火山岩构成，火山岩是区域的基础，为底栖生物群落的定殖提供了坚硬底层，这些生物群落包括脆弱和形成生境的物种。区域支持着几种濒危和受威胁的鲨鱼和鳐鱼物种。海脊本身及其复杂的水文环境有助于增强垂直混合和湍流，从而提高其上方一些区域的生产力。深度为2,500米的轮廓线被用于划定该区域的边界，从而把大部分脊峰和已知的深水珊瑚分布纳入区域。 | H | M | H | H | M | H | - |
| **17. 哈顿和罗科尔台地和海盆**   * 位置：该区域位于东北大西洋，在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西北约400-500公里，在冰岛东南偏南400-500公里。区域由覆盖罗科尔和哈顿台地及其之间的罗科尔 – 哈顿海盆的海底和深度不到3,000米的深海区组成。选择了3,000 米的轮廓线来划定这一特征的边界，理由是：㈠ 这道线标出了海底和深海环境之间的公认边界； ㈡ 对海洋数据的审查表明，3,000米的轮廓线与该特征的海洋学影响非常吻合，因此很可能对中上层群落产生影响；㈢ 关于鸟类和哺乳动物的新数据表明，一些物种利用了台地周边的深海区，而这些深海区被包括在划定的区域边界之中。 * 哈顿和罗科尔台地以及与其相关的海坡和连接的海盆代表着从洋面到深达3000米的近海中上层和海底生境，它们共同构成了东北大西洋独特和突出的特征。区域的生境异质性很高，支持着多种多样的底栖和中上层物种以及相关的生态系统。区域距离大陆架几百公里，处于相对偏远的海洋位置，从而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和隔离，使其免受许多已知会破坏自然海洋环境的人类活动的影响。 | H | M | H | H | M | H | M |

15/26.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一步工作

缔约方大会，

重申《公约》第4条和第22条以及缔约方大会第X/29号、第XI/17号、第XII/22号、第XIII/12号（特别是第3段）和第14/9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76/72](http://undocs.org/a/res/76/72)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序言各段[[334]](#footnote-335)、[[335]](#footnote-336)、[[336]](#footnote-337)，

重申联合国大会在解决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方面的核心作用，

注意到继联合国大会第[72/249](http://undocs.org/a/res/72/249)号决议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进行的谈判，

又注意到大会第69/292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报告及其所载建议，其中除其他问题外，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并涉及通过建立划区管理工具，以及指定、实施、监测和审查划区管理工具，为需要保护的区域制定标准和准则，

还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分别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内航运和捕鱼的权限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对国际海底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的权限，

注意到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是一项重要的科学技术工作，可能有助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 赞赏比利时和德国政府提供资金支持组办关于确定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备选办法的专家研讨会，并表示注意到研讨会的报告[[337]](#footnote-338)；
2. 欢迎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合作，在区域一级推动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努力，承认这种活动可能构成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最新工作方案的一个重要内容，请执行秘书继续推动此类能力建设活动，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
3. 决定延长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审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24/10号建议附件所述方式的技术方面[[338]](#footnote-339)，再召集一次专家研讨会以上述研讨会的结果为基础审查与这些方式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这项工作的结果，以虚拟形式进行讨论，诸如全球和/或区域研讨会、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公开评论以及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讨论，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或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日后的会议提供这项工作的结果，供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审议，以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
5. 又请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24/10号建议附件5 above所述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拟定职权范围草案，但不得影响今后讨论这一问题，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随后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审议；
6. 还请执行秘书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指导下，制定关于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科学标准的区域描述同行评议进程自愿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随后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审议；
7.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审议时，考虑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工作的经验和成果；
8.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分析深海海底采矿的风险和影响时，包括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审议工作中，考虑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工作的经验和成果；
9.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就利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海洋区域的信息，包括利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339]](#footnote-340) 利用其重要传统知识开展进一步合作和信息共享，除其他外，用于指导使用划区管理工具和交叉学习，包括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尤为敏感的海区、环境特别受关注的区域、重要的海洋哺乳动物区域，以及其他方法，以期为实现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15/27. 外来入侵物种

缔约方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2019年《全球评估报告》[[340]](#footnote-341) 指出，外来入侵物种是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注意到含有活生物体和繁殖体的国际货运量增加，贸易模式以及消费者行为和习惯也发生变化，

认识到人为的环境变化，包括气候变化、陆地和海洋利用变化、过度开发和污染，进一步增加了复杂性，加剧了生物入侵的风险，因而威胁生物多样性，

强调缔约方、次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组织和包括企业在内的所有相关部门之间需要酌情加强合作，

回顾第 XII/16号、第XIII/13 号和 第14/11 号决定，认识到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和活生物体贸易的自愿指导意见也可适用于电子商务，

1. 表示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在线论坛的成果[[341]](#footnote-342) 和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包括[[342]](#footnote-343)：
2. 最适合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分析方法，以及关于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造成潜在后果的风险分析；
3. 用于查明并尽量减少与活生物体跨境电子商务有关的额外风险及其影响的方法、工具和措施；
4. 与预防气候变化、相关自然灾害和土地利用变化所引起的潜在风险有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方法、工具和战略；
5. 利用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及其影响的现有数据库，支持关于风险的宣传；
6. 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更多咨询和指导；
7. 请执行秘书顾及缔约方大会先前的决定、现有国际文书的决定和区域的差别，根据第 14/11 号决定组织一次同行评议，征求对本决定附件一至六的建议，并召开一次有主持人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讨论同行评议的结果，将论坛的成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8.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评估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成本、效益和优先次序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关于自然的多样价值和估值评估报告[[343]](#footnote-344)，根据相关多边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国家和/或次国家层面加强纳入社会各界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老年的多种多样的生物多样性社会和文化价值观，借鉴动员相关行为方参与的现有进程和国际、国内最佳做法，以便为基于科学证据、传统知识和风险评估的决策过程提供有效投入；
9. 欢迎世界海关组织将外来入侵物种列入其《跨境电子商务标准框架》下的技术规范；
10.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开发面向公众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开放式门户网站或其他网站，以此加强合作，提高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所构成威胁的认识和了解，并为识别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提供实际帮助，同时寻求公众帮助报告外来入侵物种事件及控制和管理这些物种；
11.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促进监测大规模改变途径释放外来迁移种群或人工养殖种群，例如鱼类、树木和狩猎物种，对本地种群的遗传多样性和适应环境变化的长期能力造成的有害影响，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对本地种群的任何不利影响，并酌情与其他缔约方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
12. 邀请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食品法典、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入侵物种专家组根据各自的任务范围，在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目标和行动方面，包括在对其进行监测和报告方面支持各国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3.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与机构间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联络小组和其他专家合作，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将《环境有害活生物体》纳入《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示范条例》[[344]](#footnote-345) 第2.9章第9类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意外引进包括病原体在内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
14.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信息，说明在前景扫描、监测和管理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新发传染病，尤其是外来病原体或寄生虫和外来入侵物种作为病原体或寄生虫的载体或宿主引起野生动植物健康的新发传染病方面，有何经验和相关举措；
1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正在开展的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及其控制的专题评估工作；

11. 邀请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入侵物种专家组对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病原体或寄生虫以及可能传播病原体或寄生虫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负面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并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全球入侵物种数据库和其他有关数据库发布信息；

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2.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协定的规定，与机构间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联络小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协商，拟定一项全球统一有害环境活生物体或繁殖体货运标识系统提案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 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考虑共同努力将旅游业作为外来入侵物种引进及其管理的主要部门之一；
4. 继续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机构间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联络小组的其他成员合作，制定关于海运集装箱及其货物的清洁的全球统一操作自愿指南；
5. 继续并加强与机构间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联络小组成员的合作，包括通过合作确定如何能有用地将预防、控制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办法有效地适用于病原体，特别是人畜共患病的病原体的生物入侵；
6. 以国家报告为基础，与机构间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联络小组和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合作，并顾及相关多边文书，就评价监测、预防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扩散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害影响方面的现有能力提供咨询，嗣后酌情更新《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在线工具包，并就重点物种管理和引进途径管理、重点地区的确定和管理以及在载有外来入侵物种信息的国家和区域数据库适用国际数据标准等专题编写更多培训材料；
7. 与机构间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联络小组成员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以期查明关于与外来入侵物种有关或为这些物种所助长的影响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新出现传染病的知识、监测和管理方面的差距，并提出减轻和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以及防止相关外来入侵物种的进一步引进和扩散的措施；
8.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以上方面的进展情况。

附件一

**最适合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分析方法草案**

**（根据第14/11号决定附件二第1（A）段提出的临时建议)**

1.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9规定要查明外来入侵物种及其引进途径，排定其优先次序，控制或根除优先物种。该目标的扩展技术原理（UNEP/CBD/COP/10/INF/12/Rev.1）包括，“鉴于入侵物种有多种引进途径，又鉴于许多国家已经存在多种外来物种，有必要优先控制和根除那些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大和/或处理起来资源效率最高的物种和途径”。因此，显然需要制定方法，排定外来入侵物种的优先次序，对其进行积极管理。
2. 既定的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方法广泛存在，一些区域已将其用于协助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决策，包括确定优先次序。然而，这些现成分析方法通常需要详细信息，例如成本信息，并且可能需要技术专长才能应用。在成本效益分析中纳入生物多样性、动物福利和公众接受度等考虑因素也可能有困难，因为尽管有可能做到，但这些往往难以用简单的财务术语来表示。
3. 根除或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最终决定会带来巨大成本和风险。虽然这些快速方法可能会产生需要考虑进行优先管理的物种的“短名单”，但在做出管理承诺之前，建议进行更详细的试点研究和经济评估。
4. 为了支持风险管理，要在往往缺乏详细信息并要使用非货币社会文化价值投入的情况下快速评估大量物种，可能需要采用一些方法。

## A. 多准则方法

1. 在更详细但需要大量数据的方法（如成本效益分析）可能不切实际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多准则方法。多准则方法提供了一条快速评估不同选项的途径，已被广泛用于支持外来入侵物种的决策——例如通过风险评估流程。可以更广泛地使用多准则方法来支持决策，以回答以下问题：如何确定管理物种的优先次序，何时需要在预防、根除或长期管理目标之间做出选择，如何对大量物种进行快速评估，或者如何比较不同管理备选方案的可行性?
2. 多准则决策是指构建和解决涉及多准则的决策和规划问题。通过将问题分解成不同组成部分，可以将其用于以透明和合理的方式评估决定，可以将其迅速适用于大量案件，通过利用专家意见，或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事先知情同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情况下获取的知识，仍可将其适用于公开信息缺失的地方。这些建模和方法工具旨在为以不同货币衡量评估标准或数据的复杂问题找到最佳解决方案。
3. 由于多准则方法通常在没有公开数据的情况下运作，这可能会使人们担心在利用舆论或未经证实的信息。将多个准则结合起来以支持一个总体结论的方式也是有问题的，通常是基于实用主义而非经过验证的方法。尽管如此，多准则方法和成本效益分析相得益 彰，例如，可以使用多准则方法在大量选项基础上进行初步的优先排序，然后又可在投入资源之前，使用更严格的方法（如成本效益）对拟议的优先次序进行更全面的评估。

B. 行动建议

1. 为尽量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入侵和影响，应制定协调一致的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应对战略，例如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国家、次国家和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这可包括加强和协调现有方案，采取新举措查明和弥补空白，以及利用伙伴组织的优势和能力，包括学术界和科学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妇女和青年。
2. 应采用现有的最佳优先次序排列方法，优先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扩散途径，并评估可行性和成本效率。这些方法的形式应该与现有的风险评估方法兼容和互补。外来入侵物种风险排序方法包括成本效益、成本效率和风险分析。然而，进行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分析所需的详细信息往往短缺或不能确定，而且需要足够的技术专 长。缔约方或独立的国际科学团队已经制定了一些基于科学的确定外来入侵物种优先次序的方法、前景扫描以及单一或多种类型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和管理方法，值得其他国家考虑。
3. 应促进知识交流以及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便在各种环境中一致地应用现有的最佳优先排序方法。
4. 应采取确定待管理的外来入侵物种的优先次序以及评估可行性和成本效率的最佳可用方法，其形式与现有风险评估方法兼容与互补。当进行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分析所需的信息缺乏或不能确定时，应使用多准则决策方法来支持基于风险的管理优先次序。
5. 鼓励各国、各部门主管当局和组织以及次国家政府分享关于可在各级各部门实施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工具和技术[[345]](#footnote-346) 的最佳做法信息。
6. 在应用风险分析、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分析来支持确定基于风险的优先次序时，可以尽可能使用多准则决策方法。然后可以更详细地考虑使用这种快速方法根据实际或潜在影响确定需优先处理的外来入侵物种，以确保基于明确目标的管理确实具有成本效率和可行性。多准则决策可根据相关多边协定，考虑拟议行动的有效性、实用性、可行性、成功的可能性、成本、公众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可接受度等方面，以及管理的任何意外负面影响以及目标外来入侵物种带来的风险和影响。这些方法涉及一个结构化的过程，可以帮助解决与决策和规划相关的问题，其中涉及多个标准，旨在为以不同方式衡量评估标准或数据的复杂问题找到最佳解决方案。当只有不完整或不精确的信息可用时，它们也可以在专家启发下使用。
7. 需要进一步制定用于确定入侵物种优先次序、风险管理和决策的多准则方法。开发机会包括：
8. 不同国家使用的确定优先次序和决策的方法和途径存在很大差异——审视此问题的其他解决方法的优缺点将是有用的；
9. 风险管理作为更大风险分析过程的一部分被广泛应用于其他领域，如植物健康——增加与这些领域专家的对话将有助于制定最佳做法；
10. 在将该方法应用于不同的管理问题时，还需要考虑其他因素；
11. 将多准则方法应用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决策的案例仍然不多——更多的试验和应用将有助于改进该方法；
12.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使用公开的定量数据来支持决策，以便更好地识别和获取关键信息。
13. 建议制定准则，以便在评估管理的成本、效益和优先次序时更明确地纳入社会和文化价值。这可以建立在现有程序（例如《外来类群的社会经济影响分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决策的国际最佳做法基础之上。决策和风险分析应以科学为基础，并应遵循相关国际组织商定的国际标准，例如酌情遵循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
14. 建议努力增加跨物种和生态系统管理活动的数据和词汇的可获取性，以支持根据证据确定管理的优先次序和决策。这将通过创建分享和报告经验和信息的通用方法、包含关于分类单元、管理目标、成本和/或努力、覆盖区域和管理结果的信息的通用数据格式来帮助实现。为了促进制定优先行动清单，需要进行知识交流、培训和能力建设。
15. 建议在宣传外来入侵物种的相关风险时，强调这些风险会影响生物多样性、土著地区/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经济以及公共卫生。

附件二

**确定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与活生物体跨境电子商务有关的其他风险及其影响的方法、工具和措施草案**

**（根据第14/11号决定附件二第1(B)段提出的临时建议）**

A. 建议国家和/或次国家主管部门/边境机构采取的行动

1. 各国制定法律和政策

1. 调查并评估各种形式电子商务形成的引进和传播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并在必要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风险管理活动。另见第XII/17号决定第9 (d)段。
2. 在处理电子商务外来入侵物种贸易时，执行第XIII/13号决定第7和第8段，并使用关于制定和实施措施解决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所产生的相关风险的自愿指导意见（第XII/16号决定），以及关于避免无意造成的引进与活生物体贸易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补充指导意见（第14/11号决定）。
3. 根据第XIII/13号决定第2段，审查现有国家和（或）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验证电子商务是否处理得当，或根据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可以采取执法行动。
4. 建立机制确定可通过电子商务获得的受关注的商品，重点是高风险和潜在高风险的托运，例如土壤、生长介质和活生物体。
5. 考虑使用清单，具体指明哪些物种可以进口并限制其余物种，而不是仅列出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物种清单，以利于防止意外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尤其是在易受外来入侵物种侵害的国家，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岛国和拥有岛屿的国家。这些考虑应符合第XII/16号决定第23段 [[346]](#footnote-347) 和第14/11号决定第11(a)段[[347]](#footnote-348) 所载指导意见，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标准，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认的与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义务和标准，并符合第XII/16号决定第22段和第14/11号决定第11(a)段。

2. 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利益悠关方的参与

1. 根据第XIII/13号决定第7段，与电子商务利益攸关方协作建立机制，查明电子商务的交易商、其所在地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促进机构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合作。
2.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更广泛社区和一般公众参与，及早发现在传统土地和水域中的外来入侵物种（包括来自电子商务）的入侵、建立种群或扩散。
3. 根据第14/11号决定第10段，确保电子商务客户和交易商遵守进口国的卫生、植物检疫和兽医进口规定，提供关于对于客户所在国（在相关法律、环境和健康方面）的风险的优质信息。
4. 根据第XII/16号决定第24段，并考虑到第14/11号决定附件一第7、第9至第11、第13和第29段，加强与邮政和快递服务的协调，以确保将有关风险和预防措施的相关信息传达给电子商务用户。
5. 与国家和区域贸易主管部门合作，确保进出口规定及时更新，内容清楚，便于电子商务交易商、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悠关方查阅。
6. 向买卖双方通报潜在的外来入侵物种，重点是他们的法律责任。根据第XIII/13号决定第7 (a)段，社交媒体和专业媒体，比如宠物杂志/期刊/书籍，尤其是宠物或植物协会/社团的，以及针对多个机构的宣传运动，都应用于传播正确的信息，目的是转变消费者价值观（例如，转向本地和非侵入性物种）和改变行为（例如，防止一时冲动购买外来入侵物种）。
7. 考虑到第XIII/13号决定第7段，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和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邮政和快递服务在运作中恪守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国家法规、国际标准和指导意见，并遵守其他国际义务。
8. 考虑实施“单一窗口”[[348]](#footnote-349) 办法，该办法允许与单一入口点共享标准化的信息和文档，以满足所有与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的监管要求。考虑到第XII/16号决定第6段、第XIII/13号决定第7(c)段和第14/11号决定附件一第33段，这一办法在国家和（或）次国家层面的实施，可能有助于报告管制物品（包括具有植物检疫和卫生风险以及生物多样性风险的外来活生物体）。
9. 酌情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允许参与国际供应链的所有行为方之间进行先进的数据国际电子共享和交换，并使用这些数据对包裹进行分类并确定所需的检查级等（基于风险的检查） 。

3. 监测与合规

1. 考虑到第14/11号决定附件一第34至第36段，并遵守国家立法和情况，使用所有可用手段和工具（例如众包）收集数据，以监测遵守情况并评估为减轻与电子商务有关的风险而开展的活动的功效。应将收集到的数据与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履约情况，以及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相关信息一起，为基于风险的检查提供信息，确定是否需要调查或执法行动。应运用数据分析来识别任何异常趋势和模式，包括潜在的外来入侵物种入侵和影响风险。
2. 利用数据分析的最佳做法方法，传播良好做法和基于风险的干预措施，促进合法的电子商务，同时确定和制止非法贸易。凡可能时，应用非侵入性检查技术，同时促进倡导现有技术，例如扫描仪、嗅探犬和其他检测外来入侵物种的可用工具，同时进一步开发自动生物传感器以便更有效发现通过快递和邮政系统运送的违禁物品和限制物品。
3. 制定和执行培训和工具，促进对电子商务市场适当水平的监测和检查。这可以包括制定监控电子商务平台指南以及在发现电子商务交易中存在违规时发出警告、通知和其他执行行动的指南，并恰当处理根据国家和（或）次国家法律扣押的限制物品。

B. 建议网络市场（销售平台）和电子支付服务供应商、邮政和快递服务采取的行动

1. 强烈鼓励网络市场（销售平台）和电子支付服务的供应商、邮政和快递服务：
   1. 考虑相关国际机构、国家和（或）次国家主管当局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关于外来入侵物种构成的风险（法律和环境两方面）的信息，并考虑到第14/11号决定第11至第13段，采取相应措施使其用户了解这些信息；
   2. 监测其平台或管辖下发生的电子商务，并根据相关国家和（或）次国家立法，在有证据表明正在发生非法或可能有破坏性的外来入侵物种贸易的情况时，提醒有关当局。
   3. 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家义务，制定和实施改进的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通过电子商务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

C. 建议采取的国际机构/协定和跨辖区协作行动

1. 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国家主管当局合作，强烈鼓励国际机构/协定承担以下任务：
   1. 协作分享关于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电子商务的数据、信息、技术和专门知识；
   2. 借鉴其他国际机构的指导意见，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和《伯尔尼公约》正在进行的工作；
   3. 继续在全球和区域各级监测潜外来入侵物种的电子商务，以确定外来入侵物种贸易的趋势和风险；
   4. 考虑到可能需要采取国内和国际行动，作出有效反应，拟订指导意见，协助国家边境机构对不遵守情事作出反应；
   5. 改善国家边界机构之间的协作，增加机会将现有安全举措与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管理和有针对性的（基于风险的）检查相联系。这还将提供一种机制，以便国家边境机构与其他有关部委/部门之间就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有关问题及时分享信息；
   6. 与相关组织、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开展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并提供技术援助和资源以执行现有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并制定国家和次国家层面监管框架或措施，应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与电子商务有关的风险：
   7. 扩大“经授权的经济经营者”（AEO）[[349]](#footnote-350) 的概念；值得信赖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商，并将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纳入AEO标准和要求。为邮政运营商，快递公司和电子平台执行AEO和电子商务环境中值得信赖的贸易商方案，这将导致降低检查频率；
   8. 建立框架，允许参与国际供应链的所有行为方之间进行先进的电子数据交换，并使用这些数据对包裹进行分类并确定所需的检查级等（基于风险的检查）。

D. 建议相关国际专家组织采取的行动

1. 强烈鼓励相关国际专家组织：
   1. 考虑到第XIII/13号决定第7 (a)段，提高国际组织和电子商务利益攸关方对进出口规定的认识，以及应如何最大限度减少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外来的和可能是入侵物种的引进和扩散的风险；
   2. 在如EICAT[[350]](#footnote-351) 之类的框架上，建立基于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的国际标签系统，将其用于通过电子商务销售的所有物种，并为处理和护理生物体提供指导。考虑到第XII/17号和第14/11号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当前的工作，在托运活外来物种时，此类标签应包括能够识别对生物多样性的危害以及识别物种或较低分类群的信息（例如学名、分类学序号或其等效物）。

附件三

**为预防气候变化、相关自然灾害和土地利用变化引起的潜在风险而采取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方法、工具和战略草案**

**（根据第14/11号决定附件二第1（C）段提出的临时建议）**

1. 气候变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相关变化以及生物入侵之间的相互作用将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深远的影响。CBD/AHTEG/IAS/2019/1/2号文件论述了这些相互作用并列举了可能的应对措施。
2. 气候变化加快了众多外来物种的传播速度（和传播风险）。人类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将改变土地用途并加大对生态系统的破坏，进而便利外来物种建立种群。
3. 并非所有外来入侵物种都能入侵成功，也并非所有外来入侵物种都会从气候变化中受益，因为特定的气候变化可能会削减某些物种的数量。一些外来入侵物种的重要性会有所下降，而一些目前影响较小的外来物种则可能会成为显赫的外来入侵物种。
4. 气候变化可能会加剧外来入侵物种的现有问题和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社会经济价值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不断变化的洋流将对海洋环境中的物种运动有着巨大影响，并且影响到陆地气候条件。永久性海冰的消失开通了海上新的运输路线，穿越北极的航运正在为外来入侵物种在北极陆地和海洋环境中的引入和建立种群拓展更大的可能性。
5. 气候变化与飓风和洪水等更频繁的极端天气事件相关联。极端天气事件不仅将外来入侵物种带到新的地区，还会对其栖息地造成破坏，使外来入侵物种得以建立种群和传播。气候引起的极端天气事件也可能导致突然的人口流动，而流动人口可能会无意中携带着外来入侵物种。
6. 气候变化下外来入侵物种的预防和管理成为气候变化带来的更为严峻的挑战。因而必须采取新的优先排序行动。
7. 气候变化情况下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工具的更多信息见在线论坛的综合报告[[351]](#footnote-352)。

**A. 预测**

1. 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需要关于气候变化导致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发生变化方式的知识，以便可以相应地调整管理重点。
2. 强烈鼓励各国、各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考虑到第14/5号决定：
3. 进行前景扫描，以预告/预测气候变化引起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实际和潜在风险和影响的未来变化；
4. 确定气候变化引起的外来入侵物种途径风险的变化。气候相似的区域今天构成当前最大的共同风险，未来可能会随着病媒和途径的变化，包括这些区域之间贸易的变化以及人员流动而发生变化；
5. 根据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潜在直接和间接影响，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优先排序；
6. 查明气候变化对新的潜在外来入侵物种向原始和入侵社区的引进或引进途径和建立种群的影响；
7. 确定受气候变化和外来入侵物种影响风险最大的行动地点和优先次序；
8. 在受气候变化和外来入侵物种影响最大的地点，确定维护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以及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各项工作的优先排序；
9. 应用气候模型来了解外来入侵物种对气候变化引起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进一步开发供发展中国家广泛使用的模型；
10. 制定更好的方法，将（一）气候变化模型，（二）土地利用情景设想和（三）贸易趋势以及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分析相结合，以提高预测能力；
11. 界定情景设想，以了解外来入侵物种在哪些地方可能通过改变生态系统而间接增加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12. 修改/微调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分析，并确定那些在当前条件下只是自然出现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外来入侵物种[[352]](#footnote-353)（包括疾病媒介）；并且这些物种会在气候变化导致种群快速增长时建立种群和/或更具入侵性并造成更大的影响；
13. 查明和研究未来可能因气候变化而建立种群和传播并产生更大影响的潜在外来入侵物种。可以通过使用诸如哨兵站等方法来监测此类物种的丰度、传播和影响的变化，或通过进行基于特征和影响的风险评估，来达到这一点；
14. 查明在二氧化碳含量上升、气温升高、极端事件频率增加、火灾情况频率和强度增加，高盐水入侵，海流变化和降水模式变化等情况下可能受益的外来入侵物种，并优先管理防止其扩散和影响，包括人道的根除和控制方法；
15. 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适应新环境条件，包括快速进化和杂交的风险的认识；
16. 查明气候变化引起的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17. 根据不同国情，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下有意义地参与，利用其生物文化指标、早期识别和预警系统以及传统知识，提出在气候变化下外来入侵物种的预测。

**B. 规划和预防**

1. 鼓励各国与专家、次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
2. 开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分析，以便确定优先管理的外来入侵物种（例如，助火杂草）；
3. 制定和执行管理战略，在高级潜在外来物种和引入或建立种群的外来入侵物种能应对气候变化之前加以根除，抑制或控制。应当将这些战略作为适当风险分析的对象，以避免不必要的生物安全问题；
4. 监测所有建立种群和潜在外来物种的扩散和影响，特别是在气候变化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可能迅速恶化的场所或区域。建议采用例如遥感或传感器网络等最佳做法办法；
5. 为那些面临极端天气事件风险威胁较高的地区的社区，最大限度地减少生物入侵的可能性或制定空间应对计划（例如，将极端事件易发地区的动物园、植物园、外来水产养殖设施迁至其他地区）；
6. 调整当前的途径管理，以减少气候带来的风险变化，包括预计的与贸易和人员流动相关的变化；
7. 使所有部门，包括农业和公共卫生机构以及工业都参与具有跨部门气候变化风险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规划活动；
8. 提高对气候变化正在引起外来入侵物种变化的威胁的公众意识，并让公众和所有相关部门参与应对规划；
9. 收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监测、控制和减轻气候变化造成的外来入侵物种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
10. 在考虑预防、规划和缓解措施时与区域和地方专家合作。

**C. 管理**

1. 建议各国采取以下行动：
2. 将适应性管理办法应用于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未来优先管理行动，并与其他缔约方共享信息以扩大成果；
3. 采取步骤，增强受威胁生态系统和生境特别是岛屿和沿海系统对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和自然灾害以及相关外来入侵物种侵入的长期功能复原力，同时考虑到第14/5号决定第3(h)、4(b)段和附件以及第X/33号决定第8(n)段中的指导意见；
4. 采取重点管理行动，对一些地区内有可能作为非本地物种而扩散到已知脆弱地区和/或土著社区的外来入侵物种进行遏制，可能时予以根除，或加以控制；
5. 将现有知识整理到国际在线数据库中，以实现可互操作的收集和传播关于减轻气候变化对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行动的有效性数据和知识。这种数据库的一个例子是根除岛屿入侵物种数据库[[353]](#footnote-354)；
6. 制定“受威胁的气候脆弱物种迁移辅助易位行动”，并将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战略纳入其中，以避免发生意外后果，同时考虑到第X/33号决定第8(e)段；
7. 收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监测、控制和减轻气候变化造成的外来入侵物种、疾病和物种分布变化的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

**D. 国家和国际合作**

1. 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应将外来入侵物种的途径和基于多准则的外来入侵物种风险优先排序办法纳入各级规划，以获得多重利益和共同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2. 根据第X/33号决定，第8(p)段制定的国家和国际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环境影响评估以及应对规划活动；
3. 其他相关公约（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并向联合国相关执行机构提供政策指导；
4.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国家和国际承诺和行动；
5. 由全球环境基金、清洁发展机制和绿色气候基金等多边机构或论坛供资的市场激励方案和其他行动。
6. 建议有关国际组织为致力于救灾的政府和非政府发展援助机构及人员组织培训，以识别通过其各项活动引入和传播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并采取适当快速应对措施，比如设备和货物的检疫、紧急应变、根除、遏制和控制。

附件四

**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的潜在后果的风险分析草案**

**（根据第14/11号决定附件二第 1 (D) 段提出的临时建议）**

* 1. 建议制定指导方针，以便在评估管理的成本、惠益和优先次序时更明确地将社会和文化价值包括在内。这可以以现有程序（例如，外来物种社会经济影响分类（SEICAT））和关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决策的国际最佳做法为基础。新西兰将文化知识、价值观和展望 (mātauranga) 纳入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之中。毛利人参与了对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治理，尤其是具有文化和精神意义的 (taonga) 物种面临风险时。这个系统值得仿效。各国应寻求正式参与，并确保数据持有者和生成者之间的双向数据流通过国家数据门户网站（如适用的话）到达全球级别的收集者。所有缔约方都应了解国家成员的地位、能力、资源和其他各个方面。开放访问数据并在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的数据工具之间无缝集成这些数据对于更好地管理和监测这一威胁至为迫切。这将 (a) 增加 《生物多样性公约》 层级分析和国际决策所需的数据流，以及 (b) 开放国家能力建设和提供资源的机会。
  2. 建议努力增加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对社区和社会，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的定性和定量知识和数据，以及在优先考虑外来入侵物种时使用这些知识影响和管理的可行性的方法和成功的可能性。重要的是要确定社会经济、文化和社区福祉的标准，以便集体评估此类影响，例如如何衡量外来入侵物种对珍贵、神圣、具有文化和精神意义的本地物种的影响并了解影响阈值和加以解决。
  3. 加强风险沟通对于促进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其中可能包括公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对话和理解至关重要。风险交流旨在调和所有有关各方的观点，以便就外来入侵物种带来的风险达成共识，制定可靠的风险管理方案和一致的法规，并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认识。
  4. 缺乏有关社会经济、文化和社区福祉有据可查的半定量标准，它不仅可以评估影响，还可以评价所应用的风险管理选项的有效性。
  5. 社会影响评估为识别、评价和解决社会成本和惠益提供了一个有步骤的过程。它具有促进公众参与规划的潜在价值，并可作为管理方案综合评价的关键组成部分。

附件五

**使用外来入侵物种及其影响的现有数据库以支持风险交流的草案**

**（根据第14/11号决定附件二第 1 (E) 段提出的临时建议）**

* 1. 本建议旨在协助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为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制定和维护有效、及时和最新的数据和信息。
  2. 加强风险沟通对于促进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和理解至关重要。风险交流旨在调和所有有关各方的观点，以便就外来入侵物种带来的风险达成共识，制定可靠的风险管理方案和一致的法规，并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认识。
  3. 必须定期更新和整理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影响和管理行动以及相关知识的数据。相关的公开可用数据应与主要的全球数据收集者共享，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国际和区域协定的进程。
  4. 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必须与主要的全球收集者和数据提供者（例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GBIF）、引进和入侵物种全球登记册（GRIIS））接触，并确保数据持有者和生成者之间的双向数据流通过国家数据门户网站（如适用的话）到达全球级别的收集者。开放访问数据并在数据工具与提供给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的数据之间无缝集成这些数据对于更好地管理和监测外来入侵物种至为迫切。数据流的国家或中央协调对于及时、全面和公平地获得来自多个来源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发生数据至关重要。这将 (a) 增加进行全球和区域分析和决策所需的数据流，以及 (b) 开放国家能力建设和提供资源的机会。
  5. 重要的是促进数据共享，并在适当情况下使用通用的国际数据标准、标准化的国家、区域、地方和专题数据库术语，即使数据门户网站之间的语言不同。
  6. 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时，应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7. 推荐实时数据共享，以获取最新信息，实现早期发现和快速响应。
  8. 国家、组织和科学界非常需要在现有数据库中找出关于外来物种的知识和信息方面的空白，并努力改进知识和数据，特别是对其知识特别欠缺的生物群，例如外来海洋物 种、无脊椎动物、微生物和真菌。增加数据生成者、数据提供者和专家之间的互动可以提高数据质量。专家之间合作利用现有标准整理现有数据库也有助于填补这些信息空白。应在现有数据库中识别和纠正当前数据库中的错误。
  9. 可以邀请现有的全球外来入侵物种数据提供者，例如 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 (IUCN-ISSG)、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 (GBIF) 和国际农业生物科学中心（CABI），提供一个共享信息、经验和分析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活动的结果、政策和监管机制的最佳做法以及处理导致外来入侵物种引入和传播的活动、水族馆和当地生产活动的行为守则。
  10. 可以邀请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和合作伙伴在生物多样性指标框架 (BIP)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5.8.1 内索引、整理和存档政策响应指标的制定。
  11. 邀请各国、组织和专家继续支持全球引进和入侵物种登记册（GRIIS）和其他专注于新数据和现有数据的整理和管理的专家网络的持续开发。
  12. 可邀请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在其全球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中列入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数据。
  13. 可以邀请各国、行业部门、国际、区域和地方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推动并使用国际农业生物科学中心的入侵物种一览表，这是一个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科学信息的百科全书资源，有助于为决策提供信息。
  14. 邀请各国、行业部门、国际、区域和地方组织、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并根据需要进一步制定影响评估框架（例如，EICAT和SEICAT），以制定基于科学的政策并确定外来入侵物种管理行动的优先次序[[354]](#footnote-355)。

附件六

**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其他建议和技术指导草案**

A. 关于使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建议

1. 在国家一级采用卫生和植物检疫（SPS）措施来管制外来生物的进出口，需要国家主管部门与其他有关部委之间密切协作。一些国家在包括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和兽医部门在内的有关部委和机构之间密切协调有关外来生物进口要求的活动（例如澳大利亚农业部与环境和能源部的协调）。
2. 应建议环境当局、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和兽医当局在外来物种管理任务方面与国家、区域和地方政府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这将有助于防止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并协助及早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管理。这种伙伴关系可以包括在确定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完成风险评估，进行监督，制定应对计划，共享信息和交流专门知识方面的协作。
3. 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定》（SPS协定）认可的许多国际标准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这些SPS措施不仅应在农业领域应用，而且还应更广泛用于保护野生动植物群的健康。
4. 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制定了一些指南、手册和培训材料，以建设能力和支持执行国际标准。这些材料应该用来提高伙伴组织的认识并建立能力，应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问题。
5. 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能力建设，为实施现有的IPPC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国际准则和标准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制定国家监管框架以应对与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风险。
6. 应进一步发展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在区域基础上通过定期协调和沟通，确定共同的优先事项并作出协调努力，支持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标9及其它目标。这可以通过IPPC给予支持，使用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模式来促进在外来入侵物种问题上的合作。
7. 需要进一步关注和可能需要指导的一个主要缺口是影响野生动物和外来入侵物种，可能是病原体或寄生虫载体或宿主的病原体和其他不符合IPPC对检疫性有害生物定义的生物，这些病原体引起了OIE列出以及IPPC或OIE未涵盖的其他生物的疾病（例如侵入性蚂蚁）。
8. 由于各国在管理外来入侵物种时采用了不同的办法（例如限制、禁止和允许的物种或杂交物种清单），因此可以就如何遵照SPS协定实施这种办法制定准则，以期促进制定更好的法规并确保透明度。

B. 关于特定管理途径的建议

1. 跨流域调水和航道

1. 应促进批准和适用相关的国际海事协定（例如，第VIII/27号决定第25段提到的《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 BWM公约》）以及第VIII/27号决定第29和30段中提到的《控制和管理生物污染的准则》），以减少由于气候变化而开辟新运输路线所带来的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
2. 应加强各国在流域间水道特别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规划、监测和数据交换方面的区域合作，以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研究和采用方法减少来自这些渠道的新入侵。
3. 应酌情促进在内陆水道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程序中纳入防止外来入侵物种传入和扩散的措施。在计划和设计此类措施时，应咨询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依赖水道的当地渔民和其他群体（例如，划船者、休闲船用户、装备者）并请他们参与。

2. 国际援助方案

1. 发展中国家需要能力建设，资源调动和信息共享，以评估和管理与国际援助方案有关的外来入侵物种风险。
2. 援助机构应确保任何倡议/项目/方案/协议都避免将外来入侵物种引入该地区。

紧急救济、援助和反应

1. 环境主管部门应咨询相关执法机构，以遵守SPS协定或该国的检疫法规，防止与紧急救济、援助和反应有关的生物入侵风险。
2. 各部门应该着手记载受援国发生的任何外来入侵物种案列。
3. 应将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纳入应急战略。
4. 应确定援助提供者和接受者的责任，避免通过援助物资运输和转移中的污染物引进任何外来入侵物种。

3. 航空运输

1. 有关组织应动员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标准，防止“搭便车”物种或“偷渡”物种乘飞机抵达。
2. 有关组织，包括IPPC、OIE、ICAO、WCO、IATA，应开展协作，征求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制定统一的航空货运业务标准。
3. 各国应按照第XII/16号和第14/11号决定所附的指南和指导意见，避免通过运输活生物体引入和扩散外来入侵物种。

4. 旅游业

1. 缔约方应与旅行社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制定提高认识的方案和运动，教育游客、旅游机构、地方社区和政策制定者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和管理，以及将风险降至最低的战略和技术。
2. 应考虑到脆弱生态系统，例如保护区和岛屿生态系统，把尽量降低旅游活动的影响列为优先事项，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扩散。
3. 秘书处应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考虑共同努力将旅游业作为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重要可能性，并加以管理。

5. 海运集装箱和货物

1.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应意识到，海运集装箱所运包括工业产品在内的任何货物，而不仅仅是含有活生物体的货物，都可能携带外来入侵物种。
2. 有关组织应动员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制定准则，防止搭便车或偷渡物种通过海运集装箱入侵。
3. 有关组织，包括IPPC、OIE、海事组织、WCO，应与相关企业部门密切合作，听取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进一步协作制定统一的业务标准，堵塞海运集装箱生物入侵（污染物和偷渡物种）途径，同时考虑到在装货前对海运集装箱进行适当处理。
4. 应根据第XIII/13号决定所附指南，避免经由海运集装箱引入和传播外来入侵物种，并采取适当行动防止经由海运集装箱无意传播外来入侵物种，同时考虑到第14/11号决定所附指导意见第10段、第34段、第35段、第36段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指南，例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海运集装箱特别工作组的《IPPC指南》[[355]](#footnote-356)。
5. 参与海运集装箱运营的贸易伙伴应积极行动，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无意引进和传播。

C. 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建议

1. 《公约》下的能力建设方案应包括外来入侵物种管理能力建设。
2. 应邀请各部门，特别是学术界和科学专家组织以及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建立国际、国家、次国家或地方一级的培训方案。
3. 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应考虑对现有能力的评价，并为分类学、生态学、入侵生物学、风险分析（特别是水平扫描）、生物控制、优先物种和途径的管理等相关主题制定培训包。
4. 需要编写技术材料，包括主要部门的技术手册，如：
   * + 1. 生物体分类识别，包括基于形态学的识别键、与图像数据库、专家列表、DNA条形码，人工智能辅助识别和公民科学的链接；
       2. 如何采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
       3. 如何利用国际数据标准发布和使用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数据，以确保国家、次国家、区域及全球专题数据库的交叉连接；
       4. 在网站上发表成功根除的最佳做法，以及关于技术建议的其他有用信息资源；
       5. 如何利用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共享信息，制定和执行国家和次国家政策；
       6. 如何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对外来入侵物种使用经典生物控制剂；
       7. 如何应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控制外来入侵物种；
       8. 支持决策者的多准则决定手册；
       9. 如有必要，可有一个各部门之间共同承担责任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示范法；
       10. 供各部门使用的管理手册，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就外来入侵物种进行交流。

15/28. 生物多样性和农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III/11号、第V/5号、第[VI/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6/full/cop-06-dec-zh.pdf)号、第[VIII/2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8/full/cop-08-dec-zh.pdf)号和第[X/3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34-zh.pdf)号决定，

承认土壤生物多样性在支撑陆地生态系统运作以及由此提供的大部分服务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采取措施促进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及其提供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对于可持续农业系统的运行，人类的粮食和营养安全，气候变化缓解、适应和协同效益，向更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过渡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行动计划（2020-2030年）》，认为这是在自愿基础上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手段；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欧洲联盟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的题为《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的知识状况 — 现状、挑战与潜力》的报告[[356]](#footnote-357)；
3.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行动计划（2020-2030年）》的执行及能力建设和发展，除其他外，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本国国情，将适当措施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可持续土壤管理和相关农业政策、计划、立法、标准、方案和做法；
4. 敦促缔约方解决土壤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地退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
5. 鼓励缔约方将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系统、其他有控生态系统、其他相关部门、土地和土壤管理、发展方案和相关政策；
6. 邀请学术研究机构、相关组织、网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农民、妇女和青年增加知识，促进提高认识活动，了解土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并促进进一步研究，以弥补行动计划中发现的空白，包括为此根据《公约》开展不同方式的技术转让及能力建设和发展；
7.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框架等渠道推动执行《行动计划》，并酌情让缔约方及其国家农业和环境部委在国家层面参与其中；
8.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和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与土壤有关的目标和行动，包括其监测和报告；
9. 敦促缔约方按照《公约》第20条并邀请有能力的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酌情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促进土壤生物多样性的研究、技术转让、监测和评估；
10.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捐助方、供资机构和私营部门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旨在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行动计划（2020-2030年）》的国家、次国家和区域项目提供财务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11. 邀请缔约方按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自愿基础上酌情通报执行《行动计划》的活动和结果，请执行秘书汇编提交的材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12. 请执行秘书提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其他联合国组织、方案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年）[[357]](#footnote-358) 注意本决定。

附件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行动计划（2020-2030年）**

1. **导言**
2. 自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发起以来，已经发布大量有关土壤及其生物多样性的新的科技和其他类型的知识。
3.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行动计划（2020-2030年）是参考国际倡议的审查结果、《世界土壤资源状况》报告[[358]](#footnote-359) 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编写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知识状况—现状、挑战和潜力》报告[[359]](#footnote-360) 的结论编写的。
4. 改善土壤及其生物多样性管理，可为所有依赖土壤的部门包括林业和农业提供解决办法，同时还能增加碳储存，改善水和养分循环、对气候变化的承受能力，同时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360]](#footnote-361) 和/或生态系统方法防止和避免由于实行土壤缓压方法和做法而可能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带来的影响，并减轻污染。土壤生物多样性取决于气候、矿质土壤和植被类型，反过来，这种生物多样性也对土壤有影响。为了保持土壤的生物多样性，必须保持或恢复其生物物理、生物化学和生物性质。土壤生物多样性及其生物互动是改善土壤质量和功能的重要杠杆，突出表明直接针对土壤生物多样性的研究、监测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因为土壤生物多样性是土壤质量的必要组成部分和关键要素。土壤生物多样性不仅对改善土壤健康至关重要[[361]](#footnote-362)，而且对植物、动物和人类健康也至关重要。
5. 然而，面对污染、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土地利用变化、不可持续的农业做法、生物多样性丧失、对水和粮食生产的需求增加、城市化和工业发展，土壤是世界上最脆弱的资源之一。因此为了保护土壤和生态系统，有必要防止土壤和土壤生物多样性因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人为驱动因素而丧失，如气温升高、干旱或极端降雨、土地利用变化等。
6. 本行动计划提出了全球行动，支持将土壤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纳入各生产部门内和各生产部门间。
7. 本行动计划的要素确认将土壤生物多样性纳入各部门主流的必要性，并确认需要采取综合办法，更好地处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通常所涉经济、环境、文化、社会因素间复杂的相互作用。本行动计划体现的另一个要素是重视实地执行，适当考虑性别角色以及当地情况和特点，而提高认识、分享知识、能力建设和研究仍然是确保更好了解土壤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性的作用的关键。
8. 本行动计划是根据第[14/3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0-zh.pdf)号决定，由粮农组织、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商其他伙伴和相关专家后共同编写的。

**二. 宗旨和目标**

1. 《世界土壤资源状况》报告认定土壤功能面临10种严重威胁，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被认定为其中之一，报告强烈建议就此采取行动。《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362]](#footnote-363) 为采取政策、研究和实地行动扭转土壤多样性丧失提供了一个框架。
2. 本行动计划的宗旨是提供鼓励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途径，并支持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相关组织和倡议加快和扩大努力，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评估和监测土壤生物，以促进土壤生物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或恢复，应对威胁土壤生物多样性的挑战。
3. 本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将土壤生物多样性科学、知识和了解纳入各级公共政策的主流，促进协调一致的行动，在全球一级致力于土壤生物多样性评估，以保障和促进对维系地球生命至关重要的土壤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并促进在相应层面上对土壤生物多样性研究、监测和管理的投资，同时承认经济、环境、文化和社会因素对可持续土壤管理至关重要。实现这一目标将确保土壤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继续提供全方位的功能。还将正式促进可持续的土壤管理做法，包括手工形式的农业生产，既增强土壤生物多样性，又维持受监管的生态系统的生产力。
4. 本行动计划的具体目标是帮助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国情，在与《公约》及其他适用国际义务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并帮助相关组织和倡议：
5. 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一致和全面的土壤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政策，考虑到所有相关生产部门及其土壤管理实践的不同经济、环境、文化和社会因素，将这些政策纳入相关的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战略的主流；
6. 鼓励使用可持续的土壤管理做法和现有工具、可持续的传统做法、指南和框架来维护和恢复土壤生物多样性，鼓励知识转让，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为其生计带来的好处，同时考虑到国情；
7.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土壤生物多样性多重惠益和用途的教育、认识和发展能力，分享知识和改进决策工具，通过协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代际传承、伙伴关系等方式促进参与，采取切实可行的行动来避免、减少或扭转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8. 根据本国法律制定自愿标准规程用于评估土壤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监测所有活动，填补知识空白，促进相关研究，为支持研究和监测活动编制大型数据集创造条件；
9. 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承认并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作用、土地和资源权利，承认妇女、小农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家庭农民在通过可持续农业实践维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10. 本行动计划力求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2、3、6、13、14、15、《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363]](#footnote-364)、《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364]](#footnote-365) 以及其他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下的目标、承诺和倡议，包括里约三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365]](#footnote-366)、《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366]](#footnote-367)、《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367]](#footnote-368)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三. 范围和原则**

1. 更新后的行动计划的范围侧重于农业、其他生产性景观和其他相关生态系统的土壤。这一范围广泛而深远，因地制宜，确保符合具体情况和农民类型，根据国家目标和直接受益者的需求排定行动的先后次序。
2. 《公约》缔约方、秘书处、粮农组织及其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将与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教育学术研究机构、捐助机构、私营部门以及相关组织、农场主、土地所有者和土地管理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次国家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合作，继续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作为一项跨领域倡议加以执行。
3. 本行动计划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368]](#footnote-369)、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年-2028年）、《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369]](#footnote-370)、《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370]](#footnote-371) 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挂钩，可以实现旨在改进可持续土地使用做法的土壤生物多样性进程的多重协同效益。
4. 本行动计划遵循生态系统办法的原则[[371]](#footnote-372)，这些原则旨在提供与可持续和生产性生态系统相关的更好的生物、物理、经济和人类互动。
5. 本行动计划的重点是改善生计，执行适合国家和次国家情况的统筹和整体解决办法，发展协同作用，在相应层面更好地研究、监测和评估土壤生物多样性，同时确保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6. 本行动计划承认农民、小农、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家庭农场主、农民、土地所有者、土地管理者、林业人员、牧场主、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教育学术研究机构、民间社会、次国家政府、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以及执行本计划方面发挥的作用。
7. 邀请粮农组织协助执行本行动计划，并打算将土壤生物多样性活动与粮农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包括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网络和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观测站更密切结合起来，监测和预测土壤生物多样性状况和土壤健康状况，并与该组织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更密切结合起来，创造协同作用，提供更大支持。本行动计划在国家和次国家层面能否得到充分执行取决于可获得的资源。

**四. 全球行动**

1. 为支持在所有层面执行一致和全面的土壤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政策，特确定以下优先全球行动，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可以酌情、自愿并与相关组织协作考虑这些行动：
   1. 制定规程，采用统一方法和使用各种工具，收集土壤生物多样性数据并加以数字化，提高缔约方的勘察能力，同时承认区域之间的土壤类型存在差异；
   2. 将土壤生物多样性列为土壤描述调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动用各种工具包括最先进的方法和技术而为之，并制定生物指标；
   3. 根据本国法律酌情建立或加强监测网络，评估和跟踪多种土壤分类群或单元的丰度和多样性以及土壤生物多样性及其功能的变化；
   4. 制定或确定和实施与提供关键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相关的土壤生物多样性可行指标；
   5. 加强利用工具监测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的教育、研究和能力建设，促进人类、植物和土壤健康；
   6. 提倡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来保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土壤生物多样性，以应对诸多挑战，例如土壤有机碳的丧失以及在气候变化、土壤退化、控制和抑制土传疾病、增强土壤养分、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减少缺水和灾害风险的背景下对土壤进行可持续管理的必要性；
   7. 与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合作，努力恢复退化的土壤及其多功能性，包括利用恢复后的密封区和退化的农业区进行粮食生产，在可行情况下避免向自然区扩展；
   8. 鼓励民间社会团体、研究机构、次国家政府、市政府和地方当局、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权力机构参与本行动计划的执行；
   9. 通过次国家、国家和区域平台以及粮农组织和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等全球平台提供的可加以利用的现有渠道，鼓励提高对土壤生物多样性及其功能和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10. 促进就地和易地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活动和管理做法，同时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系统；
   11. 查明多个部门对土壤生物多样性质量的累积影响；
   12. 以风险评估方法和科学证据为基础促进包括虫害综合治理在内的良好农业做法，防止和解决化肥和农药对生物多样性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
   13. 查明用于执行本行动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 主要要素和活动**

1. 本行动计划包括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相关组织合作在自愿基础上酌情采取的四项主要要素:
2. 政策一致性和主流化；
3. 鼓励使用可持续的土壤管理做法；
4. 提高认识、分享知识、转让技术以及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
5. 研究、监测、评估。

**要素1：政策一致性和主流化**

基本原理

土壤流失和土壤生物多样性丧失是一个跨领域问题，设计政策时不仅要考虑到可持续农业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背景，还要考虑到其他部门内的因素，特别是基础设施、采矿、能源、运输和空间规划部门内的因素。需要制定适当和一致的国家和次国家政策，以提供有效和有利的环境，支持农民，重点是小农、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家庭农民、女农民、土地管理者、护林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活动。包容性政策如能考虑到土壤生物多样性，促进其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将农业、粮食生产、森林、海洋、水、空气、人类健康、文化、精神和环境政策联系起来，可以提供多种惠益。

活动

**1.1** 宣传将土壤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恢复、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纳入农业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可持续性政策的主流的重要性，支持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全球各层面制定和执行一致和全面的土壤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政策；

**1.2** 促进维护和倡导土壤生物多样性重要性及其实际应用的活动，将这些活动纳入更广泛的粮食安全、生态系统恢复、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城市规划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议程，包括《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促进实施可持续土壤管理良好做法[[372]](#footnote-373)，以此作为促进统筹和整体解决办法的一个手段，承认地上-地下生物多样性相互作用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传统知识和做法的关键作用，考虑当地情况和参与性的综合土地使用规划；

**1.4** 提倡采用综合生态系统办法来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并酌情考虑传统做法；

**1.5** 促进保护或帮助增加土壤生物多样性的政策；

**1.6** 认识到土壤生物多样性是维持所有生态系统的核心，是恢复退化和退化生态系统中土壤多功能的关键资产，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政策，规划行动；

**1.7** 加强科学证据、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做法、农民—研究界做法、农业咨询服务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之间的协同作用，更好地支持政策和行动；

**1.8** 解决土壤生物多样性与人类健康、营养和健康饮食、污染物暴露之间的关联问题；

**1.9** 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文书，推广各种方式方法，克服障碍，采取良好做法，将可持续土壤管理与土地保有权、土地和水用户的权利，特别是妇女的权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相关联，承认他们通过知识和做法、性别平等、享有金融服务、农业咨询服务和教育方案做出的重要贡献；

**1.10** 考虑在国家、次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使用和实施现有工具和指南，如粮农组织农业生态知识中心、粮农组织《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粮农组织修订版《世界土壤宪章》[[373]](#footnote-374)、《农药管理行为守则》[[374]](#footnote-375) 和《肥料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国际行为规范》[[375]](#footnote-376) 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376]](#footnote-377)；

**1.11** 鼓励缔约方把土壤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报告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在国家和次国家层面进行协调，增加和增进旨在改进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行动；

**1.12** 提倡协调制定空间利用规划和其他方法，减少土壤流失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充分监测土壤板结情况；

**要素2：鼓励使用可持续的土壤管理做法**

基本原理

农场主、牧场主、土地所有者、土地管理者、林业人员、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的管理做法和土地利用决定影响生态过程，包括土壤-水-植物-大气与生物多样性的相互作用。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农业和其他管理系统的可持续性取决于现有自然资源、生物生态化学循环、生物多样性，包括土壤生物多样性的最佳利用,及其功能和对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提高可持续性需要优化利用和管理土壤肥力和土壤物理性质和土壤恢复，而这些都部分地取决于土壤生物过程和土壤生物多样性。需要在多重规模上解决土壤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并需要在农场和林业层面以及整个生态系统中给予特别关注。

活动

**2.1** 促进改善土壤健康和提高土壤生物的丰度和多样性，办法是通过可持续农业做法，例如，除其他外，虫害和营养物综合管理、有机农业、农业生态实践、水土保持实践、保护性农业、农林林业、森林畜牧系统、灌溉管理、小型或斑块系统以及改善动物福利的 实践[[377]](#footnote-378)，以及退化土壤的恢复，以增加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并恢复生产区，改善其粮食、水和生境条件；

**2.2** 定期制定、加强和实施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程序，使其与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风险评估方法保持一致，考虑到污染物，加强土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加强土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

**2.3** 协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获得信息、政策、工具和有利条件，例如获得技术、创新和资金以及在实地促进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做法，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教育学术研究机构、次国家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充分有效地参与执行本项倡议；

**2.4** 鼓励可持续的农业做法，同时认识到多种多样的加强农业系统可持续性的方法；

**2.5** 促进特定地点受污染土壤的修复[[378]](#footnote-379)，选用对生物多样性风险较小的办法，同时探索使用地方性微生物的生物修复战略；

**2.6** 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和传播，尽量减少其对土壤生物多样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风险，监测已建群物种的扩散情况，并对其进行消除、控制和管理；

**2.7** 采用可持续的土壤管理做法，保护、恢复和养护提供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土壤；

**2.8** 推广有助于保持、恢复和促进富碳土壤（如泥炭地、黑土、红树林、沿海湿地、海草和永久冻土）的复原力的可持续的土壤、水和土地管理做法；

**2.9** 推广有助于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可持续的土壤、水和土地管理做法；

**2.10** 推广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避免土地用途的改变导致土壤侵蚀、地表覆盖物消失以及土壤水分和碳流失，实施缓解措施以缓和退化，同时防止和避免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带来的影响；

**2.11** 推广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并酌情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缓解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方法，同时防止和避免可能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农民带来的影响。

**要素3：提高认识、分享知识、能力建设**

基本原理

提高认识和了解，对于开发推广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管理的改良做法至关重要。需要进行协作，确保广大利益攸关方，包括农场主、土地所有者、土地管理者、小农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决策者、教育学术研究机构以及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充分有效参与和反馈，形成有效的行动和协作机制。需要加强能力促进综合和多学科办法，确保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和加强土壤生物多样性。这将进一步改善信息流动和行为者之间的合作，确定最佳做法，促进知识和信息共享。

活动

**3.1** 提高对土壤生物多样性和土壤健康在农业生态系统、森林、林牧业和其他受管理生态系统中的作用以及对土地管理做法、生态系统健康的影响的了解和认识；

**3.2** 提高对特定农业生态系统、其他受管理生态系统和自然环境中土壤生物多样性下降的原因和后果的了解和认识，让农场主、牧场主、林业人员、民间社会、教育学术研究机构、大众媒体、消费者组织等主要利益攸关受众群体了解土壤生物多样性对健康、福祉和生计的重要性；

**3.3**把可持续土地利用和土壤管理实践作为农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更多了解和认识其影响和对可持续生计的重要性；

**3.4** 利用工具和数字技术促进提高认识和分享知识，促进能力建设和相互学习，包括在地方和实地层面开展同行互教互学等合作活动，推广所有土地管理活动土壤生物多样性最佳评估、管理和监测做法；

**3.5** 更新专业人员的经济学、农学、兽医学、分类学、微生物学、动物学和生物技术等教育课程，编制和分发土壤生物多样性培训和信息材料，加强对土壤生物多样性、土壤健康及其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教育和知识；

**3.6** 支持公民科学运动和提高认识活动，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活动，包括2013年联合国大会设立的12月5日世界土壤日活动[[379]](#footnote-380)；

**3.7** 酌情建设和加强农场主、土地所有者、土地管理者、林业人员、牧场主、私营部门、教育学术研究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弱势社区的能力，以设计和实施可持续土壤管理做法和可持续土壤生物多样性应用，同时考虑到传统知识和做法；

**3.8** 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酌情汇编、保护、维护、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维持土壤生物多样性、土壤肥力和可持续土壤管理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可持续做法，促进传统农业知识和科学知识之间的工作机制，根据当地农业生态、社会经济背景和需求实施可持续农业做法；

**3.9** 发展伙伴关系和联盟，支持多学科办法，促进协同作用，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可持续土壤管理；

**3.10** 促进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获得最新技术和分子工具，将其用于现代无土农业、土壤生物多样性评估和监测。

**要素4：研究、监测、评估**

基本原理

评估和监测土壤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果，对于指导适应性管理，保证所有陆地生态系统的运作，包括农业土壤的长期生产力至关重要。需要可在全球范围进行汇总的土壤生物多样性数据，以便更好地指导决策进程，尤其应重视目前缺乏数据的区域和地区。应鼓励教育、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网络开展进一步研究，同时考虑到土壤生物多样性功能、区域土壤多样性[[380]](#footnote-381) 和相关传统知识，同时得到事先知情同意；以弥补知识空白，扩大研究，支持全球、区域、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协调一致的监测努力。

活动

**4.1** 提高国家的土壤生物多样性分类能力，满足不同区域的分类评估需求，设计有针对性的战略以弥补现有空白；

**4.2** 促进进一步研究，以确定将土壤生物多样性应用纳入农作系统的方法，将其作为提高产量和促进统一研究、数据收集、管理和分析、样品储存管理规程的努力的一部分；

**4.3** 酌情促进进一步研究，以确定气候变化和潜在适应措施及减缓工具土壤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以及使用危险或有毒化学品引起的风险，包括关键物种及其生境的潜在损失，以及土壤生物区系在更广泛的生态系统复原力和恢复中的作用，支持制定政策计划；

**4.4** 促进对虫害综合管理做法，因为这些管理做法与土壤生物多样性提供的功能和服务直接相互作用；

**4.5** 促进能力建设和研究以便对农业以及其他受管理生态系统和文化景观的土壤生物多样性进行定性和量化，并制定一致和可比的规程监测土壤质量；

**4.6** 促进研究、信息管理和传播、数据收集和处理、基于社区的监测、知识和技术转让和联网；

**4.7** 根据《公约》的第三项目标以及《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推动获取、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土壤中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开发新产品和医药的可能性；

**4.8** 动员有针对性的参与性的研究和开发，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采用注重青年参与的办法，保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研究和开发的所有阶段；

**4.9** 酌情开发和应用各种工具，评估所有区域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状况，利用一系列现有工具，从传统的大生物和土壤动物群观察和分析、国家和次国家统计、土壤调查，到尖端方法和新技术；

**4.10** 通过标准监测进程建立区域、国家、次国家和地方视觉图、地理参考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生成国家、次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土壤生物多样性、土壤多样性和土壤退化数据集，显示土壤生物多样性和作物特有脆弱性的现状和趋势，为知情决策和比较提供支持；

**4.1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第8(h)条，采取跨学科方法，促进信息和数据的传播、知识共同创造和交流，确保所有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都能获得可靠和最新的信息；

**4.12**鼓励制定统一的定义标准基线和指标，组织国家和次国家层面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监测活动，监测从微生物到动物的广泛土壤生物，也监测实地土壤管理干预措施的有效性；

**4.13**推动开展区域合作，汇编、梳理和分享从实践和案例研究中得到的在农业中实施对土壤生物多样性有积极影响的可持续土壤管理做法的数据和经验教训；

**4.14** 鼓励和支持建立基于社区的监测和其他信息系统或简化的评估方法和工具，用于计量土壤生物多样性；

**4.15** 促进对可确保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的可持续土壤管理做法的研究和能力建设；

**4.16** 以可持续的方式促进开发基于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产品的商业应用。

**六. 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自愿准则、工具、组织和倡议**

1. 《公约》下制定的相关自愿准则和工具以及伙伴和相关组织及倡议制定的准则和工具，如粮农组织发布的《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和《世界土壤宪章》，将刊登在信息交换所机制。

**15/29.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第XII/21号、第XIII/6号和第14/4号决定以及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内和部门间主流的第XIII/3号决定,

又回顾主题为“为人类和地球投资生物多样性”的沙姆沙伊赫宣言和主题为“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昆明宣言，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76/300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题为“在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得药物、疫苗和其他保健产品”第50/13号决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第5/6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同一健康”高级别专家小组对“同一健康”的定义：

“同一健康’是一种综合、统一的方法，旨在可持续地平衡和优化人、动物和生态系统的健康。‘同一健康’承认人类、家畜和野生动物、植物以及更广泛的环境（包括生态系统）健康紧密相连，相互依存。这种方法动员社会不同层面的多个部门、学科和社区共同努力，促进福祉，应对对健康和生态系统的威胁，同时满足对清洁水、能源和空气、安全和营养食品的集体需求，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尚未讨论或同意这一定义,

又注意到同一健康四方联盟（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同一健康联合行动计划，

认识到COVID-19大流行再次凸显了健康、福祉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重要关系，包括迫切需要减少生境压力和生态系统退化，从而降低病原体外溢和暴发的风险，突显了预警、监测和及时共享信息对预防、准备和应对大流行病的重要性，凸显了解决全球卫生不平等问题的必要性，包括公平地获得药品、疫苗、诊断和医疗设备，

又认识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事关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还认识到“同一健康”方法以及其他整体方法有助于降低人畜共患疾病、媒介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的风险，有助于所有人的健康和福祉，并认识到需要公平获得实施“同一个健康”方法和其他整体方法所需的工具和技术，包括药物、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2019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381]](#footnote-382) 指出，人畜共患疾病和媒介传播疾病是对人类健康的重大威胁，野生生物、家畜、植物或人类中新出现的传染病可能会因人类的各种活动而加剧,

强调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在研究和开发保健产品和服务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以与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和文书相互支持的方式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在这方面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重要性,

注意到正在为加强对大流行病的预防、准备和应对措施而起草和谈判一项世界卫生组织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正在就《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潜在修正案进行谈判，这需要不违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

1. 鼓励缔约方及其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并酌情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
2. 采取行动从COVID-19大流行中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从而将未来人畜共患疾病的风险降至最低，同时考虑到“同一健康”方法以及其他整体方法;
3. 进一步将“同一健康”方法以及其他整体方法酌情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卫生计划之中，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
4. 进一步支持能力建设和开发，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关联纳入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主流;
5. 加强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和国家规定，促进相关健康部门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以及公平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6. 邀请“同一健康”四方联盟、“同一健康”高级别专家小组和其他相关专家小组和倡议:
7. 根据第XIII/6号和第14/4号决定，在其工作中考虑到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联、采用“同一健康”方法及其他整体方法的必要性，承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健康和社会经济决定因素不平等特别是健康不平等，并考虑公平和团结；
8. 提供指导、跨学科教育和培训，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与健康有关的内容，采用“同一健康”方法以及其他整体方法;
9. 协助《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健康相关指标的制定和指标报告工作;
10. 与执行秘书合作，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资源调动机会，以期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关联纳入主流；
1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酌情考虑为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关联主流化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
12.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所有相关捐助方和供资组织考虑为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关联主流化提供技术支持和调动资源；
1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同一健康”四方联盟合作，完成第14/4号决定第13(b)和(c)段所述有针对性信息和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工作，同时借鉴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续会的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意见，制定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和有针对性信息的更新版本，确认公平问 题，包括通过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以及通过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2.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审查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更新版本;
    3. 将这项工作的结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未来一次会议审议，以期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15/30.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VII/1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7/full/cop-07-dec-zh.pdf)号、第[IX/1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9/cop-09-dec-16-zh.pdf)号、第[X/3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33-zh.pdf)号、第[XI/1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1/cop-11-dec-19-zh.pdf)号、第[XII/2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20-zh.pdf)号、第 [XIII/4号和](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4-zh.pdf)第[14/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5-zh.pdf)号决定，尤其是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在适应，缓减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关键作用，

1. 请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的意见和信息；
2. 请执行秘书汇编这些意见和信息，将其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根据上文第1段所述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和信息，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的相关科技信息进一步审查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

15/31. 合成生物学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XII/24号、第XIII/17号和第14/19号决定，这些决定为与《公约》三项目标相关的合成生物学提供了指导意见，并授权就合成生物学开展工作,

又回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23/7号建议第2段，其中科咨机构将关于应将合成生物学划为正在出现的新问题的来文推迟到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注意到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开展的关于合成生物学与第IX/29号决定所确定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标准之间关系的分析[[382]](#footnote-383)，

回顾第14/19号决定，其中同意对各项最新技术发展进行广泛和定期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十分必要，以便审查合成生物学对《公约》的三项目标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各项目标的潜在积极和潜在消极影响的新信息，

又回顾第14/19号决定第7段，强调有必要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以及在其他公约和相关组织及倡议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和互不重复的办法处理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问题，

注意到数字序列信息对于合成生物学的相关性，回顾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第14/20号决定和当前的讨论，又注意到需要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和互不重复的办法，

回顾第14/19号决定第9至11段，呼吁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考虑到人工基因驱动方面目前存在的不确定性，根据《公约》的目标采取谨慎的做法，

认识到能力建设、知识分享、技术转让和资金对于解决合成生物学相关问题的重 要性，

欢迎2019年6月4日至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成果[[383]](#footnote-384)，

**A. 对新出现的问题和相关标准的审议**

1. 确认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在分析合成生物学与新出现问题的标准之间的关系时遇到的各种挑战；

2. 又确认第X/13号、第XI/11号、第XII/24号、第XIII/17号和第14/19号决定授权在《公约》之下开展合成生物学工作，确认套用第IX/29号决定所列标准未能确定合成生物学是否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决定不再就合成生物学是否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作更多分析；

3. 注意到不应将此视为给合成生物学作为《公约》常设项目开了先例，也不应视为永久采用本决定所设立的进程，例如前景扫描，也不应视为给未来审议任何拟议的新出现问题的进程开了先例；

**B. 广泛和定期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

4. 设立一个本决定附件A节所述对合成生物学最新技术发展进行广泛和定期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的进程，并商定开始其一个闭会期的工作；

5. 设立一个合成生物学问题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附件B节所载职权范围为广泛和定期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提供支持；

6. 决定参考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查明的合成生物学领域新技术发展趋势[[384]](#footnote-385) 以及支持广泛和定期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的合成生物学问题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查明的趋势开展下一个闭会期间的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

7.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与上文第6段所述趋势有关的信息，为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提供参考；

8. 呼吁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等途径，促进被视为改性活生物体的合成生物学产品方面的广泛国际合作、技术转让、知识共享和合成生物学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求;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1. 通过合成生物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召开在线讨论，支持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和上文第4段所述的总体进程；
2. 综合根据上文第 7 段提交的信息以及通过合成生物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在线讨论提供的信息，为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审议提供参考；
3. 依照附件B节设定的职权范围，至少召开一次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4. 就上文第4段所述前景扫描进程的结果和运作编写报告，将这些报告提交同行评议，以支持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就该进程的成效进行审查；
5. 在合成生物学方面促进国际合作，推动和支持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知识共享，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求；
6. 根据第X/40号决定，继续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公约》下的合成生物学讨论和工作；

1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所载前景扫描进程的结果，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并酌情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11. 又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上文第4段提出的关于前景扫描进程的成效的报告，并就扩展该进程的必要性提出建议；

12. 请执行秘书继续寻求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包括学术和研究机构就合成生物学相关问题开展合作。

附件

**对合成生物学最新技术发展进行广泛和定期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

1. **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
2. 广泛和定期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下称“进程”）包含以下步骤：
3. 收集信息；
4. 汇编、组织、综合信息；
5. 评估；
6. 报告结果。
7. 进程步骤1（a）和1（b）的协调者将是秘书处，并酌情请咨询顾问提供支持；步骤1（c）的协调者是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步骤1（d）的协调者是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参与该过程的协调者将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数字工具传播和收集信息，包括提交信息等；联系相关机构和组织；举办在线论坛；酌情进行合作活动。
8.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审查进程的结果，并就合成生物学技术发展及其对《公约》目标的潜在积极和消极影响提出建议。
9. 进程的成效应由缔约方大会进行审议。
10. **支持进行广泛和定期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的合成生物学问题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1. 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公约》及其议定书先前相关工作包括前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的基础上：

(a) 利用有助于参与性评估进程的现有工具和方法审查和评估通过广泛和定期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收集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酌情根据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2019年的报告[[385]](#footnote-386)，审议合成生物学的技术发展及其对《公约》目标的潜在积极和消极影响；

(b) 根据《公约》的三项目标确定需要考虑的合成生物学的发展趋势和问题及其优先顺序；

(c) 根据缔约方就合成生物学相关问题确定的优先事项，并参照前景扫描进程的结果，确定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知识分享需求；

(d) 编写一份评估结果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e) 就可能需要缔约方大会和/或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的具体问题，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建议。

2. 合成生物学问题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H节开始其一个闭会期的工作，并将尽可能包括来自广泛学科的科学专业人员、跨学科和跨文化专业人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3. 第14/33号决定附件所列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应适用于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

4. 合成生物学问题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以实体会议和/或在线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并根据需要辅之以在线讨论。

15/32. 缔约方大会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XIII/33号和第XIV/38号决定，

1.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后，缔约方大会将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2.又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应于2024年下半年在土耳其举行；

3.再次邀请东欧国家区域组缔约方通知执行秘书它们愿意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4. 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组缔约方通知执行秘书它们愿意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15/33. 缔约方大会多年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其他有关决定，

1.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将在到2030年的每一届会议上审查《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决定为政策拟定和执行而制定的新指导意见应有助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列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有助于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国家目标中的信息以及可能获得的新信息包括从科学评估中获得的新信息进行的全球分析和对共同执行进度进行的全球审查取得成果；

3.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载2023-2030年期间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需要处理的暂定议题清单；

4.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完成附件所列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议题清单，在《公约》网站公布，并在编排《公约》下相关会议的议程时考虑到所列各项议题；

5. 又请执行秘书提出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具体要点和其他密切相关的主题，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以期完成本决定附件拟议的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议题 清单；

6. 决定在其每届会议上按以往决定处理常设项目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特定工作方案的决定引起的其他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在多年工作方案中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因应缔约方大会可能查明的新出现的问题或机会。

附件

**2023-2030年期间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将要处理的暂定主要议题清单[[386]](#footnote-387)**

|  |  |
| --- | --- |
| **会议** | **战略议题** |
| 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24年) | * 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国家目标中的信息进行全球分析。 * 加强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战略行动。 * 为全环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年)提供指引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和资金需求评估。 * 制定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新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 * 生物多样性平台关于价值、可持续利用和外来入侵物种的评估对《公约》工作的影响。 * [待补] |
|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2026年) | * 在第七次国家报告及其他信息的基础上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和相关执行手段进行全球审查。 * 加强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战略行动。 * [待补] |
| 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2028年) | * 审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和相关执行手段。 * 加强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战略行动。 * 为全环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2034年)提供指引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和资金需求评估。 * 审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后续行动。 * [待补] |
| 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  (2030年) | * 在第八次国家报告的基础上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进行最后评估。 * [待补] |

15/34.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14/37号决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CP-9/16号决定、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NP-3/16号决定，

又回顾其第EM-2/1号决定，其中核准延长2019-2020两年期预算，并作为例外核准2021年临时核心预算，

还回顾其第15/1号决定，其中核准延长2019-2020两年期预算，并作为例外核准2022年临时核心预算，

1.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2023-2024两年期以72:15:13的比例分摊秘书处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核准《公约》2023年14,350,752美元和2024年15,634,440美元的核心(BY)方案预算，占《公约》及其议定书2023年19,931,600美元和2024年21,714,500美元综合预算的72 %,，用于下文表1a和1b所列目的；
4. 又核准使用BY, BG、BB信托基金2021-2022两年期未用余额410,000美元，抵充《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2023-2024两年期以下方面的摊款：第15/7号和第15/5号决定分别设立的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经费160,000美元；下文第35段要求的职能审查经费250,000美元；
5. 赞赏东道国加拿大继续支持秘书处，欢迎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为2023年捐款2,112,535加元，为2024年捐款2,153,215加元，用于支付蒙特利尔秘书处的租金和相关费用，按72:15:13的比例分配，抵充《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2023-2024两年期的摊款；
6.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会议中心正在进行翻修，可能不得不作为例外，在目前通过的预算框架内，把会议移到其他地点举行，而这将涉及费用问题，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表达主办这些会议的兴趣；
7. 通过2023年和2024年费用分摊比额表，其依据是本决定表6所载联合国现行费用分摊比额表[[387]](#footnote-388)；
8. 又通过2023-2024两年期秘书处员额配置表（下文表2），用于计算费用以确定总预算；
9. 回顾秘书处员额配置安排应确保《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法律义务得到履行；
10. 请执行秘书向主席团报告并向其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包括涉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实施情况的信息，以确保主席团在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筹备和举行方面的指导作用；
11. 授权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细则和条例，利用可动用现金，包括未用余额、以往财务期的缴款和杂项收入，承付不超过核定预算水平的款项，并请执行秘书及时披露这些信息；
12. 又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1b所列方案每一主要经费门类之间转移资源，总额不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15%，且每一经费门类的转移数额以25%为限；
13. 敦促执行秘书进一步减少秘书处运作的环境影响，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14. 请执行秘书，作为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一种手段，保留《公约》网站上提供《公约》治理方面最新信息的链接，除其他外，提供已完成和接受的审计报告、适用的财务细则和条例以及任何其他相关预算和财务信息，便利缔约方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进行尽职调查，作出资助决定；
15. 又请执行秘书根据财务细则第14条，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定期进行审计，并索取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将其作为文件的一部分连同管理层的回应一起提交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
16. 还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迅速回应CBD/COP/15/7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尚未落实的审计意见和建议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2019年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建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17. 邀请《公约》缔约方注意核心方案预算（BY、BG、BB）摊款于这些摊款被编入的预算年度的1月1日到期，应迅速缴纳，请在摊款到期的前一年尽早通知缔约方其摊款额度；
18. 关切地注意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些缔约方尚未缴纳2022年和以往年度核心预算（BY、BG、BB信托基金）的摊款，有的缔约方从未缴过款，又注意到按照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388]](#footnote-389)，估计到2021年年底《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拖欠缴款分别为1,918,753美元、556,128美元、275,653美元，必须从基金余额中扣除，因此不能为各缔约方所用，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时接受《公约》所有缔约方的缴款；
19. 敦促仍未缴纳 2022年和以往年度核心预算（BY、BG、BB信托基金）摊款的缔约方立即缴款而不再拖延或附加条件，请执行秘书公布并定期更新《公约》信托基金（BY、BG、BB、BE、BZ、VB）缴款情况，使《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主席团成员掌握最新信息，向下文第21段所述各区域传达未缴摊款及其后果的信息；
2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受托人身份，利用所有可用外交渠道，向相关缔约方通报2022年及以往年度拖欠《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BY、BG、BB）摊款的情况，以期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利益而全额支付此类欠款，并请执行秘书向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这些拖欠款项的状况；
21. 确认关于2005年1月1日以后到期的摊款，拖欠摊款两（2）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将无资格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成员，或提名履约委员会的成员，并决定这将仅适用于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22. 授权执行秘书与拖欠摊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达成安排，为此类缔约方共同商定“付款时间表”，使拖欠款项的缔约方根据其财政状况在6年内清偿所有未缴欠款并按时缴纳今后的摊款，并向主席团下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报告这种安排的执行 情况；
23. 决定具有上文第22段商定安排并完全遵守该安排的规定的缔约方，不受上文第21段规定的约束；
24.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以联合签署信函的形式通知拖欠缴款的缔约方，请其及时采取行动，并对作出积极回应支付欠款的缔约方表示感谢；
25. 注意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信托基金（BY、BG、BB）应延长两年，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寻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各基金的延长；
26. 确认以下供资估计数：
27. 下文表3所列2023-2024年资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捐款 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供资；
28. 下文表4所载2023-2024年资助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自愿捐款特别 信托基金（BZ）供资；
29. 下文表5所载2023-2024年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捐款特别自 愿信托基金（VB）供资；
30. 回顾《公约》议事规则第30条，强调需要缔约方广泛出席《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这特别是为了使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数量达到三分之二的水平，为会议提供法定人数，以便作出决定；
31.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充分有效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重要性，为此，请执行秘书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同时举行会议和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结构和进程效率的有关决定；
32. 强烈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包括在南南合作范围内，为BZ信托基金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能够充分有效地参加缔约方大会、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会议；
33. 回顾[第IX/34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9/cop-09-dec-34-zh.pdf)第31段，请执行秘书在分配BZ信托基金的资金时，继续优先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4.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便利秘书处与BZ信托基金的其他潜在捐助方包括私营和慈善机构接触，以协助资助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参加《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
35. 请执行秘书在每一财年的1月份提醒缔约方须于《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常会前至少六个月向BZ信托基金捐款，于每年12月发出关于嗣后一年所有相关会议需求的要求，并向其他捐助者及早发出捐款邀请书；
36. 又请执行秘书与各主席团协商，继续监测向BZ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以便这些主席团的成员能够提请各自区域的缔约方和潜在捐助方注意捐款的短缺情况；
37. 还请执行秘书在筹备缔约方大会及其议定书的会议时，酌情在建议和决定草案中向执行秘书提供一份工作清单，说明其影响，以便向缔约方通报，同时不影响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38. 请执行秘书在筹备缔约方大会及其议定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会议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商，对秘书处的结构以及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外部深入职能审查，同时考虑到成果预算制框架、CBD/COP/15/7/Add.1号文件所载初步风险评估、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报告提出的建议和发现的风险，以期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389]](#footnote-390) 和缔约方注重执行的情势，更新秘书处的结构和员额叙级，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39. 又请执行秘书编制并提交以下文件：一份经过更新的详细的2025-2026年综合工作方案，其中列出秘书处将完成的目标、任务以及《公约》及其议定书每个预算项目的预期成果，供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下次会议审议；一份相应的、套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格式的两年期方案预算，其中列出补充信息说明和两个选项，同时顾及上文第34段要求的工作清单：
    1. 把方案预算(BY、BG、BB信托基金)的实际总额保持在2023-2024年总额减去2023-2024两年期未用余额的水平；
    2. 把方案预算(BY、BG、BB信托基金)的名义总额维持在2023-2024年总额减去2023-2024两年期未用余额的水平；
40. 还请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高秘书处的效力和效率，并在上述两种情景设想中反映这些措施；
41. 请执行秘书向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今后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未用余额、盈余和结转情况以及对2023-2024年两年期预算的任何调整；
42. 关切地注意到预算文件未能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及时提交，敦促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文件充分按照现行规则分发，并随时向主席团通报预算编制的进展情况。

**表1a. 2023-2024年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两年期预算(按支出用途分列)**

|  |  |  |  |
| --- | --- | --- | --- |
| 支出用途 | 2023年 | 2024年 | **共计** |
| (千美元) | | |
| A. 工作人员费用 | 11,890.2 | 12,267.1 | **24,157.3** |
| B. 临时人员/加班费 | 100.0 | 100.0 | **200.0** |
| C. 咨询人/分包商 | 50.0 | 50.0 | **100.0** |
| D. 培训 | 5.0 | 5.0 | **10.0** |
| E. 结构审查 | 250.0 | 0.0 | **250.0** |
| F. 主席团会议 | 108.0 | 170.9 | **278.9** |
| G. 专家会议 | 130.0 | 350.0 | **480.0** |
| H. 政府间机构会议\* | 2,241.6 | 3,343.0 | **5,584.6** |
| I. 提高公共意识材料/传播 | 50.0 | 50.0 | **100.0** |
| J. 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翻译/网站项目 | 65.0 | 65.0 | **130.0** |
| K. 公务差旅 | 320.0 | 320.0 | **640.0** |
| L. 租金和相关费用 | 1,445.7 | 1,473.0 | **2,918.7** |
| M. 信息技术 | 65.0 | 65.0 | **130.0** |
| N. 一般业务费用 | 726.6 | 726.6 | **1,453.2** |
| **小计(一)** | **17,447.1** | **18,985.6** | **36,432.7** |
|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 2,268.1 | 2,468.1 | **4,736.2** |
| **小计 (一 + 二)** | **19,715.2** | **21,453.7** | **41,168.9** |
| **三. 周转储备金** | 216.4 | 260.8 | **477.2** |
| **总计 (一 + 二 + 二)** | **19,931.6** | **21,714.5** | **41,646.1** |
| **公约占综合预算份额(72%)** | **14,350.8** | **15,634.4** | **29,985.2** |
| 扣除东道国的捐助 | -1,176.2 | -1,198.4 | **-2,374.6** |
| 扣除动用的储备金 | -147.6 | -147.6 | **-295.2** |
| **总额净值 （由缔约方分摊的数额）** | ***13,026.9*** | ***14,288.4*** | ***27,315.4*** |
| \* 由核心预算供资的会议 | | | |
| 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 | | | |
| 科咨机构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六次会议。 | | | |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 | | | |
|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同期举行。 | | | |

**表1b. 2023-2024年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两年期综合预算**

|  |  |  |  |
| --- | ---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3-2024年 |
|  | (千美元) | | |
| A. 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 | 2,479.6 | 3,863.9 | **6,343.5**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2,909.8 | 3,028.0 | **5,937.8** |
| C. 工作方案 | 8,909.1 | 9,094.9 | **18,004.0** |
| D. 行政支助 | 3,148.6 | 2,998.8 | **6,147.4** |
| **小计** | **17,447.1** | **18,985.6** | **36,432.7** |
| 方案支助费用 | 2,268.1 | 2,468.1 | **4,736.2** |
| 周转资本准备金 | 216.4 | 260.8 | **477.2** |
| **所需资源共计** | **19,931.6** | **21,714.5** | **41,646.1** |
| **公约占综合预算份额(72%)** | **14,350.8** | **15,634.4** | **29,985.2** |
| 扣除东道国的捐助 | -1,176.2 | -1,198.4 | **-2,374.6** |
| 扣除储备金 | -147.6 | -147.6 | **-295.2** |
| **总额净值 （由缔约方分摊的数额）** | **13,027.0** | **14,288.4** | **27,315.4** |

**表2. 2023-2024年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心预算秘书处所需员额配置**

| **职类和职等** | **2022年核定** | **2023-2024年核定\*** |
| --- | --- | --- |
| **专业及以上职类** |  |  |
| ASG | 1 | 1 |
| D-1 | 3 | 3 |
| P-5 | 10 | 10 |
| P-4 | 13 | 14 |
| P-3 | 13 | 15 |
| P-2/1 | 9 | 10 |
| **小计** | **49** | **53** |
| **一般事务** | 29 | 29 |
| **共计** | **78** | **82** |
| **\***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核准的新员额：方案管理干事-成果预算制(P-4)；方案管理干事-监测(P-3)；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方案干事(P-3)；协理财务干事(P-2) | | |

**表3. 2023-2024年资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提供所需资金**

|  |  |
| --- | --- |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千美元) | |
| **咨询和其他合同** |  |
| 第8(j)条 | 100,000 |
| 企业和主流化 | 100,000 |
| 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 | 486,000 |
| 传播 | 420,000 |
|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52,000 |
|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 50,000 |
|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研究) | 405,000 |
|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一般支持) | 52,000 |
|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 26,000 |
| 进程的有效性 | 180,000 |
| 与次国家政府和城市互动协作 | 215,000 |
| 财务机制 | 350,000 |
|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促进/参与 | 100,000 |
|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 50,000 |
| 健康 | 60,000 |
| 外来入侵物种 | 81,000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20,000 |
| 知识管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 | 720,000 |
| 监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60,000 |
|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 100,000 |
| 资源调动 | 330,000 |
| 可持续野生动物 | 10,000 |
| 合成生物学 | 60,000 |
| 小计 | 4,027,000 |
| **工作人员差旅** |  |
| 生物多样性和农业 | 20,000 |
|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 20,000 |
|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 20,000 |
| 企业参与 | 30,000 |
| 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 | 60,000 |
| 传播 | 50,000 |
|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18,000 |
|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 50,000 |
| 进程的有效性 | 15,000 |
| 与次国家政府和城市互动协作 | 55,000 |
|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促进/参与 | 50,000 |
|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 20,000 |
| 外来入侵物种 | 20,000 |
| 生物多样性平台 | 20,000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20,000 |
| 监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40,000 |
|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 50,000 |
| 资源调动 | 20,000 |
| 可持续野生动物 | 20,000 |
| 合成生物学 | 40,000 |
| 小计 | 638,000 |
| **研讨会** |  |
| 第8 (j)条 | 373,000 |
| 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 | 705,000 |
|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263,000 |
|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 263,000 |
| 与次国家政府和城市互动协作 | 70,000 |
|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促进/参与 | 200,000 |
|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 80,000 |
| 知识管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 | 550,000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190,000 |
| 自然和文化 | 190,000 |
|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 162,500 |
| 合成生物学 | 131,500 |
| 小计 | 3,178,000 |
| **专家会议和委员会** |  |
| 第8(j)条 | 157,000 |
| 传播 | 75,000 |
|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 80,000 |
| 监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70,000 |
| 资源调动 | 600,000 |
| 合成生物学 | 294,000 |
| 小计 | 1,276,000 |
| **其他费用** |  |
| 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 | 100,000 |
| 传播 | 100,000 |
| 与次国家政府和城市互动协作 | 60,000 |
| 财务机制 | 50,000 |
|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 10,000 |
| 外来入侵物种 | 15,000 |
|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 100,000 |
| 小计 | 435,000 |
| **人力资源** |  |
| 方案干事-传播(P-3) | 252,000 |
| 方案干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P-4) | 330,000 |
| 方案干事-生物多样性主流化(P-4) | 330,000 |
| 方案干事-生物多样性和企业(P-3) | 252,000 |
| 方案干事-同一健康(P-3) | 252,000 |
| 高级方案管理干事(P-5) | 380,400 |
| 方案助理(G-6) | 113,000 |
| 方案干事-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支助(P-4) | 330,000 |
| 方案干事-监测(P-4) | 330,000 |
| 方案干事-监测(P-2) | 218,700 |
| 方案干事-合作(P-3) | 252,000 |
| 方案干事-与次国家政府和城市互动协作(P-3) | 252,000 |
| 方案支助-自然和文化(G-7) | 113,000 |
| 方案干事-可持续利用(P-3) | 252,000 |
| 方案支助-资源调动(G-7) | 113,000 |
| 成果预算制方案支助(G-6/G-5)，2个员额 | 226,000 |
| 会议助理(G-6)，5个员额 | 565,000 |
| 方案干事-恢复(P-3) | 252,000 |
| 初级方案干事-数字序列信息(P-2) | 218,700 |
| 方案干事-全球分类/基于物种的保护(P-3) | 252,000 |
| 方案干事-资源调动(P-4) | 330,000 |
| 方案干事-科技合作(P-4) | 330,000 |
| 方案干事-财务机制(P-3) | 252,000 |
| 小计 | 6,195,800 |
|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  |
| 数字序列信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 780,000 |
| 小计 | 780,000 |
|  |  |
| **小计一(生物多样性公约)** | **16,529,800** |
| 二.方案支助费用(13%) | 2,148,874 |
| **费用总计(一+二)(生物多样性公约)** | **18,678,674** |
| \*挪威认捐1,000万挪威克朗支持数字序列信息活动 | |
|  |  |
| **B.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千美元) | |
| **咨询** |  |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100,000 |
| 履约 | 30,000 |
| 财务机制和资源调动 | 60,000 |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 100,000 |
| 监测和报告(第33条) | 26,800 |
| 社会经济因素 | 30,000 |
| 支持批准赔偿责任和补救补充议定书 | 10,000 |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160,000 |
| 小计 | 516,800 |
| **公务差旅** |  |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30,000 |
| 支持批准赔偿责任和补救补充议定书 | 75,000 |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40,000 |
| 小计 | 145,000 |
| **人力资源** |  |
| 生物安全协理方案干事(P-2) | 218,700 |
| 小计 | 218,700 |
| **研讨会** |  |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103,000 |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 250,000 |
| 支持批准赔偿责任和补救补充议定书 | 351,000 |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234,000 |
| 小计 | 938,000 |
| **专家会议** |  |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40,000 |
| 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 234,000 |
| 小计 | 274,000 |
|  |  |
| **小计一(卡塔赫纳议定书)** | **2,092,500** |
| 二.方案支助费用(13%) | 272,025 |
| **费用总计(一+二)(卡塔赫纳议定书)** | **2,364,525** |
|  |  |
|  |  |
| **C.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千美元) | |
| 咨询 |  |
| 能力建设、能力发展和提高认识 | 80,000 |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 | 100,000 |
| 财务机制和资源 | 50,000 |
| 小计 | 230,000 |
| **公务差旅** |  |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 | 30,000 |
| 小计 | 30,000 |
| **人力资源** |  |
| 方案干事(P-3) | 252,000 |
| 方案干事-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P-3) | 252,000 |
| 小计 | 504,000 |
| **研讨会** |  |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 | 250,000 |
| 小计 | 250,000 |
| **其他费用** |  |
| 能力建设、能力发展和提高认识 | 10,000 |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 | 6,000 |
| 小计 | 16,000 |
|  |  |
| **小计一(名古屋议定书)** | **1,030,000** |
| 二.方案支助费用(13%) | 133,900 |
| **费用总计(一+二)(名古屋议定书)** | **1,163,900** |
|  |  |
|  |  |
|  |  |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18,678,674 |
| 卡塔赫纳议定书 | 2,364,525 |
| 名古屋议定书 | 1,163,900 |
| **总计**(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 **22,207,099** |

**表 4. 2023-2024年资助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BZ）提供所需资金**

|  |  |
| --- | --- |
| 会议说明 | 2019-2020年 |
| (千美元) |
| **一. 会议** |  |
| 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 2 621.50 |
| 科咨机构(SBSTTA 25和SBSTTA 26)\*\* | 1 796.40 |
| 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WG8J 12)\*\* | 853.2 |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SBI 4和SBI 5)\*\*\* | 1 638.9 |
|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 695.7 |
| **费用小计** | **7 605.7** |
| **二. 方案支助费用** | **998.7** |
| **费用共计（一+二）** | **8 604.4** |
| \* 每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3个资助名额  \*\* 每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2个资助名额(SBSTTA 25和WG8J 12衔接举行，SBSTTA 26和SBI 4衔接举行)。  \*\*\* 每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2个资助名额(SBI 5与WG-DSI 衔接举行)。 |  |
|  | |

**表5. 2023-2024年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VB）**

|  |  |
| --- | --- |
| 说明 | 2023-2024年 |
| (千美元) |
|  |  |
| **一. 会议:** |  |
| 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792.4 |
| **小计** | **792.4** |
| **二. 方案支助费用** | **103.0** |
| **费用共计(一+二)** | **895.4** |

\* 每个区域2个资助名额。

**表6. 2023-2024** **两年期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摊款[[390]](#footnote-391)**

| **缔约方** | **2022-2024**  **年分摊比额表** | **实行22%上限，且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超过0.01%的比额** | **2023年1月1日的摊款(美元)** | **2024年1月1日的摊款(美元)** | **2023-2024年共计**  **(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阿富汗 | 0.006 | 0.008 | 977 | 1,072 | 2,049 |
| 阿尔巴尼亚 | 0.008 | 0.010 | 1,303 | 1,429 | 2,732 |
| 阿尔及利亚 | 0.109 | 0.136 | 17,750 | 19,469 | 37,219 |
| 安道尔 | 0.005 | 0.006 | 814 | 893 | 1,707 |
| 安哥拉 | 0.010 | 0.010 | 1,303 | 1,429 | 2,732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0.002 | 0.003 | 326 | 357 | 683 |
| 阿根廷 | 0.719 | 0.899 | 117,088 | 128,425 | 245,513 |
| 亚美尼亚 | 0.007 | 0.009 | 1,140 | 1,250 | 2,390 |
| 澳大利亚 | 2.111 | 2.639 | 343,772 | 377,059 | 720,831 |
| 奥地利 | 0.679 | 0.849 | 110,574 | 121,281 | 231,855 |
| 阿塞拜疆 | 0.030 | 0.038 | 4,885 | 5,358 | 10,243 |
| 巴哈马 | 0.019 | 0.024 | 3,094 | 3,394 | 6,488 |
| 巴林 | 0.054 | 0.068 | 8,794 | 9,645 | 18,439 |
| 孟加拉国 | 0.010 | 0.010 | 1,303 | 1,429 | 2,732 |
| 巴巴多斯 | 0.008 | 0.010 | 1,303 | 1,429 | 2,732 |
| 白俄罗斯 | 0.041 | 0.051 | 6,677 | 7,323 | 14,000 |
| 比利时 | 0.828 | 1.035 | 134,838 | 147,894 | 282,732 |
| 伯利兹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贝宁 | 0.005 | 0.006 | 814 | 893 | 1,707 |
| 不丹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0.019 | 0.024 | 3,094 | 3,394 | 6,488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0.012 | 0.015 | 1,954 | 2,143 | 4,097 |
| 博茨瓦纳 | 0.015 | 0.019 | 2,443 | 2,679 | 5,122 |
| 巴西 | 2.013 | 2.516 | 327,813 | 359,555 | 687,368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0.021 | 0.026 | 3,420 | 3,751 | 7,171 |
| 保加利亚 | 0.056 | 0.070 | 9,119 | 10,003 | 19,122 |
| 布基纳法索 | 0.004 | 0.005 | 651 | 714 | 1,365 |
| 布隆迪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佛得角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柬埔寨 | 0.007 | 0.009 | 1,140 | 1,250 | 2,390 |
| 喀麦隆 | 0.013 | 0.016 | 2,117 | 2,322 | 4,439 |
| 加拿大 | 2.628 | 3.285 | 427,964 | 469,404 | 897,368 |
| 中非共和国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乍得 | 0.003 | 0.004 | 489 | 536 | 1,025 |
| 智利 | 0.420 | 0.525 | 68,396 | 75,019 | 143,415 |
| 中国 | 15.254 | 19.069 | 2,484,083 | 2,724,616 | 5,208,699 |
| 哥伦比亚 | 0.246 | 0.308 | 40,061 | 43,940 | 84,001 |
| 科摩罗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刚果 | 0.005 | 0.006 | 814 | 893 | 1,707 |
| 库克群岛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哥斯达黎加 | 0.069 | 0.086 | 11,237 | 12,325 | 23,562 |
| 科特迪瓦 | 0.022 | 0.028 | 3,583 | 3,930 | 7,513 |
| 克罗地亚 | 0.091 | 0.114 | 14,819 | 16,254 | 31,073 |
| 古巴 | 0.095 | 0.119 | 15,471 | 16,969 | 32,440 |
| 塞浦路斯 | 0.036 | 0.045 | 5,863 | 6,430 | 12,293 |
| 捷克 | 0.340 | 0.425 | 55,368 | 60,730 | 116,098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0.005 | 0.006 | 814 | 893 | 1,707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0.010 | 0.010 | 1,303 | 1,429 | 2,732 |
| 丹麦 | 0.553 | 0.691 | 90,055 | 98,775 | 188,830 |
| 吉布提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多米尼克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0.067 | 0.084 | 10,911 | 11,967 | 22,878 |
| 厄瓜多尔 | 0.077 | 0.096 | 12,539 | 13,753 | 26,292 |
| 埃及 | 0.139 | 0.174 | 22,636 | 24,828 | 47,464 |
| 萨尔瓦多 | 0.013 | 0.016 | 2,117 | 2,322 | 4,439 |
| 赤道几内亚 | 0.012 | 0.015 | 1,954 | 2,143 | 4,097 |
| 厄立特里亚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爱沙尼亚 | 0.044 | 0.055 | 7,165 | 7,859 | 15,024 |
| 斯威士兰 | 0.002 | 0.003 | 326 | 357 | 683 |
| 埃塞俄比亚 | 0.010 | 0.010 | 1,303 | 1,429 | 2,732 |
| 欧洲联盟 |  | 2.500 | 325,675 | 357,210 | 682,885 |
| 斐济 | 0.004 | 0.005 | 651 | 714 | 1,365 |
| 芬兰 | 0.417 | 0.521 | 67,908 | 74,483 | 142,391 |
| 法国 | 4.318 | 5.398 | 703,177 | 771,266 | 1,474,443 |
| 加蓬 | 0.013 | 0.016 | 2,117 | 2,322 | 4,439 |
| 冈比亚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格鲁吉亚 | 0.008 | 0.010 | 1,303 | 1,429 | 2,732 |
| 德国 | 6.111 | 7.639 | 995,164 | 1,091,525 | 2,086,689 |
| 加纳 | 0.024 | 0.030 | 3,908 | 4,287 | 8,195 |
| 希腊 | 0.325 | 0.406 | 52,926 | 58,050 | 110,976 |
| 格林纳达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危地马拉 | 0.041 | 0.051 | 6,677 | 7,323 | 14,000 |
| 几内亚 | 0.003 | 0.004 | 489 | 536 | 1,025 |
| 几内亚比绍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圭亚那 | 0.004 | 0.005 | 651 | 714 | 1,365 |
| 海地 | 0.006 | 0.008 | 977 | 1,072 | 2,049 |
| 洪都拉斯 | 0.009 | 0.011 | 1,466 | 1,608 | 3,074 |
| 匈牙利 | 0.228 | 0.285 | 37,129 | 40,725 | 77,854 |
| 冰岛 | 0.036 | 0.045 | 5,863 | 6,430 | 12,293 |
| 印度 | 1.044 | 1.305 | 170,013 | 186,476 | 356,489 |
| 印度尼西亚 | 0.549 | 0.686 | 89,404 | 98,060 | 187,464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0.371 | 0.464 | 60,417 | 66,267 | 126,684 |
| 伊拉克 | 0.128 | 0.160 | 20,845 | 22,863 | 43,708 |
| 爱尔兰 | 0.439 | 0.549 | 71,490 | 78,413 | 149,903 |
| 以色列 | 0.561 | 0.701 | 91,358 | 100,204 | 191,562 |
| 意大利 | 3.189 | 3.987 | 519,322 | 569,608 | 1,088,930 |
| 牙买加 | 0.008 | 0.010 | 1,303 | 1,429 | 2,732 |
| 日本 | 8.033 | 10.042 | 1,308,158 | 1,434,826 | 2,742,984 |
| 约旦 | 0.022 | 0.028 | 3,583 | 3,930 | 7,513 |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 0.133 | 0.166 | 21,659 | 23,756 | 45,415 |
| 肯尼亚 | 0.030 | 0.038 | 4,885 | 5,358 | 10,243 |
| 基里巴斯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科威特 | 0.234 | 0.293 | 38,106 | 41,796 | 79,902 |
| 吉尔吉斯斯坦 | 0.002 | 0.003 | 326 | 357 | 683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0.007 | 0.009 | 1,140 | 1,250 | 2,390 |
| 拉脱维亚 | 0.050 | 0.063 | 8,142 | 8,931 | 17,073 |
| 黎巴嫩 | 0.036 | 0.045 | 5,863 | 6,430 | 12,293 |
| 莱索托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利比里亚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利比亚 | 0.018 | 0.023 | 2,931 | 3,215 | 6,146 |
| 列支敦士登 | 0.010 | 0.013 | 1,628 | 1,786 | 3,414 |
| 立陶宛 | 0.077 | 0.096 | 12,539 | 13,753 | 26,292 |
| 卢森堡 | 0.068 | 0.085 | 11,074 | 12,146 | 23,220 |
| 马达加斯加 | 0.004 | 0.005 | 651 | 714 | 1,365 |
| 马拉维 | 0.002 | 0.003 | 326 | 357 | 683 |
| 马来西亚 | 0.348 | 0.435 | 56,671 | 62,159 | 118,830 |
| 马尔代夫 | 0.004 | 0.005 | 651 | 714 | 1,365 |
| 马里 | 0.005 | 0.006 | 814 | 893 | 1,707 |
| 马耳他 | 0.019 | 0.024 | 3,094 | 3,394 | 6,488 |
| 马绍尔群岛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毛里塔尼亚 | 0.002 | 0.003 | 326 | 357 | 683 |
| 毛里求斯 | 0.019 | 0.024 | 3,094 | 3,394 | 6,488 |
| 墨西哥 | 1.221 | 1.526 | 198,837 | 218,091 | 416,928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摩纳哥 | 0.011 | 0.014 | 1,791 | 1,965 | 3,756 |
| 蒙古 | 0.004 | 0.005 | 651 | 714 | 1,365 |
| 黑山 | 0.004 | 0.005 | 651 | 714 | 1,365 |
| 摩洛哥 | 0.055 | 0.069 | 8,957 | 9,824 | 18,781 |
| 莫桑比克 | 0.004 | 0.005 | 651 | 714 | 1,365 |
| 缅甸 | 0.010 | 0.010 | 1,303 | 1,429 | 2,732 |
| 纳米比亚 | 0.009 | 0.011 | 1,466 | 1,608 | 3,074 |
| 瑙鲁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尼泊尔 | 0.010 | 0.010 | 1,303 | 1,429 | 2,732 |
| 荷兰 | 1.377 | 1.721 | 224,242 | 245,955 | 470,197 |
| 新西兰 | 0.309 | 0.386 | 50,320 | 55,192 | 105,512 |
| 尼加拉瓜 | 0.005 | 0.006 | 814 | 893 | 1,707 |
| 尼日尔 | 0.003 | 0.004 | 489 | 536 | 1,025 |
| 尼日利亚 | 0.182 | 0.228 | 29,638 | 32,508 | 62,146 |
| 纽埃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北马其顿 | 0.007 | 0.009 | 1,140 | 1,250 | 2,390 |
| 挪威 | 0.679 | 0.849 | 110,574 | 121,281 | 231,855 |
| 阿曼 | 0.111 | 0.139 | 18,076 | 19,826 | 37,902 |
| 巴基斯坦 | 0.114 | 0.143 | 18,565 | 20,362 | 38,927 |
| 帕劳群岛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巴拿马 | 0.090 | 0.113 | 14,656 | 16,075 | 30,731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0.010 | 0.013 | 1,628 | 1,786 | 3,414 |
| 巴拉圭 | 0.026 | 0.033 | 4,234 | 4,644 | 8,878 |
| 秘鲁 | 0.163 | 0.204 | 26,544 | 29,114 | 55,658 |
| 菲律宾 | 0.212 | 0.265 | 34,524 | 37,867 | 72,391 |
| 波兰 | 0.837 | 1.046 | 136,304 | 149,502 | 285,806 |
| 葡萄牙 | 0.353 | 0.441 | 57,485 | 63,052 | 120,537 |
| 卡塔尔 | 0.269 | 0.336 | 43,806 | 48,048 | 91,854 |
| 韩国 | 2.574 | 3.218 | 419,171 | 459,759 | 878,930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0.005 | 0.006 | 814 | 893 | 1,707 |
| 罗马尼亚 | 0.312 | 0.390 | 50,809 | 55,728 | 106,537 |
| 俄罗斯联邦 | 1.866 | 2.333 | 303,874 | 333,298 | 637,172 |
| 卢旺达 | 0.003 | 0.004 | 489 | 536 | 1,025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0.002 | 0.003 | 326 | 357 | 683 |
| 圣卢西亚岛 | 0.002 | 0.003 | 326 | 357 | 683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萨摩亚群岛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圣马力诺 | 0.002 | 0.003 | 326 | 357 | 683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沙特阿拉伯 | 1.184 | 1.480 | 192,812 | 211,482 | 404,294 |
| 塞内加尔 | 0.007 | 0.009 | 1,140 | 1,250 | 2,390 |
| 塞尔维亚 | 0.032 | 0.040 | 5,211 | 5,716 | 10,927 |
| 塞舌尔 | 0.002 | 0.003 | 326 | 357 | 683 |
| 塞拉利昂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新加坡 | 0.504 | 0.630 | 82,075 | 90,023 | 172,098 |
| 斯洛伐克 | 0.155 | 0.194 | 25,241 | 27,686 | 52,927 |
| 斯洛文尼亚 | 0.079 | 0.099 | 12,865 | 14,111 | 26,976 |
| 所罗门群岛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索马里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南非 | 0.244 | 0.305 | 39,735 | 43,582 | 83,317 |
| 南苏丹 | 0.002 | 0.003 | 326 | 357 | 683 |
| 西班牙 | 2.134 | 2.668 | 347,518 | 381,168 | 728,686 |
| 斯里兰卡 | 0.045 | 0.056 | 7,328 | 8,038 | 15,366 |
| 巴勒斯坦国 | 0.011 | 0.014 | 1,791 | 1,965 | 3,756 |
| 苏丹 | 0.010 | 0.010 | 1,303 | 1,429 | 2,732 |
| 苏里南 | 0.003 | 0.004 | 489 | 536 | 1,025 |
| 瑞典 | 0.871 | 1.089 | 141,841 | 155,575 | 297,416 |
| 瑞士 | 1.134 | 1.418 | 184,670 | 202,551 | 387,221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0.009 | 0.011 | 1,466 | 1,608 | 3,074 |
| 塔吉克斯坦 | 0.003 | 0.004 | 489 | 536 | 1,025 |
| 泰国 | 0.368 | 0.460 | 59,928 | 65,731 | 125,659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0.007 | 0.009 | 1,140 | 1,250 | 2,390 |
| 东帝汶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多哥 | 0.002 | 0.003 | 326 | 357 | 683 |
| 汤加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0.037 | 0.046 | 6,025 | 6,609 | 12,634 |
| 突尼斯 | 0.019 | 0.024 | 3,094 | 3,394 | 6,488 |
| 土耳其 | 0.845 | 1.056 | 137,606 | 150,931 | 288,537 |
| 土库曼斯坦 | 0.034 | 0.043 | 5,537 | 6,073 | 11,610 |
| 图瓦卢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乌干达 | 0.010 | 0.010 | 1,303 | 1,429 | 2,732 |
| 乌克兰 | 0.056 | 0.070 | 9,119 | 10,003 | 19,122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0.635 | 0.794 | 103,408 | 113,421 | 216,829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375 | 5.469 | 712,448 | 781,436 | 1,493,884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0.010 | 0.010 | 1,303 | 1,429 | 2,732 |
| 乌拉圭 | 0.092 | 0.115 | 14,982 | 16,433 | 31,415 |
| 乌兹别克斯坦 | 0.027 | 0.034 | 4,397 | 4,823 | 9,220 |
| 瓦努阿图 | 0.001 | 0.001 | 163 | 179 | 342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0.175 | 0.219 | 28,498 | 31,258 | 59,756 |
| 越南 | 0.093 | 0.116 | 15,145 | 16,611 | 31,756 |
| 也门 | 0.008 | 0.010 | 1,303 | 1,429 | 2,732 |
| 赞比亚 | 0.008 | 0.010 | 1,303 | 1,429 | 2,732 |
| 津巴布韦 | 0.007 | 0.009 | 1,140 | 1,250 | 2,390 |
| **共计** | **78.013** | **100** | **13,026,935** | **14,288,410** | **27,315,345** |

**15/35.**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32 号决定，

注意到因2023 年 2 月土耳其遭受惨烈地震，面临灾后恢复挑战，土耳其政府撤回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391]](#footnote-392) 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提议，

回顾 2023 年 7 月 31 日第 2023-082号通知，其中秘书处邀请缔约方尽快提交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392]](#footnote-393) 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393]](#footnote-394) 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意向，

1. 对在地震中遭受损失的土耳其人民和政府表示同情和声援；

2. 请执行秘书加快与缔约方磋商，确定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尚无缔约方提出可行的提议，则与主席团磋商，探讨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这些会议的安排。

二. 会议记录

**导言**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同时举行。
2.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会议分两阶段举行。第一阶段于2021年10月12日和13日在中国昆明以在线方式举行，少数与会者面对面出席了会议。第二阶段面对面举行。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开始，于2022年12月19日暂停，于2023年10月19日在内罗毕恢复举行，于2023年10月20日闭幕。
3. 本报告载有第二阶段会议的记录[[394]](#footnote-395)。
4. 2022年12月6日本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开幕时，奥农达加族酋长Tadodaho Sid Hill举行了欢迎仪式，随后加拿大总理Justin Trudeau、联合国秘书长、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兼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黄润秋、魁北克省总理François Legault、蒙特利尔市市长Valérie Plante、昆明市市长刘佳晨发表了讲话，接下来进行了文艺表演。

**B. 与会情况**

1. 本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向所有国家发出邀请。下列公约缔约方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a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哈马a

巴林a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a

贝宁

不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佛得角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刚果a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a

捷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a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克a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a

埃及

萨尔瓦多a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斯威士兰

埃塞俄比亚

欧洲联盟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a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a

海地

洪都拉斯a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

伊拉克b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a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a

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a

拉脱维亚

黎巴嫩a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a

列支敦士登a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a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

摩纳哥a

蒙古a

黑山b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瑙鲁a

尼泊尔a

荷兰王国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纽埃a

北马其顿a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a

巴拿马a

巴布亚新几内亚a

巴拉圭a

秘鲁

菲律宾

波兰a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a

萨摩亚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a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a

索马里

南非

南苏丹

西班牙

斯里兰卡

巴勒斯坦国

苏丹

苏里南a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东帝汶a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a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a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注：标有“a”的缔约方仅参加了第二阶段会议的蒙特利尔会议；标有“b”的缔约方仅参加了第二阶段会议的内罗毕会议；没有任何标注的缔约方两个会议都参加了。

1. 下列非公约缔约方国家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仅出席蒙特利尔会议）、美利坚合众国（蒙特利尔和内罗毕会议）。
2. 出席会议的组织名单载于CBD/COP/15/17/Add.1号文件。

一.组织事项

**项目1. 会议开幕**

1. 2022年12月7日第1场全体会议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联合举行。上午10时25分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兼三机构主席宣布第二阶段会议开幕。
2. 主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部长Steven Guilbeault、《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分别致开幕词。
3. 主席在致词中说，本阶段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为其奠定了坚实基础——是通过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从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一次重要契机。在这方面，他期待彰显国际合作精神，展现政治决心和最大诚意，充分展示灵活性，在关键议题上寻求折中方案，并作出积极的承诺，继续加大资金投入推进协商进程，并要聚焦解决难点问题，凝聚最大共识，以便达成一份里程碑式的框架文件，共同谱写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的崭新 篇章。
4. 环境署执行主任在致词中说，本届会议必须达成雄心勃勃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从而确保地球生命支持系统的未来，不仅处理土地和海洋利用变化、物种过度开发、气候变化、污染和外来入侵物种，而且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潜在驱动因素，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框架还需与《巴黎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相结合，筹措充足的资源，对执行进度实行高透明度和问责制。至关重要的是加快谈判步伐，所有利益攸关方承担独特责任，以商定一项计划，使与自然和平相处成为不可替代的生活本质。
5. 加拿大环境和气候变化部部长强调，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必须制止和扭转导致生态系统迅速崩溃的驱动因素，使自然走上恢复之路。至关重要的是这个框架必须包含一个承诺：到2030年至少保护30%的世界土地和海洋。雄心勃勃的目标必须有相应的实际行动。政府扮演主角，但必须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基金会、学术界、公民以及土著和第一民族人民密切合作。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必须团结所有人，努力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到2050年使世界走上与自然和谐相处之路。
6. 执行秘书感谢中国政府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的大力支持。她还感谢在场的许多捐助国和利益攸关方，他们的慷慨资助使发展中国家和土著社区代表出席会议成为可能。她敦促与会者把各自的独唱融汇成一曲大合唱，达成一篇体现共识、妥协和雄心的案文。
7. 缔约方大会还听取了区域、国家组、单个国家、联合国实体、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的一般性发言。
8.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帕劳（代表亚太国家）、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
9.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埃塞俄比亚（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集团）、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墨西哥（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加蓬、日本、马拉维、摩纳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大韩民国、瑞士、联合王国、瓦努阿图、赞比亚、美国）、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瑞士、美国）、菲律宾（代表保护自然和人类崇高理想联盟和全球海洋联盟成员国）。
1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代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 的代表也发了言。
11. 发言的还有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由区域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和魁北克政府协调）、CBD妇女核心小组、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和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的代表。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3. 2022年12 月 10 日缔约方大会第2场全体会议听取了粮农组织、主要团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的再次发言。
1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发了言。
15. 下列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鸟盟（同时代表保护国际基金会、大自然运动、自然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联盟、Panthera、皇家鸟类保护协会、大自然保护协会、野生生物保护协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和伦敦动物学会）、商业自然联盟、生物多样性融资基金会、格兰瑟姆气候变化和环境研究所、粮食自主权国际规划委员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16. 提交秘书处的发言稿刊登在会议网站[[395]](#footnote-396)[[396]](#footnote-397)。

####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1. 2022 年 12 月 19 日会议暂停，2023 年 10 月 19 日复会，举行缔约方大会第6场全体 会议。
2. 主持人周国梅代表主席、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于下午 4 时 05 分宣布续会开幕。
3. 主持人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代理执行秘书David Cooper致开幕词。
4. 主持人在开幕致辞中表示，全面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如何将共识转化为行动是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 她强调，缔约方需要根据《框架》加快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她对2023年8月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届大会上启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表示欢迎。 她表示，国际社会期待本次会议圆满结束，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执行《框架》，恢复全球生物多样性。
5. 代理执行秘书在开幕词中承认，由于遇到程序上的障碍，导致会议不得不于 2022 年 12 月暂停，他呼吁各方开展合作、保持灵活性和相互理解，确保最终完成未决的议程项目，包括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 他说应继续加强多边主义，共同努力实现《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他感谢主席团成员提供指导意见，感谢那些提供财政捐助的缔约方，这些捐助使秘书处得以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会议。

**项目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缔约方大会第1场全体会议注意到，除两位副主席已被接替外[[397]](#footnote-398)， 曾在第一阶段会议任职的主席、副主席和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履行其职能。
2. 在2022年12月19日第5场全体会议上，各区域代表宣布了被提名担任主席团成员的代表姓名，任期自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开始，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闭幕时结束。鉴于轮到东欧国家和亚太国家提名候选人，这些国家也通过了其代表宣布了担任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的候选人。
3. 来自格鲁吉亚的主席团成员介绍了东欧国家的主席团成员提名。
4. 俄罗斯联邦代表反对其中的一些提名，要求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会议议事规则，在达到公约缔约方三分之二的法定人数情况下进行无记名投票。
5.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对持有效全权证书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进行了点名，确定没有达到议事规则第30条规定的作出决定所需的公约缔约方三分之二的法定人数，因此无法进行选举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也无法完成。
6. 因此主席宣布，他将在本场会议结束时提议：
7. 暂停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以便缔约方在日后召开的会议续会上审议未决事项；
8. 请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继续任职，直至续会结束。
9. 塔吉克斯坦代表要求秘书处检查或澄清东欧国家成员的名单。

####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1. 缔约方大会第6场全体会议根据主席团的提议，同意Leina el-Awadhi（科威特）担任第二阶段会议续会的报告员。

#### 选举主席团副主席

1. 缔约方大会第6场全体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21条，以鼓掌方式选举以下代表为主席团成员，任期自第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开始，至第十五六届会议闭幕时结束：

Hlobsile Sikhosana（斯威士兰）

Abderahmane Zino Izourar（阿尔及利亚）

Krishneel Nand（斐济）

Somaly Chan（柬埔寨）

Gillian Guthrie（牙买加）

María Teresa Becerra Ramírez（哥伦比亚）

Norbert Bärlocher（瑞士）

1. 缔约方大会同意依照议事规则第49条，着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东欧国家的主席团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第二名主席团成员。
2. 应主席邀请，Mariela Canepa Montalvo（秘鲁）、Bilal Qtishat（约旦）和Agnes Yemisi（尼日利亚）担任计票员。
3. 缔约方大会首先选举东欧国家的主席团成员。
4. 会议暂停以便计票。
5. 随后主席报告结果如下：

选票数： 130

无效选票： 2

有效选票数量： 128

弃权票： 12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数量： 116

所需多数票： 59

获得票数：

Teona Karchava（格鲁吉亚） 84

Angela Lozan（摩尔多瓦共和国） 79

Alexander Shestakov（俄罗斯联邦） 47

1. Karchava女士和Lozan女士获得法定多数票，当选为主席团成员，任期自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开始，至第十六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2. 缔约方大会随后选举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第二名主席团成员。
3. 表决程序开始前，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发了言。
4. 会议暂停以便计票。
5. 随后主席报告结果如下：

选票数： 130

无效选票： 0

有效选票数量： 130

弃权票： 31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数量： 99

所需多数票： 50

获得票数：

Eric Schauls（卢森堡） 99

1. Schauls先生获得法定多数票，当选为主席团成员，任期自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开始，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选举附属机构和其他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1. 缔约方大会第6场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Chirra Achalender Reddy (印度)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任期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有两名候选人，缔约方大会同意根据议事规则第49条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
3. 应主席邀请，Canepa Montalvo 女士、Qtishat 先生和 Yemisi女士担任计票员。
4. 会议暂停以便计票。
5. 随后，席报告结果如下：

选票数量： 130

无效选票： 1

有效选票数量： 129

弃权票： 11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数量： 118

所需多数票： 60

获得票数：

Senka Barudanovi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9

Alexander Shestakov（俄罗斯联邦） 49

1. Barudanović女士获得法定多数票，当选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任期自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开始，至第十六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B. 通过议程**

1. 第一阶段会议通过了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议程如下：

**一. 组织事项**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4. 未决问题。

5.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 报告**

6. 闭会期间会议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三. 行政管理和预算**

7.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四. 审查执行情况**

8. 审查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五.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事项和加强执行的机制**

9.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0. 加强纳入第8（j）条和相关条款。

11.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12.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13. 能力建设、科技合作、知识管理和传播。

14.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

15.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16.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

17.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18. 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六. 其他技术问题**

19. 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

2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21. 外来入侵物种。

22.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23.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24. 生物多样性和农业。

25.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26. 自然和文化。

27. 合成生物学。

**七. 最后事项**

28. 其他事项。

29. 通过报告。

30.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1. 缔约方大会第1场全体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拟议工作安排的说明（CBD/COP/15/1/Add.4/Rev.1），商定按照说明安排工作。三个机构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为其服务，选举Rosemary Paterson（新西兰）担任第一工作组主席，Helena Jeffery Brown（安提瓜和巴布达）担任第二工作组主席。

第1次盘点会议

1. 12 月 10 日缔约方大会举行第2场全体会议，利用部分时间对工作进行盘点，会议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联合举行，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预算问题联络小组主席报告了迄今取得的进展。
2.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巴西（同时代表非洲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拉圭、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同时代表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洪都拉斯、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以色列、摩纳哥、挪威、大韩民国）。

第1次代表团团长会议

1. 12月14日，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联合举行了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讨论迄今关键问题的审议进展情况。
2.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澳大利亚、巴哈马（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瑞士、乌干达、联合王国。

部长级磋商

1. 12月15日缔约方大会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联合举行了高级别会议的开幕全体会议。主席通知与会者，他已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设立了一个部长级磋商进程，邀请了六位部长牵头，就可能经政治指导解决的未决问题进行磋商。Jochen Flashbarth（德国）和Jeanne d’Arc Mujawamariya（卢旺达）将牵头磋商资源调动问题；Espen Barth Eide（挪威）和Maisa Rojas（智利）将牵头磋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Yasmine Fouad（埃及）和Steven Guilbeault（加拿大）将牵头磋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尚未解决的主要内容。

第2次盘点会议

1. 12月17日缔约方大会举行第3场全体会议。这是一次盘点会议，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联合举行，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预算问题联络小组主席报告了迄今取得的进展。
2. 缔约方大会还听取了根据主席在高级别会议期间所设进程牵头开展部长级磋商的各部长提出的报告。
3.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阿根廷、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同时代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圣卢西亚、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南非、瑞士、联合王国。
4. CBD联盟、CBD妇女核心小组、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5. 缔约方大会随后同意主席提议的前进道路。据此主席将拟定一揽子案文，涵盖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密切相关的各议程项目，即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项目9A、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的项目9B、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项目11、关于资源调动的项目12A、关于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的项目13A、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的项目14。

第2次代表团团长会议

1. 12月18日，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联合举行了第2次代表团团长会议，审查主席为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关键议程项目拟定的决定草案。
2.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集团）、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审议供通过了的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揽子决定草案

1. 在2022年12月19日第4场全体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建议缔约方大会一揽子通过了的一套决定草案，分别涉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CBD/COP/15/L.25)、《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CBD/COP/15/L.26)、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CBD/COP/15/L.27)、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CBD/COP/15/L.28)、资源调动(CBD/COP/15/L.29)、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CBD/COP/15/L.30)[[398]](#footnote-399)。
2.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喀麦隆、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蓬、墨西哥、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
3.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后，喀麦隆和乌干达代表表示希望将其对通过了一揽子决定的程序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以免为今后缔约方大会会议程序开启先例。
4. 在第5场全体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要求将她的意见反映在本报告中，她说，虽然其政府欢迎通过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五项相关决定，但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19和关于资源调动的第15/7号决定中的供资和供资机制持保留意见，并呼吁执行《公约》第21条，特别是通过了建立一个《公约》授权的生物多样性专设特别基金。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1. 缔约方大会第6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第15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续会拟议工作安排的文件（CBD/COP/15/1/Add.5，附件二）并商定按该文件安排工作，但议程项目 2 下的主席团成员选举将在审议全权证书后立即举行（议程项目 3）。

**项目3.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 缔约方大会第1场全体会议注意到，根据缔约方大会相关会议议事规则和决定，主席团已经审查了获准与会的观察员名单（CBD/COP/15/INF/2），将检查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并在晚些时候就此提出报告。
2. 因此在第2场全体会议上，主席团第十五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期间指定的全权证书报告代表Eric Okoree（加纳）通知缔约方大会，共有179个缔约方登记出席会议。主席团审查了到会的136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114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18条，19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18条，43个代表团尚未提交全权 证书。
3. 在第4场全体会议上，Jeffery Brown女士代表Okoree先生介绍了经订正的全权证书最后报告(CBD/COP/15/INF/26/Rev.1)。她通知缔约方大会，共有188个缔约方登记出席会议。主席团审查了到会的164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150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18条， 14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18条，24个代表团尚未提交全权证书。
4. 主席团还报告说，收到了关于缅甸代表的两份来文，来文列出不同人选作为缅甸出席会议的代表。根据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在类似情况下采取的措施，主席团通知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推迟就缅甸当局签发的相互抵触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建议不认可任何缅甸代表。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5. 一些代表团团长签署了一份声明，大意是他们将在会议结束后30天内、至迟于2023年1月19日向执行秘书提交适当格式的全权证书原件。按照以往惯例，缔约方大会同意主席团的提议，允许尚未提交全权证书或已提交全权证书但不完全符合第18条规定的代表团临时参加会议。
6. 因此，截至2022年12月19日，出席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以下150个缔约方的代表，已按照议事规则第18条的规定，提交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主管部门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古巴、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7. 截至2023年1月19日，另有10个缔约方提交了有效全权证书：加蓬、洪都拉斯、马来西亚、马里、尼泊尔、沙特阿拉伯、南苏丹、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 还收到了两个非缔约方的全权证书：罗马教廷、美国。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1. 在第6场全体会议上，Okoree先生通知缔约方大会，共有143 个缔约方登记参加第二阶段会议续会。主席团审查了出席会议的 134 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133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1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另有 9个代表团迄今尚未提交全权证书。
2. 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3. 在2023年10月20日第7场全体会议上，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全权证书的最新情况。截至该日，收到了下列134个缔约方的有效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项目4. 未决问题**

1.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第二阶段会议没有再审议本项目。

**项目5.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 缔约方大会第XIII/33号决定此前决定，第十六届会议将在土耳其举行。
2. 缔约方大会第1场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十七届会议预计将由一个东欧国家缔约方主办，商定由主席与缔约方磋商，参考决定草案汇编（CBD/COP/15/2）所载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3/19 号建议，拟定一项关于第十六届会议和今后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
3. 在第2场全体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以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办方的身份发了言。
4.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了主席提交的CBD/COP/15/L.35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32号决定。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1. 缔约方大会第7场全体会议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注意到2023年7月25日土耳其政府通知秘书处，由于2023年2月发生地震，造成不可抗力情势，土耳其决定退出主办和主持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该信息已通过了2023年7月31日第2023-82号通知传达到各缔 约方。
2. 以下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加拿大、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
3.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将他的发言反映在会议报告中，他说，第十六届会议的东道国必须以适当的方式向所有与会者签发签证。
4. 缔约方大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CBD/COP/15/L.36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获得通过了，成为第15/35号决定。

二. 报告

**项目6. 闭会期间会议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1. 缔约方大会第1场全体会议收到了第十五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以来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的各项报告，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其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报告（CBD/SBSTTA/24/12）、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关于其第三次会议的报告（CBD/SBI/3/21）、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其第三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的报告（分别是CBD/WG2020/3/7、CBD/WG2020/4/4、CBD/WG2020/5/5）。
2. 缔约方大会随后听取了科咨机构主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口头报告。
3. 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提供的信息，商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各附属机构的 建议。

三. 行政管理和预算

**项目7.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1. 在第1场全体会议上，执行秘书报告了秘书处的活动，并介绍了2023-2024年两年期《公约》及其议定书工作方案的拟议预算（CBD/COP/15/7）。
2. 三个机构设立了一个预算问题联络小组，由Hamdallah Zedan（埃及）担任主席，负责详细审议2023-2024年两年期拟议预算。
3. 预算问题联络小组主席在两次盘点全体会议上报告了小组的工作。
4. 在第5场全体会议上，预算问题联络小组主席介绍了小组的最后工作报告。
5. 缔约方大会随后审议并通过了预算问题联络小组主席提交的CBD/COP/15/L.31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34号决定。
6. 挪威代表宣布，挪威政府将为闭会期间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工作捐款1,000万挪威克朗（相当于100万美元）。

四. 审查执行情况

**项目 8. 审查《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

**A.**  **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证据基础提供咨询**

1. 12月7日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分项目8A。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科咨机构第23/1号和第24/1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
2. 第一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就几个未决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并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3. 2022年12月9日第一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并核准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作为CBD/COP/15/L.3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 缔约方大会第2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2号决定。

**B. 审查《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分项目8B。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关于审查《 公 约 》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执行问题属机构第3/1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还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审查《 公 约 》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CBD/COP/15/9）和增编（CBD/COP/15/9/Add.1和CBD/COP/15/9/Add.2）。
2. 第一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就几个未决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并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3. 第一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4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 缔约方大会第2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3号决定。

五.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事项和加强执行的机制

**项目 9.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A.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一并审议了议程分项目9A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项目13。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4/1号建议。还收到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案文。案文载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5/1号建议附件。
2. 第一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Francis Ogwal（乌干达）和Basile van Havre担任共同主席，负责继续讨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以期完成定稿。
3. 在作为盘点会议的第3场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商定，由主席拟定一揽子案文，涵盖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密切相关的各议程项目，包括分项目9A，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4. 缔约方大会第4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交的一套决定草案中的CBD/COP/15/L.25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4号决定。

**B.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分项目9B。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关于监测的决定草案，其中载有对标题指标的评估和增列指标的提议以及监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决定草案由执行秘书根据科咨机构第24/2号建议拟定，载于决定草案汇编。工作组还收到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专家研讨会的报告（CBD/ID/OM/2022/1/2）。
2. 第一工作组请分项目9A下所设联络小组审议标题指标。还设立了一个向所有感兴趣的缔约方开放的主席之友小组，由Hesiquio Benitez（墨西哥）牵头，审议该分项目下的决定草案，并处理联络小组审查标题指标时发现的任何跨领域问题。
3. 缔约方大会第3场全体会议商定，由主席拟定一揽子案文，涵盖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密切相关的各议程项目，包括分项目9B，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4. 缔约方大会第4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交的一套决定草案中的CBD/COP/15/L.26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5号决定。

**C. 传播战略**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一并审议了议程分项目9C和关于传播的分项目13C。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关于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传播战略的决定草案和一项关于传播的决定草案，分别基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18号和第3/5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
2. 第一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就几个未决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并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3. 12 月 17 日第一工作组第3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传播的一项合并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 /L.23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14号决定。

**D.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分项目9D。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关于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科咨机构第3/3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
2. 第一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就几个未决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并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3. 第一工作组第3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24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11号决定。

**项目10. 加强纳入第8（j）条和相关条款**

**A. 制定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新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分项目10A。工作组收到了一项为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8（j）条和其他条款制定新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11/2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
2. 第一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就几个未决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并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无需在本次会议上处理决定草案附件二中带括号的案文，因为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将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关于第8（j）条的新工作方案。
3. 第一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8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 缔约方大会第2场全体会议通过了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10号决定。
5.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B. 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深入对话**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讨论了议程分项目10B。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关于专题领域和其他跨领域问题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11/1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
2. 第一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将决定草案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工作组审议。
3. 第一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6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 缔约方大会第2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20号决定。

**C.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讨论了议程分项目10C。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11/4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
2. 第一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将决定草案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工作组审议。
3. 第一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7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 缔约方大会第2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21号决定。

**项目 11.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11 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项目14。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以第5/2号建议的形式提出，是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参考第3/2号和第4/2号建议以及执行秘书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说明（CBD/WG2020/5/3）所载信息而拟定的。
2. 第一工作组设了立一个联络小组，由Gaute Voigt-Hanssen（挪威）和Lacticia Tshitwamulomoni（南非）担任共同主席，负责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3. 缔约方大会第3场全体会议商定，由主席拟定一揽子案文，涵盖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密切相关的各议程项目，包括项目11，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4. 缔约方大会第4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交的一套决定草案中的CBD/COP/15/L.30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9号决定。

**项目 12.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A. 资源调动**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分项目12A。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6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
2. 第一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Ines Verleye（比利时）和Shonisani Munzhedzi（南非）担任共同主席，负责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3. 缔约方大会第3场全体会议商定，由主席拟定一揽子案文，涵盖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密切相关的各议程项目，包括分项目12A，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4. 缔约方大会第4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交的一套决定草案中的CBD/COP/15/L.29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7号决定。
5. 在第5场全体会议上，瑞士代表要求将他的意见反映在本报告中，他说，瑞士将继续向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需要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期望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也这样做。然而他补充说，瑞士政府不相信计划在全球环境基金下设立的、以官方发展援助作为主要资金来源的新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具有附加价值，瑞士政府不打算向新基金捐款，除非确定其捐款将引发私人来源的更多补充资金，而且新基金在获得和工具方面具有创新性。

**B. 财务机制**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分项目12B。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7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还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事宜说明（CBD/COP/15/10）。
2.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介绍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CBD/COP/15/8）。
3. 第一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Greg Filyk （加拿大）和Laura Bermúdez （哥伦比亚）担任共同主席，负责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4. 12月19日第一工作组第4场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关于工作组工作的报告。
5. 第一工作组随后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CBD/COP/15/L.33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6.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15号 决定。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要求将他的意见反映在本报告中，他说，由于全球环境基金是《公约》下的官方财务机制，对某些符合供资条件的国家从该实体获得资金设置障碍和政治限制是不合适的，应取消这些障碍和政治限制。

**项目 13. 能力建设、科技合作、知识管理和传播**

**A. 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分项目13A。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关于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8号建议， 载于决定草案汇编。还收到了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审查科技合作方案的总结报告（CBD/COP/15/12）。
2. 第一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Bermúdez女士和Hayo Haanstra（荷兰王国）担任共同主席，负责拟定决定草案包括各附件的订正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3. 缔约方大会第3场全体会议商定，由主席拟定一揽子案文，涵盖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密切相关的各议程项目，包括分项目13A，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4. 缔约方大会第4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交的一套决定草案中的CBD/COP/15/L.28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8号决定。

**B. 知识管理**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分项目13B。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关于知识管理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10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还收到了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关于知识管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进度报告(CBD/COP/15/INF/9)。
2. 第一工作组请分项目13A下设立的联络小组在完成能力建设工作后着手处理分项目13B，包括拟议的决定草案，重点是确定前进道路。
3. 第一工作组第4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32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16号决定。

**C. 传播**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议程分项目9C时一并审议了分项目13C（见第85–88段）。

**项目14.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4。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11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 汇编。
2. 第一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Guthrie女士和Andrew Stott（联合王国）担任共同主席，负责拟定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3. 缔约方大会第3场全体会议商定，由主席拟定一揽子案文，涵盖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密切相关的各议程项目，包括项14，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4. 缔约方大会第4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交的一套决定草案中的CBD/COP/15/L.27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6号决定。

**项目15.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A.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工作方案**

1. 12月8日第二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5A。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科咨机构第 24/3 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的最新信息的文件（CBD/COP/15/13）；为可能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2030 年前滚动工作方案考虑的请求提供依据的信息（CBD/COP/15/INF/7）。主席指出决定草案需要更新。
2.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执行秘书作了简要介绍，强调了平台的工作与缔约方大会的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3.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印度、日本、肯尼亚、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秘鲁、南非、苏丹、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乌拉圭。
4. 第二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Benítez先生和Janina Heim（德国）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寻求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
5. 12月13日第二工作组第7场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随后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11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 会议。
6.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19号决定。

**B.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5。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12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还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伙伴组织提交的资料文件的说明（CBD/COP/15/14）。
2. 第一工作组听取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捕鲸委员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等公约和组织秘书处代表的简要介绍。这些公约和组织的理事机构最近举行了会议，讨论了与《公约》合作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事项。
3. 日本代表发了言。
4. 第一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就几个未决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并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5. 第一工作组第3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21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6.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13号 决定。

**项目16.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

**A.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分项目16 A。工作组收到了一份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15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还收到了三份资料文件，其中汇编了从缔约方和观察员收到的关于上述办法的来文和补充该办法的自愿行动计划（CBD/COP/15/INF/10、CBD/COP/15/INF/11、CBD/COP/15/INF/12）。
2. 第一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Carlos Albuquerque （葡萄牙）和Stanislas Mouba （加蓬）担任共同主席，负责讨论这一问题并就前进道路拟定一份提案。
3. 第一工作组第4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34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17号决定。

**B.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互动加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 第一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分项目16B。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14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
2. 第一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就几个未决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并拟定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3. 第一工作组第3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22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12号决定。

**项目17.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1. 第二工作组第2场会议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17、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议程项目13、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项目12。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13号建议，载于三个机构的决定草案汇编（分别是CBD/COP/15/2、CBD/CP/MOP/10/1/ Add.5和CBD/NP/MOP/4/1/Add.5）。
2.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巴西、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墨西哥、联合王国。
3.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参考会议发言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4. 12月9日第二工作组第5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5.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马里、纳米比亚、新西兰、南非、塔吉克斯坦、多哥、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某些缔约方举行多边讨论，解决未决问题。
7. 12月10日第二工作组第6场会议继续审议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9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8. 缔约方大会第2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18号决定。

**项目18. 缔约方大会多年工作方案**

1. 第二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8。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载于决定草案汇编。还收到了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CBD/COP/15/15)。
2. 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3.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参考会议发言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4. 12月16日第二工作组第10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20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5. 第二工作组在讨论过程中商定，把日本代表的下述意见反映在本报告中。日本代表说，关于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必须提醒缔约方要考虑预算限制，秘书处开展工作时要有效和高效利用资源。
6.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33号决定。

六. 其他技术问题

**项目19.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

1. 第二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9。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的全球现状、差距和机遇的说明（CBD/COP/15/INF/3）。
2. 津巴布韦的代表代表非洲国家发了言。
3. 第二工作组表示注意到CBD/COP/15/INF/3号文件中的信息。

**项目2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A.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1. 12月7日第二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分项目20A，注意到需要审议两个不同的成果，分别来自科咨机构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2. 东北大西洋和临近区域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3. 审议分项目第一部分时，第二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科咨机构第23/4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
4.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将决定草案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工作组审议。
5. 第二工作组第7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13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6. 第二工作组在讨论过程中商定，把代表们的以下意见反映在会议报告中。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的代表说，确定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是一个地理过程，而不是一个法律过程，它应继续成为科技活动的产物，不应被用来预判任何涉及沿海国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或其他国家的权利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强调，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以及选择保护和管理措施是各国的事务，联合王国政府希望看到这样一个进程，凡涉及与国家管辖范围重叠或属于争议区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提案需获得所有相关国家的同意。
7.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25号决定。
8.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一步工作
9. 审议分项目第二部分时，第二工作组收到了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CBD/SBSTTA/24/12）所载第24/10号建议，还收到了为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而举办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在线讨论论坛的报告（CBD/ EBSA/OM/2022/2/1）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在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项目6下提交的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提案（CBD/SBSTTA/24/INF/41）。
10. 第二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Marie-May Muzangaile（塞舌尔）和Renée Sauvé（加拿大）担任共同主席，负责讨论未决问题，并根据科咨机构的工作和在线讨论论坛的结果拟定一项决定草案。
11. 第二工作组第6场和第7场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的临时工作报告。
12. 12月13日第二工作组第8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14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13. 第二工作组商定，在本报告中反映主席所作评论，承认代表们对没有时间讨论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草案感到失望，代表们要求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在届会前的会议分配足够时间讨论这一议题，以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最后确定和通过了这些描述。
14.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26号 决定。

**B.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 第二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分项目20B。工作组收到了科咨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CBD/SBSTTA/23/9）所载第23/9号建议，还收到了关于为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而举办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在线讨论论坛的报告（CBD/MCB/OM/2022/1/1）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在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项目6下提交的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提案（CBD/SBSTTA/24/INF/42）。
2. 第二工作组商定，分项目20A.2下设立的联络小组也将负责处理分项目20B下的未决问题，并根据科咨机构的工作和在线讨论论坛的结果拟定一项决定草案。
3. 第二工作组第4场会议和第6场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的临时工作报告。
4. 第二工作组第7场会议听取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报告后，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 草案。
5.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冰岛、日本、墨西哥、菲律宾、南非、联合王国。
6. 第二工作组第8场会议继续审议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15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7.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24号 决定。

**项目21. 外来入侵物种**

1. 第二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1。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科咨机构第24/8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
2. 第二工作组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主席之友小组，由Senka Barudanovic（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Azalia binti Mohamed（马来西亚）担任共同召集人，进一步讨论此事。
3. 第二工作组第7场会议听取了主席之友小组共同召集人的报告，随后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12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27号决定。

**项目22.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1. 第二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2。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科咨机构第23/3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
2.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将决定草案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工作组审议。
3. 第二工作组第4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5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 缔约方大会第2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23号决定。
5.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的代表发了言。

**项目 23.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1. 第二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3。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科咨机构第23/2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还收到了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内载审查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新科技信息以及对《公约》工作的潜在影响提供补充资料（CBD/COP/15/INF/21）。
2. 第二工作组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主席之友小组，由Sigurdur Thrainsson（冰岛）和Rita El Zaghloul（哥斯达黎加）担任共同召集人，进一步讨论此事，并协助主席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3. 第二工作组第4场会议听取了主席之友小组的临时工作进展报告。
4. 第二工作组第9场会议听取了主席之友小组一位共同召集人的报告，主席之友小组后来改为联络小组。第二工作组随后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5.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洛哥、挪威、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干达、联合王国、乌拉圭。
6.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参考会议发言拟定一项进一步订正的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7. 第二工作组第10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19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8.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30号决定。
9. 通过了决定之后，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的代表要求将她的评论反映在本报告中，她表示遗憾说，由于一些缔约方的反对，该决定没有提及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第5/5号决议，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最近作出决定，认为该决议是承认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重要关联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项目24. 生物多样性和农业**

1. 第二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4。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科咨机构第24/6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
2. 第二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Hendrik Segers（比利时）和Okoree先生担任共同主席，进一步讨论此事。
3. 第二工作组第4场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工作报告，商定由第二工作组主席根据联络小组的工作结果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4. 第二工作组第7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5.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挪威、秘鲁、南非、瑞士、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第二工作组第8场会议继续审议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16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7.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28号 决定。

**项目25.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

1. 第二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5。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科咨机构第24/7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
2.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3. 第二工作组第6场会议设立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由Barbara Engels（德国）和Andrew Rhodes-Espinoza（墨西哥）担任共同召集人，负责讨论未决问题，并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4. 第二工作组第9场会议听取了主席之友小组共同召集人的报告，随后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2/L.17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5.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29号 决定。

**项目26. 自然和文化**

1. 第二工作组第2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6。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11/3号建议和科咨机构第23/5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
2.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进行非正式磋商，处理未决问题，并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3. 第二工作组第6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10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 缔约方大会第2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22号决定。

**项目27. 合成生物学**

1. 第二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7。工作组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基于科咨机构第24/4号建议，载于决定草案汇编。
2. 巴西代表发了言。
3. 第二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Ntakadzeni Tshidada（南非）和Werner Schenkel（德国）担任共同主席，负责讨论决定草案中带有括号的案文，并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4. 第二工作组第4场和第9场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的临时工作进展报告。工作组还在后来的一场会议上听取了世界卫生组织代表关于联合国生物风险工作组工作的简要报告。随后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案文，作为CBD/COP/15/L.18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5.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5/31号决定。

七. 最后事项

**项目28. 其他事项**

1. 鉴于本报告议程项目2A和30下所述会议暂停情况，缔约方大会复会后才审议项 目28。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1. 下列缔约方代表在第7场全体会议上发了言：刚果民主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 克兰。
2.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再次发言。

**项目29. 通过报告**

1. 由于本报告议程项目2A和30下所述会议暂停情况，缔约方大会复会后才审议项 目29。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1. 缔约方大会第7场全体会议审议了报告员提交的第二阶段会议的报告草案(CBD/COP/15/Part-II/L.1/Rev.2)。
2.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喀麦隆、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
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了经口头修正的报告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的定稿。

**项目30. 会议闭幕**

1. 如议程项目2A所示，未能在第5场全体会议上举行主席团成员选举并结束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2. 因此，主席提议暂停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以便各缔约方在日后召开的续会上解决在主席团成员选举上的分歧，并请会议主席团成员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留任至续会结束。没有任何缔约方表示不同意见。
3.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主席于2022年12月20日凌晨1时宣布会议暂停。

第二阶段会议续会

1.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下午1时15分宣布闭幕。

\_\_\_\_\_\_\_\_\_\_

1. \* 关于第15/1号决定，见CBD/COP/15/4，第一部分。 [↑](#footnote-ref-2)
2. \* 第15/1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2022年工作方案临时预算）于2021年10月15日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期间通过，因此被列入相应报告(CBD/COP/15/4)。 [↑](#footnote-ref-3)
3. IPBES (2019):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IPBES秘书处，德国波恩。 [↑](#footnote-ref-4)
4. IPCC (2018): 《全球升温1.5°C: IPCC关于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全球升温高于工业化前水平1.5ºC的影响和相关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的特别报告》，剑桥大学出版社，英国剑桥和美国纽约。 [↑](#footnote-ref-5)
5. IPCC (2019):《IPCC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特别报告》，剑桥大学出版社，英国剑桥和美国纽约。 [↑](#footnote-ref-6)
6. IPCC (2019):《气候变化与土地: IPCC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footnote-ref-7)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20)，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蒙特利尔。 [↑](#footnote-ref-8)
8. 森林人民计划 (2020)，《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振兴自然和文化的贡献》对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补充，英格兰莫顿因马什（联合王国）。 [↑](#footnote-ref-9)
9. Sharrock，S. (2020)，《2020年植物保护报告：审视2011-2020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加拿大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王国里士满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技术丛刊第 95号。 [↑](#footnote-ref-10)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20)，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蒙特利尔。 [↑](#footnote-ref-11)
11. 森林人民计划(2020)，《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二: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振兴自然和文化的贡献： 对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补充》，英格兰莫顿因马什(联合王国)。 [↑](#footnote-ref-12)
12. CBD/SBI/3/2/Add.1。 [↑](#footnote-ref-13)
13. CBD/SBI/3/2/Add.2。 [↑](#footnote-ref-14)
14. CBD/SBI/3/2。 [↑](#footnote-ref-15)
15. 第 XII/7号决定, 附件。 [↑](#footnote-ref-16)
16. CBD/SBI/3/2。 [↑](#footnote-ref-17)
17. 第15/4号决定。 [↑](#footnote-ref-18)
18. 第15/11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9)
19.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 [↑](#footnote-ref-20)
20. 分别载于[CBD/WG8J/11/7](https://www.cbd.int/doc/c/2f64/73e7/bf287c09c0209c8ffadb4daf/wg8j-11-07-zh.pdf)、 [CBD/SBSTTA/23/9](https://www.cbd.int/doc/c/69b3/7bb5/6eb9f4069a61aee8365309c5/sbstta-23-09-zh.pdf)、 [CBD/SBSTTA/24/12](https://www.cbd.int/doc/c/62c1/a9a8/fbc50fe57b6b3a07abb6d2d1/sbstta-24-12-zh.pdf) 和 [CBD/SBI/3/21](https://www.cbd.int/doc/c/d100/9d8a/a0a3e0d9b523ec2baa0e0933/sbi-03-21-zh.pdf)。 [↑](#footnote-ref-21)
21. 第CP-10/3号和第CP-10/4号决定。 [↑](#footnote-ref-22)
22. 生物多样性平台(2019),《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 生物多样性平台秘书处, 德国波恩。 [↑](#footnote-ref-23)
2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20)，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蒙特利尔。 [↑](#footnote-ref-24)
24. 生物多样性平台(2019), 以下段落分别摘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中的关键信息A6、A、D和B, 生物多样性平台秘书处, 德国波恩。 [↑](#footnote-ref-25)
25. 在本《框架》中，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 “事先和知情同意” 或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或 “批准和参与” 。 [↑](#footnote-ref-26)
26. A/RES/61/295。 [↑](#footnote-ref-27)
27. A/RES/41/128。 [↑](#footnote-ref-28)
28. 2022年7月28日联合国大会第76/300号决议。 [↑](#footnote-ref-29)
29.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A/CONF.151/26/Rev.l (vol.I)）,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3.1.8。 [↑](#footnote-ref-30)
30. 第V/6号决定。 [↑](#footnote-ref-31)
31. 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行动：以生态为中心和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有助于采取行动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互补关系，促进所有生物及其社区的连续性，确保地球母亲的环境功能不被商品化。 [↑](#footnote-ref-32)
32.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footnote-ref-33)
33. 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的第15/6号决定。 [↑](#footnote-ref-34)
34.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20)，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蒙特利尔。 [↑](#footnote-ref-35)
35. S. Sharrock (2020)，《2020年植物保护报告：2011-2020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进展回顾》，加拿大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王国里士满植物园保护国际，技术丛刊第95号。 [↑](#footnote-ref-36)
36.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将进一步制定二元指标(见本决定附件二表1)，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footnote-ref-37)
37. 标有上标字母b的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该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拟用二元指标，有待特设技术专家组进一步审议。 [↑](#footnote-ref-38)
38. 标有星号(\*)的指标：该指标没有商定的最新方法。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与各伙伴合作指导指标的制定。 [↑](#footnote-ref-39)
39. 第 [X/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2-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40)
40. 第15/11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41)
41.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 “事先和知情同意” 或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或 “批准和参与” 。 [↑](#footnote-ref-42)
42. 第14/31号、第BS-VII/5号、第CP-VIII/15号、第NP-I/6号、第NP-I/7号和第NP-I/8号决定。 [↑](#footnote-ref-43)
43. 请注意一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已要求缔约方将其公约的执行纳入NBSAP的主流（例如，《移栖物种公约》第 8.18 号决议、《拉姆萨尔公约》第 XIII.5 号决议）。 [↑](#footnote-ref-44)
44. 这些信息将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收集，也将用于国家报告模板。 [↑](#footnote-ref-45)
45. 第八次国家报告的准则和模板可视需要根据在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进行调整。 [↑](#footnote-ref-46)
46. 注意关于长期目标D和行动目标19执行情况的报告将包括为《公约》执行提供的详细评估支持。然而，第五部分的结论中也可以包含有关执行差距的信息。 [↑](#footnote-ref-47)
47. 第15/5号决定。 [↑](#footnote-ref-48)
48. [https://chm.cbd.int](https://chm.cbd.int/)。 [↑](#footnote-ref-49)
49. 开发和最终确定在线报告工具时，将进一步审视根据国家目标获得全球目标评估的情况。 [↑](#footnote-ref-50)
50. 可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 (第15/5号决定)对本部分做进一步拟定。 [↑](#footnote-ref-51)
51. 本部分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后加以审查。 [↑](#footnote-ref-52)
52. \* 有待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审议和通过。 [↑](#footnote-ref-53)
53.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20）。 [↑](#footnote-ref-54)
54. CBD/SBI/3/5/Add.2/Rev.1 和CBD/SBI/3/5/Add.1 以及 CBD/SBI/3/5/Add.3。 [↑](#footnote-ref-55)
55.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20）。 [↑](#footnote-ref-56)
56. 第15/9号决定。 [↑](#footnote-ref-57)
57. 特别是关于监测框架的第15/5号决定、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的第15/6号决定、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的第15/8号决定、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第15/9号决定。 [↑](#footnote-ref-58)
58. 指CBD/WG 2020/3/3号文件所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初稿中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footnote-ref-59)
59. 第15/5号决定。 [↑](#footnote-ref-60)
60. CBD/COP/15/INF/5。 [↑](#footnote-ref-61)
61. 见<https://www.un.org/pga/75/united-nations-summit-on-biodiversity-summary>。 [↑](#footnote-ref-62)
62. 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3号建议第2段编写。 [↑](#footnote-ref-63)
63. 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第15/9号决定。 [↑](#footnote-ref-64)
64. [CBD/SBI/3/7/Add.1](https://www.cbd.int/doc/c/488c/459e/c0388a16ec7b965cbfa01ee0/sbi-03-07-add1-zh.pdf)号文件对长期战略框架作了进一步阐述。 [↑](#footnote-ref-65)
65. 第CP-10/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66)
66. 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由第NP-1/8号决定通过。对战略框架的评估载于文件CBD/SBI/3/INF/1。 [↑](#footnote-ref-67)
67. 第15/11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68)
68. “生物技术”是指使用生物系统、活生物体或其衍生物来制造或修改特定用途的产品或工艺的任何技术应用（《公约》第2条）。 [↑](#footnote-ref-69)
69. [CEB/2021/1/Add.1](http://undocs.org/ceb/2021/1/add.1)。 [↑](#footnote-ref-70)
70. 见CBD/SBSTTA/24/INF/28。 [↑](#footnote-ref-71)
71. “生物技术”是指使用生物系统、活生物体或其衍生物制造或修改产品或工艺以用于特定用途的任何技术应用（《公约》第2条）。 [↑](#footnote-ref-72)
72. 在本框架中，政府行为体酌情包括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非政府行为体”一词系指联合国各组织和方案、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组织、社会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学术界、信仰和宗教团体、妇女和青年组织、非政府组织、媒体、科学界以及私营部门实体，如私营金融机构、企业、行业、保险公司、生产商和投资者。 [↑](#footnote-ref-73)
73. 研究报告载于[CBD/SBI/3/INF/9](https://www.cbd.int/doc/c/0ab8/2d14/07d2c32c7c92ee730c6e3e58/sbi-03-inf-09-zh.pdf)号资料文件。 [↑](#footnote-ref-74)
74. 改编自联合国发展集团2017年发布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联发援框架手册指导”中给出的定义，见<https://unsdg.un.org/resources/capacity-development-undaf-companion-guidance>。 [↑](#footnote-ref-75)
75. 一个组织可以通过应用现有的内部知识并学习过往经验教训以提高其绩效，从而成为“学习型组织”（例如，见<https://warwick.ac.uk/fac/soc/wbs/conf/olkc/archive/olk4/papers/villardi.pdf>）。 [↑](#footnote-ref-76)
76. 编写变革理论时参考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提供的技术指导：<https://unsdg.un.org/resources/theory-change-undaf-companion-guidance>。 [↑](#footnote-ref-77)
77. 第15/11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78)
78. 至少有30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编制了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战略或计划，或者作为其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章或一节，或者作为独立文件：<https://www.cbd.int/cb/plans/>。 [↑](#footnote-ref-79)
79. 正如不丹的实例所示，在众多国家，能力发展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核心成果领域之一；联合国大会第72/279号决议将联发援框架更名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https://www.unicef.org/evaldatabase/index‌\_70552.html](https://www.unicef.org/evaldatabase/index_70552.html)）。 [↑](#footnote-ref-80)
80. 如开发署出版物《激励制度：激励措施、动机与发展绩效》所述。 [↑](#footnote-ref-81)
81. 《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原则15。 [↑](#footnote-ref-82)
82. CBD/DSI/AHTEG/2020/1/2；CBD/DSI/AHTEG/2020/1/3；CBD/DSI/AHTEG/2020/1/4；CBD/DSI/AHTEG/2020/1/5； CBD/DSI/AHTEG/2020/1/7。 [↑](#footnote-ref-83)
83. CBD/WG2020/3/INF/8；CBD/WG2020/4/INF/4；CBD/WG2020/5/INF/1。 [↑](#footnote-ref-84)
84.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3/2、4/2和 5/2号建议。 [↑](#footnote-ref-85)
85. CBD/WG2020/5/3。 [↑](#footnote-ref-86)
86. 第15/4号决定, 附件。 [↑](#footnote-ref-87)
87. 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原则及其相关次级原则。 [↑](#footnote-ref-88)
88. 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原则及其相关次级原则。 [↑](#footnote-ref-89)
89. https://legalinstruments.oecd.org/en/instruments/OECD-LEGAL-0463 [↑](#footnote-ref-90)
90.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9949.locale=en> [↑](#footnote-ref-91)
91. 第15/8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92)
92. CBD/DSI/AHTEG/2020/1/7。 [↑](#footnote-ref-93)
93. 请参阅关于资源调动的第 15/7号决定附件二所载的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部分。 [↑](#footnote-ref-94)
94. 缔约方大会第[X/4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43-zh.pdf)号决定通过经订正的第8(j)条多年期工作方案，其中撤下已完成或被取代的任务3、5、8、9、16。 [↑](#footnote-ref-95)
95. 见[大会第70/1号决议](http://undocs.org/A/RES/70/1)，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footnote-ref-96)
9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1/CP.21号决定（见FCCC/CP/2015/10/Add.1）。 [↑](#footnote-ref-97)
97. 见第[VII/16](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07/official/cop-07-21-part2-zh.pdf)号决定。 [↑](#footnote-ref-98)
98. 按照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的要求，正在对附件二进行同行评议，评议结果将提交根据本决定第7段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2022年11月3日第2022-070号通知） [↑](#footnote-ref-99)
99. 截至2020年12月，共指定第8(j)条和相关条款国家联络点46个，分布在42个国家。 [↑](#footnote-ref-100)
100.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footnote-ref-101)
101.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footnote-ref-102)
102. 通过的传统知识指标是：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的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趋势(第X/43号决定)；土著语言多样性和土著语言使用人数趋势(第VII/30号和第VIII/15号决定)；从事传统职业的趋势(第X/43号决定)；传统知识和做法通过充分融入和保障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国家执行《战略计划》的过程，而得到尊重的趋势。 [↑](#footnote-ref-103)
103. 第15/22号决定。 [↑](#footnote-ref-104)
104. “土地”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上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footnote-ref-105)
10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合作伙伴。见第15/22号 决定。 [↑](#footnote-ref-106)
106. 第[VII/16](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07/official/cop-07-21-part2-zh.pdf)号决定通过。 [↑](#footnote-ref-107)
107. 第[X/4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42-zh.pdf)号决定通过。 [↑](#footnote-ref-108)
108. 第[XII/1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12-zh.pdf)B号决定通过，载于附件。 [↑](#footnote-ref-109)
109. “生命之根”译自玛雅语“Mo’otz kuxtal”。 [↑](#footnote-ref-110)
110. 在这些准则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词的使用和解释请参阅第[XII/12 F](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12-zh.pdf)号决定，第2(a)、(b)、(c)段。 [↑](#footnote-ref-111)
111. 第[XIII/1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18-zh.pdf)号决定通过。“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的通过使工作组得以强调社区规约和程序在获取传统知识中的潜在作用，推动了工作组为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进行的特殊制度工作。 [↑](#footnote-ref-112)
112. 第14/2号决定通过。 [↑](#footnote-ref-113)
113. 见第XII/7号决定。 [↑](#footnote-ref-114)
114. 传统保有权包括土地和水域。 [↑](#footnote-ref-115)
115. 参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CERD/Pages/EarlyWarningProcedure.aspx>。 [↑](#footnote-ref-116)
116. 已通过的准则和标准清单。 [↑](#footnote-ref-117)
117. 第15/4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18)
118. 这些模式是作为确保有效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措施提出的。由于《计划》旨在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因此提出的模式也可被视为与《框架》的执行相关。 [↑](#footnote-ref-119)
119. CBD/SBI/3/INF/41。 [↑](#footnote-ref-120)
120. 根据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的第15/5号决定。 [↑](#footnote-ref-121)
121. 第X/22号决定。 [↑](#footnote-ref-122)
122. 第V/6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23)
123. 第V/6号决定附件所载并经该决定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原则2是“管理应分散到适当的最低一级”。 [↑](#footnote-ref-124)
124. 本行动计划是在第X/22号决定附件所载并经该决定核准的《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11-2020年）》基础上修订而成。 [↑](#footnote-ref-125)
125. 第X/22号决定附件所载并经该决定核准的《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11-2020年）》第7段和本行动计划第6段提及。 [↑](#footnote-ref-126)
126. 第V/6号决定附件所载并获该决定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原则2是“管理应分散到适当的最低一级”。 [↑](#footnote-ref-127)
127. 与“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到蒙特利尔——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有关。 [↑](#footnote-ref-128)
128. 2019年6月10日至12日在伯尔尼举行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磋商研讨会的报告(CBD/POST2020/WS/2019/6/2)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第二次磋商研讨会的报告(伯尔尼二)(CBD/SBI/3/INF/29)。 [↑](#footnote-ref-129)
129.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20)，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蒙特利尔。 [↑](#footnote-ref-130)
130. S. Sharrock(2020年)，《2020年植物保护报告：2011-2020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执行进展回顾》，加拿大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王国里士满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技术丛刊第95期。 [↑](#footnote-ref-131)
131. 关于促进保护和明智利用潮间带湿地和生态相关生境的第XIII.20号决议。 [↑](#footnote-ref-132)
132. 关于促进保护移栖物种的重要潮间带和其他沿海生境的决议12.25。 [↑](#footnote-ref-133)
133. UNEP/EA.5/Res/5。 [↑](#footnote-ref-134)
134. 第VII/24号决定第4(二)段；第VIII/6号决定第9段。 [↑](#footnote-ref-135)
135. CBD/SBI/3/9。 [↑](#footnote-ref-136)
136. <https://www.cbd.int/cepa/toolkit/2008/doc/CBD-Toolkit-Complete.pdf>。 [↑](#footnote-ref-137)
137.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20)，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蒙特利尔。 [↑](#footnote-ref-138)
138. <https://ontheedge.org/impact/sentiment-tracker>。 [↑](#footnote-ref-139)
139. 巴西、法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footnote-ref-140)
140. <http://www.biodiversitybarometer.org/#uebt-biodiversity-barometer-2020>。 [↑](#footnote-ref-141)
141. <https://wwfint.awsassets.panda.org/downloads/an_ecowakening_measuring_awareness__engagement_and‌_action_for_nature_final_may_2021__.pdf>。 [↑](#footnote-ref-142)
142. 暂定日期，待缔约方大会最后确定。 [↑](#footnote-ref-143)
143. 见第XIII/29号决定。 [↑](#footnote-ref-144)
144. 联合国大会第[70/1](https://undocs.org/zh/A/RES/70/1)号决议。 [↑](#footnote-ref-145)
145. 见联合国大会第72/73号决议，第292段。 [↑](#footnote-ref-146)
146. 《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国际捕鲸委员会。 [↑](#footnote-ref-147)
147. [http://younggoclimate.org](http://younggoclimate.org/)。 [↑](#footnote-ref-148)
148. 缔约方大会第[X/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2-zh.pdf)号决定。 [↑](#footnote-ref-149)
149. 第15/11号决定。 [↑](#footnote-ref-150)
150. <https://www.cbd.int/article/people-for-our-planet-aggregator>。 [↑](#footnote-ref-151)
151. 第15/5号决定。 [↑](#footnote-ref-152)
152. CBD/COP/15/8。 [↑](#footnote-ref-153)
153. 执行摘要载于CBD/SBI/3/6/Add.2/Rev.1，报告全文载于CBD/SBI/3/INF/44。 [↑](#footnote-ref-154)
154. 全球环境基金增资指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增资。 [↑](#footnote-ref-155)
155. 第15/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56)
156. 第15/5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57)
157. 第15/7号决定。 [↑](#footnote-ref-158)
158. 第15/8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159)
159. 第15/12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60)
160. 第15/11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61)
161. 第15/6号决定。 [↑](#footnote-ref-162)
162. 第CP-10/3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63)
163. 第CP-10/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64)
164. 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下的这种支持将以全环基金第七次增资提供的支持为基础。 [↑](#footnote-ref-165)
165. 第[V/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5/full/cop-05-dec-zh.pdf)号决定界定。 [↑](#footnote-ref-166)
166. 2022年3月2日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的第UNEP/EA.5/Res.5号决议，题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footnote-ref-167)
167. 第NP-4/7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168)
16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52段。 [↑](#footnote-ref-169)
16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53段；第14/23号决定，第2段。 [↑](#footnote-ref-170)
17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段。 [↑](#footnote-ref-171)
17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段。 [↑](#footnote-ref-172)
17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段。 [↑](#footnote-ref-173)
173. 第XIII/21号决定，第24段；第XIII/5号决定，第4段。 [↑](#footnote-ref-174)
17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段。 [↑](#footnote-ref-175)
175.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5段。 [↑](#footnote-ref-176)
176.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6段。 [↑](#footnote-ref-177)
17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7段。 [↑](#footnote-ref-178)
17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8段。 [↑](#footnote-ref-179)
17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9段。 [↑](#footnote-ref-180)
18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0段。 [↑](#footnote-ref-181)
181. 第14/6号决定，第7段。 [↑](#footnote-ref-182)
182. 更新自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1段。 [↑](#footnote-ref-183)
18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2段。 [↑](#footnote-ref-184)
184. 第XIII/21号决定，第25段；第XIII/1号决定，第20段。 [↑](#footnote-ref-185)
185.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3段。 [↑](#footnote-ref-186)
186. 第XIII/21号决定，第28段；第XIII/3号决定，第112段。 [↑](#footnote-ref-187)
18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4段。 [↑](#footnote-ref-188)
18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5段；第XIII/21号决定，第26段；第XIII/2号决定，第11段。 [↑](#footnote-ref-189)
18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6段。 [↑](#footnote-ref-190)
19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6段。 [↑](#footnote-ref-191)
19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6段。 [↑](#footnote-ref-192)
19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6段，第14/11号决定，第14段。 [↑](#footnote-ref-193)
19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7段。 [↑](#footnote-ref-194)
19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7段。 [↑](#footnote-ref-195)
195. 第XIII/21号决定，第29段。 [↑](#footnote-ref-196)
196. 第XIII/18号决定，第10段。 [↑](#footnote-ref-197)
19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8段。 [↑](#footnote-ref-198)
19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19段。 [↑](#footnote-ref-199)
19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0段。 [↑](#footnote-ref-200)
20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1段。 [↑](#footnote-ref-201)
20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2段。 [↑](#footnote-ref-202)
20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第14/23号决定，第11段。 [↑](#footnote-ref-203)
20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 [↑](#footnote-ref-204)
20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 [↑](#footnote-ref-205)
205.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 [↑](#footnote-ref-206)
206.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 [↑](#footnote-ref-207)
20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 [↑](#footnote-ref-208)
20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第14/23号决定，第7(b)段。 [↑](#footnote-ref-209)
20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 [↑](#footnote-ref-210)
21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3段；第XIII/21号决定，第38段，第14/23号决定，第10段。 [↑](#footnote-ref-211)
211. 第14/23号决定，第7(a)段。 [↑](#footnote-ref-212)
21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4段。 [↑](#footnote-ref-213)
21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5段。 [↑](#footnote-ref-214)
21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 [↑](#footnote-ref-215)
215.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 [↑](#footnote-ref-216)
216. 第14/23号决定，第8(a)段；第XIII/21号决定，第33和36段。 [↑](#footnote-ref-217)
21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 [↑](#footnote-ref-218)
218. 第14/23号决定，第9段。 [↑](#footnote-ref-219)
21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 [↑](#footnote-ref-220)
22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第XIII/21号决定，第35段。 [↑](#footnote-ref-221)
22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 [↑](#footnote-ref-222)
22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 [↑](#footnote-ref-223)
22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 [↑](#footnote-ref-224)
224. 第XIII/21号决定，第34段。 [↑](#footnote-ref-225)
225.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第XIII/21号决定，第30和31段；第14/23号决定，第7(b)段。 [↑](#footnote-ref-226)
226. 第XIII/21号决定，第32段。 [↑](#footnote-ref-227)
22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6段；第14/23号决定，第8(b)段。 [↑](#footnote-ref-228)
228. 第14/23号决定，第8(c)段。 [↑](#footnote-ref-229)
229. 第XIII/21号决定，第36(b)段；第14/23号决定，第7(a)段。 [↑](#footnote-ref-230)
23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7段。 [↑](#footnote-ref-231)
231. 第XIII/21号决定，第4段。 [↑](#footnote-ref-232)
23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33)
23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34)
23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35)
235.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36)
236.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37)
23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38)
23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39)
23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第XIII/21号决定，第21段。 [↑](#footnote-ref-240)
24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41)
241. 第XIII/21号决定，第17段。 [↑](#footnote-ref-242)
24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43)
24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44)
24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45)
245. 第14/23号决定，第12(c)段。 [↑](#footnote-ref-246)
246.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第XIII/21号决定，第6段。 [↑](#footnote-ref-247)
24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48)
24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49)
24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50)
25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51)
251. 第14/23号决定，第12(d)段。 [↑](#footnote-ref-252)
25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53)
25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54)
25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55)
255.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56)
256. 更新自第14/23号决定，第6段。 [↑](#footnote-ref-257)
25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8段。 [↑](#footnote-ref-258)
258. 第XIII/21号决定，第18、19和20段。 [↑](#footnote-ref-259)
259. 第XIII/21号决定，第3段；第14/30号决定，第14段；第XIII/24号决定，第7段。 [↑](#footnote-ref-260)
260. 第14/23号决定，第12(b)段。 [↑](#footnote-ref-261)
26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29段。 [↑](#footnote-ref-262)
262. 第XIII/21号决定，第27段；第XIII/27号决定，第4段；第14/27号决定，第3(a)段。 [↑](#footnote-ref-263)
26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0段。 [↑](#footnote-ref-264)
26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1-32段。 [↑](#footnote-ref-265)
265.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3-34段。 [↑](#footnote-ref-266)
266.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5和36段。 [↑](#footnote-ref-267)
267.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7段。 [↑](#footnote-ref-268)
268.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0段。 [↑](#footnote-ref-269)
269. 更新自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1段。 [↑](#footnote-ref-270)
27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8段。 [↑](#footnote-ref-271)
27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39段。 [↑](#footnote-ref-272)
272. 第XIII/21号决定，第5段。 [↑](#footnote-ref-273)
27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2段。 [↑](#footnote-ref-274)
27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7段；第XIII/21号决定，第15段。 [↑](#footnote-ref-275)
275. 第XIII/21号决定，第22和23段。 [↑](#footnote-ref-276)
276. 第14/23号决定，第3段；第14/15号决定，第6段。 [↑](#footnote-ref-277)
277. 第14/23号决定，第12(e)(i)段。 [↑](#footnote-ref-278)
278. 第14/23号决定，第12(e)(ii)段。 [↑](#footnote-ref-279)
279.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3段。 [↑](#footnote-ref-280)
280.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4段。 [↑](#footnote-ref-281)
281.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5段。 [↑](#footnote-ref-282)
282.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6、48段；第XIII/21号决定，第16段；第14/23号决定，第1段。 [↑](#footnote-ref-283)
283.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49段。 [↑](#footnote-ref-284)
284.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50段。 [↑](#footnote-ref-285)
285. 第XIII/21号决定，附件二，第51段。 [↑](#footnote-ref-286)
286. 第14/23号决定，第18段。 [↑](#footnote-ref-287)
287. 第14/23号决定，第19段。 [↑](#footnote-ref-288)
288. 第15/7号决定。 [↑](#footnote-ref-289)
289. CBD/POST2020/WS/2020/3/2。 [↑](#footnote-ref-290)
290. 《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2019年9月。<http://www.thegef.org/publications/instrument-establishment-restructured-gef-2019>。 [↑](#footnote-ref-291)
291. 见第[XI/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1/cop-11-dec-02-zh.pdf)号决定第11段和[UNEP/CBD/COP/11/31](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11/official/cop-11-31-zh.pdf)。 [↑](#footnote-ref-292)
292. [CBD/SBSTTA/24/INF/28](https://www.cbd.int/doc/c/8cd2/6eab/663d8a4cc2d198b104225345/sbstta-24-inf-28-en.pdf)。 [↑](#footnote-ref-293)
293. <https://knowledge4policy.ec.europa.eu/biodiversity_en>。 [↑](#footnote-ref-294)
294. <https://www.gbif.org/data4nature>。 [↑](#footnote-ref-295)
295. <https://panorama.solutions/en>。 [↑](#footnote-ref-296)
296.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brc-ws>。 [↑](#footnote-ref-297)
297. <https://oraotca.org>。 [↑](#footnote-ref-298)
298. CBD/SBI/3/8。 [↑](#footnote-ref-299)
299. 第15/8号决定, 附件三。 [↑](#footnote-ref-300)
300.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10号建议。 [↑](#footnote-ref-301)
301. CBD/SBI/3/13。 [↑](#footnote-ref-302)
302. 见[CBD/SBI/2/16/Add.1](https://www.cbd.int/doc/c/8773/a08f/a4f0fac63da635e40fce343a/sbi-02-16-add1-zh.pdf)和相关的信息说明([CBD/SBI/2/INF/1](https://www.cbd.int/doc/c/e896/e6a9/58e656fef046cec35bbbe6d7/sbi-02-inf-01-en.pdf)和[INF/2](https://www.cbd.int/doc/c/28b9/9ae8/d4ee604de9dea40eca158d65/sbi-02-inf-02-en.pdf))。 [↑](#footnote-ref-303)
303. 范围界定报告载于第IPBES-8/1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第IPBES-9/1号决定附件二，可在<https://ipbes.net/documents-by-category/Decisions>查阅。 [↑](#footnote-ref-304)
304. IPBES (2022).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of the Methodological Assessment Report on the Diverse Values and Valuation of Nature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IPBES secretariat, Bonn, Germany. [↑](#footnote-ref-305)
305. IPBES (2022).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of the Thematic Assessment Report on the Sustainable Use of Wild Species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PBES secretariat, Bonn, Germany. [↑](#footnote-ref-306)
306. IPBES (2020)。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生物多样性与大流行病研讨会报告。IPBES secretariat, Bonn. <https://ipbes.net/pandemics>。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尚未审查、认可或核准这份研讨会报告及其中所载的任何建议或结论。 [↑](#footnote-ref-307)
307. IPBES/IPCC (2021)，生物多样性平台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共同赞助的研讨会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的报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尚未审查、认可或核准这份研讨会报告及其中所载的任何建议或结论。 [↑](#footnote-ref-308)
308. 第15/5号决定。 [↑](#footnote-ref-309)
309. CBD/SBSTTA/24/8。 [↑](#footnote-ref-310)
310. IPBES (2022)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自然的多重价值和估值方法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德国波恩。 [↑](#footnote-ref-311)
311. [CBD/WG8J/11/6](https://www.cbd.int/doc/c/30c5/0f94/691d7d4228bbfbaf71353777/wg8j-11-06-zh.pdf)。 [↑](#footnote-ref-312)
312. [E/C.19/2016/5](http://undocs.org/e/c.19/2016/5)和[Corr.1](http://undocs.org/E/C.19/2016/5/CORR.1)。 [↑](#footnote-ref-313)
313. 见关于自然与文化之间联系的声明汇编（CBD/WG8J/11/INF/2）。 [↑](#footnote-ref-314)
314. 第15/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315)
315. 第X/2号决定。 [↑](#footnote-ref-316)
316. 缔约方大会第XIII/28号决定通过了以下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指标：(a) 土著语言多样性和土著语言使用人数的趋势；(b)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用途变化和土地使用权趋势；(c) 从事传统职业的趋势；(d) 通过在国家实施《战略计划》的过程中充分融入、保障传统知识和做法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而有效参与对传统知识和做法予以尊重的趋势。 [↑](#footnote-ref-317)
317. 忆及参加将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8(j)条和相关条款纳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工作在线论坛的与会者提议由教科文组织作为语言方面的牵头机构。 [↑](#footnote-ref-318)
318. IPBES (2022)，生物多样性平台《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IPBES秘书处，德国波恩。 [↑](#footnote-ref-319)
319. 见[CBD/WG2020/1/INF/3](https://www.cbd.int/doc/c/2d1f/ab01/681ae86a81ab601e585ecfe0/wg2020-01-inf-03-en.pdf)。 [↑](#footnote-ref-320)
320.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15。 [↑](#footnote-ref-321)
321. 在本决定中，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footnote-ref-322)
322. 第XII/23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323)
323. 第XIII/11号决定。 [↑](#footnote-ref-324)
324. CBD/POST2020/WS/2019/10/2。 [↑](#footnote-ref-325)
32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footnote-ref-326)
326. 2010年5月7日至10日，罗马。参见<https://www.fao.org/3/ca7194en/ca7194en.pdf>。 [↑](#footnote-ref-327)
327. 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工作队(2019)。确认和报告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瑞士格兰德：IUCN。 [↑](#footnote-ref-328)
328. 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 [↑](#footnote-ref-329)
32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I-30822号。 [↑](#footnote-ref-330)
330. 见第X/29号决定第36段和第XI/17号决定第12段。 [↑](#footnote-ref-331)
331. CBD/EBSA/WS/2019/1/5。 [↑](#footnote-ref-332)
332. 研讨会的报告见CBD/EBSA/WS/2019/1/4号文件。 [↑](#footnote-ref-333)
33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https://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_c.pdf)。 [↑](#footnote-ref-334)
334. 土耳其不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与提及该公约无关。土耳其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不得被视为其对该公约的众所周知的法律立场有所改变。 [↑](#footnote-ref-335)
335. 哥伦比亚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是管辖海洋中所有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哥伦比亚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不影响其地位或权利，也不得被解释为其默认或明确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因为哥伦比亚不是该公约缔约方。 [↑](#footnote-ref-336)
33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是管辖海洋相关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因此委内瑞拉与提及上述国际文书无关。委内瑞拉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不得被视为委内瑞拉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立场有所改变。 [↑](#footnote-ref-337)
337. CBD/EBSA/WS/2020/1/2。 [↑](#footnote-ref-338)
338. 并考虑CBD/SBSTTA/24/INF/41和CBD/EBSA/OM/2022/2/1号文件所载信息。 [↑](#footnote-ref-339)
339. 在本决定中，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footnote-ref-340)
340. 生物多样性平台(2019)，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生物多样性平台秘书处，德国波恩。 [↑](#footnote-ref-341)
341. CBD/IAS/AHTEG/2019/INF/1。 [↑](#footnote-ref-342)
342. CBD/IAS/AHTEG/2019/1/3。 [↑](#footnote-ref-343)
343. 生物多样性平台(2022)，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自然的多样价值与估值评估报告》，生物多样性平台秘书处，德国波恩。 [↑](#footnote-ref-344)
344.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19.VIII.1。 [↑](#footnote-ref-345)
345. 这指的是“采取措施防止引进、控制或根除外来入侵物种”(见CBD/IAS/AHTEG/2019/1/2，第13(e)段)。 [↑](#footnote-ref-346)
346. 各国应该维护已被评估可能成为侵入性物种且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可接受风险的物种清单，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此清单。第XII/16号决定，第23段。 [↑](#footnote-ref-347)
347.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a)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酌情制定和分享受管制外来入侵物种清单。第14/11号决定，第11(a)段。 [↑](#footnote-ref-348)
348. “单一窗口”是一种设施，使参与贸易和运输的各方可在一个入口点提供标准化的信息和文件，从而满足所有与进出口、过境相关的法规要求（请参阅: <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facilitation/activities-and-programmes/tf-negociations/wco-docs/info-sheets-on-tf-measures/single-window-concept.pdf)>。 [↑](#footnote-ref-349)
349. 另请参阅《世界海关组织经授权的经济运营商纲要》(2019)，<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s-and-tools/tools/safe-package/aeo-compendium.pdf?db=web> 。 [↑](#footnote-ref-350)
350. 自然保护联盟《外来生物分类群环境影响分类》，<https://ipbes.net/policy-support/tools-instruments/environmental-impact-classification-alien-taxa-eicat>。 [↑](#footnote-ref-351)
351. CBD/IAS/AHTEG/2019/1/INF/1。 [↑](#footnote-ref-352)
352. 沉睡外来物种：其种群持久性受当前气候限制，有望因气候变化而显示更高种群建立率的外来物种。 [↑](#footnote-ref-353)
353. <http://diise.islandconservation.org>。 [↑](#footnote-ref-354)
354. 关于使用这些工具的进一步信息参见CBD/AHTEG/IAS/2019/1/2，第31-35页。 [↑](#footnote-ref-355)
355. 减少经由海运集装箱传播的入侵性害虫(<http://www.fao.org/3/ca7670en/CA7670EN.pdf>)。 [↑](#footnote-ref-356)
356. 粮农组织、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欧盟委员会，2020年，《土壤生物多样性知识状况 — 现状、挑战与潜力》，2020年报告，粮农组织，罗马。 [↑](#footnote-ref-357)
357. 见2019年3月1日联合国大会第73/284号决议。 [↑](#footnote-ref-358)
35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2015年，《世界土壤资源状况：主要报告》, 意大利罗马。 [↑](#footnote-ref-359)
359. 粮农组织、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欧盟委员会，2020年，《土壤生物多样性知识状况—现状、挑战与潜力》，2020年报告，粮农组织，罗马。 [↑](#footnote-ref-360)
360. 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关于 “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决议中正式采用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定义如下：“为保护、养护、恢复、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或改变过的陆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有效和因地制宜地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同时提供人类福祉、生态系统服务和复原力以及生物多样性惠益。” [↑](#footnote-ref-361)
361. 土壤健康的定义是：“土壤作为一个生命系统发挥作用的能力。健康的土壤维持着一个多样化的土壤生物群落，有助于控制植物疾病、昆虫和杂草害虫，与植物根系形成有益的共生关系，循环利用必要的植物养分，改善土壤结构，对土壤水分和养分保持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提高作物产量”。粮农组织，2011，《节约与增支：小农作物生产可持续集约化决策者指南》，ISBN 978-92-5-106871-7112。 [↑](#footnote-ref-362)
362. 粮农组织，2017年，《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意大利罗马。 [↑](#footnote-ref-363)
363. 粮农组织，2020年，《粮农组织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罗马。 [↑](#footnote-ref-364)
364.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第7/COP.13号决定(见ICCD/COP(13)/21/Add.1)。 [↑](#footnote-ref-365)
36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73卷，第28911号。 [↑](#footnote-ref-366)
366. 同上，第2244卷，第39973号。 [↑](#footnote-ref-367)
367. 同上，第2256卷，第40214号 [↑](#footnote-ref-368)
368. 见2019年3月1日联合国大会第73/284号决议。 [↑](#footnote-ref-369)
369. 联合国大会第[70/1](https://undocs.org/A/RES/70/1)号决议。 [↑](#footnote-ref-370)
370. 联合国，《条约汇编》，登记号I-54113。 [↑](#footnote-ref-371)
371. 第[V/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5/full/cop-05-dec-zh.pdf)号决定。 [↑](#footnote-ref-372)
372. 粮农组织，2017年，《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 [↑](#footnote-ref-373)
373. 粮农组织，2015年，《世界土壤宪章》修订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 [↑](#footnote-ref-374)
374.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2014年，《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准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罗马。 [↑](#footnote-ref-375)
375. 粮农组织，2019年，《肥料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国际行为准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 [↑](#footnote-ref-376)
376. 粮农组织，2022年，《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第一次修订，罗马。 [↑](#footnote-ref-377)
377. 生物多样性平台，2019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生物多样性平台秘书处，德国波恩。 [↑](#footnote-ref-378)
378. 应认识到特殊土壤为特定土壤生物区系创造环境的重要性（例如天然极端酸性或碱性土壤、天然高盐土壤、含有大量稀有元素的天然土壤)。虽然它们不一定是高产或高生物多样性的土壤，但它们充当了重要群落的宿主，等于储备了无数基因，其中可能含有未知的、适应的生物体，在未来可能有用，因此值得保护。 [↑](#footnote-ref-379)
379. 见2013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关于世界土壤日和国际土壤年的第[68/232](http://undocs.org/A/RES/68/232)号决议。 [↑](#footnote-ref-380)
380. “土壤多样性”一词和土壤多样性方面的诸多研究工具都是从生物学借用的。例如，可以像测量生物多样性那样测量土壤多样性——通过特殊指数显示出物种丰富度和其相互间的分类距离。可用一套参数和非参数数学方法量化土壤空间异质性。 [↑](#footnote-ref-381)
381. IPBES（2019年）: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IPBES秘书处，德国波恩。 [↑](#footnote-ref-382)
382. CBD/SBSTTA/24/4/Rev.1，附件一，第六节。 [↑](#footnote-ref-383)
383. CBD/SBSTTA/24/4/Rev.1，附件一。 [↑](#footnote-ref-384)
384. 同上，附件一，第一节。 [↑](#footnote-ref-385)
385. <https://www.cbd.int/doc/c/2074/26e7/a135b1b57dabe8e8ed669324/synbio-ahteg-2019-01-03-en.pdf>。 [↑](#footnote-ref-386)
386. 本表所载清单将根据本决定第4段和第5段的要求进行更新。 [↑](#footnote-ref-387)
387.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76/238号决议。 [↑](#footnote-ref-388)
388. 见联合国大会第 60/283号决议，第四节。 [↑](#footnote-ref-389)
389. 第15/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390)
390.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76/238号决议。 [↑](#footnote-ref-391)
39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392)
39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6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393)
39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08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394)
394. 第十五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报告载于CBD/COP/15/4号文件。 [↑](#footnote-ref-395)
395. [↑](#footnote-ref-396)
396. 见<https://www.cbd.int/meetings/COP-15>, “More”, “Statements”。 [↑](#footnote-ref-397)
397. Vinod Mathur （印度）由Naresh Pal Gangwar接替， Andrea Meza Murillo （哥斯达黎加）由Eugenia Arguedas Montezuma接替。 [↑](#footnote-ref-398)
398. 每项决定草案的通过了情况反映在本报告的相关章节中。 [↑](#footnote-ref-399)